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3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8 ）

質詢事項……（ 18 ～ 19 ）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20 ～ 130 ）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31 ～ 194 ）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95 ～ 400 ）

國是論壇……（ 401 ～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 41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7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3 日（星期六）加開院會，與 9 月 22 日（星期五）、9 月 2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院會。9 月 22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星期六）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10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0 月 3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

六、10 月 3 日（星期二）及 6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莊瑞雄　劉世芳(代)　洪申翰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3 日（星期六）加開院會，與 9 月 22 日（星期五）、9 月 2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院會。9 月 22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星期六）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

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10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0 月 3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

六、10 月 3 日（星期二）及 6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及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及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及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6 人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航空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玎擬撤回前提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續任委員，吳容輝及游清鑫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依 112 年 9 月 13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1 年

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八十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一〇案、第一一四案、第一二七案、第一三一案、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七案、第一四〇案、第一四二案、第一五二案到一五六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48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6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2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第(二)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等 22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資安監控情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等 13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

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定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該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案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等 1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案等 1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等 6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畜牧事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使用管理業務績效評核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總說明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 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 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等 30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案等 4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為建請修法增加水化（水葬）相關規定，以配合聯合國主張之碳中和宗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民進黨黨團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立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主管機關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回應是否已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並公布會議紀錄，並應就加拿大於 2021 年發生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乙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現行農地相關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涉及土地分管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培訓事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建立公務人員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健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檢討能源政策及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專職母親之老年生活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人個人或少數人同行出國自助旅行，應明定「出國前應具備手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政府機關屢生資訊安全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改善高齡受刑人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對「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對「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新北市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之公共建設計畫一案，行政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開設關渡新橋之配套方案。為避免來自臺北市之車流透過關渡新橋銜接至 103 龍米路，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惡化。爰建請行政院審議新北市政府呈報之關渡新橋暨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評估，應一併考量關渡新橋至新北市與台 64 之隧道段銜接路線應一併施作，避免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噩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明，持有相關證明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可有掛號費、病房費等相關優惠，照顧榮民遺眷，然而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僅限於一人，對於弱勢遺眷之照顧仍有精進空間，為落實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退輔會應精進相關措施，並研議亡故榮民之弱勢高齡直系血親尊親屬皆可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明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弱勢高齡之無職業榮民遺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當前中國的經濟金融問題嚴峻，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曝險雖然減少，但租賃業的曝險不減反增，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經濟部應持續加強監理，以降低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現在請行政院陳院長上臺報告，請大家維持報告的秩序。

（院長加油！）

主席：好，請大家維持秩序。

陳院長建仁：（10 時 36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貴院邀請本人就「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今年年初因禽流感和俄烏戰爭造成國際飼料大漲，導致國內雞蛋生產不足，政府透過專案進口的政策希望能補足缺口、平穩蛋價、維護蛋農的收益已達成效果，證明政策是正確而必要的。

王委員鴻薇：不要廢話了，道歉！

曾委員銘宗：趕快道歉！

（道歉！）

主席：請維持秩序！

陳院長建仁：不過在執行過程當中有不盡完善之處……

主席：請維持秩序！

陳院長建仁：及引起社會紛擾，我在這裡也要向國人表示歉意。

（先道歉，再報告！）

主席：請維持秩序！

（先道歉，再報告！）

主席：請維持秩序！如果沒有辦法進行報告，我就要宣布暫時休息喔！

陳院長建仁：不過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不盡完善之處以及引起社會紛擾，我在這裡也要向國人表示歉意。

王委員鴻薇：院長要跟國人道歉……

陳院長建仁：今天大院各委員的建議，政府一定虛心採納並持續精進各項措施，確保民眾與蛋農的權益。

一、緊急專案進口雞蛋背景

(一)全球禽流感衝擊

從前年底到今年初，全球受極端氣候及候鳥遷徙影響，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疫情通報系統資料，111 年起迄 112 年 3 月 31 日，美國計通報 1,107 件 HPAI 案例（含家禽及非家禽），撲殺家禽數量約 5,770 萬隻；加拿大計通報 394 件 HPAI 案例（含家禽及非家禽），撲殺家禽數量約 685 萬隻；法國計通報 2,376 件 HPAI 案例（含家禽及非家禽），撲殺家禽數量約 2,058 萬隻；日本計通報 392 件 HPAI 案例（含家禽及非家禽），撲殺家禽數量約 1,754 萬隻；韓國計通報 138 件 HPAI 案例（含家禽及非家禽），撲殺家禽數量約 603 萬隻，造成全球大缺蛋，國際蛋價上揚。

(二)國內雞蛋供應不足致價格上漲

國內雞蛋生產狀況也受極端氣候低溫影響，造成蛋雞生產不順或疫病死亡，以致國內產蛋量減少，蛋雞無法於短期回復產能，不僅造成消費者買不到蛋，而且衍生黑市價格高漲，本（112）年 2 月至 3 月間，國內雞蛋價格，每箱曾高達 1,800 元，平均一顆高達 9 元，影響一般民生消費與攤商、早餐店等經營，造成民怨。

二、開放短期專案進口填補供需缺口

為補足國內雞蛋缺口，而且不影響國內雞蛋產地價格及蛋農收益，爰由農業部辦理「限時限地」短期專案進口雞蛋，除了原可進口的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三國外，另專案開放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巴西、土耳其、新加坡、加拿大、巴拉圭、瓜地馬拉等九國雞蛋進口，實施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復考量國內蛋雞復養情形及冬季產銷供需，爰延長開放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巴西、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七國進口雞蛋，實施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從 3 月到 7 月進口雞蛋來說，由於雞蛋專案進口後，國內雞蛋黑市價格也因此得以迅速消弭，使得消費者可以平價購買雞蛋，其政策效益遠大於支出。

此外，採取限時限地的專案進口，而非降低關稅，主要是讓政府可調度進口雞蛋調節供需，避免業者自行進口反而以高於市價在市場販售，而未能及時發揮穩定供應的效果；其次，可避免過多的進口雞蛋湧入國內市場，而影響蛋農的生計；第三，進口雞蛋也可以讓國內蛋農有喘息空間，得以加速復養，並配合政府進行禽舍改建升級。

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調度給加工及洗選業者，補足國內各通路消費需求，很快消弭缺蛋搶購及價格哄抬亂象，讓消費者能買得到平價雞蛋，滿足日常民生需求；同時維持產地價格合理穩定，創造整體政策效益。

三、禽流感非疫區認定及檢疫規定

農業部參考 WOAH 的規範，非疫區認定可採「區域化」認定，規範輸臺之專案蛋品須來自禽流感「非疫牧場」，且適用所有輸臺專案蛋品。農業部要求專案蛋品輸入時，必須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確認來源牧場符合我方要求後，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來源牧場於蛋品輸出前 28 天未發生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聲明事項。

農業部為尋求蛋源，辦理專案進口雞蛋，透過與外交部、衛福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跨部會通力合作，於很短時間內與出口國家完成檢疫、衛生證明等文件樣張認定。專案蛋品管制措施為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四、進口雞蛋邊境檢疫、檢驗以確保食安

專案蛋品輸入時，應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實施逐批臨場檢疫，確認貨證相符後，始得判定檢疫合格輸入。檢疫不合格者予以退運或銷毀，不符規定的蛋品，不會進到國內。專案蛋品不僅須符合防檢署相關檢疫條件要求，輸入時亦須符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食藥署逐批執行邊境檢驗，如有檢驗結果不符我國規定者，均會予以退運或銷毀，不會進到國內市場，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五、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

緊急專案進口雞蛋為能於極短時間內擴大蛋源供應、分攤風險，並降低採購價格，爰透過多家

貿易商進口，以最快速度進口雞蛋，補足國內缺口。

其次，透過貿易商進口的方式，實屬國際貿易慣例，更方便進出口作業，也透過比價等市場機制，獲得最優蛋源。專案進口雞蛋由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或委託的貿易商進口，貿易商徵求條件包括：(一)可媒合到出口國之非疫生產場或有自蛋源國家出口的經驗（尤其日本、新加坡）之出口商；(二)可提出出口國官方開立符合規定之檢疫證明及衛生證明樣張；(三)進口蛋到岸價格（CIF）報價合理性；(四)三月底前可以訂第一筆單等條件。

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工作過程一切透明公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月 10 日召開進口商說明會、農業部 3 月 14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雞蛋專案進口所有過程，都已詳盡向貿易商說明與溝通，可進口的國家與文件資訊，都公布在防檢署與食藥署的官網。

至今專案進口雞蛋數量如下：3 月進口 586 萬顆、4 月 1,503 萬顆、5 月 5,111 萬顆、6 月 5,145 萬顆及 7 月 2,185 萬顆，總計約 1 億 4,531 萬顆，約是全國 6 天的需求量。

六、進口雞蛋調度流向與效期標示

國內販售經洗選之進口雞蛋，包裝盒的製造日期為洗選日，有效期限則應依據出口國來源場標示。進口雞蛋有效期限，依不同的出口國來源場訂定而有差異，送到臺灣販售時，有效期限應依據來源場標示。

自國外輸入到臺灣的雞蛋，都有原出口國來源場完整的包裝與有效日期標示，入關申報查驗時必先貨證相符，並通過檢疫與檢驗合格才會放行。畜產會後續調度給加工或洗選業者時，也都是原箱原標示，產品有效日期都很清楚。

本次專案進口雞蛋輸入後經洗選上架通路販售共 2,491 萬顆，占 17.1%；調度至加工共 3,428 萬顆，占 23.6%；庫存包含加工蛋品及殼蛋共 3,209 萬顆，占 22.1%；耗損與到期約 5,402 萬顆，占 37.2%，到期蛋品以農業循環堆肥再利用為主，不會流入國內市場，為消費者把關，也避免影響國內蛋農生計。3 至 7 月專案進口雞蛋之每月調度情形詳下表：

單位：萬顆

調度方式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合計	百分比
洗選	418	1,122	553	-	-	279	119	2,491	17.1%
加工	77	266	203	188	851	1,371	473	3,428	23.6%
1.合計								5,919	40.7%
2.庫存：加工蛋品及殼蛋								3,209	22.1%
3.耗損與到期								5,402	37.2%
							總計	14,531	100%

註：統計至 9 月 15 日

農業部及衛福部也同時進行聯合稽查，已於 9 月 21 日完成進口雞蛋洗選業者及倉儲／物流業者聯合輔導；衛福部自 9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將加強市售雞蛋稽查，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國販售通路進行雞蛋查核，預計查核四千件，藉此強化稽查，以清除消費者食用疑慮；至 9 月 20 日已查核 1,937 件，均符合規定。

七、差額吸收機制

專案進口雞蛋除部分由畜產會自行進口外，其餘委託貿易商進口，交予畜產會以國內產地價格賣給洗選業者或加工業者，洗選業者提供通路時，以平價蛋方式販售給消費者，讓國人都可以平價買得到雞蛋，確保民眾權益。其中國外雞蛋到岸價格與國內雞蛋產地價格的差額，以及雞蛋關稅 30%、營業稅 5%等，皆由政府吸收，並非補助個別貿易商。

八、未來精進作為

這次是臺灣首次緊急、大量進口雞蛋，經過政府和民間共同的努力，滿足消費者需求、消弭黑市價格，同時確保國內蛋農生計，但在執行過程中確實仍有可精進之處，說明如下：

(一)現有及未來專案進口雞蛋釋出原則：

既有庫存專案進口殼蛋不再釋出上架，以調度加工為主，並於調度前確認未逾期。未來若有需要專案進口殼蛋，原則上在出口國即經過洗選包裝，全程冷鏈運輸到國內市場後上架。

(二)建立全國雞蛋通路冷鏈體系：

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輔導計畫，輔導產銷業者建置冷藏（凍）庫與冷藏（凍）車廂等冷鏈設施設備，提升蛋品品質及強化蛋品調度效能。

(三)農業部配合食藥署，登錄並定期公布：

每批進口蛋，從進倉、洗選、加工流向，定期彙整調度數量及洗選業者名單，提供衛生單位稽查，以確保過期進口雞蛋不會流入市場。

(四)強化蛋雞產業體質韌性及精進國內雞蛋產銷資訊：

加速強化蛋雞產業生物安全體系；同時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提供即時資訊，透過多元化分析，包括蛋雞生產資訊、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種雞場實際進口量等資訊。

(五)跨部會合作執行聯合稽查：

農業部及衛福部持續聯合輔導及稽查專案進口雞蛋洗選場與加工廠。

九、結語

本次專案進口雞蛋政策，已確實達到調度穩定市場及保障蛋農生計等效益。這段時間感謝各位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我們已聽到了，也虛心檢討改進，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確保民眾及蛋農權益。請各位委員持續督導、鞭策與支持。謝謝大家。

112 年 3 至 7 月專案進口雞蛋中央畜產會委託各貿易商進口資料表

進口國家	貿易商	進口數量(萬顆)		到岸價格(元/顆)(A)	到岸價格-國內產地價格[1](B)	關稅、營業稅、管銷費用等費用[2](C)	政府吸收之差額(B+C)
泰國	宏圓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	65	4.10~5.04	-0.194~0.746	2.05~2.52	1.856~3.266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	1,957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運[3]	164	7.73~8.58	3.436~4.286	3.865~4.29	7.301~8.576
菲律賓	呈冠食品有限公司	海運	63	4.02~4.65	-0.274~0.356	2.01~2.325	1.736~2.681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	80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運	36	6.86~6.90	2.566~2.606	3.43~3.45	5.996~6.056
美國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海運	205	2.98~3.90	-1.314~-0.394	1.49~1.95	0.176~1.556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空運	168	16.04~19.30	11.746~15.006	8.02~9.65	19.766~24.656
土耳其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	907	3.77~4.01	-0.524~-0.284	1.885~2.005	1.361~1.72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海運	1,296				
	匯麥遠盈國際有限公司	空運	42	14.00	9.706	7	16.706
澳洲	羽禾食品有限公司	海運	445	6.61~6.88	2.316~2.586	3.305~3.44	5.621~6.026
	甲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運	103	20.75~24.25	16.456~19.956	10.375~12.125	26.831~32.081
	大統雲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運	21				
	羽禾食品有限公司	空運	22				
巴西	超思有限公司	海運	8,891	4.94~5.9	0.646~1.606	2.47~3.00	3.116~4.606
馬來西亞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海運	65	4.56~4.58	0.266~0.286	2.28~2.29	2.546~2.576
		總計	14,531				

註：1.1 至 7 月份平均國內產地雞蛋價格(4.294 元/顆)。2.關稅 30%、加值營業稅 5%、報關費用(文件費、卸櫃費、吊櫃費、拖車費、檢驗費、倉儲費用、延滯費用(檢驗時間))等。3.空運專案為 3、4 月份為緊急進口時之專案。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0 時 49 分）感謝主席，有請行政院陳院長、農業部陳代部長、衛福部薛部長。

陳院長，好！辛苦了。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9 月 17 日那天，行政院否認陳吉仲部長請辭獲准。那時候否認有這事情，表示陳部長有責任持續向各界釐清質疑。隔了 2 天，9 月 19 日行政院就宣布准辭了。我想請問院長，當時准辭陳吉仲部長，是基於什麼的考量？

陳院長建仁：陳吉仲部長在進口雞蛋的政策實施上，他認為他已經實際上達成了政策目標，也就是能夠充足供應，而且降低價錢，保護蛋農的權益。但他認為在過程當中，也引起社會困擾，所以他多次跟我表示感到歉意，也希望能夠准辭。在那個時候，因為有很多事情與質疑還沒有釐清，所以我就請他繼續向各界釐清。到 9 月 19 日，其實在 9 月 18 日、19 日，他都再次向我表達希望請辭的意思，他也說他會把相關釐清的事實再做詳細、更好的說明，我曉得他有跟我們立法院黨團說明。後來他辭意甚堅，我也覺得要尊重他，所以就准予他辭職。

黃委員國書：瞭解。

陳院長建仁：同時我們也簽報由陳駿季次長代理部長。

黃委員國書：這過程有沒有政治考量？

陳院長建仁：最主要我們是考慮到陳前部長他自己請辭的意願，他勇於負責、敢於承擔，也希望能夠消弭社會不必要的紛擾。

黃委員國書：瞭解。當時沒有准辭他，並說要持續向各界釐清質疑，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國書：現在各界還是有一些疑慮。我想請問一下，新任的農業部長什麼時候會上任？現在是陳代部長。

陳院長建仁：現在是代理部長，我們會再看看，徵詢更合適或討論合適的人選，我們會再提出新任的部長，目前是代理。

黃委員國書：感謝院長。各界所有的質疑，農業部都有責任對外說明清楚，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確實。

黃委員國書：我想這是行政院的立場，也是農業部的立場。針對最近各地方稽查的一些狀況，我覺得農業部、甚至行政院，都應該在第一時間把這些質疑說明清楚。像前幾天就查到液蛋廠商混用進口蛋，卻標示國產！為什麼要做這樣標示？業者表示，這是農業部指示的。這件事情我想先請教衛福部薛部長，混合液蛋可不可以標示國產？沒有違法？我想請問一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依照食安管理的相關辦法，混合液蛋如果有臺灣的，也有進口的，應該都要標示。

黃委員國書：都要說明清楚？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書：不能只標示臺灣？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書：我想請問一下農業部陳代理部長，在過程當中，農業部有沒有指示業者針對進口混合液蛋將它標示為臺灣？有沒有做這樣的指示？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當初我們中央畜產會要委託加工廠加工的時候，的確 6 月間畜產會的同仁誤解相關法規，覺得液蛋是可以實質轉型的產品，可以標示為臺灣，所以就通知加工廠，可以標臺灣；但到 7 月時，經向衛福部查證，覺得這樣法規的解讀是錯誤的，所以我們立即通知代工業者做標示改變。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所有標示錯誤的蛋品，在畜產會委託加工廠代工後，都回到我們的庫存。所以所有標示錯誤的部分並沒有釋出，都在我們的庫存內。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想問一下，業者的說法是不是事實？的確是農業部有去針對業者做標示的指示吧？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

黃委員國書：的確是事實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畜產會本身的同仁依據過往的一些認知，覺得變成液蛋的時候是可以標示為臺灣，就是實質加工的轉型，所以有這樣的一個誤解。

黃委員國書：好，我想這個事情在食藥署這邊的規定其實很清楚，各級政府機關、各單位其實都很清楚這個事情，我也不懂為什麼農業部的同仁在這個事情上竟然沒有把它搞清楚，到底是誰去做這樣的指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本身因為是畜產會的殼蛋要去轉成加工，讓它的有效期限延長，所以當時這些畜產會的同仁是針對過往相關的經驗，因為有一條所謂實質轉型的產品是可以標示製造地是臺灣的，他看了這個條文後認為稅則號列六碼如果改變時就可以標示成臺灣，所以他是對於法規上面的誤解、錯誤，但是後來發現到錯誤以後，我們在 7 月的時候就已經告訴代工業者要改正這方面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瞭解！所以這個是畜產會同仁的疏失吧？應該這樣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他對法規的……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找到原因了，今天我們主要是要來找出原因，同仁的疏失嘛！農業部在臉書其實也說了是農業部督導不周，你們也跟社會道歉了嘛，對不對？你們的臉書也說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國書：原因就是因為這個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國書：好，接下來有問題要處理了。那業者被處罰的損失，他是接受農業部的指示造成他的損失，我想請問一下，業者端如果有損失的話，他可不可以向農業部求償？可不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從實務上來看，我們委託的這批液蛋都回到我們畜產會的庫存，並沒有

釋出，所以並沒有一個買賣的行為。至於說地方政府裁罰了相關的業者，他根據的這些可能會回到相關食安法的規定來辦理。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業者被處罰的話呢？我來問一下行政院的立場，你覺得在這個部分，農業部可以做什麼樣的協助？農業部應該要盡到什麼樣的責任？農業部也承認有疏失了嘛！那業者被處罰了，他的過失，業者過失的原因有一半以上是因為農業部指示，所以這個不能完全歸責於業者嘛，所以農業部應該也要盡到協助他們的責任嘛！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件事情確實是中央畜產會同仁的疏失，但這個疏失如果造成業者有損失的情形，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因為所有標示改變的產品，也就是這些進口的液蛋都還在，我們會協助業者把這個事實來跟相關地方政府說明，希望他們能夠瞭解。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院長說明。

接下來，現在民眾最關心的問題是會不會在市面上買到過期的雞蛋？

陳院長建仁：不會。

黃委員國書：農業部在之前一再地說明不會有過期的雞蛋流到市面上去，但是昨天有被查到了，在桃園，有進口的雞蛋配送到賣場，然後有效期標示不實，效期標示不實表示它可能有過期之嫌，這個是一個事實。我想瞭解一下，農業部有沒有掌握市面上所有的進口雞蛋是不是都還在有效期限內？都沒有過期的問題？陳代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回答的就是，我們中央畜產會在釋出雞蛋到洗選場的時候，都會確認所有釋出到洗選場的雞蛋都在有效期限之內，在有效期限之內，洗選場會做相關殼蛋或加工蛋到相關的通路，那我們也特別強調，業者如果要以殼蛋方式進入市場的話，一定要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有效期限去做標示，如果沒有按照有效期限標示的話，就違反了相關的標示規定。那我所瞭解的就是說，桃園這邊所查到的是在後端的庫存，並沒有在架上，因為我們查過，現在在通路上、賣場的架上是沒有進口雞蛋的，因為後續流向的追查有的是在它庫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配合衛福部食藥署這邊去確認到底那批蛋是不是還在效期之內。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農業部現在要做的事情非常非常重要，就是要讓全國的民眾安心，我們現在在市面上買到的雞蛋，不管是國產蛋還是進口蛋都沒有過期的問題，農業部應不應該這樣的去跟民眾保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農業部還是會更積極的向大眾宣布跟宣導，畜產會針對進口蛋在釋出的時候，都一定會是在相關進口雞蛋的有效期限之內提供給業者，相對的，這些業者也會根據相關有效期限的標示釋出到市面上。

第二個部分，目前針對現有庫存的雞蛋跟後續一些為了維持庫存水準的雞蛋，我們不會再用殼蛋的方式進入所謂的賣場，我們會以加工用蛋的方式來處理，這樣也避免一些消費者的疑慮。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你的說明。

現在我們回到政策當時制定的問題，當時農業部為什麼要專案進口這些雞蛋導致過期，這個是民眾的疑慮嘛，當時是什麼考量呢？是因為人為的疏失錯估國內的需求嗎？的確，現在的蛋

太多了，導致這些進口雞蛋要被銷毀。還是當時是為了安全庫存而要刻意進口這些過量的雞蛋？當然還有人會質疑這個是不是會圖利廠商。我想請農業部、行政院這邊一定要做清楚的說明，當時進口的數量是誰決定的？是畜產會決定的還是農業部決定的？什麼人決定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都知道，剛剛院長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大概去年到今年年初的時候，因為全球禽流感疫情的爆發，同樣的，臺灣也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所以當時我們國內雞蛋的生產量，蛋雞的數量從過往大概 3,400 萬隻降到 3,100 多萬隻，每一天的雞蛋缺口已經達到 220 萬顆左右。相對的，我們過往的經驗是當你的缺口是在 5%的時候，我們會做橫向的調度，就是儘量讓國內的加工用蛋進入我們的通路，所以在整個的過程中是需要的，在那個情況如果沒有專案進口的話，會導致整個雞蛋價格上漲，同時那時候的黑市價格也上升了。

黃委員國書：當時你決定要做這樣的專案進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黃委員國書：用這樣的數量進口的時候，當時有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問題？有這麼龐大數量的雞蛋必須要被銷毀，當時有沒有想到？有沒有想到可能會有 5,000 多萬顆雞蛋要被銷毀？有沒有想到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當時是有評估所有的庫存水位到底要在什麼樣的水位。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想請問一下陳院長。農業部也說了，這一次專案進口是用 5.7 億創造了 60 億的效應。院長，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當時確實每一天我們都缺少 200 萬顆雞蛋，一整個月就是 6,000 萬顆，所以當時我們就決定要進口雞蛋。其實雞蛋進口進來除了要補足缺口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能夠遏止黑市的價格，當時黑市的價格是一顆雞蛋 9 塊錢，但是當我們的進口雞蛋進來後，銷售價格是 6 塊錢，就出現降了 3 塊錢的情況。如果以產地、我們花出去的價錢來看，每顆蛋是可以減少 2 塊錢的價格，時間假設以 4 個月來算的話，每一天是 2,400 萬顆，一個月 30 天，然後 4 個月的時間我們一共會進口 30 億顆蛋，每顆蛋可以省 2 塊錢，這樣就省下了 60 億元，這是他們這樣計算出來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行政院……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推算。

黃委員國書：合理的說法？如果這樣的話，未來如果再碰到缺蛋危機的時候，行政院還會不會支持農業部用這樣的專案進口的做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未來農業部要再做進口專案的時候，因為經過了這一次的經驗，我們發現要進口的時候，我們還有一些精進的方法，我剛才已經有報告過，我再跟委員私下做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11 時 5 分）謝謝游院長，我們邀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部長以及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早。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想這次雞蛋的事件，您稍早也作出道歉，雖然來得有點晚，不過我們還是肯定你的態度，但是我們必須還是要非常嚴正地來面對這次的問題。我想這次雞蛋的問題，我們先就教院長，今天最新的狀況就是勤億蛋品，就是在 9 月 15 號聲稱百分之百來源國為國產蛋的這個廠商，事實上後來在流向的追蹤上，發現了他實質購買了進口蛋 1.6 萬箱，高達 600 萬顆的巴西蛋，比台農買得還多，更被發現當時該篇聲稱百分之百國產蛋的這個聲明，其實昨天晚上 9 點已經從網路上下架了，請問現在目前院長有沒有掌握這個最新的狀況？

陳院長建仁：我想任何的進口蛋，如果把它標示為國產蛋，這是不合法的，然後應該要立刻地下架。

邱委員臣遠：立刻下架？所以你認為這是業者的標示不實，所以該罰就罰？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

邱委員臣遠：當時他們配合國家的政策，在相關的，剛剛農業部的代理部長有提到，你們所謂的這個「實質轉型」，這是我們今年度聽到最奇葩的一個形容詞，你們當時沸沸揚揚講「雞蛋國家隊」，但是我在這次進口蛋的專案看到的是，不管是政府、廠商還是業者，甚至是進口上的、市場上的產銷的掌握都不足，才會造成這樣這麼多的破洞。

第二個問題，我們看到現在地方政府人人自危。根據嘉義市衛生局調查稽查的結果，勤億公司 3 月到 5 月已經從菲律賓、土耳其、美國跟泰國總共進口了二百多萬顆殼蛋，而且已經全部做成洗選蛋售出了，但是卻對外還是宣稱是本土蛋，這中間有沒有標示不符的狀況？

陳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他所用的進口蛋，實際上在政府專案進口之後，確實有 23 家的廠商也自行進口，不是透過這個專案進口，那他的這一些進口蛋實際上……

邱委員臣遠：那你們當時都沒有辦法掌握這個數量嗎？除了專案進口的，一般的廠商在進口上，你們沒有辦法做一個總量管理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可能禁止廠商去……

邱委員臣遠：不可能禁止，但是你可以掌握嘛，可以掌握吧？

陳院長建仁：我們確實是……

邱委員臣遠：而且現在的問題是，你進來了之後還要透過洗選、加工、延長效期，既然是這樣，那為什麼當時在進口的時候不以這些加工的為主？或者是本土的這些國產蛋以加工的為主，要把它混充到現在在食安上造成這麼大混淆的一個破口？

陳院長建仁：以我們專案進口蛋進來的這個部分，確實到 6 月以後，我們就大部分都轉為加工蛋了，但是廠商自行進口的會進入殼蛋，這個時候因為他是自行進口，就完全要符合衛福部的規定。相關的標示都要符合規定，那這個標示規定講得很清楚，就是外國進口的蛋它的效期到什麼時候要標到什麼時候，而且要標示它的進口國……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一次的事件充分……

陳院長建仁：所以如果他沒有這樣標示的話，那是他違法。

邱委員臣遠：充分延伸出一個問題。其實這次有三個重點：第一個超思的事情，其實這次的專案進

口有三個國人要瞭解的疑慮，第一個，有沒有圖利特定廠商？

陳院長建仁：沒有。

邱委員臣遠：當時一個 50 萬元資本額的公司有辦法去進口八千多萬顆的雞蛋，甚至是巴西的，中間的採購過程有沒有透明？相關的金流、合約的內容、相關專案進口的法源依據，其實就是前言不對後語才造成這麼大的一個社會紛擾。第二個階段，就是農委會在整個產銷上對數量掌握的精準度就不夠，如果說當時 1 天的需求有 2,400 萬顆，1 天缺的蛋大概是 200 萬顆，其實你們當時有二個方式：一個是放任市場機制，讓他們自己去逼這些囤蛋的蛋……

陳院長建仁：報告，那這個蛋價會狂飆。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但是你要去控制，但是你有沒有必要全部都透過專案進口，這是選擇，我們沒有說它一定錯，但是當時你們既然選擇了這條路，你就應該要掌握好相關國內國產蛋的產能，包含這些如果要冷凍……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有掌握。

邱委員臣遠：有掌握，那回到第二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在 3、4、5 月的時候專案進口蛋都完全銷售完，而且都是以殼蛋的方式。

邱委員臣遠：院長，那我們就要回到……

陳院長建仁：在 6 月份的時候，因為蛋雞復養上升了，而且蛋雞復養很快到 8 月份的時候已經回復到原來的這個目標，而且再加上剛才你講的 23 家蛋商自己進口的這個部分，所以才會使得我們當時的估算，我們沒有算到這個蛋商在 6 月份會有進口的這個區塊。

邱委員臣遠：我們回歸事實的本質，現在確實就是有 5,402 萬顆蛋必須要銷毀，這也造成非常多的成本損耗，甚至有延伸到第三個問題是食安的問題，現在這一些所謂的過期蛋有沒有淪入加工市場？

陳院長建仁：沒有。

邱委員臣遠：怎麼會沒有？在新北市都已經查到了，已經流到這些團膳。

陳院長建仁：那個所有剛才說的 5,402 萬蛋通通是……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現在，但是我說之前已經用掉的，但是我現在必須要說，現在造成的是民眾的恐慌，院長。

陳院長建仁：不會造成恐慌的理由……

邱委員臣遠：怎麼會不會？來，我們看一下那個目前的幾個狀況，包含連鎖的港式餐廳，現在傳出多人上吐下瀉……

陳院長建仁：那個不是……

邱委員臣遠：主動停賣滑蛋的餐點……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覺得我們要認真面對這個問題，第一個，你們的這個政策……

陳院長建仁：我贊成食安很重要。

邱委員臣遠：這個政策已經造成民眾的恐慌了，現在大家出去，實際的老百姓，我出去點餐，我不

敢點半熟蛋，我可能看到滑蛋的產品，用到蛋液 bakery 這些做麵包的、做糕點的，甚至是現在中秋節要到了，這是嚴重影響到消費者的信心，這個你必須要正視，你有沒有辦法去把這個流向抓出來？

陳院長建仁：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專案進口的這個蛋現在都已經沒有在市面上，而且在專案進口的液蛋部分都是用來做為加工用，或者現在已經冷凍儲存，那這一些蛋絕對不會進入到市場。另外，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您剛才講到的這些食安上的一些問題，我們要來確定這些到底是不是用的是進口蛋，因為臺灣的蛋每天有 2,400 萬顆，其中進口蛋的銷售量是不到 2%，所以這個就是要跟……

邱委員臣遠：我想現在就是整個消費者的信心已經被打擊了，這是非常重要，所以有 8 個字：「源頭管理、明白標示」。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整個產銷履歷、供銷的狀況、食品鏈，你要把它抓好，尤其這個衍生到了社會成本，地方政府、人人都要請這些稽查員去稽查的時候，其實不只是對廠商，對於消費者都是一個很嚴重信心上的傷害，你現在怎麼樣重建這個信心，現在是你的重點工作。

陳院長建仁：我們談到是中央跟地方來聯合稽查。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我們談到農業部統計今年 3 月到 7 月也進口了 1 億 4,531 萬顆蛋，現在也有南部的民代爆料，專案進口蛋還沒有全數到貨，現在高屏物流業者盛傳還有更多的蛋在海上等著進來，這部分我們請教農業部，這個消息屬實嗎？目前數量掌握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專案進口的過程中是到明年的 6 月底，那我剛才也說了，就是我們的庫存會根據我們國內生產的這些量能而做……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現在不會再用殼蛋上架？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現在 8 月到 9 月的部分大概進口三百多萬顆，現在在海上的大概是 80 萬顆，那我們必須維持一個最低水位的安全庫存，來預防今年冬天可能的這些禽流感的風險，造成一些缺蛋的危機，所以……

邱委員臣遠：那你這些新的進口蛋現在進到國內來，還會不會做成洗選蛋、加工蛋？還是你們對用途有沒有指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在剛才院長的專案報告裡面也提到了，就是未來我們這些現在包括未來進口的部分，我們都會進到所謂的加工用途，不會再用殼蛋的方式去呈現到我們的賣場上面。

邱委員臣遠：好，那我想以後如果說有專案進口的，我認為應該要把它分類好，如果是殼蛋進口，應該就是原裝上架。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臣遠：不應該再透過國內的加工，第一個，衍生成本；第二個，會造成食安的風險。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跟你講一個很實在的，沙門氏菌的問題，現在只要大家吃到雞蛋，肚子不舒服都算你行政院的，因為大家沒有辦法去判斷這個到底有沒有混充到，這個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所以委員……

邱委員臣遠：這個你必須要很嚴肅地面對，你同意我這個講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尤其你剛才講的，我剛才在報告也提到，就是未來如果從國外要專案進口殼蛋的話，我們在原廠洗選完以後就完全進入……

邱委員臣遠：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啊！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當時在緊急的情況下要讓八千多萬顆……

邱委員臣遠：緊急的情況我們很清楚，當時大家很辛苦，這時候……

陳院長建仁：八千多萬顆的蛋要一次洗選完再……

邱委員臣遠：所以在進口蛋的國家的選擇上，我個人會建議，本席建議你們還是要以亞洲鄰近的國家、船期短的為準。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現在是……

邱委員臣遠：你買到巴西去，太遠了嘛！

陳院長建仁：當時只有巴西沒有禽流感。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當時泰國、日本都有臺商在幫忙啦！

陳院長建仁：但是泰國也是談了好久，我們現在是以泰國跟澳洲為主要的輸入國家。

邱委員臣遠：我想針對這次的教訓把它蒐整，相關進口蛋的專案用途以及來源國的篩選，我覺得這個要更明確。

陳院長建仁：好。

邱委員臣遠：再來是相關的產銷機制，你說這些進口你們沒有，其他的廠商進口你們沒有辦法掌握，但是洗選蛋的工廠或是有冷凍倉儲的這些廠商，大概誰有這些設備、誰有這些條件，你們農業部應該都能夠掌握，這個部分也可以從這邊的機器的數字去盤點出一個基本的用量，這樣子才有辦法有效地去掌握這個狀況，這次的問題又變成甩鍋給畜產會……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的報告跟您講的是一樣的，我們未來對於所有進口蛋的部分會加強所有資訊的管控，在這裡面，其實委員你談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進口商進來的這個部分，我們如果知道它的所有流向還有標示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加強中央跟地方的聯合稽查，然後使這個標示都能夠正確。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提供一個專業的建議，如果現在全民國防，包含我們現在的極端氣候、COVID-19 百年疫情造成現在逆全球化供應鏈的狀況，其實糧食自主率就是我們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包含雞蛋，這次的事件告訴我們，其實要用更上位的跨部會去做相關國安、糧食自主率的整合，所以不管是專案進口、國內生產，廠商應該要配合，政府政令要明確，不是互相甩鍋。現在是怎麼樣？農業部甩鍋給食藥署，食藥署甩鍋給業者，業者再甩鍋給農業部。

陳院長建仁：沒有甩鍋。

邱委員臣遠：結果雞蛋國家隊變成甩鍋國家隊。

陳院長建仁：沒有甩鍋。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的精進措施裡面也就提到這件事情，為了使臺灣的雞蛋能夠有比較好的自主的生產，我們會使所有養雞場都能夠用水簾式的密閉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一直都在做，但是輔導的速度不夠快，預算每年也編很多啦！

陳院長建仁：因為也要地方政府來給許可證，因為它要改建的時候要許可證，而稽查這個部分還有流向這個部分，我們會建立相關的資訊體系來進行。

邱委員臣遠：我想政治的核心在執行力，這本來就有業者、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配合上的一個問題，所以如果行政院重視這件事，要把它拉高到糧食自主率、國安的層級，從這個案子去做後面的精進措施，包含其他的大宗物資跟糧食應該都要用這樣的狀況。

最後，我想中央畜產會這次的角色非常重要，陳吉仲前部長也辭職了，畜產會的董事長也辭職了，被戲稱說是避重就輕、溜之大吉，甚至是匆匆離去，我們不做這樣的政治攻擊，但是我們必須說，這個對國會，我個人在這邊表達抗議，在這個專案報告之前辭職，迴避國會的監督，其實這也是迴避民意的監督。當然院長今天你有道歉，這個我們也接受，也尊重，但是我們必須要講畜產會的問題，這次外界就看到畜產會角色的問題，也懷疑它的功能，它是不是扮演上帝之手？尤其前董事長林聰賢自己先心虛落跑，包含進口廠商遴選的簽約、供銷分配、報廢雞蛋的處理，發覺它其實權力很大，但是沒有辦法接受到國會的監督。請問農業部針對這次的案子，行政院有沒有考慮把畜產會收回變成公務機關，讓它沒有辦法迴避監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畜產會本身是依照畜牧法而成立的，整個畜產會的宗旨就是做所謂的產銷調節……

邱委員臣遠：直接告訴我，有沒有考慮收回行政院、公務機關？因它現在等於我們監督不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不是所有的……

邱委員臣遠：院長來回應好了。

陳院長建仁：我想畜產會有它的功能，畜產會到目前為止，80%的功能都是在於有關於豬肉的屠宰這個部分。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您直接具體回應我的問題，有沒有評估要把它收回變成公務機關？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評估畜產會怎麼樣讓它的功能能夠更加的發揮，而且……

邱委員臣遠：而且不能迴避監督。

陳院長建仁：對，我就是要講這個，而且能夠受到畜牧司這樣的監督。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希望你評估畜產會收回公務機關的相關評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實際上，畜產會的董事等等，我們可以安排相關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改善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看怎麼樣來改善畜產會的功能。

邱委員臣遠：OK！兩個禮拜。

陳院長建仁：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訴求，很簡單，因為現在 5,402 萬顆蛋大家非常關心，尤其這次的銷毀，可能有提到說會做為農業堆肥，請農業部，我認為就是說在相關的銷毀過程，還有遴選廠商，包含後續招標、公布得標的廠商，相關的銷毀的過程必須要公開透明，也要提出一個銷毀過程的

報告，請院長可以承諾兩週內提供。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規劃。

邱委員臣遠：這中間一定要公開透明。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臣遠：不可以再有黑箱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以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就要求畜產會，未來針對庫存的蛋品，第一個，你要把整個銷毀的時程列出來，然後公告在相關的資訊站裡面，然後有相關的人員，第三方人員去陪同、去押這個車子。

邱委員臣遠：好。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王委員鴻薇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21 分）好，謝謝主席。先有請陳建仁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院長，今天的專案報告真的是因為我們現在雞蛋，大家都知道雞蛋在臺灣從小孩到長者是每天必須食用，幾乎每個人都會吃的重要食物。

陳院長建仁：每天幾乎 1 顆。

王委員鴻薇：每人幾乎 1 顆，有的人還吃到 2、3 顆。更不要說，我手上的是滷蛋，可能很多人午餐在滷肉飯加 1 顆滷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鴻薇：或在我們孩子的營養午餐裡面也會有滷蛋。我手上這個是這一次也捲入整個雞蛋食安風暴裡面的義美蜂蜜蛋糕、長型蛋糕，因為它用了相關的進口雞蛋。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次也造成了風暴，更不要說現在相關的風暴還在擴大之中。所以……

陳院長建仁：義美的這個部分它有對外說明。

王委員鴻薇：這個我知道它有說明，我要講的是，所以今天為什麼希望一開始就請院長要跟國人來道歉，不是跟我們立法委員道歉，而是要跟國人道歉，因為這次的風暴實在是扯淡，真的太扯淡了，太多的問題！

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我還沒有請你。

院長，我們都知道，這一次在我們的質詢報告之前，結果我們的陳吉仲部長提前下台請辭，剛才我也注意到黃國書委員有詢問你，你在 9 月 17 號慰留他，認為他應該有責任來釐清相關的問題，但是又火速的在 19 號就讓他請辭，這裡面我們認為充滿了太多的政治算計。尤其今天立法院的專案報告，他卻在之前溜之大吉，其實是非常惡劣的行為，所以現在變成一個代理部長，甚至院長自己要親自站到第一線。那麼除了陳吉仲部長之外，我也想請教院長，我也想請教院長，為什麼我們的鄭文燦副院長他今天完全不來呢？

陳院長建仁：副院長並不能夠上台備詢。

王委員鴻薇：但是他至少可以坐在這邊，至少可以坐在這邊聽聽我們今天委員的質詢。我要講的是

，我們可以看到簡報的畫面，當時一開始在缺蛋時，鄭文燦副院長跟陳吉仲一起在賣場說：哇！雞蛋很充足。當然，最後被罵死了，因為後來民眾到賣場時，蛋架上空空如也。院長，我有點幫你抱屈，不能有鏡頭文燦搶，但有責任文燦閃，就閃掉了……

陳院長建仁：我會負起相關的責任。

王委員鴻薇：今天連來聽報告都沒有。請問院長，我們行政院有消保會吧？

陳院長建仁：有。

王委員鴻薇：消保會的召集人是誰？

陳院長建仁：副院長。

王委員鴻薇：副院長，對不對？是鄭文燦副院長。在這次的風波裡面，牽涉到那麼多的食安風暴，而且有很多消費者應該要被保護的事項，但是我們的副院長竟然缺席！院長你今天站在第一線，我為你抱屈，第一個就是陳吉仲逃之夭夭，第二個是鄭文燦也整個閃掉了，所以現在由你來現場做第一線。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有關於進口雞蛋的風暴，從早先的超思一人公司執行的黑箱作業，後來引發這麼多的食安風暴，還有現在縣市政府追查流向，以及現在爆發這麼多問題，標示不實原來是政府所指導出來的。我請問一下，陳吉仲部長曾經跟你報告幾次這些相關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吉仲在整個雞蛋進口的部分，一向跟行政院這邊保持很密切的聯繫。

王委員鴻薇：具體的說他跟你報告幾次？是由他親自跟你報告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開會的次數實在是多到很難算耶！從開始要進口的時候就已經在討論。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一路有掌握？

陳院長建仁：所以有關於……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一路有掌握，是嗎？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一下，你講到一個特別廠商的問題，他也跟我說明的很清楚了，所以我大概都有掌握到。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可以完全負責，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行政院是……

王委員鴻薇：你完全負責？因為我本來很擔心你是局外人，但現在看起來你是局內人，是嗎？

陳院長建仁：我瞭解整個雞蛋進口的過程。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完全負責。好，那接下來我就要請教你了，你知道我們現在根據農業部所講的，有 5,400 萬顆的雞蛋要銷毀？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鴻薇：但事實上絕對不止於此嘛！絕對不止於此，因為你說目前很多的雞蛋不上架，好，我們就以 5,400 萬顆雞蛋來看，你知道光是這部分政府的支出就達到二億二千八百多萬？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院長，你知道這樣被銷毀、被作為堆肥，錢就這樣的灑到水裡去……

陳院長建仁：整個雞蛋調節的過程中……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我們納稅人的錢，你知道這個可以支應多少萬份的兒童營養午餐

嗎？

陳院長建仁：但如果我們沒有這個雞蛋進來庫存、準備調整的話，那麼每一個民眾將會支付超過 60 億的蛋價，所以我們就政策的評估與支出發現，這是符合……

王委員鴻薇：60 億的蛋價也是你們供需失調啊！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這個政府啊……

陳院長建仁：如果沒有進蛋的時候就會這樣……

王委員鴻薇：失職在前，無能在後，還有黑箱作業。

陳院長建仁：沒有黑箱作業。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你今天要道歉。

陳院長建仁：沒有黑箱作業。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兩億兩千多萬可以支應 363 萬份的兒童營養午餐，這些錢都是納稅人的錢，我們就這樣讓它變成堆肥，難道不是我們政府無能、失職、失能的結果嗎？

陳院長建仁：五千四百多萬顆的雞蛋是用來調節整個市場的蛋價，然後……

王委員鴻薇：那你承不承認有過度進口的問題？不然為什麼要銷毀呢？

陳院長建仁：銷毀的問題剛才講過，3、4、5 月進來的都沒有……

王委員鴻薇：你銷毀的量高達 5 成以上耶！

陳院長建仁：一共是 37%。

王委員鴻薇：院長，不要再鐵齒！我問你，你銷毀會不會到五成以上嘛！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現在銷毀沒有到五成啊！現在 37%啊！

王委員鴻薇：好，37%。接下來還會不會有銷毀？你告訴我！你現在承諾只銷毀 5,400 萬顆。你告訴我！你現在承諾、你承諾！只銷毀 5,400 萬顆，剩下來的你自己付，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5,400 萬顆是為了調整市場，我們不能……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你不敢承諾嘛！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能夠把這個雞蛋……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不敢承諾嘛！

陳院長建仁：隨意的釋入市場，這樣子會影響了蛋農的權益，所以我們要考慮蛋農的權益還有民眾的權益。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要講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知道我們還有繼續大量專案進口嗎？

陳院長建仁：專案進口目前一個月……

王委員鴻薇：到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現在是 160 萬，到明年的 6 月份……

王委員鴻薇：6 月 30 號，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都可以。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的專案進口還要實施到 6 月 30 號！那我請問你……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的進口量會按照需求而調整。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請問你，我們還要跟哪幾個國家進口，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最主要要進口的國家目前是澳洲和泰國。

王委員鴻薇：錯！這是你自己報告上寫的喔！

陳院長建仁：那個是……

王委員鴻薇：這是你自己報告上寫的！

陳院長建仁：不是，你講的是那個 7 個國家，那 7 個國家實際上是到 6 月 30 號，但是目前並沒有採購，是那 7 個國家可以進口，所以你說「錯」是錯的。

王委員鴻薇：這個是你自己的報告！好，所以我現在要具體地要求……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現在講現在進口的啊！你問我現在進口的……

王委員鴻薇：院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要具體地要求。因為在你們的專案報告上，你們還會跟巴拉圭、瓜地馬拉以及巴西，還有好幾個國家繼續進口……

陳院長建仁：那是可以進口的國家……

王委員鴻薇：是，好，所以……

陳院長建仁：但不一定會進口。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

對、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目前進口的就是泰國跟澳洲嘛！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你剛才已經講過。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現在要具體地要求，因為這次從巴西進口衍生的問題是它的船期實在太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確實、確實。

王委員鴻薇：然後包含它有沒有噴蠟無法掌握，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它有噴植物油。

王委員鴻薇：對，但是它沒有噴蠟嘛！因為之前你們的解釋是噴蠟。

所以，從一個十萬八千里、從南美洲這樣進口過來的雞蛋，它非常容易產生品質不夠穩定，包含你們講什麼冷鏈等等……

陳院長建仁：日本也從巴西進口。所以我要講的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日本從巴西進口並沒有像我們搞出這麼多飛機嘛！

陳院長建仁：在當時的情況……

王委員鴻薇：院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在這邊……

陳院長建仁：當時的情況只有巴西能夠大量進口。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具體地要求……

陳院長建仁：您說、您說。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現在列出很多國家，而且要到明年 6 月 30 號為止，所以，當船期超過 20 天的國家，我們停止進口這些雞蛋，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考慮。

王委員鴻薇：不要浪費！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考慮。

王委員鴻薇：因為巴拉圭、瓜地馬拉、巴西，甚至我們在查土耳其，它的船期都高達 30 天以上。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考慮啦。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為了大家的食安，我們不要再吃到臭雞蛋了嘛！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考慮。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

好，這個是很重要的。

時間暫停一下。我接著請我們的法務部長、國防部長，還有教育部長。

主席：來，請法務部長、教育部長。

王委員鴻薇：好，幾位部長，至少你們沒有像鄭文燦一樣閃掉責任。

我先請教育部長，好不好？因為我比較關心校園的食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昨天已經有講，就是未來我們全省的校園都要使用國產雞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定型化契約範本很早就這樣嚴格規定。

王委員鴻薇：所以如果是滷蛋、茶葉蛋，國產雞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蛋類……

王委員鴻薇：包含液蛋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啊！

王委員鴻薇：包含液蛋也一定用國產雞蛋？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鴻薇：不得用進口雞蛋，不管它是從哪裡來的，是不是？承諾喔！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規範就是這樣子。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部長!

那我再請國防部長。

部長，我們也非常關心在這次整個雞蛋的食安風暴裡面，剛才院長也講，每個人起碼都要吃上一顆，很多人其實不只，所以在我們的軍隊裡面，因為我們不要每一次都是大家不要吃的，然後又給我們國軍弟兄去吃，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未來在軍隊裡面也都使用國產雞蛋？

邱部長國正：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國軍沒有講什麼不要就往軍隊裡面丟，國軍不會到這種地步。第二個，我們的採購有副供站，副供站的標準都訂得清清楚楚，一定是國內金、馬、臺、澎所生產的蛋，我們依據條約去買的話，不會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接下來不管是之前進口了 1 億 4,000 顆雞蛋，或者現在在海上還有進口雞蛋，或者未來到明年 6 月 30 號還有雞蛋，我們的軍隊裡面不管是殼蛋、滷蛋或者是液蛋，都是國產雞蛋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經過副食採購的話，一定是國產的。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務部長，因為這次整個食安風暴一發不可收拾，所以我也注意到全省好幾

個地檢署都開始在做調查。

蔡部長清祥：是的。

王委員鴻薇：我們主要調查的方向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涉及到刑事責任的，檢察官都會依法來偵查。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刑事責任包不包括政府官員？

蔡部長清祥：這個就看事實的狀況，由檢察官來認定。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現在主要是針對民間業者，但是現在很多民間業者喊冤，包括標示不實的問題、包括效期的問題，都是來自於我們政府的指示，所以我要請問，我們的追查方向會不會只查民間，然後錯放或者縱放政府官員相關的責任？

蔡部長清祥：只要任何人涉及到犯罪，檢察官依職權都會來偵查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建議，因為你們要做約談，你們要約談陳吉仲部長，你們要約談現在下臺的前畜產會的林聰賢，因為剛才我們的代理部長講的也非常清楚啊！整個標示不實、標示錯誤是來自於畜產會對民間業者的指示，所以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不要縱放政府官員的責任，只去查民間，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個案由承辦的檢察官來認定。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你們要一致的公平，不要只拿民間業者來做替罪羔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陳建仁陳院、農委會陳代理部長以及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陳院長、代理部長、薛部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院長好。首先先來請院長看一下，最新、剛剛今天早上公布的民調，我想這個民調對於行政團隊來講絕對是一個打擊，因為我相信政府很努力地希望要解決各方面的問題，尤其是這一次源於今年年初時候的缺蛋，但是政府很努力，可以看得到的是民眾不是很滿意，不滿意的程度高達了五成六。今天早上我們其實也看到了院長針對這個部分已經道歉，因為畢竟院長的專業就是在公衛，所以整體的民生或者是公共衛生的安全，一定是院長最在乎的。其實如果總計來說，現在所引發的恐慌原因，並不是我們在市面上真的看到了什麼所謂的不合格的、過期的進口蛋，而是整體的恐慌，是不是這樣，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們可以感受到的是，截至目前為止你們的報告，我們從 3 月到 7 月進口的專案雞蛋其實只有 1 億 4,531 萬顆，而我們其實本身，每一天、每一天我們土產的國產雞蛋，一天就有 2,300 萬顆，言下之意就是我們現在進口的也只是等於……

陳院長建仁：6 天的量。

林委員楚茵：6 天的量。那麼也就是說，其實在這整個蔓延的恐慌當中，真正受傷害的不只是我們現在覺得政府的威信或者是民眾食的安全，而是這整個產業鏈底下，包括了我們國產雞蛋的業者，以及我們看到中秋節快要到了，很多的糕餅業者明明用的都是合格的好蛋，我們現在在倉

庫裡面看到的那些就算是要報銷的過期蛋，他們也沒有留在市面上。所以我希望今天給院長一個時間，因為剛剛您在致詞的時候，國民黨就在前面不斷叫囂，聽不清楚您到底講了什麼，甚至於您真誠的，沒有寫在報告前面開頭的那個道歉，其實您也說了，但是整體來說，我們要維護的不只是國人的健康、學生的安全、全民的食安問題，還有我們整個跟雞蛋產業鏈有關的全體民生安全，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再就這個部分，好好的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做說明。我想委員的這個圖表顯示得很好，實際上進口雞蛋占本土的量，即使在進口最多的這四個月裡面，只占 1%，換句話說，在市場上的雞蛋 99%都不是進口的蛋，所以中秋節到了，我們現在專案進口的蛋都已經沒有進入在市場上，所以大家可以安心食用，而且國產蛋在 6 月以後，實際上已經恢復足夠的產能，所以我相信國人在這一段期間，如果要食用雞蛋，請看一下蛋盒裡面，它一定是臺灣產的本土蛋，應該是充裕的，大家要安心的食用。政府當然也會加強食安的管控，所以我也請衛福部和地方政府一起來聯合稽查，希望廠商的標示一定要很正確，大家在採購的時候，稍微用點心力看一下，在效期內的，然後是國產的，那就可以安心食用。

林委員楚茵：其實民眾對於自己食的安全是最重視的，就像今天我如果走進便利性商店，我去買一個牛奶、生鮮食品，我一定都會先看一下製造日期、有效期限，然後還可以放多久，這其實都是大家一起來建立的 SOP 了，但是我們也知道行政團隊今天在這裡，有農委會、有衛福部，後面還有各個部會的首長都在這裡，其實大家是一個團隊，那麼就像剛剛院長所宣示的，現在在市面上，其實經過了包括衛福部的食安把關，都是健康、安全、合格的雞蛋，但是就像您在報告當中也特別提到的，因為目前我們的整個專案還會延續到明年，過去其實整個行政團隊對於整個食安的稽查或者是食安的把關是非常有經驗的。在野黨過去也曾經操作過許多的恐慌，比如美豬要進口、美牛要進口，又或者是日本的食品要開放的時候，他們也會操作一系列的恐慌，但是這些恐慌後來為什麼能夠被制止？那是因為政府拿出作為。剛剛院長特別提到有一個聯合稽查的動作，那麼現在我請薛部長聊一下聯合稽查的成效是如何，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地方政府遍地開花，但是以本席過去在媒體的經驗，本來地方就是在做衛生食安把關的第一線，他們的衛生局本來就要主動出擊去做這些把關的動作，可是這些把關的動作是中央的法規，地方一起來執行，中央、地方要聯手，而且當你查到業者有問題的時候，怎麼會算到中央部會？這個問題其實我認為衛福部有義務要講清楚，目前聯合稽查的狀況是怎麼樣？真的有問題嗎？那麼問題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如果指的是聯合稽查，那麼應該指的就是後市場的稽查，後市場的稽查主要是對所有的食品，並不分國內跟國外，國內也可能有違規標示，也可能有衛生不良的這種產品，所以我們對於聯合稽查是不分國內、國外都會去看的，國內、國外不一樣的地方只有在標示的部分，如果是進口的、輸入的蛋，到底它的標示是否正確，而效期的部分，我們也會去查，它所標示的效期有沒有超過原來進口時，在它的衛生證明上面、報驗單上面的話所揭示的這個效期。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要講的重點是，院長，聯合稽查過之後，沒事沒新聞，但一樣出事就有新聞，就引發全臺恐慌，所以聯查、稽查之後的成果必須要公告，或者是必須要標示，這是我想講的。比如說像現在前一陣子有一個小攤販，他發生了一個拉肚子的事件，他其實最後發現是沙門

桿菌，可是因為他點的菜裡面有一道是滑蛋，所以現在這些的蛋蛋危機變成是這邊穿鑿、那邊附會所引發出來的。

我要講的是聯合稽查的成效，如果說今天根本沒有問題，也要告訴大家、也要標示出來，因為這是一個整體的團隊合作。我要強調的是，因為進口蛋它的整個專案期程是還要到明年，如果有人要藉題發揮，有人要在媒體上特別地去製造錯誤的印象、引發雞蛋恐慌，我要強調的是，這些恐慌傷害到的是 99%的國產雞農以及雞蛋商，但是這些事情是不應該發生的。更何況中秋節要到了，所以院長，可不可以請你宣示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答應這個委員的要求，我們最近剛好在聯合稽查。聯合稽查就我所瞭解，都是在架上都是很安全，而且不會影響健康的這個食品，都很好的食品。我們今天會請他們把這個相當稽查完的，你講得很對啦，剛剛講的就是稽查好後沒問題就沒有對外講，有一件事情我們就講。

林委員楚茵：是。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就會把稽查了多少件、成果怎麼樣，我們會儘快地來發布相關的消息。

林委員楚茵：因為本席來自於媒體，大家也都知道媒體需要的是一個標題，需要的是一個民眾能夠理解數字化的最後的結果。那麼當稽查出現問題的時候，其實這些問題是不是真的來自於進口蛋，又或者是它是不是真正實質的一個問題？那麼其實是必須要被釐清的，而目前全民所產生的恐慌是，包括大家恐怕都不知道，我們在市面上看到的 99%是臺灣優質的本土蛋。今天早上大家吃的早餐，可能裡面就有一顆雞蛋，而這一顆雞蛋，它一定是沒有問題人家才敢賣，但是那種害怕的心態會影響到後續的部分。

好，接下來我們來看下一張。其實整體的過程我用簡短的時間來幫大家回顧一下，這是我在今年的 2 月 23 號在超市當時拍到的，這就是當時的蛋的價格，10 顆 125 塊，然後 12 顆 228 塊，然後 6 顆 120 塊。我要講的是，當時臺灣也不缺蛋啊，但是缺的是便宜蛋，我想這也是為什麼政府要來進口。

來看下一張，所以這是為什麼農委員會會決定要進口雞蛋，但是過去我相信，在雞蛋的零售價格創新高的時候，整體影響到的也是就像現在如果恐慌造成蛋價的浮動，都是對於整體的、整個產業的市場都是很大的傷害的。那麼因為疾病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包括雞的禽流感等等，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要拉長了期限。

院長，我這邊會點到這一點是，過去農委會站上第一線把雞蛋進口進來了，可是進來之後，它就變成是來到臺灣國內本地的一個食品，而食安的管控，包括現在衛福部的薛部長出來了。那麼過去，我相信今天會有這麼多的官員坐在這裡，不論是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言下之意是，一個雞蛋影響的是整體的產業，我們接下來如果還要有進口雞蛋的時候，本席要詢問院長的是，有沒有責成一個更有效率的跨部會的方式來進行？

我所提出的問題是說，因為未來我們的期限還要到明年，也許接下來我們不需要了，因為國內的雞蛋生產可以很穩定，可以供需平衡，也不會達到需過於供給的部分，但是如果還有下一個進口的時候，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更專業地跨部會來進行，甚至由院長您這種公衛專家來做一個整體的督導跟協調？

陳院長建仁：好，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2 月份開始要進口的時候，因為這個進口的部分除了農業部以外，跟經濟部、跟衛福部、跟外交部都有關係，所以我們行政院當時也就有一個雞蛋進口相關的專案小組，是由鄭文燦副院長在協調各個部會，後來因為雞蛋進口很順利了，所以這個小組目前是沒有定期在開會，可是未來我們會繼續的定期來檢討，因為我們還是要維持足夠的供應量，目前每一個月大概 160 萬顆，我們會按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我們也要加強這個預測，因為我們也在管控、看看、監視全世界禽流感的疫情是怎麼樣，還有全世界雞隻的疫病是怎麼樣，來預測看看未來的進口量是多少，這個我們會遵照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這個跨部會的小組雖然不是像以前那麼密集，但是可以定期大概一個月或者半個月來做，像禽流感來了，我們的禽流感聯繫會報就是一個禮拜 1 次，沒有的話，大概每一個月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有這樣的事件之後，我們也都知道雞蛋這種民生必須品影響的非常大，缺蛋的時候，蛋會飆漲，就像你在坊間看到的，1 顆蛋 20 元、30 元，都有可能，但是一旦雞蛋進口之後，過去網路上曾經有人講，為什麼陳吉仲這一次會遭受這麼大的攻擊，我們來看下一張，是不是也是因為他擋了某些人的財路？本席在國會殿堂當然不會特別的去做這種無端的指控，但是當時在媒體也都可以看到，居然在內科可以出現這種 1 袋 100 元，就是有小貨車擺攤的即期蛋，那就表示也確實出現了我們過去知道的，在農產品的銷售過程當中，常常出現了所謂的有人囤積、想要藉機哄抬價格，因此本席才會特別提醒，行政團隊跟行政單位在整體跨部會的監控當中，除了更透明、更團隊合作之外，也要定期的讓媒體感受到政府在做哪些。

最後剩下的一點點時間，來看下一張，那就是我認為在這樣的過程當中願意幫國家做事的人真的受到了傷害，這些人絕對不單單只是我們講到的行政官員，因為身為行政官員，大家都喜歡講行政官員就是人民的公僕，但是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還有許多願意站出來幫國家做事的，比如第一時間願意臨危受命，它從本身只是一個進口蛋的蛋商或者是貿易商加入了所謂的雞蛋國家隊，但是遭受到的惡意攻擊跟抹黑讓他們也必須自己站出來自清。

最後的三十秒，我還是希望把這個時間留給院長，因為政府做事是應該的，但是民眾也必須讓願意為國家付出的人能夠藉機獲得必要的肯定，而不是無理的栽贓跟抹黑。

陳院長建仁：我在這裡真的要謝謝所有協助我們專案進口的這些廠商，他們在最緊急的狀況下要在很短的時間內進口那麼大量的雞蛋確實是相當的不容易，我記得在當時很多的廠商都是到處飛，譬如要到巴西，要到不同的地方，他們花了很多的心血，我想我們全民特別是政府要感謝他們跟我們合作。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1 時 54 分）謝謝院長。我想請陳院長。

主席：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好！院長，我想先請教農業部，外傳負責雞蛋的畜牧司司長張經緯將要調職去特生中心，是否真有其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在這一次的專案進口，我們從結果來看這個成效是穩定的……

邱委員顯智：對，是有這件事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在執行面，我們……

邱委員顯智：次長，就是說有沒有這件事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有這件我們正在處理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有這件事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顯智：OK，好。

院長，現在是叫做一屍三命，已經折損了三位包括部長這麼重要的官員，去職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不是重點，重點應該是說事情要怎麼解決啦！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因為以後你也可能繼續買，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這個事情到現在為止看起來還是沒辦法解決嘛！這才是大家所憂慮的，包括這個蛋的流向，大家非常擔心是不是流到社區的供餐給我們的老人家或是小學生的營養午餐等等……

陳院長建仁：我們已經有公布了，營養午餐絕對不會有，因為剛才教育部已經講得很清楚，營養午餐一定用國產的蛋，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不用擔心。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想先請教，你認為說從 8 月底，我揭露了這個專案進口蛋政府補貼差價將近 5.7 億嘛！我一開始的時候為什麼關注這個事情？是因為我以為是從農發基金來的，我覺得我們是農家子弟，農發基金應該用來支持、保護我們的農民，怎麼可以用於平抑蛋價？我覺得這條錢很奇怪，一開始的時候我是這樣認為。

陳院長建仁：這個不是給……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院長，我現在想請教你，從進口商的遴選，包括價格，你們是多少錢買的、合約、到最後雞蛋的保存，甚至後來大家談到有效期限、現在進口蛋的流向，包括現在大量雞蛋的報廢、洗產地等等一連串的爭議，農業部過去做的回應有說服你嗎？有把所有的問題講清楚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在相關整個流向的掌握上面，我們剛才已經有跟大家報告，大部分 17%是殼蛋上市，然後大概百分之二十幾是加工蛋……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想提醒你，你自己看他們最近的表現，你看左邊這個圖，很顯然農業部的說法只能說服自己，說服不了民眾嘛！所以才會有現在這個問題。那為什麼民眾不願意相信農業部？你看左邊這個圖，它說巴西蛋被揭露保存期限標示錯誤後，9 月 12 號的時候農委會拍胸脯保證巴西專案進口蛋都在有效期限內，它說所有的雞蛋，9 月 12 日是這樣講的。結果時力黨團追了好幾天巴西蛋去哪裡之後，農委會又自己出來開記者會說，超過 5,000 萬顆進口蛋逾期要銷毀，而且八成是巴西的，從頭到尾這些講法完全都兜不攏的情況之下……

陳院長建仁：委員，看文章要看清楚，我們說的是上市的那些蛋都是在效期內，沒有在效期內的，我們就放在我們的……

邱委員顯智：院長，左邊這張圖，你不能聽農委會的話，你應該要……

陳院長建仁：不是，真的是這樣啊！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要思考，你自己看一下它的簡報，它的簡報是什麼？目前巴西專案進口雞蛋，不是說上架的，它這樣說是不對的。院長，我只是提醒你，你真的要仔細去看它的說法，它說巴西專案進口雞蛋都還在有效期限，這不對嘛！過了幾天、6 天之後，你又出來講說有 5,000 萬顆已經銷毀，不是 5,000 顆，是 5,000 萬顆耶！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看記者問農業部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它自己的簡報。院長，我想先請教，因為現在拿出來的資料，也是今天的專案報告、也是本來就有的東西啦！其實從頭到尾一而再再而三，我們一直要求它要提供資料，但是搞到部長已經下臺了，資料還是沒辦法提供出來，所以在這邊我直接要求院長，是不是比照慶富案跟 815 大停電，由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召集一個專案的行政調查小組，然後由院的層級來調查？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被調查的機關嘛！就由行政院組一個專案調查小組，交一個完整的報告給立法院和全體的國人來檢驗，院長，這樣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想要看的報告是雞蛋流向的報告嗎？

邱委員顯智：不管是從雞蛋的流向，我剛剛講了，從雞蛋的流向到你跟巴西的這些廠商跟巴西當地的這些人的契約等等，還有很多包括雞蛋的保存也好，有效期限、遴選價格、合約，到最後它為什麼決定這個價格，它本來就是一個被調查的機關，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個都有一定的程序，而且我們也清清楚楚的，可以跟委員來做報告。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交給被調查機關自己調查，搞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完全沒有辦法調查。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跟你講的就是，在這整個雞蛋採購的過程當中，所有的證件、文件都是很齊備的。

邱委員顯智：已經發生這麼久了，從 8 月底我開始質疑說這 5.7 億是不是農發基金出來的，到現在還是沒辦法清楚的說明白，所以現在才需要來專案報告嘛！院長，我再跟你舉個例子，你自己看，這個圖其實非常清楚，它說什麼？它說進口雞蛋包裝盒上的製造日期是臺灣的洗選日期。巴西進口雞蛋全程冷鏈跟包裝完整，效期可以達到 4 個月。這兩個就是衝突的嘛！為什麼？因為洗選的水溫要 30 度以上，院長，這很清楚！所以它怎麼有辦法在全程 4 個月什麼冷鏈、什麼有的沒的，所以……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臺灣本土產的雞蛋在洗選後，它的效期就加一個月，但是這一次因為是我們專案進口的關係，我們專案進口是從國外進來的，就看國外產地寫的截止日期……

邱委員顯智：院長，其實我不知道農業部有沒有跟你說實話，基本上按照衛福部，部長也在這邊嘛！

陳院長建仁：就是看產地的截止日期啊！

邱委員顯智：就是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你進來是要洗選的，為什麼要洗選？他們可能要跟你說實話，總之既然要洗選，這個洗選的水溫要維持在 30 度以上，而且至少要高於蛋品溫度 5 度以上，以防止洗潔劑或者是微生物的侵襲，從蛋殼的縫進去，所以這表示說進口蛋只要一經洗選的話，基本上它根本就不能符合所謂巴西原廠得以保存 120 天的條件嘛！因為它上面寫說，它全程冷鏈可以達 4 個月，這 4 個月大家就已經覺得很「譀古」了，因為我之前就提出過，日本

跟美國的效期也不是像這樣，好！即便按照它的說法，說什麼全程冷鏈可達 4 個月，但從巴西進來臺灣的時候是要洗選的，洗選的水溫就 30 度了嘛，所以你怎麼可以跟社會大眾講說什麼全程冷鏈可以達 4 個月，然後說這樣還在有效期限？這是完全錯誤的！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部長來回答。

邱委員顯智：不是，院長，我現在是告訴你，它的說法已經被人家打臉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你聽他講……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說，你應該要了解。

陳院長建仁：我了解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如果按照它的說法照單全收的時候，它就是一個被調查的機關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現在……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才跟你講說是不是由院、由政委來召集一個院的調查委員會，比照慶富案的方式，你可以給國人一個清楚的交代。最慘的狀況也不會比現在慘了嘛，你現在已經折損 3 個這麼重要的官員了，但是……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要跟你講……

邱委員顯智：這個不是重點，重點應該是說把這個事情釐清，而不是誰去職的問題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完全了解你所講的，但是我要講的是，這所有的過程都是在農業部的掌控當中，關於洗選的日期等等，你不給部長講，你怎麼曉得他沒有掌握這個資料呢？給他回應一下。

邱委員顯智：那我直接問他啦！到底農業部有沒有就進口蛋進入到臺灣之後的洗選、運輸跟販賣的時態，去研擬能夠保障食品安全的效期？你到底有沒有去做相關的研擬？而不是說你們花錢去買雞蛋後，那些廠商通通都不用負責了，但是你進口後，你要怎麼去處理、要怎麼去洗選、要怎麼運輸、要怎麼販賣，然後才能夠保證蛋不會過期，現在買進來後，你的過期的蛋是 5,000 萬顆，對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從巴西進來的時候的有效期間是由業者根據它過往輸出到不同國家的不同樣態的平均值，大概 120，所以他會標 120 天，那 120 天從當地國一直到我們的畜產會是全程冷鏈。

邱委員顯智：是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進來以後，我們是根據目前國內的慣例，洗選日當作製造日，然後一個月……

邱委員顯智：院長，所以你聽得懂他的意思嗎？從進來到畜產會是全程冷鏈嘛？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進來、洗選之後就不是全程冷鏈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根據我們現在的國……沒有……

邱委員顯智：你怎麼還可以保證這樣的效期？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樣的，在國內部分，我們國內的雞蛋在洗選的時候，也會有一部分的時間在冷鏈……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這樣就不是所謂的巴西進口雞蛋全程冷鏈、包裝，有效期可達四個月，對不

對？你可以說你從巴西進來到畜產會全程冷鏈，這樣可以有效期四個月，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一旦經過 30℃以上的洗選之後，你就不能夠做這樣的保證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委員誤會了。

邱委員顯智：你沒有去做這樣研究，你怎麼可以一再保障雞蛋安全，你胡亂保證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有效期間 120 天跟全程冷鏈是兩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你的 PowerPoint 上面就是這樣寫！你自己看一下你的 PowerPoint。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全程冷鏈之下 120 天，這個是兩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他的意思是……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覺得你們現在的重點是……

陳院長建仁：他們有考慮到從每個國家買蛋進來都有洗選的過程，所以他們就估計需要 120 天是包括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

陳院長建仁：他並沒有說 120 天完全冷鏈。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他根本就沒有針對這個保存期限去做一些研究，所以導致現在買的這些雞蛋，竟然有這麼多顆過期。你買了這麼多顆的……

陳院長建仁：雞蛋過期和保存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你花了 5.7 億，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不，我跟你報告……

邱委員顯智：到最後的結果，你是說你想要……

陳院長建仁：最重要的是 3、4、5 月進來的雞蛋，我們都能夠銷售得很好，可是 6 月以後，因為復養的機制起來，所以國內的生產增加了。

邱委員顯智：我問你一個簡單一點的，你知道巴西進口的雞蛋，這 8,000 萬顆幾乎都是同一批嗎？幾乎都是同一個時間生產的，到最後結果是已經有超過 5,000 萬顆蛋，總量近四成，你買的雞蛋有四成已經逾期了。院長，你知道嗎？在下個月初的時候，再一批的巴西蛋如果沒賣掉、過期的話，這個數量還會再更高！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會在它過期以前來加工、冷凍。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不覺得這個有問題嗎？到最後你買的蛋有四成是過期，下個月還會更高，所以現在……

陳院長建仁：剛才我就想跟委員報告，你說因為買雞蛋進來的時候，我們有雞蛋在庫存裡面，但是我們要考慮到雞農復養以後雞蛋的產量。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看一下……

陳院長建仁：如果我們把雞蛋釋出去的話，那麼雞農的蛋價就下降，我們沒有辦法保護雞農，所以本來調節是必要的……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這一張表，你看一下最右邊這一張表。

陳院長建仁：而且調節的蛋只占所有的產量不到百分之一。

邱委員顯智：院長，每一季蛋的需求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當然。

邱委員顯智：這我們同意嘛！

陳院長建仁：當然。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有看到需求量的這個表嗎？他竟然是畫一個平行線，來，部長解釋為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個……

邱委員顯智：表示你都沒有評估這個需求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我要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你買的巴西蛋都是同一個時間會過期的蛋，你應該要去調配……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的理解是錯誤的。

邱委員顯智：結果你的圖是這樣子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這 12 萬顆是全年的平均值；第二個，巴西的八千八百多萬顆不是同時進來的，它是分批的，大概分為 10 批，所以它有不同的效期。

邱委員顯智：你不要在這邊騙人！你幾乎都是買同樣一批、同樣一個到期的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絕對沒有。

邱委員顯智：幾乎都是啦！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

邱委員顯智：我再問你，農產品、這些蛋的需求……

陳院長建仁：你的數據不對。

邱委員顯智：有可能是穩定、不變動的嗎？部長，有可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產品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蛋的需求，冬季、夏季有可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它是會隨著季節變化……

邱委員顯智：所以會變動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根據國內的……跟國外的去做……

邱委員顯智：所以買的時候你要去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臺灣……

邱委員顯智：你這個圖是一條線、一條平行線，你的需求都是一樣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只是一個平均值……

邱委員顯智：你聽我問，需求是一模一樣的……

陳院長建仁：但是每一個月差不多，差大概 10%左右而已，因為冬天吃蛋，夏天也吃蛋……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專案報告之質詢，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14 時 31 分）謝謝院長，我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院長請。

賴委員香伶：還有陳駿季代理部長。

主席：陳代理部長請。

賴委員香伶：還有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薛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午安。

賴委員香伶：辛苦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我們終於盼到針對蛋的各個政治議題風暴來跟您質詢，早上我聽了很多委員都問了相關的議題，但是有幾個關鍵的議題到現在國人還是搞不明白，到底我們在農業部也好，在院裡面的立場、態度是什麼？首先就教早上邱臣遠總召他問到畜牧司的司長親自否認，他說昨天到我們黨團去做專案報告說明的時候，他對於他的發言好像說被本黨曲解。我想就教一下部長，您昨天有授權次長還有司長到民眾黨團去做報告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當時我本來是應該去的，但因為我在行政院還有會議，所以那時候請我們的杜次長……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有授權他們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請杜次長和我們的經緯司長去。

賴委員香伶：這份報告是他們提供給我們黨團的您知道吧！有經過您審閱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是我們農業部的，應該就是。

賴委員香伶：他說這個是精進措施報告，跟今天的院長報告雷同，這裡面就確實講到你們要精進的部分，所以他談到的是說可能進口調控不對、冷鏈不足，這有什麼錯嗎？這樣的分析問題跟定調有說錯話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昨天……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他要出來說他沒說過這個話？我覺得對你們自己同仁的專業性您也要尊重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昨天詢問了我們同仁，我們同仁也確定說他沒有說這句話，因為他……

賴委員香伶：他有沒有說看文字就知道，你們自己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所以今天我們在講，你們如果要檢討、跟國人誠實以對，到底這次進口蛋是不是急就章？是不是很多地方出了問題？這件事情為什麼一個司長說話他會受到這麼大的壓力，還要否認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

賴委員香伶：到黨團來報告也是據實以告，所以這是第一個，我希望你們不要因為他說這個話就把他調職，請問現在要把他調到哪裡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內部檢討的時候，早上已經說過了，就是在整個政策效益上來講是沒

問題的，但是在執行過程中，因為是第一次……

賴委員香伶：政策效益現在國人沒有在質疑你們，但是整個進口的決策、過程到現在爆出來的問題誰來面對？提出的檢討報告，包括精進就是你們寫的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

賴委員香伶：你說進口的調控量出問題有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進口的調控量我們當初的規劃是針對當時雞蛋缺口，然後……

賴委員香伶：我已經聽過院長講，院長今天講得非常清楚，6 月之後我們很多的復業等等的量出來就造成你們現在有多出來或怎麼樣嘛，這你早上已經講過時序了。

陳院長建仁：對啊！

賴委員香伶：可是我們現在追問的是大家對於進口蛋的流量本身、流向本身公開透明這件事情，部裡面到現在也沒有給大家公開的答案啊！

陳院長建仁：有，我跟委員講，我們對外有公開，陳前部長的時候就已經有講，但是當時沒有把洗選場的名字公布，因為這些……但是我們後來有給各個地方政府。

賴委員香伶：院長，您知道勤億這家蛋品公司在臺灣算是蛋品業的龍頭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有這家公司。

賴委員香伶：好，這家公司有沒有買到進口的巴西蛋您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有，最主要的是蛋我們雖然有專案進口，但是他們也可以自己進口。

賴委員香伶：它標示說它百分之百都是國產蛋，這件事情你們何時知道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的。

賴委員香伶：你們後知後覺到這個程度喔！人家一個龍頭產業……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是自己進口的蛋，它是自己進口的蛋。

賴委員香伶：它是自己進口的蛋，好，所以沒有經過你們畜產會去配發那八千多萬顆？所以它自己進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勤億蛋品裡面，我們畜產會釋出有兩種，一種就是我們委託它代工，大概 168 噸左右。

賴委員香伶：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有釋出給它做加工相關的液蛋，那這個部分當然是一百……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早就知道它本來就有進口巴西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我們有提供巴西的進口蛋給它……

賴委員香伶：你們透過畜產會轉給它，你們也知道；它自己可能也去採買，你也知道，結果這家公司說它百分之百是國產蛋，還用聲明大剌剌在自己的官網上去做標示，要增加國人對它的信用，結果信用破產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專案進口的部分都有跟它說明得很清楚……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早上院長你有說……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自己進口的部分，它要怎麼樣來標示，那是廠商自己要負它的商譽……

賴委員香伶：好，你認為它要自己本於良心嘛……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它今天聲稱它的蛋都是百分之百國產。院長，你早上有說要開罰，用什麼法來罰它啊？誰來罰？你要怎麼罰啊？標示不實、欺騙大眾，還是欺上瞞下？到底用什麼法罰，院長？

陳院長建仁：標示錯誤嘛。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哪一個？

薛部長瑞元：標示錯誤，是食安法。

賴委員香伶：用食安法來處罰標示錯誤，所以它自己聲稱的，然後它把官網百分之百國產的聲明下架了，這樣子，你們罪證不見了，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委員都有看到，罪證還在啊。

陳院長建仁：對呀。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算自己舉發嘛，所以就看……

薛部長瑞元：地方政府會去開罰。

賴委員香伶：是食安署這邊會做處理？

陳院長建仁：地方政府。

薛部長瑞元：地方政府會去開罰。

賴委員香伶：地方政府去處理，所以是嘉義市政府？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責成他們儘速處理，不應該藉這個時候，又造成一個官方的困擾。你們剛剛明明講它有取得巴西蛋，它也自己可能採買，自己去聲稱百分百的國產，是為什麼？就是最近大家擔心好像混到蛋了，所以它自己出來自清，結果一自清，自己露餡。所以拜託，薛部長，這件事就交給你來處理，責成地方政府來確實處理。

第二個是新北市這次有查到蛋液的部分，也是一樣，就是說要標示成為臺灣這件事情，是依我們食藥署相關的法制規範去做標示的，對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這個是它的標示有……

賴委員香伶：你怎麼忘了你們打臉了農業部，你忘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剛剛委員講的是它是已經標示錯誤了嗎？

賴委員香伶：它不是標示錯誤，它本來是蛋液，蛋液裡面混了巴西蛋，這個時候你們農業部跟廠商講說這個叫做實質轉型的概念，所以可以標示成臺灣，結果被我們食安署的法規一查，發現錯誤，所以 6、7 月你們才叫這 3 家廠商要改成不能標示為臺灣，對不對？這件事情到目前兩位部長竟然一直看我……

陳院長建仁：這個和……

賴委員香伶：表示你們對內情完全不熟耶！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不是、不是，等一下、等一下，委員，你的資訊有錯，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你重新說一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所有的蛋是由我們畜產會委託加工廠代工成為液蛋，在 6 月間的時候，畜產會的同仁他誤解了法規，以為它就是一個實質轉型的產品，所以就跟代工廠說可以標示為……

賴委員香伶：所以畜產會跟他們講，你們也承認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只針對我們委託代工的部分，而這個產品、所有的產品最後代工完成都回到我們畜產會的倉庫裡面去，所以並沒有釋出，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 7 月 26 號……

賴委員香伶：好，沒有釋出是一件事情，回到前面的程序，畜產會曲解法令，還是過去約定成俗，還是根本就是隨便指導業者？到底是哪一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相關實質轉型的相關法規有很多個要點，其中有一個要點是，只要它過往進口的時候有前面六位數的稅則號列不一樣的話，就可以當作實質轉型，但是它忽略了下面還有一些但書，它沒有注意到但書，所以感覺上說就可以當作事實轉型。

賴委員香伶：那誰發現的？誰認為這個錯誤，然後糾正的？是誰？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就是，那時候好像衛生署有去了解的時候……

賴委員香伶：查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去請教衛生署本身這樣是錯的、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在 7 月 26 號立即跟加工廠說後續我們委託代工的部分，一定要回歸到巴西的這個標示，那已經標示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業者現在心寒，他說他是依農業部提供的方式來做標示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當初的代工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你們兩方要對簿公堂，還是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當初的代工是這樣子，但是所有的蛋都全部在我們的畜產會裡面，並沒有釋出，這是非常重要的。

賴委員香伶：我沒有在問你釋出與否……

陳院長建仁：它沒有釋出。

賴委員香伶：我在問你標示為臺灣這件事情的前提，你說因為序號前面六位數，大家都以為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沒有看到但書，這件事情現在查到後來，竟然是有人去請教了食藥署相關的法規……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請教的。

賴委員香伶：相關的法規嘛！所以農業部之前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在 7 月差不多 26 號之前後幾天知道了以後，我們就馬上通知代工廠說不可以再繼續標臺灣，因為我們對法令的曲解，就是誤解。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是農業部明明知道這個是錯誤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

賴委員香伶：放任它……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們一開始……

賴委員香伶：反而是你們查到之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不是我們故意去造假……

賴委員香伶：沒有認真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是當初的同仁……

賴委員香伶：然後你們背黑鍋，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當中的同仁本身，因為是自己的產品委託代工，然後誤解了這樣的一個法令，然後就叫它標示臺灣，這個產品還是我們的，所以回到我們畜產會裡面的倉庫，後來發現了以後，我們就跟代工廠講，因為衛福部的解釋是不可以標示為臺灣，應該還是標示為巴西，那後續的這些代工的產品，我們還是改成……

賴委員香伶：會不會再發生這種事？一個序號看了前面、後面可以看到，但書不看，有這種政府官員？畜產會的人專業度在哪裡？怎麼會讓你們背鍋？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這個是我們內部正在檢討的地方。

賴委員香伶：還是明明是倒過來的？你們根本就是用混的，變成是標示臺灣，增加大家的信心，還是實質轉型，我請教薛部長，因為我早上有問了，實質轉型這 4 個字，我不知道白話文怎麼解釋？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算實質轉型，因為它還是蛋、還是液蛋，這一個東西的話都是生的嘛！

賴委員香伶：可是這個行之多年之下會不會早就已經是這樣子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賴委員香伶：陳代理部長？

薛部長瑞元：多年之前就已經規定是這樣子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說往前查，如果人家業者說這個是農業部的指示去做的，天啊，你們要罰業者、要罰這 3 家嗎？永成蛋液、吳記蛋品及勝翔蛋品，你們要罰它嗎？現在。

薛部長瑞元：如果說它已經到市場上面的話，那就可能會受罰，因為已經……

賴委員香伶：造成後果的可能要罰，那現在沒有出來，都在你們的倉庫裡面，所以可以當作犯行沒有發生……

陳院長建仁：我們更改……

陳代理部長駿季：未來如果業者因為我們錯誤的告知，那我想我們會本於畜產會的原來的一個錯誤，我們會跟當地裁罰的單位去做這樣的一個陳述。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會讓他們 3 家免罰，但是畜產會自己要被罰，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如果該罰……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 3 家業者聽你們指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負責任，我們一定會負責任。

賴委員香伶：畜產會自己做的錯誤，院長，你一直點頭嘛！這件事情總要有人負個責任，好不好？不能讓它變成是羅生門。

陳院長建仁：對，畜產會的同仁要負責任……

賴委員香伶：畜產會可能要受罰？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也了解他在一個緊急的狀況下，他自己只看了前面，沒有顧慮到這個註解的地方，所以這是有瑕疵的，但是我們也能夠體會他在緊急狀況下所做出來的這個錯誤的說法。

賴委員香伶：好，拜託，現在大家看，不管是部長走了、董事長走了、司長走了，在座 3 位還是責任重大，肩膀扛一下，該要懲處、該要確實檢討的就請你們一併扛起來。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在早上的報告已經說得很清楚，在精進的措施當中，我們會這樣來做。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2 位部長請回。

我請法務部長，我想請看一下 PPT，第一個、我想請教院長，你知道高雄市岡山區的岡榮路 150 巷 10 號這個地方是什麼單位嗎？

陳院長建仁：不曉得。

賴委員香伶：您是高雄人嗎？

陳院長建仁：我是旗山。

賴委員香伶：旗山，好。高雄市岡山區這個地方有一家業者在 2 月 24 號停業，3 月 1 號就復業，大家都知道我講的是哪一家，就是這次進口八千多萬顆蛋的超思公司。請教蔡部長，一個公司資本額 50 萬，可以進口八千多萬顆蛋，然後經營大概上 5、6 億的進出口貿易，這公司只有 1 人公司，請問一般空頭公司怎麼定義？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到刑事責任的話，我們檢察官就會依法來偵查。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管它是不是空頭？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空頭……

賴委員香伶：基本上一家公司停業到復業 4 天，扣掉 228 連假，你覺得這中間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有沒有問題或是是不是空頭，由檢察官來做認定。

賴委員香伶：還是我要請王美花部長上來？經濟部怎麼可以讓一個公司 2 月 24 號停業之後，3 月 1 號立即讓它復業，而且這個還不帶任何條件的？這個做法我希望法務部儘速去查，這是讓國人解除疑義的第一個問題，因為大家知道蛋的問題就從這件事情開始。

下一個請看一下……

陳院長建仁：這是一家很有經驗的蛋的進口商，它曾經幫日商的蛋商從巴西進口到日本。

賴委員香伶：所以它不用任何的安全準備金，它只要有 50 萬資本額，它只要進口 5、6 億蛋，然後如果出事情，它不用背任何責任嗎？院長，您的意思是說它用人格保證就可以把這件事情扛起來嗎？

陳院長建仁：它不是用人格保證……

賴委員香伶：那它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當時中央畜產會在徵求這個廠商來協助的時候，它實際上有提出來，公司本身的存款證明，已經有到六千多萬……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沒有用招標程序？是直接指定它嗎？好，院長這樣……

陳院長建仁：而且它也提出這個本票，將近 4,000 萬的本票。

賴委員香伶：因為今天我們的採購委員會也在，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所以它是有這個財力來進行這樣的一個工作。

賴委員香伶：好，它有多少萬的本票？四千多萬？

陳院長建仁：3,900 萬。

賴委員香伶：三千九百多萬的本票，它進口了 8,814 萬顆，請問是多少價值的蛋品？

陳院長建仁：這裡面委員你就不瞭解了……

賴委員香伶：好……

陳院長建仁：因為它進口的是一批一批進來，第一批的蛋如果 FOB 上船了以後，到船以後開始運回臺灣……

賴委員香伶：不是，你的合約……

陳院長建仁：我們就會把錢撥給它，所以它是……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政府的錢左手進中間手，再到右手去，中間手它要負什麼責任？它不用負責任啊！你們看合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想說中間手、左手與右手，這個是不對啊！因為……

賴委員香伶：拜託、拜託，代收代付、代收代付，轉錢而已。

陳院長建仁：它沒有，這次雖然合約上有代收代付、代收轉付這樣的作法，但是這一家廠商因為它的財力夠，所以它就沒有用代收轉付的這個方式，所以它就直接……

賴委員香伶：請問它的財力要看哪一個？三千多萬的本票作保證還是 50 萬的資本額作保證？院長拜託！蔡部長跟院長講一下，8,814 萬顆的資本額 50 萬，12 億的畜產會只進口一千八百多萬……

陳院長建仁：它是輪批進來的，第一批它就自己先付款了，因為它有這個財力嘛，它有這個財力，它付款了，然後以 FOB 的條件送來的時候……

賴委員香伶：它如果出事情，賠償資本額 50 萬，賠完就沒了……

陳院長建仁：它有給付第一筆錢，它就可以進第二批，所以委員你沒有瞭解整個的狀況，您的瞭解不是正確的。

賴委員香伶：請法務部調查清楚，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4 時 47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的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午安。

賴委員士葆：院長午安，你辛苦啦！院長來這裡，我看到這陣子你很辛苦。你今天道歉，我看陳吉仲、原來的農業部長他道歉，但是不認錯，他說他做的都對，進口政策對，我們的蛋不夠，進口這個大政策沒有人反對，沒有人說這個政策錯，沒有人、沒有人！但是底下太多問題了，為什麼獨厚超思？為什麼可以洗產地？

陳院長建仁：沒有獨厚超思，有很多家。

賴委員士葆：你先聽我講完。

陳院長建仁：好。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可以洗產地等等的，所以今天我就請教陳院長第一個問題，你可以很簡短地答，你是不是跟陳吉仲態度一樣？你只道歉，不認錯，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整個專案進口雞蛋的政策當中，我們確實有達到政策目標，但是在這個作業的執行過程當中是有瑕疵，所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就問你是不是認為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個部分是有錯誤，所以這個錯誤呢……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這個錯誤是應該要來改正，所以我也在今天早上的精進作為當中，有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怎麼樣來做，所以當然是有錯誤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跟陳吉仲不一樣，陳吉仲是道歉、不認錯，你是道歉且認錯，這樣講對吧？是不是？我這樣講，可以嗎？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陳吉仲沒有記者去問他認錯與否這件事情，只問他道歉……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他主動講的，他主動對外說他只道歉不認錯，他這樣說的……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的錯誤，就是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確實有些承辦的同仁，他發生解釋這個法律條文的錯誤，所以確實是有錯，所以我們承認這樣的錯誤。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的解讀就是陳院長的道歉跟陳吉仲不一樣，陳院長是衷心誠懇道歉且認錯，這樣可以嗎？我這樣講，持平吧？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講，持平吧？

陳院長建仁：持平。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就要請教你啦！我們看到你這樣的道歉，今天你接受委員的質詢，院長，你剛才講的都很誠懇，這個我買單，可是你這本報告，從頭到尾都在歌功頌德……

陳院長建仁：沒有……

賴委員士葆：說有多讚就有多讚！

陳院長建仁：我講述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不要急！說多讚就有多讚，從頭到尾，一本報告寫 100 分，這樣是要道歉什麼？如果照這本報告，如果我是你，我就說請各位看報告，我要得勳章了，我道歉什麼？道歉個頭！我要道歉什麼？所以這本報告把你寫得有夠讚……

陳院長建仁：委員……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就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你看精進的部分、精進作為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就跟你講精進，精進那個在胡說八道，等一下講給你聽。先講，可以請衛福部，可以請農業部長官一起來幫忙。你可以看，院長，有沒有食安辦公室？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食安辦。

賴委員士葆：有食安辦。食安辦要做很多事情耶！結果你可以看哦！二位長官可以來。你可以看我這張圖，製造日期空白，這批照理報驗日期 112 年 3 月 1 日，製造日期空白，3 月 24 日空白，後面一堆空白的，我是從食藥署的報告裡面出來的，食藥署報告是空白的，為什麼農業部放行？這批不知道什麼時候做的，你怎麼敢讓它進來給我們吃下去？臺灣是怎麼了？臺灣人是做了什麼？做動物實驗嗎？要不要講一下？農業部為什麼放行？沒有製造日期的蛋為什麼可以給它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每一批入關以後，會經過防檢局有關疾病管制的……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有限，不要給我拖時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每一批都會確認以後才會放行。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是食藥署的資料，製造日期是空白、空白、空白、空白，後面一堆空白……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都有……

賴委員士葆：來，衛福部長薛部長，他的意思就是你們做假哦！他的意思是你們做假，你們食藥署報告是正確的吧？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食藥署的報告是不是正確？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還是要回去再查為什麼空白，而且當時是不是……因為委員這邊的有效日期是遮住的。

賴委員士葆：它沒有製造日期，為什麼有有效日期？這是你們食藥署的報告，然後農業部現在不知道在說什麼，你是代理部長，不知道在講什麼。衛福部放行，那就放行了，置食安於不顧，院長，沒有你講的這麼好啦！這個東西千瘡百孔。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千瘡百孔去查一下，好不好？查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瞭解，但是委員，你把有效日期給遮住了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遮住哦！這裡都有。

陳院長建仁：有啊！每一個都有……委員，你那個……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就有。

陳院長建仁：你那個表是不是都有有效日期呢？我想請問你一下。

賴委員士葆：有、有、有，一排、一排，我是……

陳院長建仁：都有嘛！都有有效日期嘛！

賴委員士葆：都有、都有。後面都有有效日期，但是沒有製造日期，大概有 10 個 item，我現在因為要把它放大，不然字太小，我很體貼院長，怕你字看不清楚，我遮一半而已，這裡面我們是故意把它遮掉的，因為這樣字才大。

陳院長建仁：我瞭解，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是體貼你。所以農業部莫名其妙，院長，食安辦公室監督不周，讓老百姓陷入「食」的風險，然後回過來……

陳院長建仁：如果……

賴委員士葆：外面就是不斷的質疑，說你的道歉、陳吉仲的道歉，你看，都說不認錯，多棒又多棒，就是因為政治鬥爭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不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2 月份什麼鄭文燦……都鄭文燦做，結果你替鄭文燦背黑鍋，有沒有這回事？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一回事啦！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想陳吉仲前部長還有鄭文燦副院長在整個進口蛋的過程中，文燦是去召集跨部會的會議來協調，吉仲也是全力以赴，請畜牧司及中央畜產會做雞蛋的採購，所以他們都是盡心盡力。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也盡心盡力，辛苦了！就是為了賴清德，他現在已經「蛋飛狗跳」……

陳院長建仁：我想不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家怕影響賴清德，所以道歉，你也趕快道歉，就是為了賴清德，我這樣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我想最重要的，進口蛋是為了三種人，第一個就是讓民眾能夠有充足的供應；第二個也讓民眾可以享受平價的雞蛋；第三個，讓蛋農的收入也能夠被保障。我們是……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的意思就是……

兩位首長可以離開了。

陳院長建仁：但在這樣做的過程當中……

賴委員士葆：院長的意思就是你的道歉沒有賴清德的考量，沒有政治考量。

陳院長建仁：我道歉是為這件事情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有一些失誤，所以我們會道歉，而且認錯，但是完全沒有政治考量，對我來說是沒有政治考量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外面的解讀是說……

陳院長建仁：錯誤的。

賴委員士葆：你心不甘情不願，只是為了政治考量而道歉。

陳院長建仁：那是錯誤的，不要相信馬路消息，你今天問我，我跟你講，完全沒有政治考量。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衷心誠意道歉？

陳院長建仁：是，沒有政治考量。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再看，院長，兩位長官可以再上臺，特別是衛福部。

有一個叫做 Open Data 你知道吧？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哪樣的 Open Data？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 Open Data，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寫得很清楚，跟人民有關的政策、措施都要公布，所以所有進口蛋流到哪裡的資料都要公布，Open Data 是比公布資料更進一步，什麼意思？10 年前我推的，我在立法院推、我第一個推的 Open Data，Open Data 就是它的資料出來，你可以介接、你可以去使用，像氣象局的 Open Data，你可以把它加值，這個叫 Open Data，不是公布資料而已。

我們現在看到衛福部被媒體大力抨擊，說洗產地，農業部是小弟，你們是大哥……

陳院長建仁：沒有洗產地。

賴委員士葆：美豬進來快要 2,000 噸，結果在臺灣加工、殺一殺就變成臺灣豬，美國豬變臺灣豬，實質轉型，農業部說不可以，結果衛福部已經開始這樣做了，後來農業部……

陳院長建仁：都有標示的。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豬沒有進來再把它實質轉型，在國外就已經變成豬肉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加工變成臺灣豬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媒體質疑為什麼明明海關進來一千多噸的美國豬，怎麼市面上都沒有，怎麼會這樣呢？

薛部長瑞元：你沒有看到當然就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們沒有看到。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都有流向，我們都有掌握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資料公布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再來看看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去公布。

賴委員士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有關於人民相關的措施、政策的資料都要公開，這是政府資訊公開法，我是進一步要求要 Open Data，類似 app 一樣，公布之後，讓人家可以再把它重新做分析，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來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

賴委員士葆：不是，可以對美國豬進來的，全部讓老百姓 trace，可以嗎？可以嗎？我問你。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我們必須要來考慮要用怎麼樣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不是考慮，要 by law 啦！法律規定要公開啊！

薛部長瑞元：是，但公開的方式必須要做一些討論。

賴委員士葆：法律規定要公開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你總不希望這些資訊是「garbage in, garbage out」。

賴委員士葆：資訊是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garbage in, garbage out」。

薛部長瑞元：就是沒辦法去做分析就釋出去，這沒有太大的意義。

賴委員士葆：沒有，請你讀一讀法律喔！你是唸法律的，所有的政府資訊要公開。

我們看到一個 Yahoo 的民調，八成的民眾擔心巴西蛋進口的流向，九成認為業者進口蛋要標示。院長……

陳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的時間快到了……

陳院長建仁：進口蛋要標示這個是……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跟你講，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這個，吃到混蛋！就是臺灣蛋跟進口蛋混在一起，混蛋看到臭蛋，流竄全世界！

陳院長建仁：沒有臭蛋、沒有臭蛋的發生！

賴委員士葆：有，我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混蛋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今天有一間商家是勤億嗎，是不是？為什麼它說要臺灣蛋？就是因為巴西蛋的品質不好，它的雞蛋進來沒有經過……，我們進口蛋要有一個叫做全體系統性的輸入檢查系統，通過的國家只有美國，只有立陶宛，農業部次長，這個對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有經過系統性的查核是抽驗。

賴委員士葆：只有這二個國家，巴西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它的輸出符合我們在緊急進口的相關條件。

賴委員士葆：今天如果巴西是好蛋……大家就不要巴西啊！如果美國蛋絕對標美國，多棒呢！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委員，巴西的蛋全世界的人都在進口。那我要跟委員講，確實剛剛開始的時候只有美國、日本及澳洲的蛋才可以進口，可是這一次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就可以開放更多的國家進口，然後除了專案進口以外，廠商也可以自行進口。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開口閉口講說今天我賺 60 億，笑死人！總共進來 1 億 4,000 萬顆蛋，我們每一天要用 2,000 萬顆蛋，是 2,000 萬顆！

陳代理部長駿季：2,400 萬顆。

賴委員士葆：扣掉不好的只有 9,000 萬顆，所以只能有 4 天，4 天哪裡創造 60 億？60 億是什麼？就是因為你凍漲，你不准它漲，所以減 2 塊錢，所以它不能漲，結果是經你的命令它不能漲變成你的德政，世界上沒有這種事情？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贊成有雞蛋的黑價嗎？

賴委員士葆：世上有這種事情？世上有這種事情？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不贊成雞蛋的黑市價格，才進口蛋來調整蛋價，讓蛋價降低了 2 塊錢……

賴委員士葆：你價格不漲，結果說這 60 億賺到！

陳院長建仁：一共有 30 億顆的蛋……

賴委員士葆：沒有 30 億顆……

陳院長建仁：不會有黑蛋……

賴委員士葆：你總共進來 1 億 4,000 顆……

陳院長建仁：所以省了 60 億，是這樣算的。

賴委員士葆：1 億 4,000 萬顆怎麼會有……，才撐 4 天，怎麼會有 30 億顆？

陳院長建仁：因為整個市場的價格下降。

賴委員士葆：那是因為……

陳院長建仁：如果沒有市場價格下降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市場價格下降？因為你下令凍漲！

陳院長建仁：那每一個蛋就多 2 塊錢。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下令凍漲！

陳院長建仁：多 2 塊錢，有 30 億顆的蛋呀！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下令凍漲，這個叫胡說八道，說賺 60 億，這個叫胡說八道！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那個能力去凍漲……

賴委員士葆：這個叫胡說八道！

陳院長建仁：而是整個市場的價格……

賴委員士葆：今年 3 月份我們要求蛋商不可以漲 3 塊錢，媒體寫得很清楚！

主席：好，謝謝，辛苦了。

謝謝賴士葆委員，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15 時 3 分）能不能請院長請我們的陳院長跟陳部長就備詢臺？謝謝。

主席：陳院長請、陳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蔡委員午安。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剛才我聽到前一位立委一直講到黑市價格、黑市價格，什麼叫做黑市價格？

陳院長建仁：黑市價格就是說，當我們雞蛋供應不足的時候，有一些蛋商就會把價格抬高，我們在 2 月份的時候估計，平均來看大概是 1,800 元一箱，一箱有 200 顆，平均大概是 9 塊錢，可是有一些還飆漲到一顆 12 塊到 16 塊，所以在一個蛋價沒有辦法很好調控的情況下，它就會飆漲，飆漲的情形也是我們想要控制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進口雞蛋。

進口雞蛋進來當然可以讓供應比較充足一點，那我們進口一天是 200 萬顆，但是一天消耗是 2,400 萬顆，這 200 萬顆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大家可以在超市買到，而且政府也有一些補貼的部分，讓這個價格降低，所以政府推出來的蛋價一顆是 6 塊錢，大家看到蛋價是這樣子的時候，整個蛋價就控制住，所謂黑市的意思就是它自己調高的價錢降下來，這是進口雞蛋很重要的，就是控制好雞蛋的價格，當然在進口蛋以後，如果我們進口了很多，這個時候如果我們還再釋出，可是國內的蛋農已經復養起來，那我們再釋出的話，蛋價就會受到影響，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惜售了，因為要保持蛋農的權益，所以我們會惜售，讓蛋價還是維持著，不會讓蛋農受到傷害，所以整個的目的、在這個價格調整上是有它政策的意義，以上跟委員報告，謝謝。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想剛才院長講得非常清楚什麼叫黑市了嘛？目前的蛋價一顆大概平均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6 塊。

蔡委員適應：6 塊上下，所以如果今年二、三月如同剛剛院長講得漲到 9 塊錢的話，價格幾乎是漲了 50%。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適應：蛋應該算是民生必需品吧？

陳院長建仁：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院長作為行政部門的最高首長，難道你會同意一顆蛋漲 50%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可以啊！

蔡委員適應：我相信不會只有院長不同意，部長當時擔任次長，你會同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認為這樣的價格偏高會打亂整個消費市場。

蔡委員適應：人民也不會同意啊！

陳院長建仁：所以當時很多的民眾，甚至大院的委員、朝野的委員都認為雞蛋的供應要增加嘛！對不對？

蔡委員適應：是啊！在那個時間點，我想請教一下院長跟部長，除了進口雞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供應民眾的食用雞蛋，使其不虞匱乏？除了進口雞蛋以外有沒有第二條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過往我們整個雞蛋的供應幾乎 95%以上都是由國內生產、自給自足，除了少部分是特定的加工用蛋有進口以外，95%的這些供應量因為受到氣候變遷造成的一些禽流感、疫病，導致它的生產量下降，初期我們可以用橫向調度，就是儘量減少原來在加工廠用蛋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先不要加工，進到市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進到我們的生鮮市場來，這個大概在 50 萬到 100 萬的缺口是可以這樣做的，可是當它的缺口放大到 10%，大概 200 萬顆、300 萬顆的時候，已經沒有辦法用國內橫向調度的時候，那專案進口就是唯一的一途了。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二、三月的時候，行政院為了不要讓蛋的黑市價格超過平均的 50%，最有效的方法也是最不得已的做法就是透過專案進口的方法，如果不是透過專案進口的方法的話，現在一顆蛋可能漲到十幾塊，嚇死人了！所以我覺得用現在的時間談的很多事情，跟二月份的狀況是完全不能夠來類比的，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完全正確。

蔡委員適應：關於進口雞蛋這件事情，其實當時一直有一個爭議，是要專案進口就好，還是開放民間直接進口就好了？我想這個行政院跟農委會、農業部有討論過嘛？我再問一下我們的農業部跟農委會，因為當時其實有這兩種意見，你來說一下為什麼後來決定採取專案進口的方式，而不是讓民間自行進口，採用市場價格競爭就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當初在專案會議討論的時候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我們把關稅降低、營業稅降低，然後由貿易業者自行進口，以彌補我們國內蛋的缺口；第二個方案是我們請中央畜

產會委託貿易商來進口，大概兩個方案。關於第一個方案，我們評估如果我們降低了關稅、營業稅以後，讓貿易商的進口成本變低，但是相對的，貿易商進口以後絕對不會用相對吸收關稅以後的價格賣出，它一定會看當時的市場價格，當時的市場價格如果是 8 塊或 9 塊，它可能會賣便宜一點，可能是 8 塊或 7 塊，但是相對的它還是有一些價差，它不會完全反映到我們提供的這些關稅，市面上的這一些蛋還是一樣被控制住，因為貿易商自己進口，它也會因為需求面來做調度，這樣的話，很不容易讓缺蛋的效益迅速地降低。專案進口有一個好處就是，我們請畜產會委託貿易商購買，這樣購買進來，我們是用平價蛋的方式供應到超市、賣場，就是它的牌價大概將近一盒 65 塊左右上去，這樣跟過往的雞蛋價格是一樣的。透過這樣子的進口，就能夠直接穩定相關的價格，因為價格低了以後，黑市的價格自然就會降低，而這個價差由畜產會支應以後，未來政府單位會針對蛋款的部分做一個補助。

蔡委員適應：我聽完部長這樣的回答之後，我覺得如果我們再回到那個時間點，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還是認為專案進口的方式好？還是透過民間全部自行進口的方式好？

陳院長建仁：民間全部進口的時候，我們就是要看業者他是不是要少賺一點，然後他會體恤到說要讓物價平穩，所以在當時的情況，我們的評估就是政府還是負了這個……就是不降關稅跟營業稅，大概 35%，但是政府來補貼，才能夠抑制蛋價，但是未來怎麼做，很可能我們還可以好好的來思考。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讓我們國家的雞可以生足夠的蛋。這一次疫情的關係，因為很多養雞場碰到禽流感，所以我們希望改善我們養雞的空間，養雞場讓它現代化、讓它水簾保護化，這個時候疫情的影響就會減少，極低溫的溫度也會減少，這個時候生蛋就會很正常。所以未來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我們應該讓蛋雞的復養越來越健全、保護越來越好。

第二個部分，我也覺得未來如果我們能夠保持全部的冷鏈，從雞場出來的蛋到消費端都是冷鏈的話，那我們又可以把保存期間延長，這個時候我們就更有能力來做市場的調控，可是在 2、3 月的時候，這個條件，我們的養雞場沒有那麼好。第二個，我們的整個全程冷鏈系統還沒有建立，在這樣的情況下，當時就會考慮我們需要有專案進口來調控。未來我個人還是會比較傾向於……，因為大部分國人還是喜歡吃國產蛋，而且國產蛋是占 99%……

蔡委員適應：所以重點還是國產蛋為主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即使我們專案進口，國產蛋現在還占 99%。

蔡委員適應：OK！

陳院長建仁：所以既然是這樣，我是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適應：好，這兩天另外一個滿重要的大家討論的事項，就是關於所謂液蛋的部分，就是把殼蛋變液蛋這個部分，當時出現一個爭議就是標示生產地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東西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就部長你來看，專業的部分，從殼蛋加工生產變成液蛋，到底算不算實質轉換？還是你認為它是實質轉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實質轉換它有它特定的條件。

蔡委員適應：沒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也有相關的規範，可是用直覺式的去看法規的時候，很容易對法規的條文就會造成誤解，就是原來是殼蛋，變成液蛋的時候必須經過高溫殺菌、滅菌，一些性質可能會做變化，所以畜產會的同仁就誤認為應該可以實質轉型，如果是實質轉型就可以標我們臺灣是製造地，他們對法規的誤解是變這樣子。但是後來跟衛福部食藥署確認以後，我們同仁的解讀是錯誤的，我們也立即去跟我們的代工廠做一個更正。第二個部分要再次強調的就是，所有標錯的是因為……，我們委託製造是我們庫存的雞蛋要做成液蛋，完全是我們的……

蔡委員適應：委託者就是畜產會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就是畜產會。畜產會去委託以後，加工完以後還是回到畜產會來，這些標錯的液蛋並沒有釋出到市面上，都在我們的庫存裡面，所以本質上他有標錯，但是不會因為他釋出了而造成後面各行各業使用時候的一個誤標。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再跟你確認一下，所以我們最近討論到關於液蛋標示生產地錯誤的這一批蛋，沒有一個部分已經流到市面上，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昨天已經全部查過了，就是我們委託加工的這些蛋，全部回到我們庫存的倉庫裡面，整體我們委託加工的蛋大概有八百多噸，其中標錯的大概有三百多噸，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經過清查，還在我們的庫存裡面。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其他民間廠商也有做類似的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他的廠商我們現在沒辦法確定，因為我們同時有釋出殼蛋給加工業者，加工業者也會做成這些液蛋，但是相對的，加工業者其實過往應該也有一些經驗。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沒辦法確認他會不會因為我們當時的錯誤解讀而影響到他們，如果說有影響的時候，我想後續會根據個案去確認，因為我們契約 26 日已經重新公布了一個部分，假設他的液蛋是在 8 月製造的，那他就不能用說我之前有錯誤的解讀，所以後續會根據個案，我們來看到底是什麼樣子的一個錯誤，如果真的是因為誤解而產生的錯誤，我想我們畜產會該負責就會負責。

蔡委員適應：我想除了畜產會的部分之外，因為民眾都在關心，也建議農業部把其他的部分，非畜產會管道進入的有可能殼蛋變成液蛋的部分也可以去瞭解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也會去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讓人民有更多知的權利會是更好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得真的很對，因為我們開放以後，其實民間自己進口的……

蔡委員適應：我另外想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不論是巴西蛋，還有什麼？印尼的，是不是？新加坡？

陳院長建仁：泰國。

陳代理部長駿季：泰國蛋、澳洲蛋。

蔡委員適應：泰國、澳洲，這幾個蛋，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或部長，你有沒有吃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個人吃過。

蔡委員適應：你吃完可以分得出來是哪一國的蛋嗎？我很好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

蔡委員適應：就是你吃之後，說這顆是巴西的，這顆是澳洲的，這顆是臺灣的，吃得出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是一個從國內新鮮蛋場出來的，第二天就上架，因為我住鄉下，鄉下很多就是直接的這些蛋，新鮮度是夠的，所以國產蛋……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經過市場洗選蛋出來的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基本上可能要看個人的敏感度，我個人是覺得差不多啦！

蔡委員適應：你是覺得差不多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想可能很多人吃下去，除非他看標籤地……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適應：否則你問他，當下他也很難斷定這一定是哪一個國家生產的雞蛋，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即使是巴西蛋，或者是泰國蛋，他們在出口的過程當中也經過很嚴格的把關，因為他們也要保障他們消費者的權益。

蔡委員適應：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跟部長講一下，關於農村再生條例的這件事情，因為農村再生條例有一個 10 年專款的計畫到今年截止，我跟許多委員有另外提一個修正的版本跟計畫，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有看到委員所提的這些版本，包括裡面修的重點，包括有關於怎麼樣再強化農再基金的利用、它的用途的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農業部 8 月成立以後，最大的改變就是我們將水保署改成農村發展及水保署，表示農業部在成立以後，我們有新的使命……

蔡委員適應：就是要做這件事情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要建置他的一個農村，包括農村的規劃、農村的發展建設跟農村的一些產業發展，這樣子的設計就是為了讓我們過往的農再計畫是點的一個建置，現在要變成網絡的建置，讓我們臺灣成為……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立委的版本在上個會期已經一讀了，這個會期行政院版本可以送進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儘快在這個會期，我們要先送到行政院去審議啦！

蔡委員適應：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至少會出我們農業部的門，進到行政院去審議。

蔡委員適應：再麻煩一下，因為這涉及到未來推動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5 時 19 分）院長，我想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午安。

王委員婉諭：院長，您好。首先我們想要請教您怎麼來看待這次的雞蛋事件？我想要先表達一下我

們時代力量的立場，我們一直認為防疫禽流感跟其他防疫一樣，如果做得很周全，我們受到周遭氣候的影響又或者是外在影響的風險就可以降低，恐怕就不至於造成這麼嚴重的雞蛋供需失衡。當然我們也理解，在今年初的時空背景之下，這個專案的執行是非常地緊急又非常地快速，當然也會有一些疏漏，所以我想請教院長，你怎麼來看待這次的雞蛋事件？絕對是政府在進口專案的情況之下有一些疏漏，做得不夠好，我們應該具體來做檢討，還是完全就是一片抹黑造謠？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委員你講得很對，禽流感的情況確實全世界都相當地嚴重，所以會造成缺蛋的情形，臺灣也不例外，即使我們疫情控制得很好。其實臺灣的禽流感是近來相對於其他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這次的專案進口是應該的？

陳院長建仁：這一次的專案進口，我覺得在政策上來說是一個好的政策，而且也執行到、達到它政策的目標，但是在過程當中……

王委員婉諭：那有沒有需要具體來做檢討的？

陳院長建仁：在過程當中確實是發生了一些錯誤，譬如標示錯誤等等，我們應該檢討。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有看到因為進口雞蛋而衍生出來的，像是圖利廠商的疑雲、食品安全或食品標示的問題，這些都是因為進口專案之後衍生出來的子議題。當然我們非常不樂見部長以下臺來作為負責的態度，因為我們看到其實有很多的疑義還沒有釐清，尤其是負責該項業務，月領 17.6 萬的林聰賢董事長，到現在仍然沒有對這件事情做過任何的說明。還有今天早上也證實了畜牧司的司長張經緯也將被調職，所以想請教張司長被調職的情況，請問是跟這次的政策有關嗎？

陳院長建仁：張司長在整個作業的過程當中，確實有一些疏漏的地方。

王委員婉諭：比如哪些部分？是不是能夠跟大家簡單做個說明？

陳院長建仁：抱歉？

王委員婉諭：哪些部分有所疏漏，是不是能跟大家做個簡單的說明？

陳院長建仁：整個進口雞蛋的執行，實際上就是我們的畜牧司請中央畜產會來進行，所以中央畜產會所有的操作，應該由畜牧司來做很好的監督。

王委員婉諭：所以顯然在這次的專案進口裡面，其實還有一些部分必須要檢討改進的，以免未來如果又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來避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這次的這些問題來做一個實際上的討論。首先是在於我自己作為爸媽，非常關心的其實就是我們的食安問題。過去大部分的雞蛋是能夠由國內自給自足的，但是這兩年陸續都由進口雞蛋來填補國內的空缺，而今年這次的雞蛋專案進口也不是第一次，在 111 年的時候其實就有緊急雞蛋進口的計畫，當時調度了三千五百多萬顆的蛋，而今年更是一口氣調度超過了 1.45 億顆。

所以我想請教，其實在去年進口雞蛋的時候，像這些產品的特性、保存方式、如何來做標示等等，是不是就應該要做好？而今年再次衍生出來的雞蛋標示問題，又或者是混蛋問題，我個人覺得非常地不應該。包括前幾天業者把液蛋的部分標示為臺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

到農業部在 9 月的時候回應這是因為實質轉型，當然後來經過食藥署的釐清之後，有表達這其實不是實質轉型。

陳院長建仁：對，不是。

王委員婉諭：不應該標示為臺灣。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也看到，在早上的說明就說到了，其實在 6 月的時候有標示為臺灣，而在 7 月的時候就已經調整回來了，也理解這樣子的認知是錯誤的。既然 7 月就已經調整回來了，為什麼在 9 月發生混蛋問題的時候，農業部仍然要告訴媒體、告訴國人，它是屬於實質轉型？

陳院長建仁：這個實質轉型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們一定要按照衛福部的標準來辦理。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 7 月的時候就知道了，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婉諭：9 月的時候仍然告訴大家因為那時候的標示是實質轉型，其實就沒有辦法告訴大家，你們如果已經知道，在 7 月已經知道，也已經調整了，為什麼 9 月還要這樣說？我覺得這樣會影響到很多部分，包括在學校裡面的營養午餐，大家過去對於我們的營養……

陳院長建仁：學校裡面的營養午餐是一定要使用國產蛋的，這個部分教育部長在今天早上已經有說明了。

王委員婉諭：好，我想要請教的是，當時其實在推營養午餐，我們很希望能夠把食安問題還有食農教育都做很嚴格的把關，所以很大力地來推動三章一 Q，甚至在去年也通過了食農教育法，這些都是大家很努力的方向，但是因為這次混蛋的疑慮，導致信用可能在一夕之間就被摧毀了，剛剛部長有說到教育部說……

陳院長建仁：只有一家廠商這樣做，臺北市已經處罰了，這個部分教育部也講得很清楚。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想請教一下，剛才說有一家廠商這樣做，做的是哪個部分？哪一家廠商？

陳院長建仁：他們……

王委員婉諭：臺北市？

陳院長建仁：臺北市，我記得是。

王委員婉諭：好，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部分是在於我們有看到教育部有表達，所有營養午餐使用的都是國產蛋……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婉諭：但是的確液蛋也發生了標示錯誤成為國產蛋的情況之下，所以完全不知道所謂學校使用的國產蛋到底是真正的國產蛋，還是液蛋被標示錯誤之後形成的國產蛋，沒錯吧？所以第二個部分問回來的是，我們也看到你們說的，所有液蛋過去因為實質標示認知錯誤的情況，這些蛋全部都在倉庫裡面，沒有流出去，對吧？

陳院長建仁：是，液蛋。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也同時看到的是，新北市也表示有液蛋的業者因為標示不實而發現它被標示成國產蛋，而在 6 到 8 月做成了團膳食品，而且出貨到北部的餐盒和烘焙業者，顯然這樣的資訊

跟剛才提到農業部說的完全沒有流出去是不符合的，所以我們想請教這部分是不是該做一個釐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整個雞蛋的釋出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由中央畜產會釋出到洗選場，那洗選場會根據後端通路的要求，不管是以殼蛋的方式釋出，還是以液蛋的方式釋出；第二個部分就是中央畜產會本身去委託代工的部分，那最主要就是現在業者出現一些後市場端的問題，都是他們買了畜產會所釋出的蛋以後，然後去做成液蛋……

王委員婉諭：洗選蛋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婉諭：自己做成液蛋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就是進到它的通路，那樣業者就必須依照食安管理的相關規定去做，如果它有所謂的標示不實或是混用的時候，就必須依相關的法律去裁罰。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剛才理解的是你們可能會出殼蛋到洗選場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婉諭：然後洗選場可能會做成液蛋又或者是做成殼蛋繼續來做售出？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婉諭：如果在這部分他們做成液蛋，然後自己標示成國產地是臺灣的情況之下，就會造成問題是業者自己要負？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婉諭：那如果是應經由畜產會來調度變成液蛋的，就是你們會一起來做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的部分已經全部在倉庫裡面，並沒有釋出。

王委員婉諭：所以您說的是您有確定新北市混蛋的狀況，是洗選蛋的業者自己處理的部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我們……

王委員婉諭：我想至少希望能夠就這個實際上的問題來做釐清。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的部分確定在我們畜產會的倉庫，沒有釋出；所以現在市面上看到的是買我們的蛋以後，去加工到其他的通路，是要業者這邊自己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既然我們很明確畜產會這邊出的液蛋是完全都還在倉庫內，沒有釋出……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不是能夠提供我們一份資料，我們這邊釋出了多少蛋到這些液蛋製造廠商？以及液蛋製造廠商的倉庫還有多少？我們才有辦法確定完全沒有釋出，而不是只有農業部說了算。我想在這次的事件，因為有這樣種種的說法，其實已經造成國人的不信任了，我覺得對於不信任的狀態之下，最好的就是把資料拿出來說明清楚，來一起釐清疑慮，我覺得這是最簡單也是最明確的作法。

陳院長建仁：委員，在我今天早上的報告當中……

王委員婉諭：不是只有總量喔！

陳院長建仁：我有告訴大家有多少量是加工蛋、有多少量是液蛋，在今天我的專案報告裡面就有，我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一個是進到液蛋廠商之前的，一個是進到液蛋廠商做完液蛋之後，現在在庫存的，還有每個月大概是多少？我覺得就可以比較清楚地來做釐清。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我們有多少是殼蛋、多少是加工蛋、多少是加工的液蛋等等，還有多少是過期還在耗損的，我今天早上……我會再……

王委員婉諭：是，我剛剛說的是下面這條通路，剛剛提到的出殼蛋到液蛋製造廠商，然後液蛋製造廠商出去之後，做完會回到畜產會，這部分至少這個通路上的進出向一定是完全一致的，才會能夠表示說我們沒有把這樣標示錯誤的液蛋流到市面上去，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婉諭：那這部分資料希望能夠加詳細地告訴我們，到底進了多少、出了多少？

第二個部分是在於我們也看到 9 月 19 日到 21 日，其實食藥署有來做相關洗選蛋業者的聯合輔導，也發現說裡面其實有一家廠商必須要來做改進。我想請教的是，當時我們在做這些洗選蛋業者的挑選之前，為什麼我們沒有先做好這樣的確認，而是在我們現在爆發了這些種種疑雲之後，才在 19 日到 21 日開始出動這樣的稽查，來確認它是不是有符合標示、符合作業的環境等等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在之前，也就是我們還沒有去做聯合輔導之前，可能有一些洗選場會是依照他們過去的慣例，就是洗選之後把有效日期標到一個月，但是它標出去的這個有效日期，事實上是不可以超過原來進口的時候，他們在報關時候的日期，所以有一些就標錯了。我們這一次去做輔導就是希望能夠把這部分改正過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當我們在進口專案的時候，洗選蛋的廠商，剛提到一部分是加工成為液蛋，這兩個部分為什麼當時都沒有做好這樣的確認，到底日期要怎麼標，畢竟……

陳院長建仁：有，有，有，委員，當我們把蛋進口以後，我們交給廠商做洗選蛋的時候，給它的整個包裝裡面就有出產地的有效日期，因為它有有效日期，我們也說這個有效日期就是它應該要採用的有效日期。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就是 5 月、6 月的時候進口到現在，一直到 9 月 19 號，我們才開始去確認它有沒有落實執行？剛才部長意思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發生這種錯誤了，所以我們就 16 家統統都去看。

王委員婉諭：是，我認為當我們進口一個專案的時候，應該要從頭到尾都要嚴格來做確認和把關，而不是爆發出這個疑雲之後……

陳院長建仁：一開始就有告訴他們。

王委員婉諭：到 9 月 19 號才去確認它有沒有按照你們的要求來執行吧？

陳院長建仁：不是，一開始我們就有告訴他們應該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實際上它可能沒有做到啊！我們不是本來就應該要稽查和輔導嗎？

陳院長建仁：但是實際……

王委員婉諭：怎麼會是經過這麼多個月到現在有雞蛋疑雲的時候，我們才要去做？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進口的蛋，實際上在 3、4、5 月的時候，大部分都做殼蛋；到了 6、7 月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做加工蛋；到了 8 月份的時候，因為有颱風……

王委員婉諭：是，這個完全理解。

陳院長建仁：那個時候才會有一部分的人又把它弄成洗選蛋，而那個時候他們在標示上出現問題，我們也發現問題了，所以高雄市發現問題，馬上就聯合稽查，是這樣子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 7、8 月的時候發現，我們 9 月 19 號稽查？這樣叫馬上？好，瞭解了，我瞭解你們的意思了，因為現在看到資料就是 9 月 19 號才開始做稽查、輔導還有確認，而且還有環境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呀！

好，接下來，我們時代力量跟其他在野黨不太一樣，我們真的很希望每一次的專案進口都能夠實質檢討，未來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才有辦法讓它做得更好。所以剛剛提到的不論是流程上認知的錯誤、標示錯誤，還有剛才提到的，即使它最後再進到洗選廠裡面，我們如何能夠確認？如果已經發現問題就應該要即時釐清，而不是 7、8 月發生的，到 9 月 19 號才開始做稽查，我們希望這些都能夠具體的被檢討！包括像是產品標示的部分，以我們鄰近的國家來看，像鄰近的日本，就會分成是主要原料的原產國以及最後的加工國，其實這樣就能夠釐清、避免掉這次液蛋發生混蛋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未來應該朝著這個方向繼續來做努力？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啦！

王委員婉諭：是，我希望在食品安全把關之下，讓大家釐清，我們吃的到底產於哪裡？加工於哪裡？大家才能夠有所選擇，也才能夠安心，而避免掉像現在這樣的情況，讓大家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是大打折扣的，我覺得對國家來說也不是一個好事。

陳院長建仁：這個最主要……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請教的問題在於，接下來預計要銷毀大約 5,400 萬顆的雞蛋，想請教會怎麼銷毀？預計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目前為止，我想我們本身已經銷燬了二百多萬顆的部分，我們只付了運費到堆肥場裡面去，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地把這些變成多元循環堆肥的部分，至於堆肥後面的價值我們正在計算。我們昨天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在預估當中，那是不是能夠在一個禮拜內，讓我們知道一下大概預計的經費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基本上堆肥場，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把它進到廚餘化製的部分，直接生雞蛋丟到堆肥場會很臭，所以我們希望先蒸煮過，透過廚餘的系統蒸煮過，我一個禮拜……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我這邊具體要求一下，未來這些雞蛋銷毀的計畫，是不是能夠給我一個明確的會怎麼做？它的 SOP 預計怎麼進行？還有它預計會花費多少的費用？能夠讓我們清楚知道，至於現在在評估當中，我覺得沒有問題的話，是不是能夠在一個禮拜內能夠有所理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謝謝部長。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請教為什麼進口雞蛋會放到過期？

陳院長建仁：這個問題就相當的單純，我們進口雞蛋以後，最主要的就是要來挑調節蛋價……

王委員婉諭：供需？

陳院長建仁：然後調整供需，而且還要顧慮到蛋農的權益，當 2、3、4 月的蛋進來的時候，我們都銷售得很好，但是到 6、7 月，臺灣復養的蛋雞已經慢慢的回復它的產量……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避免價格再持續上升，要讓它……

陳院長建仁：我們為了讓這個價格—如果我們再釋出去雞蛋的時候，產地的價格會下降、會影響到蛋農……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就是我想請教的，如果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穩定的物價、蛋價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在 9 月 3 號的時候，我們蛋價仍然是調漲的？當時我們問了農業部，農業部告訴我們因為缺蛋所以蛋價必須要調漲，在 9 月 3 號的時候持續做調漲，調漲了大約三塊錢之多，所以我們想請教，到底是維持供需避免它跌價？還是因為蛋不足，所以我們要調漲？其實這兩者顯然是一個衝突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那是市場機制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就是現在目前的產地的價格跟它的批發價，它本身都是一個市場機制，市場它認為那個時候的一個國產雞蛋本身，因為飼料成本還是比較高，而且他們禽舍老舊的時候，可能就要汰換，那汰換的過程可能需要一些成本，所以他們就想說，是不是可以被適度提高這樣一個價錢。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還是想實際的請教，到底在 9 月初的時候有沒有缺蛋？因為一方面告訴我們缺蛋，所以說價格要提高；一方面又說已經回穩了，所以不需要再進口這些雞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蛋價的調整不只是蛋缺不缺，還包括了飼料的成本了，所以蛋的成本也是很複雜的，而不是只有缺不缺這樣的事情而已。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當時農業部給我們的回答是因為缺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他們的調整基本上是整個的需求量在那個時間點……

王委員婉諭：是，我的意思是說，沒有辦法給我們足夠的資訊，我們如何來釐清？因為當時農業部給我們的回應是，因為缺蛋所以要調漲價格……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婉諭：但是後來又說，因為不缺蛋所以我們要平衡供需，我們不會把進口的蛋釋出，所以到底缺不缺蛋其實農業部就有兩套說法，我這邊覺得要做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 9 月初的時候，剛好開學期間，所以那個時候很多團膳業者都在備國產的雞蛋，所以那一個禮拜的期間，的確相關這些雞蛋是比較缺的，所以也同樣的驗證了我們的進口雞蛋，同樣的在通路也有它的需求。

王委員婉諭：對啊，所以其實過期的蛋的情況之下，其實它應該釋出部分來滿足那個條件嘛！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現在要有一個時序的看法，你不能夠說 8 月缺蛋就……

王委員婉諭：是，如果有時序很清楚最好，但是到現在我還是沒有拿到。

陳院長建仁：對，過期的蛋絕對不能……

王委員婉諭：院長，您說得很對，如果有時序我們就能夠釐清，但是截至目前，我們發出去希望能夠提供這些資料，都沒有辦法拿到，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能夠補充清楚讓我們能夠清楚？因為我們希望的還是不要讓大家對於我們農產品的調控失去信心，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對食安是有信心的，我們也希望朝這個部分一起來努力。

陳院長建仁：我們調整的雞蛋占不到臺灣用蛋的 1%。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需要釐清？

陳院長建仁：但是價格已經有效的調降，這就是政策成功的保證。

王委員婉諭：我們並沒有說政策不成功，但是中間有這麼多疑慮，為什麼不需要去釐清？

主席：好，謝謝、謝謝、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15 時 37 分）好，謝謝院長，院長，我們麻煩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李委員貴敏：另外是農業部代理部長。

主席：陳代理部長請。

李委員貴敏：以及我們衛福部部長。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午安。

李委員貴敏：好，大家好，拜託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我請教院長的部分，騙、騙、騙是不是好習慣？不是嘛，對不對？不要騙，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從來不講謊話。

李委員貴敏：你從來不講謊話，好，所以，以後我們也希望今天的質詢裡面沒有任何的欺騙，都是資訊透明的，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一向如此。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我要請教院長還有三位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做人、為人處事應該面對問題，我們才可以解決問題？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再來看一下缺蛋的問題，其實並不是今年才發生的，在 2022 年的時候，3 月我就已經提醒，市場上面有缺蛋的問題，然後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我又再提一次，院長您記得我在總質詢，今年……

陳院長建仁：我不記得，因為我今年 1 月才上任。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還沒講完，你要注意聽，好不好？我說，等到今年總質詢的時候，在今年 3 月份的時候，那時候我問了，請教您就是說，陳吉仲講說，不會有缺蛋的問題，你認為他有沒有辦法解決？你的回答是他有辦法解決嘛！

陳院長建仁：對，我那個時候對他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要請教你就是說，當時你是被騙還是說你跟他是共犯？

陳院長建仁：他跟我講，他有解決……

李委員貴敏：那你相信總要有理由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我相信他。

李委員貴敏：3 月的時候，我請教你的時候，你信誓旦旦，我們兩個的位子就在這裡，你說沒有問題，你相信陳吉仲一定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我的問題，請教你的是，你是被騙還是說你跟他是共犯？當時你就已經知道有缺蛋的問題，有這麼棘手不能夠解決，但是你還是要跟全民講說，蛋是可以解決的？

陳院長建仁：當時真的是不知道說會有缺蛋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是被騙。好，我尊重，所以……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我不是被騙……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現在請教……

陳院長建仁：而是農業部當時在估計蛋的供應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不尊重我喔！我現在在問你問題喔！我現在請教你，以你的專業，這個蛋的保存期限應該多久？

陳院長建仁：蛋的保存期限的話，就要看它……

李委員貴敏：應該多久？沒有關係，區間也可以，蛋的保存期限是多少？簡單回答。

陳院長建仁：一般蛋的保存期限大概看它冷鏈的保存情況。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是多久？

陳院長建仁：大概從 90 天到 120 天，這是一般的作法。

李委員貴敏：你說從 90 天到 120 天，我請教你的是現在從 90 天到 120 天，我們聽到農業部出來的訊息是講巴西的蛋，其實是從今年 5 月份時就被宣布它是在疫區，但是我們查到……

陳院長建仁：這個資料不對。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院長讓我問完嘛！我們查到蛋的進口的時間點到 7 月的時候，還有巴西蛋進口喔！院長，您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到 7 月份的時候，還有巴西蛋進口，那以你剛才講不管是 90 天到 120 天，當你把這些時間去掉的時候，剩下來的日期，讓你認為你是可以這樣子解決問題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那個蛋是 5 月底離港，離港的時候，巴西那個禽流感的情形是在野生野鳥上發覺……

李委員貴敏：5 月離港到臺灣多久？

陳院長建仁：7 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最後一批是 7 月 17。

李委員貴敏：我們查得的資料上面 5 月到 7 月的時候，已經是 60 天了，我們就拿你最長的時間點

來講的話，它能生鮮有效的時間，還剩下多少？其實很短，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5 月 28 到 7 月 17。

陳代理部長駿季：最後一批是 9 月 27，有效期間是 9 月 27。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一進來核准之後，它馬上就可以賣掉，它不需要進到任何地方，所以你荒唐的地方就在這裡。

陳院長建仁：我不想搶你的話，但是我可以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那個等一下。然後我再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李委員貴敏：沒有，不是，你要回答我要問你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就回答你剛才的問題，實際上 3、4、5 月時進來的蛋，是進來之後就銷出去的。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要請教你的就是說，你的 120 天是含了包膜，還是沒有含包膜？120 天的保存期限是需要包膜，還是不需要包膜？

陳院長建仁：這個每一個國家的操作方式……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包膜？我不管別的國家，我問你要保存 120 天需不需要包膜？

陳院長建仁：它是有噴油，它本身送出來的是有噴油。

李委員貴敏：所以每一個蛋都包了膜，是嗎？你這個說詞又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你包膜的定義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我不知道，這是農業部講的。沒關係，沒關係，我之所以要請教你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我可不可以解釋？

李委員貴敏：重點來了！不要、不要，院長。

陳院長建仁：由職掌的農委會……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沒關係，院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請問你……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給我回答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那個跟超思……

我請問你的時候，你再回答，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把時間拖掉，就沒你的事。

我們看一下合約，合約的部分的執行的期間是 3 月 1 號，3 月 1 號是超思的執行期間，我們看到超思，它在停業的時候是 2 月 24 號，復業的時候是 3 月 2 號，那我請問你，你為什麼會跟一個停業的公司去簽約？你跟超思是怎麼接頭接上的？因為你沒有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做嘛！對不對？是怎麼樣子？

陳院長建仁：2 月 24 號是它停業，但是我們開始去請大家來幫忙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是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那是 3 月 1 號，它不是合約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3 月 1 號，不是合約的時間，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不是讓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把合約放出來！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部長來講！

李委員貴敏：院長，合約的執行時間是 3 月 1 號。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專案進口的執行期間。

李委員貴敏：你是在 3 月 1 號之後找廠商來幫忙，你跟超思的時間點是 3 月 1 號它要執行，已經是委託它執行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院長，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前面講說：騙、騙、騙，鬼扯蛋是壞習慣，這個合約是農業部公布的合約！這個不是……

陳院長建仁：3 月 1 號是計畫執行的期間。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是你跟超思之間，真的，我剛剛前面第一個我還尊重你是聖戰士，所以我才講說你不會騙，你剛才也講不會騙嘛！可是你看到合約部分白紙黑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條是專案的執行期間，不是簽約時間。

李委員貴敏：白紙黑字寫的是 3 月 1 號通常正常人難道不是簽了約之後才會執行嗎？所以你告訴我，你跟超思是怎麼接頭？是透過誰接頭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我可不可以回答？

李委員貴敏：可以呀！跟誰接頭，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整個計畫執行期間是從 3 月 1 號開始，所以我們所有合約的第一條，就是專案進口雞蛋的執行合約。

李委員貴敏：你跟超思什麼時候簽約？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接下來我們就……

李委員貴敏：你跟超思什麼時候簽約？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大概在 3 月中的時候簽約的，所以……

李委員貴敏：你跟超思在 3 月中簽約，你公告出去給各個廠商是什麼時候？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本身公告的制式合約是……

李委員貴敏：給各個廠商是什麼時候？

陳代理部長駿季：3 月 1 日開始，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貴敏：你什麼時候公告給各廠商？3 月 1 日開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當初在跟貿易業者洽談時，並沒有做合約範本公告，我們要先去瞭解他的四個條件……

李委員貴敏：這是兩個問題。你前面講不是 3 月，後面現在又說回來？我現在問你的是，你怎麼跟超思接頭？你什麼時候公告？你什麼時候找貿易商？什麼時候？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在 3 月找貿易商的時間點非常多，因為我們有開說明會，也在說明會中特別

講到……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因為這個時間點，2 月 24 日停業，3 月 2 日復業，然後顯然就是知道你有這個東西……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告訴你，如果……

李委員貴敏：你不願意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把巴西蛋公告為專案時……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不會讓你把時間拖過！院長，你前面提到：保證學校跟軍隊都不會吃到進口蛋。之所以不會吃到進口蛋的原因，就是透過實質轉型的方式。在你回答別的委員詢問時，我們聽到你講是因為他們誤解了條文的內容。所以的確是因為民間受到農業部的要求而做了標示，把進口蛋改為臺灣。以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實際情形來說，不管是滑蛋牛肉飯也好，蛋湯也好，沒人敢吃啊！因為不知道是不是透過你的實質轉型造成的！院長，當你講說保證軍隊跟學校都不會吃到進口蛋，是因為都已經實質轉型變成國產蛋了？

陳院長建仁：照政府、照我們現在的做法，本來教育部在跟業界簽營養午餐……

李委員貴敏：你又再用重複問題的方式來拖延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你之所以保證，就是因為把進口蛋改成國產蛋，因為透過實質轉型的方式改成國產蛋，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不是！

李委員貴敏：怎麼不是？我們實際上所看到的情形就是這樣！現在不管是蛋液也好，茶葉蛋也好，只要把它改型了之後，它的生產日期就會變動。所以你剛才說 120 天，但只要做了加工之後，就突然從第一天開始起算！這就是我們臺灣人民現在最恐懼的事情！到底蛋可不可以吃？

陳院長建仁：可以！

李委員貴敏：可以？

陳院長建仁：可以！

李委員貴敏：除了蛋之外，其他……我看到薛部長一直在笑，前一陣子不是有萊豬？當時大家都在講，萊豬到底到哪裡去了？後來發現原來很貴的羊肉就是用萊豬部分……

陳院長建仁：那是業者本身……

李委員貴敏：也是透過實質轉型的方式把它洗白之後，洗產地，然後就把進口的東西變成國產……

陳院長建仁：那是業者不誠實！

李委員貴敏：是這樣子？你們行政官員有一點很奇怪，依照憲法，人民不是有知的權利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

李委員貴敏：人民不是有健康權嗎？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嗎？怎麼到了你們執政之後，這些東西全部都不存在了？

陳院長建仁：存在啊！仍然存在。

李委員貴敏：衛福部既然已經知道現在有這麼多的實質轉型，不管是誤解還是不誤解，衛福部有沒有去查一下？因為食安法是衛福部主管。衛福部有沒有去查？不管是萊豬也好，或者是蛋也好，有多少是透過實質轉型漂白之後洗產地的？然後有效日期也變動？然後產地也變動？有多少？現在全部掌握了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萊豬進口進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今天已經發現蛋有這樣的問題，你有沒有去掌控這些進口的東西，會不會透過你的法令規定突然實質轉型，全部變成在地的？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有一點誤解……

李委員貴敏：你要先告訴我，有還是沒有？你有沒有掌控過？

薛部長瑞元：變成液蛋並不算實質轉型，所以仍然還是要……

李委員貴敏：那只是其中之一。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既然已經知道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稽查，就是要看標示是否……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稽查實質轉型的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現在正在進行當中，這是後市場的稽查。

李委員貴敏：你需要多久時間可以解決？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 routine 一直會查到年底，明年還是會繼續查。

李委員貴敏：好，到你目前所發現的為止，它的損害到底有多大？有多少是透過洗產地的方式將它變成在地的？以你目前查的情形來說。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查的狀況的話，因為數據還沒有收集回來，不過到目前我所知道的，各個縣市政府在查這一些時，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又把它推到縣市政府……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發現這個……

陳院長建仁：這本來就是聯合稽查啊。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聯合稽查。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除了已經爆出來的部分，你認為它的數字實際上是 0，是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嗯，還在查。

李委員貴敏：從過往到今天，你從來沒發現過，這個蛋液是你發現過的第一例，現在你要告訴全民的是這個樣子，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本來……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不是第一例？從你查的過往到今天，是不是第一例？還是你過往從來沒有查過？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其他的違規事項，但是你說這種……

李委員貴敏：我說實質轉型。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是實質轉型，因為它不是實質轉型，所以它的標示正確……

李委員貴敏：今天是不是你發現違反實質轉型的蛋液是第一例？是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目前看到的是第一例。

李委員貴敏：目前看起來是？好，我希望你講的是真的，但是我要再請教一下院長。

院長，行政官員也承認了是他對於法條的誤解，所以才導致今天這樣的情形，行政官員不用處罰嗎？

陳院長建仁：要啊！

李委員貴敏：要？OK。為什麼一般時候我們老百姓因為誤解的情況之下，老百姓所受的處罰可不小耶！我們簡單來講，稅收的部分，國家稅收的部分，財政部國稅局發了一個稅給老百姓，老百姓收到之後覺得自己沒有欠這樣的稅，所以就置之不理。你們也是置之不理啊，因為缺蛋的問題還有蛋價的問題，我是從 2022 年 3 月份到現在，一年半的時間，你們都可以置之不理，但老百姓置之不理的時候就不行了，所以罰款部分就一直往上加。我請教，如果行政官員的誤解是可以被原諒或者是輕輕放過的話……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我們會處理。

李委員貴敏：怎麼處理？然後我要請教的就是說，對於老百姓的誤解情形，為什麼你課以重大罰則？為什麼？根據什麼？

陳院長建仁：只要沒有依法來進行標示的話，或者來處理這個食品的話……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再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就應該要依法處理啊！

李委員貴敏：喔，你要依法處理？依法處理講得很簡單啦！

陳院長建仁：同樣的，官員如果有做錯事情，也要依法來處理啊！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要請教你，因為時間到了，為什麼民間現在已經被檢調單位調查，然後甚至起訴，但為什麼官員不用？為什麼官員不用？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是地方政府移送給檢調單位，這個部分還在偵辦當中，所以我們讓司法來偵辦，看他到底是不是，但那是地方政府它的裁量權。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一下院長，院長，這個我相信……

陳院長建仁：事實上是他們送的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再請教一下你啊，就是說，刑事的案件不管是圖利也好，偽造文書也好，它是告訴乃論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對啊！他該不該主動偵辦呢？

陳院長建仁：他現在……

李委員貴敏：該不該主動偵辦？還需要說有人來告嗎？還需要說縣市地方來移送嗎？你已經知道了……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講的是那一個，你講的是那個……

李委員貴敏：而且今天農業部部長在這邊講說是因為……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

李委員貴敏：是因為官員的誤解，然後才告訴民間，這樣的事情還不夠！所以現在中華民國是怎麼回事？是兩套標準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要處罰這個官員啊。

李委員貴敏：官員是我們古時候的特權階級？

陳院長建仁：然後這個地方……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只能夠被官員愚弄、指派，然後他的健康、他的安全是全然可以不顧？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不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那我再請問一下衛福部，衛福部執掌食安，我們通過的食安法它有任何的意義嗎？你有做一個主動的偵查，然後去瞭解整個狀態嗎？還是說國人的健康在你的眼裡它是不屑一顧的？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這個正在調查。

主席：好，謝謝！謝謝李貴敏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洪委員申翰聯合質詢。

劉委員世芳：（15 時 54 分）謝謝院長，可不可以請一下我們行政院長，還有衛福部長以及農業部代理部長。

主席：好。陳院長請，陳代理部長請，薛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兩位委員，午安。

劉委員世芳：院長好、兩位部長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今天要處理的當然就是有關於雞蛋進口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啦，我想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行政院的公信力是受到政府、各級政府以及民間所能夠依賴的，不要造成太大的問題。但是過去一、兩個禮拜以來，在媒體上面看到有名嘴批評我們有些部門講話時是胡扯，是浪費，甚至引起食安的恐慌，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行政、立法的質詢，讓院長跟幾位部長來還原一下真正的狀況，我想這樣子才能夠重拾一般人對於臺灣要不要進口雞蛋這方面的公信力。在進口雞蛋的專案裡面，院長也三番兩次重申，可能我們的雞蛋專案進口仍然會維持到明年 6 月，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如果有這麼大的爭議，會不會有可能等一下回去以後我們就禁止再有雞蛋專案進口？還是會要繼續維持？真正的原因是出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繼續，但是會減少它的數量，最主要還是預測到未來如果還有禽流感進來，我們有沒有需要再調整臺灣的蛋的存量而考量……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禽流感……

陳院長建仁：而當時之所以會要進口，就是因為當時因疫情的關係而缺蛋，然後蛋價忽然飆高很多。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為什麼在產銷調節上面，一開始時聽說我們要求進來的進口雞蛋需要到

6,000 萬顆，然後現在再調整到變成只有 300 萬顆，當成是產銷調節裡面必要的百分比？

陳院長建仁：當時那時候確實的需求量大概在 2,400 萬顆/每天……

劉委員世芳：一天的蛋量？

陳院長建仁：對，一天 2,400 萬顆。但後來我們發現缺少了是 200 萬到 300 萬，所以我們就覺得我們需要進口那麼多的量。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所謂滾動式的調整，是嗎？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在所有進口蛋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要做滾動式的調整。舉個例子，3、4、5 月的時候，我們進來的蛋都百分之百的殼蛋就上架，然後就讓民眾消費，但是到 6、7 月的時候，我們復養的蛋雞慢慢地開始生蛋，彌補了原來的缺口，所以雖然我們在 6、7 月的時候還有一些蛋是我們進口的，可是那時候考慮到說這些蛋如果我們再放出到市場時，進入市場後就會使得產地蛋農的蛋價受到影響，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就沒有放出去，而且那個時候已經出現這種現象，我們就把進口的量慢慢調整，像現在我們調整的量是一個月大概在 160 萬顆左右。

劉委員世芳：那你能不能夠告訴我們，目前的蛋價回穩到什麼程度？

陳院長建仁：現在的蛋價大概在 6 塊 5。

劉委員世芳：平均？

陳院長建仁：再前一陣子是到 6 塊。

劉委員世芳：6 塊左右。如果未來啟動專案進口政策的話，會不會像我們所說的，到年底以前是維持在土耳其、新加坡、加拿大、巴拉圭跟瓜地馬拉，但是到明年 6 月的時候是變成日本、美國、菲律賓、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跟巴西？

陳院長建仁：目前以我們所需要的進口量，估計的、粗估的進口量，很可能都只限於泰國跟澳洲，原因是因為他們離臺灣比較近。

劉委員世芳：其他的 10 個國家，大概就不再進口任何蛋了嗎？

陳院長建仁：對，當時開放是說以備不時之需，但是我個人的想法是覺得我們現在更重要的是臺灣蛋雞的復養要讓它很成功，而且希望禽流感不要再來，讓臺灣的蛋能自給自足，這當然是我們最希望能夠看到的啦！可是我們也沒有辦法預測說完全能夠擋得住禽流感。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我們維持蛋價的平穩，也就是維持民生消費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程序……

陳院長建仁：確實。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管是臺灣的蛋雞復養或者是未來進口蛋的部分，還是要維持我們的蛋價在一個平穩的狀態，至少在未來的半年到一年當中，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是嗎？

陳院長建仁：對，然後到明年 6 月底的時候，我希望所有養雞場都能夠比較現代化，然後受到疫情的影響能夠減少，這是我們的目標。第二個目標就是未來，我們希望所有蛋雞產的蛋，從產地開始到洗選、到上架超市，全部通通在冷鏈當中，冷鏈設備能加強的話，我們的蛋能夠保存的時間也長，所以未來需要一段時間來充實我們蛋供應的整個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劉委員世芳：好，但是其中並不包括蛋農自己高關稅進來的其他所謂的比較高級的這些蛋類，對不

對？

陳院長建仁：對，那就是自由市場了。

劉委員世芳：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其實想針對剛剛講到的這個，我想這次的風波，從前面一、兩週大家比較多針對的是超思這家公司，這部分我等一下會再問。延續剛剛劉世芳委員的問題，我想其實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這個事件發生以來的轉捩點是在，我記得應該是上個星期六的這場農業部的記者會，當然外界知道了接下來可能會有 5,000 萬顆蛋左右是過期的，可能要報銷。當然這個消息出來以後，引起社會很大的嘩然，但我其實想請教院長跟部長，我想我們的進口量看起來應該是有高估嘛，對不對？是有高估，對不對？是嗎？

劉委員世芳：進口的雞蛋量有高估。

洪委員申翰：進口的雞蛋量看起來是從一開始……

陳院長建仁：我個人覺得是，要不不會有那 5,400 萬顆。

洪委員申翰：是，對。那我們大概從什麼時候開始知道、發現好像會高估？那個發現的時間點跟意識到這點的時間大概是在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我們估計在 6 月的時候，因為雞農的復養就慢慢上來，在那個時候就有一點感覺，但是我們不是那麼 sure 是不是現在就是一個開始減少雞蛋進口的時間。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大概是在 6 月的時候開始意識到，包括復養蛋雞的速度比原本設想的來得快，但是確實這裡面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我想問，當然後面開始還是會大量進來，可能是在 7 月的蛋還是會有一批進來，我想請問 7 月這一批進到臺灣的蛋，我們大概是在什麼時候下訂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澳洲的蛋，它的航程大概 45 天到 50 天之間，所以我們大部分的巴西的單，大概下單是下在 3 月底到 4 月中這個時候，然後會安排它陸陸續續，因為巴西的蛋大概分為 75 批進口。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邊開始就出現一個時間軸啦，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可能是在 3 月、4 月下訂單的這個蛋，可能要到 5 月才會上船，然後可能要經過 40 天、50 天，也許要到 7 月的時候才會到臺灣，可是我們確實是到 6 月的時候才發現我們原本估計的量可能太大了，可是我發現的時候，其實我是有一批蛋，一大批蛋在 3 月跟 4 月的時候已經下定了，所以就這中間產生了一個時間的落差，我這樣理解不知道有沒有錯誤？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就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好。那可是這裡面當然我們還是要再來仔細的檢討，院長，因為這個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很大的討論，我自己認為從執政黨的角度當然該檢討的部分，我們深切的檢討；該澄清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大力澄清，我們當然是用這個態度來面對這個事情。所以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我們對於蛋的估計沒有辦法做到非常非常精準，我想這還是很多社會大眾會問的問題。因為照理來說，其實在這個專案裡面，基本上農委會或畜產會它扮演了一個很關鍵的角色，這個關

鍵的角色照理來說應該對於總體的流向，後續包括蛋雞飼養的狀況，照理來說其實應該有一個精準的估計，所以我想請教為什麼後來，為什麼沒有辦法在一開始的時候有個比較精準的估計？哪些部分是我們沒有辦法處理的因素？

陳代理部長駿季：先跟委員說明，就是在 2 月多的時候，其實我們監控到國內的生產量是往下走的，那時候因為疫病的關係，然後那個時間點我們預測大概每一天的缺口大概是 200 萬到 300 萬顆。當時我們在估計我們要有多少的安全水位能夠彌補缺口的量，那時候有兩個大概是 3,000 萬到 6,000 萬顆這樣的估算，所以我們在 3 月底那時候就開始下單。那在下單的過程中，因為 3 月或 4 月是比較急的時候，那我們是從其他的國家比較近的地方去拉貨，然後巴西是因為巴西是雞蛋出產大國，而且是沒有禽流感的地方，所以它的量是比較大也比較穩定。那個時候我們下單的時候，唯一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測的是原本是美日澳才可以進來，那我們在開放這 12 個國家的時候，我們很努力地把這個通路打通了以後，當我們下單以後，有一些業者也同時跟著我們下單。所以當他也下單的時候，到了 5、6 月的時候，除了我們的蛋以平價釋出以後，那業者本身的單他大概用加工的方式去處理，同時，因為當時業者自己下單也是擔心蛋還是不夠，他如果知道我們進口的蛋足夠，他就不用下了，但是他們也進口了。那這樣的進口量會造成我們以現在來看，就變成我們高估了！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剛才講了一個我覺得滿重要的數字，一開始估計的時候可能是在 3,000 萬到 6,000 萬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其實這個不確定性差距在一倍哦！是 3,000 萬到 6,000 萬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那通常其實我們如果在科學上面遇到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們通常會需要設計比較精密的監測機制，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如果在這中間有哪些不符合我們一開始預期的部分，我們就可以提早預警來做決策的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確實現在聽起來的話，其實我們一直到 6 月覺得蛋雞成長很快，確實這個預警的機制或監測的機制看起來是有慢一點，所以我們意識到這件事情的速度，我自己聽起來是有慢一點，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然後另外有一個我覺得也是很重要的重點，就是說我們去採購的是巴西，船運的時間很長。

洪委員申翰：是。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要預測的時候，譬如說船運需要一個半月，你等於說要預測很長久以後的，所以未來我們精進的作法就是說，我們儘量不要去買那個船運時間很長的地方的蛋，去買那個船運時間比較短的地方的蛋，像澳洲或者泰國只要 7 天，在這個時候，你預測 7 天後或者是 10 幾

天後蛋的數量，就會比較精準，你懂我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但是院長，這些都是可以預期的，巴西當然距離臺灣非常遙遠。

陳院長建仁：是。

劉委員世芳：是什麼時候過來、用海運要花多少時間，除非說碰到天災人禍，這是可以預期的，但是剛剛有一點沒有跟大家報告清楚，就是說我們在進口雞蛋的時候，我們預計進口的量，跟一般民間業者為了他生意上或是為了臺灣有些下游廠商的需求，他進口的量，我們在產銷調節上面並沒有監測到很好，所以我們就一直下單，因為我想讓很多人不要吃到太貴的蛋，這個部分未來也是需要檢討的重點。

陳院長建仁：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回來再問一下，就是現在已經儲存在我們物流倉庫裡面五千多萬顆的蛋，被人家批成是浪費，那請問一下，耗損跟到期的蛋已經銷毀的是 1.6%，差不多還有五千多萬顆待銷毀的部分是馬上就要銷毀做堆肥，還是因為有經過殺菌處理以後，它仍然可以保存一段期間，另外以後還會有其他的加工用途？所謂的銷毀是什麼意思？會不會再浪費更多的公帑來處理這些有待銷毀的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要說明一下，雞蛋一旦到期，我們把它當作銷毀的時候，就絕對不會再回流到市場上，這是第一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不管它做什麼轉型，像蛋粉、蛋液。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它不會再做任何的轉型了！

劉委員世芳：飼料可以嗎？狗食、貓食或是其他植物用的？很難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飼料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討論，就是說到期以後第一個堆肥是做循環利用的，那外界有很多人說這樣太浪費，去做飼料的部分，或者做所謂的寵物食品的部分，那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寵物食品的這些相關規範裡面規定，就是人不能吃的，動物也不能吃，所以一旦到期的時候，我們就不會把它當作原料去做相關的寵物飼料，這個部分我們會確認。

劉委員世芳：代理部長，如果你今天講得非常清楚的話，你就要確定未來的走向，不要讓人畜感到又另外一個食安的恐慌。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回到有關食安的問題，衛福部已經多次，還有在前面 3、4 天跟大家做聯合輔導跟稽查，但是地方縣市政府的衛生局所開的罰單，只要是廠商，他們就一致喊冤，說是農業部告訴他們，我要知道一下，是農業部的官員告訴他們的？還是農業部下面的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不具備任何公務員可以有公務員執行這個裁罰資格的人告訴他們的？是哪一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中央畜產會的人員。

劉委員世芳：中央畜產會是公務人員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劉委員世芳：中央畜產會的人是公務人員？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

劉委員世芳：不是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中央畜產會公務人員告訴這些蛋商業者的時候，他們一致推到說這是農業部告訴他們，未來在裁罰上面，如果要尋求行政救濟的時候，大概已經不是農業部在處理，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在食藥署跟縣市地方政府上面，你們的裁罰基準或是未來有尋求行政救濟的時候，你的裁罰或是撤銷這樣的罰單，你是用什麼當考量？

薛部長瑞元：其實就是說，有違法的這些事證的話，那就可以裁罰，也就是說，如果它是標示就不對了，它非實質轉型……

劉委員世芳：這是行政權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因為它沒有釋放到市場上面去，所以他如果要申訴的話……

薛部長瑞元：如果沒有釋放到市場去的話那就不算。

劉委員世芳：好，他可不可以找原來的縣市政府來申訴？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個標示是要對民眾的，所以它有不同的狀況，像剛剛提到的，如果還是在中央畜產會，這些東西還在那邊，沒有釋放到市場去的話，消費者不會接觸到，所以就沒有所謂的標示不實而需要處罰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標示到底是廠商標示還是畜產會的人去標示？請問一下，這批貨的貨主到底是誰？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批貨的貨主是畜產會，畜產會委託加工廠……

劉委員世芳：幫它標示？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幫它變成液蛋。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幫它標示的是公司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標示是他那邊標示的。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我就是要問一下衛福部，你要罰畜產會還是要罰公司？到底罰誰？

薛部長瑞元：因為如果它還沒有釋放到市場的話，這個就沒有處罰的問題，只有它去變更這個標示的問題，但是如果有一些狀況是它已經釋放到市場了，不管是中央畜產會或者其他的廠商委託的去做了這樣子的……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都講專案的，但是畜產會一再對外標榜說這一批蛋沒有釋放到市場上面，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我們代工了以後全部回來。

劉委員世芳：好，那請問一下，罰單何來？現在我們看到的罰單有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甚至今天早上還有，他們在喊冤說是農業部叫我這樣標的，現在看出來不是農業部而是中央畜產會不具備公務員身分的人。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那一批就不是中央畜產會委託製造，然後這個液蛋又回到中央……不是那一批，應該是其他批的。

劉委員世芳：好，我告訴你，他們裁罰的標準的法源是什麼你知道嗎？食安法，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食安法。

劉委員世芳：它不是用我們所謂的進口貨裁罰的標準。請問它用食安法的話，站在食藥署也好或是站在衛福部，你是輔導單位，我們要不要把它釐清清楚？我現在不是說他們開了罰單對還是不對，要把它釐清清楚，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如果這個是在倉儲裡面的貨，明明貨主就是畜產會，然後你請這些公司幫你標上去，但是你們去開罰的時候是標這些公司，當然是怪怪的，但是如果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可能到中下游的盤商去開了罰單，用食安法來開罰單的話，你要不要去弄清楚到底哪一件事情是真的、哪一件事情是假的？有沒有這樣子的輔導功能，然後才來開罰單？因為你們講前三天是聯合輔導嘛，還沒有輔導以前就先稽查了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是對 16 家洗選業者、13 家倉儲業者，還有 59 家液蛋的製造業者去做輔導，所以這中間可能就是說，在輔導的過程當中發現一些有問題的標示，那這個就要看，如果是到中央畜產會的倉儲裡面去看到的，因為它還沒有釋出，就沒有處罰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薛部長，我再請教一下，所以如果你要裁罰是屬於行政裁量的裁罰嘛！

薛部長瑞元：是。

劉委員世芳：這些公司有沒有已經危害到食安的問題，真的要移送法辦、移到檢調單位去查察？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食安法有處罰兩種，一種是有造成健康的風險、已經出來了那一種；另外一個就是標示不實，這個會讓民眾誤導，然後可能會讓他有經濟上的損失，這個也是處罰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站在主導的部門上面，我想第一個，我們不要有任何食安的恐慌，尤其是不實的恐慌，實的話我們就要處理，不實的恐慌是來自於這些公司裡面對外講說，這是農業部跟我講的，然後產生一大堆後續的這些困擾，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衛福部可以出手協助一下好不好？包括地方縣市政府的衛生局在裁罰標準上引用的是什麼樣的法源基礎？要清清楚楚的告訴人家。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公務員不管是在中央服務或地方服務，一定要有一致的標準，不可能中央一個標準、臺中市一個標準、新北一個標準、高雄又一個標準，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關食安的疑慮，我今天也查了一下，高雄市政府是針對液蛋的部分做了三章一Q，就是說，第一個，根據學校的食安法律，要用的是國產的蛋。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液蛋算不算？如果是國產蛋的話，可不可以在營養午餐裡面使用？那如果有若干地方政府的衛生局說我們全面不用液蛋，這樣對嗎？

薛部長瑞元：這樣其實是不對的，因為液蛋如果它統統來自於臺灣自產雞蛋製成的，基本上它仍然是國產的蛋，所以去禁止它的話，會對於這些液蛋製造廠商造成一個不公平。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全臺共有 8 個縣市宣布校園禁用液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以及臺中市，包括有一個全教總有呼籲校園停用液

蛋。請問一下，站在你的立場，我就不請教教育部了，站在你的立場，你覺得這樣子對，還是不對？這是不是另外一種行政怠惰？還是說，反正現在有爭議，我就全部都不用？

薛部長瑞元：這是叫做矯枉過正啦！因為事實上，我們比較要去針對的是它有混雜國外進口的蛋，但是沒有標示，或者是標示為臺灣的蛋，這些的話必須要把它矯正過來、揪出來，但是你對全部的液蛋統統禁止的話，其實這個是不太對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因為我們現在討論到關於食安的部分，我必須說，我們現在都清楚，這整件事情從一開始找蛋，到蛋到岸的部分看起來，我們現在比較知道的是這裡面不太有什麼貪贓枉法或政商圖利的事情，可是確實到岸了以後，把蛋交到中央畜產會手上以後，後續一連串的管理看起來是有很多失誤的地方。當然我也知道，最近大家說我們畜產會同仁來跟廠商說你要這樣標、那樣標，可是認知錯誤，這是一個低級的錯誤，可是通常我認為這種錯誤除了大意以外，當然我們知道他可能不是故意的，但除了大意以外，我認為可能這裡面其實還是會有系統性的因素。其實從頭到尾聽到這邊，大家都發現了，畜產會這個角色其實是一個滿詭異的角色。其實過去畜產會的董事長甚至大部分可能是農委會副主委兼任，所以你要說畜產會只是一個純粹的民間機構，我認為對很多民間的廠商來說，恐怕也是不服氣的，所以他當然帶有一些官方的色彩在這裡面，尤其是過去，其實是由副主委來兼任它的董事長，當然後來林聰賢董事長並不是副主委，可是過去其實是這樣子在兼任的。所以，其實坦白說，當有一個這麼關鍵的畜產會的角色，可是他的角色到底是一個進口商？還是他是一個管理者？還是一個政策制定者？這裡面有多重的角色，當混雜不清的時候，我認為這就很容易出現系統性的風險。當系統性的風險存在的時候，他就很難自己去把可能會失誤的地方給偵測出來，甚至去把可能失誤的地方給消弭掉。說實話，我當然很清楚從衛福部或食藥署的角色，他們會覺得說這整個事情看起來，前面都是農業部在做的啊！都是農委會在做的啊！但是這整個從頭到尾，我認為看起來是非常非常缺乏一個管制者的角色，包括剛剛在講的遊戲規則的部分，到底今天標示這個事情該怎麼標示？保存期限該怎麼認定？照理來說，它其實應該是有一套管理的流程，甚至管理的流程後面其實也是一個風險管理的事情。所以我說實話，我自己會希望，部長，我覺得也要為某些廠商，因為當我們前端政策的風險管理做得不夠好的時候，變成這個風險很多是民間的廠商在承擔，這是現在很多民間廠商跟民間企業的民怨跟他們不服氣的來源，當然這裡面也有可能他會推卸他自己的責任，但我們一開始政策設計的時候，整個風險管理跟風險管制的部分沒有設計精準，尤其是一個畜產會這樣子一個，我覺得在有點模糊的角色時，確實是很容易發生問題的，當角色設計不清、機制設計有問題時，看起來是很容易發生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講的事情是，該澄清的要大力澄清，可是該檢討的部分，我真的希望可以做大力的檢討。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和陳代理部長，接下來假如我們會繼續的進口，我們不排除未來還可能會進口蛋，雖然可能會調整產地，希望進比較近的來，在作法上可能會往什麼方向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分二個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要先跟委員回復，謝謝委員剛才的分析跟建議，畜產會本身是依畜牧法而設定的，基本上原來的資金都是由政府捐助成立的，它所負的責任就是家畜群的產銷調節，它現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中，有三分之二的工作都是在第一線肉品屠

宰的獸醫師和他的檢測助理，所以它負責的是禽類屠宰的安全把關，有一部分的功能是在做產銷調節，過去的產銷調節都是在豬肉或雞肉，雞蛋是他們第一次做這麼大規模的委託採購，也的確從這整個進口後的後續管理部分發現有很多是必須要去改進的空間，包括告知解讀錯誤的部分，我想我們後續一定會立即強化畜產會的功能，因為它畢竟是整個畜牧的手腳，也就是部裡面的畜牧司並沒有一個署，所有的執行工作都在落在中央畜產會裡面，所以我們後續會做這樣的改進。

第二個部分，未來雞蛋的進口會持續的做，數量會維持跟國內產量做一個更有效的平衡，現在有的這個雞蛋，在民眾的疑慮還沒消失之前，我們不會再讓它上到通路賣場，而會用加工的方式去處理。再者，未來每一批雞蛋的進口，我們會跟衛福部聯絡，進口以後的流向掌握會配合非登不可、非追不可，最重要的是現在的控管都在洗選場，因為以後洗選場是屬於市場的自由貿易行為，有時候業者也不會告訴你他賣給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衛福部做這樣的流程管制。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這邊想要提醒的是，坦白說，關於進口蛋這件事情，當然這一批專案進口蛋現在看起來告一個段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知道告一個段落，但就像大家說的，接下來難道我們就絕對不會缺蛋嗎？我們沒有辦法做得這麼篤定，未來在下半年還是有可能會再進口蛋，這是一個風險的問題，誰都沒有辦法說得定，所以現在除了一方面必須處理過去的事情、解釋過去的事情以外，我覺得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從一個執政黨立委的角度，我們很希望把討論導向正向、有建設性的討論，假如接下來要再進口蛋的話，會有哪些調整？我們會怎麼設定中央畜產會的角色？怎麼去設定畜牧司的角色？怎麼設定食藥署的角色？在這一次的檢討中，我們怎麼重新做這個事情的規劃？部長，我們現在有沒有一些想法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基本上從這次的經驗中，我們為了維持基本雞蛋穩定供應的庫存水位，整個農業部現在主要的想法是，其實國內的雞蛋因為現在的洗選設備比較不好、溫控比較不好，所以它的保存期限是有限的，如果我們在洗選場裡面做冷鏈設施的加強，國內生產的庫存水位就可以增加，這樣的話，我們就避免了國外調度蛋的數量，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會考慮現在目前最大的疑義，當洗選場相關的冷鏈系統沒有完全時，我們會在真的缺蛋、需要殼蛋時，直接在出口國做洗選包裝，之後直接進到我們的通路，讓整個全程沒有所謂效期的疑慮，我們大概會這樣做。

第三個部分是，所有的聯合稽查不是發生事情以後再來做稽查，針對相關的高風險農漁生鮮產品，我覺得一個定期的追蹤管控是必需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最後想要提醒，我真的覺得一定要用風險管理的角度重新去做機制的設計，尤其是監測機制的設計。我們可以把監測機制設計得更完整、更透明，我覺得這都有助於接下來大家對進口蛋更恢復信心的關鍵。以上。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和劉委員。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6 時 36 分）主席，敬愛的院長，本席想邀請行政院院長。

主席：好，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楊委員午安。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本席在 3 月份的時候質詢我們的前部長陳吉仲先生，我們特別針對於進口的蛋商事宜，本席當時提出了四個問題，第一個，哪些廠商有條件可以配合農委會？當時還稱為農委會；第二個，現階段有多少家廠商是符合的？第三個，農委會應該將這些規範跟貿易商來說明清楚；第四個，讓有意願的貿易商跟蛋商大家一起來協助我們這個國家，對不對？我沒想到本席當時的提醒在半年後引起了這麼大的一個風波，因此我們好好來討論。也就是 3 月 1 號的質詢當中，當時主委回答我說他已經找了一、二十家的進口商來開會，而且他可以從 8 個國家找到蛋源，要進口多少量，同時他也說農委會同意之後就可以辦理進口，那現階段真正確認航班會到，所以進口雞蛋大概有兩、三家，進口的數量也很大喔！這是 3 月 1 號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院會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合理的質疑、懷疑，3 月 1 號是不是已經跟超思都簽約採購黑箱的作業？

陳院長建仁：還沒。

楊委員瓊瓔：還沒有？

陳院長建仁：還沒。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他說的一、二十家沒有包括超思？

陳院長建仁：當時沒有。

楊委員瓊瓔：當時沒有？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 3 月 1 號的話。

楊委員瓊瓔：那這個邏輯更奇怪。院長，我們就來還原，我們希望民眾能夠清楚，不要讓民眾去蛋慌，恐慌的慌，所以當時您確定 3 月 1 號是還沒有。接下來，我們知道進口蛋的政策是行之有年，這一次爆了這麼大的一個風波，讓人民非常非常的不安，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不願意說農業部有人謀不臧，但是如果說超思目前的採購是符合規定，那麼以後還是以這樣的方式來進口嗎？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我今天早上在專案報告當中有提到，當時農業部是按照四個條件去選適合進的廠商，第一個就是要有雞蛋進口經驗的……

楊委員瓊瓔：那換句話說，超思是符合的？

陳院長建仁：對。

楊委員瓊瓔：3 月 1 號你說那時候還沒簽約，那當時所說的……

陳院長建仁：3 月 1 號……

楊委員瓊瓔：那一句話不就全部抹殺掉了？

陳院長建仁：在當時有開說明會，經濟部還有……

楊委員瓊瓔：好，沒關係，所以本席要請問院長的就是我們的選擇標準到底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我剛才……

楊委員瓊瓔：出了這麼大的一個包，到底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就講了，你還沒有給我講，第一個就是他有雞蛋進出口的實蹟經驗；第二個，他要有能力去拿到檢疫證明跟衛生檢查的證明；第三個，他的價錢也是合理的價錢；第四個，3 月份的時候就能夠有第一批雞蛋到臺灣來。

楊委員瓊瓔：你的四個原則你說了，本席要請教，這麼大的一個包，請問超思的合約是不是符合採購？是不是符合？

陳院長建仁：這個……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符合？

陳院長建仁：不是採購法……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講。這個雞蛋的採購不符合採購法的規範，因為它是生鮮農產品，所以不是用採購法的方式來採購，所以當時……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請教你的不是什麼採購法，而是請問，請您注意聽，超思的合約採購是不是符合我們的法令？有沒有符合、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超思合約採購……

楊委員瓊瓔：出了這麼大的包，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它的這個採購，給我長一點的時間，我來講給你聽。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答案就好了。

陳院長建仁：好。

楊委員瓊瓔：你們政府認為有沒有合法，告訴我就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檢視相關的合約……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合法？告訴我 Yes 或 No，有還是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合法的。

陳院長建仁：合法啊！

楊委員瓊瓔：是合法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合法的合約，是有效的合約。

楊委員瓊瓔：好，那我們繼續來討論。院長可能要考慮全面的啟動調查，現在您告訴我的，跟農業部代理部長都告訴我們是合法的，因為我們民眾很質疑，我希望讓民眾能夠瞭解情況，這個國家是一個幸福的國家，不應當連一個蛋都讓人民這麼恐慌，這是不對的，我相信院長同意這樣

的論點，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楊委員瓊瓔：好，你同意，我們繼續。變形進口蛋入侵了市場，食安大受威脅，所以這幾天巴西蛋也冒充臺灣的液蛋，現在進口蛋的流向，我們地方政府要跟你拿，說不清不楚、不知道在哪裡，我們深怕有沒有流到我們臺中來、有沒有流到高雄來、有沒有流到哪裡來？為什麼不能講？

陳院長建仁：當時……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能講？

陳院長建仁：我想返回當時的狀況嘛！

楊委員瓊瓔：這是公開透明的，為什麼不能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當時很多委員在問的這些流向的部分，都說它是進到哪一個超市、哪一個賣場，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由中央畜產會進口的雞蛋，從畜產會釋出到我們的洗選廠，洗選廠會根據它後端的這些業者去做相關的釋出，不管是殼蛋或是液蛋，所以後面流向的掌握，我們是沒有辦法去了解的。

楊委員瓊瓔：好，你這麼說，人民更迷濛、更恐慌囉！連政府都不知道！好，沒關係，我們再請問，因為本席非常的、非常的重視食安，尤其是孩童的食安，我想院長也是非常重視……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們大家都很重視。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重視。那我支持我們中北北桃首長，營養午餐全面禁止液蛋的處置方式，因為照剛才我們代理部長所說的不知道流向在哪裡，我們人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自己……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我們釋出的雞蛋都是在……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院長，我們自己，地方首長率先說營養午餐，孩童一定不能出問題，我們就要求一定要全蛋，你支持這個政策吧？

陳院長建仁：基本上臺灣所有的雞蛋，99%的雞蛋都不是進口蛋，所以臺灣的國產蛋都是安全的，臺灣用國產蛋做出來的液蛋都是可以使用的，所以這樣的話，有一點矯枉過……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明明白白知道，如果你只有國產，絕對不夠，你才會有進口蛋進來，所以本席在跟你討論的事情，院長……

陳院長建仁：目前國產蛋已經達到了原來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國產蛋當然我們一級棒啊！一定是最安全的啊！

陳院長建仁：對啊！所以現在國產蛋已經到達目標……

楊委員瓊瓔：因為有液蛋的爭議，甚至標籤，我們待會討論，所以本席說，本席支持我們中北北桃首長，營養午餐全面禁止液蛋的處置方式……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矯枉過正。

楊委員瓊瓔：要求團膳公司業者要全面用全蛋，你支持這個政策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矯枉過正。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支持這個政策？

陳院長建仁：不會！因為最主要的是，我剛才講過現在臺灣在市場上供應的蛋，99%都是本土產的

蛋，那這樣的蛋如果變成液蛋……

楊委員瓊瓔：好，你講的是我們臺灣蛋，我們當然是安全的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嘛！因為是安全的，為什麼要矯枉過正呢？

楊委員瓊瓔：不是矯枉過正的問題喔！

陳院長建仁：是啊！無限上綱啊！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跟我爭沒有用，我們目的是要去把事情釐清楚，一個蛋講了一個月還釐不清楚，這個政府有問題了，我們好好來討論。所以本席要請教……

陳院長建仁：沒有，你說釐不清楚在哪裡？

楊委員瓊瓔：地方首長很積極的守護食安，那麼我請問，請問民眾的恐慌，行政院長您有哪個單位會負責找出問題的蛋？是農業部、經濟部還是食藥署，還是中央畜產會？誰的責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問要問誰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

楊委員瓊瓔：你等一下，我請問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你說……

楊委員瓊瓔：民眾有恐慌，有問題的蛋，哪一個單位要負責？

陳院長建仁：好，如果是國產的雞蛋，它就去洗選，然後再上市，然後再做標籤……

楊委員瓊瓔：請問哪個單位？

陳院長建仁：這個過程……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哪個單位？

陳院長建仁：食藥署，食藥署要去稽核。

楊委員瓊瓔：院長，我敬佩你，你講到這個食藥署，就是我要跟你討論的。來，這次很奇怪，在進口蛋的爭議當中，我們食藥署好像沒角色。來，你聽我講、你聽我講，我們都在查農業部、查畜產會，但是其實食藥署他在貨物進關的時候，他就要考慮到有沒有變質的問題，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所以他是……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直接回答「沒有錯」。來，巴西蛋黃……

陳院長建仁：委員，進來的時候有兩關在把關，一個是防檢署，一個是……

楊委員瓊瓔：我會有時間給你講。來，你先聽我講提問。巴西蛋黃，受訪的時候，他說有效期是 90 天，5 月 30 裝箱，8 月 30 就會過期，但是農業部告訴我們 7 月 17 號進港，8 月 17 號提領，販賣的時間只剩下多少？13 天。買了八千八百多萬顆的雞蛋，販賣期是不到半個月。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的數字有錯！

楊委員瓊瓔：怎麼會如此呢？

陳院長建仁：你的數字有錯！

楊委員瓊瓔：哪裡？你說！因為你蛋黃講 90 天……

陳院長建仁：因為這八千……多顆的蛋是分批進來的，所以你講的東西不見得是正確的。

楊委員瓊瓔：來，你告訴我 7 月 17 進口……沒關係，你不用急。

陳院長建仁：不是，您講的數字要正確。

楊委員瓊瓔：你聽我講嘛！還有問題要提問你。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數據要正確，您把八千顆當同一批是不對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告訴你，食藥署如果有涉及，那應該會被事先……你一梯一梯進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總共 75 批。

陳院長建仁：75 批喔！

楊委員瓊瓔：好，食藥署的角色，其實本席認為在這個事件當中，食藥署的角色非常地重要，因為它是把關者，是人民最重要的靠山。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你點頭、你贊成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我是贊成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認為，在有效期過後有責任要去做抽檢，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不是，入關的時候就抽檢了呀！入關的時候就有衛生檢查……

楊委員瓊瓔：入關的時候就抽檢？

陳院長建仁：當然，逐批檢查。

楊委員瓊瓔：好，那本席再請教進口蛋的有效期，農業部告訴我們是 110 天、120 天，都到 9 月 30 號才會過期，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沒有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沒有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這樣講，那這個媒體要澄清囉！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效期間是由業者根據他當時的生產、製造跟運輸的條件，有 90 天、110 天跟 120 天。

楊委員瓊瓔：對。好，所以我們來計算，院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最後一批是到 9 月 27 號。

陳院長建仁：最後一批喔！是 75 批當中的最後一批。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我們來計算、我們來討論，如果到 9 月 30 號才過期，那我請問院長，為什麼要銷毀？為什麼要銷毀？有沒有要銷毀？

陳院長建仁：當然，因為 75 批中有些已經過期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些前面進來的，超過 120 天的就會進到到期的……

陳院長建仁：就是因為有 75 批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是分批進來，不是同一批進來。

楊委員瓊瓔：當然，75 批，所以本席要請問食藥署……

陳院長建仁：9 月 30 的現在不用銷毀。

楊委員瓊瓔：你有去追蹤要過期的、逾期的這些蛋，你有去追蹤嗎？那個蛋現在在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畜產會的倉庫。

楊委員瓊瓔：銷毀了沒？

陳代理部長駿季：已經封緘放在那邊了。

楊委員瓊瓔：封緘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畜產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我們畜產會的倉庫，我們分倉管理。

楊委員瓊瓔：你預估要銷毀多少？

陳院長建仁：五千四百萬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目前是已經銷毀二千二百多萬，剩下 5,170 萬顆必須要銷毀。

楊委員瓊瓔：是五千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總共是 5,400 萬。5,402 萬。

楊委員瓊瓔：現在目前，也就是過期，你所謂要銷毀的 5,400 萬顆是過期還是有問題的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期的。

楊委員瓊瓔：院長，本席希望透過我們的詢答，我們希望就是讓民眾能夠安心，現在大家蛋慌，說我這個蛋吃了會不會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不會。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好，你說「不會」。來，我們確認……

陳院長建仁：過期的蛋通通在畜產會那邊，有一部分已經銷毀，有一部分未來要銷毀。

楊委員瓊瓔：沒有流到市場上去？有沒有流到市場上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流到市場上去？

陳院長建仁：沒有啊！過期的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釋出到所有洗選廠的蛋都是在有效期限之內的，都是一定是確保它是一個安全的蛋。

楊委員瓊瓔：好，你講到這一點。台農的董事長他說了，他說是農業部找上門要他幫忙洗選巴西蛋，那現在要他背黑鍋，他覺得聽不下去。有沒有這回事？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是他講的。他後來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因為他標錯了，那他標錯的部分，他說我們沒有告訴他有效期限，那後來我們也舉證了，我們所送到他……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告訴他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已經告訴他了。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要讓他背這個黑鍋呢？這是不是政策詐騙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們絕對不會讓他背黑鍋，我們也不會讓他說謊，但是事實要還原。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標籤標錯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本身提供給他的時候，第一個有 LINE 告訴他說，這一批的蛋是……

楊委員瓊瓔：問題出在哪裡？本席要討論的、要得到的答案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 LINE……

楊委員瓊瓔：你不會讓他背黑鍋，他認為背黑鍋，誤點在哪裡？為什麼會標錯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本身是用國內標示的習慣標一個月，然後它……

楊委員瓊瓔：是它自己標……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標錯了……

楊委員瓊瓔：還是你樣本給它……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它標錯了，我們沒有樣本，它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有液蛋商說是你拿樣本給他們耶！有沒有這一回事？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是另外一件事情，那個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那是兩回事啦！一個是殼蛋，一個是液蛋。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問，液蛋商說是我們農業部拿樣本給它，有沒有這一回事？叫他們這麼標、這麼貼，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我們是……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告訴我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們本身請它代工的這些雞蛋變成液蛋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有沒有，農業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在 6 月的時候是有的……

楊委員瓊瓔：拿樣章給他們液蛋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在 6 月的時候有，但是我們發現後續因為我們對法規的解讀錯誤，我們在 7 月 26 日……

楊委員瓊瓔：是有嘛！你承認是有嘛！拿給他們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所有的蛋都還在我們的倉庫，並沒有釋出。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現在討論到這裡，有一個最好的，就是有問題或者是過期的蛋是沒有流入市場……

陳院長建仁：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是你政府告訴我們民眾，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因為農業部你們的認知不一樣，所以食藥署也出面說這不可以這樣喔！要你們更正了，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然後這些標示錯誤的全部在我們的庫存，並沒有釋出。

楊委員瓊瓔：好，全部在庫存，院長，民眾這麼恐慌，所以本席要求保證專案蛋沒圖利，可不可以？保證你的專案蛋沒圖利，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當然沒圖利啊！

楊委員瓊瓔：保證你的進口蛋有檢測，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我們邊境都有。

楊委員瓊瓔：保證市場蛋可溯源，這三項可以嗎？可不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院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三項的後台（洗選廠後面的部分）是業者的市場貿易行為，所以我們沒有權力去做追蹤，以現在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市場的貿易行為，那這個是無政府狀態啦！

陳院長建仁：沒有啊……

楊委員瓊瓔：先不講這個，民眾要的是食安的安心，本席剛剛提問了，院長，保證專案蛋沒圖利。

陳院長建仁：沒有。

楊委員瓊瓔：對，保證進口蛋有檢測。

陳院長建仁：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楊委員瓊瓔：好，保證市場蛋可溯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產蛋是百分之百可溯源。

楊委員瓊瓔：市場蛋可溯源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產蛋是可以的。

楊委員瓊瓔：進口蛋沒有辦法溯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進口蛋可以追溯到我們釋出的洗選廠，洗選廠或加工廠他賣給誰，我們沒有辦法去掌握。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市場上的這些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抽檢。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抽檢。

楊委員瓊瓔：好，院長，你這個抽檢，那你可以簽嘛！你可以保證這三大保證，讓民眾安心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想……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讓你保證，你不保證，對不對？讓民眾安心……

主席：好，讓你們去協調一下。

謝謝楊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16 時 53 分）謝謝院長、行政院陳院長，還有與會各列席官員、與會的各位同仁，是不是請陳院長？

主席：院長。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德福：陳院長，你好。我請教，因為進口雞蛋狀況連連，疑雲重重，第一個、超思公司低資本額，而且它的復業時間過於恰巧，可以說非常的恰巧，進口雞蛋保存期限標錯的問題，再來進口雞蛋有藥物殘留超標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已經銷毀了。

林委員德福：我一樣一樣問你，還有進口雞蛋洗選業者被處罰，大量進口雞蛋過期準備報廢，還有進口雞蛋與國產雞蛋混用，標示不清，地方政府查獲兩家蛋液製造廠假冒國產蛋，巴西進口雞蛋噴膜、噴油、噴蠟，說法前後都有矛盾，農業部官員還說不要糾結處理的方式。院長，問題真的是一籮筐，所以陳吉仲下臺是剛好而已，院長，因為蔡政府食安五環破功，進口雞蛋流向掌握不清，藥物殘留、退運、銷毀是否確實，而且還假冒國產雞蛋，嘴巴說成立打詐國家隊，實際上卻是詐騙的國家隊。

陳院長建仁：這我不贊成。

林委員德福：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這我不贊成。

林委員德福：你不贊成？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但是事實就是如此啊！因為一系列從過去，陳院長，打詐國家隊，到現在人民的看法就是詐騙國家隊，因為農業部……

你看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蔡政府從上到下都在騙，為什麼？你看，蔡英文，他領了 18%，罵 18%，博士論文封存 30 年、年金改革跳票，消極處理勞保年金……

陳院長建仁：年金改革沒有跳票，年金改革是我當時在幫忙，沒有跳票，年金改革是成功的。

林委員德福：消極處理勞保年金破產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勞保年金我們還撥了 1,000 億，怎麼會是……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當初你們怎麼講？當初講的和現在做的剛好是對倒。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講的，你說是詐騙，我是完全不同意。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還沒要你回答，在專案進口雞蛋這件事上，講實在話，人民的看法，農業部根本就是詐騙集團，為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林委員德福：因為農業部 9 月 12 號騙民眾說巴西進口雞蛋沒有過期，用人民的納稅錢、用 1450 來製作圖卡洗風向，馬上被打臉，倉庫放了一堆，農業部竟然還指示業者將進口的雞蛋弄成國產蛋液來欺騙社會大眾，你說這是不是詐騙集團？

陳院長建仁：不是，因為你講的不是事實，你沒有給我……

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德福：院長，事實擺在眼前，所以現在人民很恐慌……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德福：現在就是只要吃到蛋，大家都很恐慌。院長，我認為我們要面對現實、面對問題、探討問題，怎麼解決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談問題、談事實。

林委員德福：院長，前農業部長陳吉仲說，進口雞蛋解決了雞蛋黑市的價格問題。

陳院長建仁：確實如此。

林委員德福：政府知道雞蛋黑市價格。那我請問，我們有法務部、有公平交易委員會、有農業部，哄抬蛋價的蛋蟲抓到了沒有？你告訴我。蛋蟲有沒有抓到？

陳院長建仁：請問 2 月份的時候的蛋價最高到多少？一箱 1,800 塊錢，一顆蛋 9 塊錢。

林委員德福：對，那我問你，你們有沒有抓到蛋蟲？

陳院長建仁：所以是不是已經高很多？當時是 6 塊錢，所以是當時的蛋價很高，我們需要把蛋價調整下來，而且蛋要充足，所以我們才需要有進口，我在專案報告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院長，哄抬物價刑法最重可判 3 年有期徒刑，按照公平交易法也可以處 5,000 萬元以上的罰款，還有檢舉獎金，最高可以達到 1 億元，法源依據也有了，行政院怎麼沒有抓到蛋蟲哩？哄抬物價可以抓啊！抓蛋蟲啊！難道行政院抓蛋蟲只是嘴巴講一講、說一說，故意不抓蛋蟲，讓農業部才能夠順勢推動專案進口雞蛋嗎？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都不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這樣子？院長。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都不是事實。當時……

林委員德福：都不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對啊！

林委員德福：事實就擺在眼前嘛！

陳院長建仁：我就是要講說，當時因為我們的雞蛋每一天有缺 200 萬顆，而且當時的……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個老早就有了啦！院長，我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當時的市價也已經到了一百……

林委員德福：老早就有了，但是你積到今年，差不多已經到臨界點才開始去推，所以產生了超思這個問題，而且六成的蛋都是超思進口，而超思裡面問題一籮筐……

陳院長建仁：因為當時全世界的蛋最能夠供應大量的就是在巴西。

林委員德福：院長，其實很多國家，因為根據媒體報導……

陳院長建仁：沒有，當時日本、澳洲、美國都沒有辦法有雞蛋供應給臺灣，所以你講的不是事實嘛！

林委員德福：其實供蛋的國家不是只有這 3 個國家，其他還有啦！對於政府專案進口……

陳院長建仁：但是當時最大宗是巴西。

林委員德福：院長，對於政府專案進口雞蛋屢屢出包，其實農業部畜產司副司長李宜謙表示，若是透過畜產會進口卻違規，該廠商除了要負擔退運、求償等等費用外，農業部也將考慮不再與廠商合作。此外，根據中央社的報導，土耳其雞蛋檢出了禁藥，畜產會將求償逾 500 萬元，請農

業部說明進口雞蛋求償的進度、哪些廠商名單、未來會不會合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所有的進口雞蛋，不論是從哪個國家來的，都會在邊境去做檢疫，邊境檢疫如果說它沒有辦法通過我們的防檢、檢查它的疫病還有它的衛生安全的部分，完全是沒辦法入關的，根據合約在那邊就會退運處理掉了。

林委員德福：這個本來就應該要做，但是我再問，農業部說明專案進口的條件之一，可提出出口國官方開立符合規定的檢疫證明及衛生證明，是不是這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衛福部食藥署表示採取百分之百逐批抽檢專案進口雞蛋，因此超思進口巴西的雞蛋檢出……

陳代理部長駿季：75 批裡面有 1 批。

林委員德福：臺灣所禁用的動物用藥，所以有 83.8 公噸退運、銷毀，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德福：請問行政院農業部、衛福部，「氟甲磺氯黴素」這款動物用藥，巴西政府是否准許殘留在雞蛋上？你們有沒有去查？

陳院長建仁：臺灣是不准有這樣的東西，所以我們就讓它銷毀，每一批都會這樣檢查。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行殘留，當初超思所提供的雞蛋檢疫衛生證明是不是就有問題？不然你怎麼讓它進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市場貿易在對方國它會去檢疫，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本身邊境的把關……

林委員德福：你有把關，你怎麼讓它進來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把關到了，那表示說我們邊境裡面有非常嚴格的把關，是為了我們國人的食安部分去做把關。

林委員德福：「氟甲磺氯黴素」，它裡面確實有這個，你為什麼讓它進來？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沒有讓它進來，它是在邊境，我們檢查出來表示說我們本身在邊境……

陳院長建仁：你資訊錯誤了，沒有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不是在後市場端的檢查，是在邊境的檢查，是可以攔阻於第一時間。

林委員德福：院長，因為農業部 9 月 6 號說，為了增加雞蛋進口的來源，在今年 2 月 24 日公布巴西是雞蛋的專案進口國。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2 月 24 日公布，但是回顧 3 月 2 號中央社的新聞報導「專案進口雞蛋　農委會：同步探詢美日澳」，該篇報導根本就沒有提到巴西，那時候沒有提到巴西喔！農業部通知貿易商 3 月 10 號以及 3 月 14 號參加雞蛋專案進口的說明會，要求參加專案的貿易商要在 3 月底以前下

訂單，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基本上那個時間軸是對的。

林委員德福：都是對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時間軸。

林委員德福：對，那我問你，超思 3 月 2 號復業，剛好趕上農委會設計的雞蛋專案進口，但是畜產會始終沒有公布何時跟超思簽約，畜產會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公布！因為剛剛前一位委員也是在追這個問題，到底超思哪時候跟畜產會簽約？讓外界不禁懷疑其中是不是有私相授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用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2 月 24 號我們公告巴西為可專案進口國家，可是在同一天超思本來是歇業的，如果它知道，我們有跟它有任何的一個關係的話，它絕對不會在那一天做歇業的動作。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在整個巴西進口的能力檢測裡面，最重要就是能夠有效的把蛋源廠找到，更能夠在 3 月底儘速下單，才能夠彌補我們國內的缺口。

林委員德福：院長，畜產會跟超思哪時候簽約，這個合約內容你們有放在網路上面，但是日期不敢標，日期不敢標！你自己去查超思跟畜產會簽的約，那個裡面就是有貓膩，為什麼它日期不敢標在上面？你去網路看，你們有把合約公布，但是把簽約的日期掩蓋，簽約的日期喔！你自己去調查，你網路上面把簽約的日期掩蓋掉，這個是從網路調出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想我回去會再確認防檢局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要掩蓋，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所有的合約絕對不會去特別掩蓋。

林委員德福：畜產會跟超思簽的合約日期掩蓋掉，不敢公布給外面看、瞭解，這個裡面就是有貓膩。我認為你們今天要坦誠、要針對問題、面對問題，怎麼去解決，而且講實在話，現在很多民眾對用蛋，他們都小心翼翼，就怕用到進口蛋。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這裡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問，國內缺蛋已經 3 年了，過去陳吉仲一再保證不會缺蛋，市場上依舊是缺蛋，甚至於這次從國外進口的雞蛋還衍生重大食安的問題，是否圖利特定廠商這個問題等等……

陳院長建仁：沒有食安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巴西蛋到底……

陳院長建仁：委員，沒有食安問題，你講有食安的問題，我不同意。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再請教你，巴西蛋到底有沒有上膜、有沒有上蠟？還是最後所說的，有沒有噴礦物油？要是什麼都沒有，農業部的講法是一日數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噴蠟的部分，我必須要澄清。

林委員德福：等一下，我還沒有問完。倉庫裡面放的過期巴西雞蛋，行政院應該派員去抽檢裡面到底有沒有噴油、有沒有噴膜、有沒有噴蠟，以昭社會公信。蔡政府應該記取本次事件的經驗教訓，做好雞蛋產銷調節的工作，確保消費者以及國內這些蛋農的權利，你們會不會去檢驗？因為倉庫裡面還有，你到底有沒有噴油、噴膜、噴蠟，會不會去檢測？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在之前的新聞稿就提到，基本上，出口國本身會用不同的材質

去保護雞蛋的表殼，就像汽車打蠟一樣……

林委員德福：但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材質不一樣，他們是說有沒有打蠟，因為有的部分是用蠟，有的部分是用礦物油，我說的是用噴膜的方式，是礦物油。

林委員德福：裡面的問題一籮筐啦！因為雞蛋過來，甚至於裡面還有屎。第二個、屏東那個姓陳的，他就說以他長年的經驗，有的根本就沒有噴、沒有做，你們就是硬拗，你們自己要去檢查。因為民間有耳語說，民進黨的官員不管有多大的爭議，最後都回歸、一樣繼續當官，比如說交通部長林佳龍任內發生了臺鐵太魯閣事件這麼嚴重的問題，最後還是擔任總統府的秘書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不可以回答超思簽約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

陳院長建仁：超思簽約的日期是 3 月 26 號。

林委員德福：3 月 26 號？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是 3 月 26 號？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3 月 26 號簽約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那 3 月底就開始進口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對啊！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上面那是掩蓋掉，網路裡面沒有日期，確定是 3 月 26 號嗎？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跟畜產會簽的是 3 月 26 號？好，我再去把它了解清楚，因為我明天早上還可以問。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要清楚，我們那個合約是 3 月 1 號起，是規劃的統一實行期間，簽約是 3 月 26 號。

林委員德福：簽約是 3 月 26 號？

陳院長建仁：對。很多人都不是很瞭解。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時間到了，還有很多，我明天繼續問，謝謝。

陳院長建仁：明天要問登革熱。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王定宇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2022 年至 2023 年初全球受到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衝擊，根據統計資料，截至今年 3 月底，全球已造成 8,227 例禽流感確診病例，其中 H5N1 病例比例更高達 95.1%。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AHIS）統計資料，美、加、日、韓等地家禽大量被撲殺進而導致蛋量短缺，加上俄烏戰爭造成國際飼料價格高漲、國產蛋生產不足等一連串因素，造成國內消費市場恐慌、蛋價上漲，並衍生黑市價格哄抬，嚴重影響民生與民心。

政府為了解決國內蛋量需求，隨即啟動專案進口政策，採限時限地原則，開放限定期間內分別自 12 個國家專案進口雞蛋。然而，近期部分人士不斷針對進口蛋提出質疑及指控，進而造成社會大眾出現疑慮與不信任感，因此主管機關應妥適向人民清楚交代整體專案進口政策背景及執行過程，並就所有人民的質疑清楚釋疑。本席彙整近期社會大眾針對進口蛋的主要疑慮，請各主管機關針對以下問題提供本席書面說明資料：

一、2023 年 5 月 15 日巴西通報發生禽流感案例，為何不立即公告該國為疫區、我國是否有輸入巴西爆發禽流感後的蛋、我國防檢署邊境檢疫是否確實？

二、為何不是由畜產會直接向各國購買、是否補助特定進口業者、到岸價格與離岸價格為何有落差、為何要大量進口巴西蛋？

三、進口蛋的標示是否真實、消費者如何知道買到的是國產蛋還是進口蛋、進口蛋的保存期限是否造假、進口蛋的市場流向為何、過期蛋是否已流入市面、過期蛋是否確實被銷毀、進口蛋是否含有致癌物質？

主席：繼續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7 時 9 分）院長好。我想要請陳院長跟農業部代理部長。

主席：好，陳院長請，陳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午安。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午安。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問一下，這是從今年 3 月開始到 7 月進口雞蛋專案的數量跟價格，我是根據你們所有的統計表算的。我算出來可能有一些誤差，跟你們後來說的 14531，就是你們的那個蛋是有一點點誤差，那我不知道是在哪裡，可能是小數點的關係。統計起來，就是你們合計進口的所有到岸的雞蛋價格總計是不是大概就 7.4 億到 8.6 億？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這個全部的雞蛋本身，我們大概……

謝委員衣鳳：專案進口的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專案進口包括後面的關稅大概是 7.7 億左右到 8 億。

謝委員衣鳳：7.7 億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就是最後的價格是 7.7 億，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這是 7 月底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 7 月底……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 8 月到 9 月還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我們專案進口是還在執行，所以我們本身的時間點還沒有去做 deadline 的部分，所以我們並沒有非常詳細的統計過去所有的這些經費。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到底現在國內的缺口是多少？我們供應量的缺口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現在來講，我們現在的雞蛋，昨天的資料是二千三百多萬顆左右，大概接近我們平常所需的……

謝委員衣鳳：需求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需求量平均是 2,400 萬。

謝委員衣鳳：供需已經平衡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基本上是差一點點，但是因為我們希望現在國內的畜禽舍能夠淘汰老母雞，因為老母雞在下蛋的時候，我們現在雞舍的產蛋率是比較低的，因為他為了滿足我們國內的消費的時候，他……

謝委員衣鳳：其實這在去年我就已經在質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謝委員衣鳳：質詢你們農業部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相對的國內的雞產業，從種雞到蛋中雞到產蛋雞，是需要 6 個月再加 75 天再加 75 天，所以它是一個比較長的供應鏈，當比較年輕的產蛋雞進來的時候，相對的雞的產蛋率會比較高，然後可以把老母雞淘汰，所以這個時間點我們覺得他如果可以適度維持到現在的那個平衡點，再開始去做這些雞舍的更新是比較好的。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去年就在質詢了，當時發生了烏俄戰爭，然後發現因為原物料上漲，導致飼料價格上漲，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那時候大家就已經開始不願意養雞了，因為市場上的雞蛋價格是凍漲的，再加上後來有禽流感問題，導致蛋農不願意養雞，因為他們的風險太高嘛！其實你在前面已經說了，政府補貼進口蛋的金額是到達了 5.7 億元，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這是你說的嘛！到 7 月底為止，你們補助進口蛋的金額是 5.7 億，那為什麼在去年的時候，農業部不針對飼料上漲的問題、不針對國內雞蛋供應鏈的問題去解決呢？今天即便我們現在進口了 1 億 4,531 萬顆蛋，未來我們還要繼續進口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

謝委員衣鳳：到 6 月底，你今天有說到明年 6 月底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到明年 6 月底。

謝委員衣鳳：那還要再進口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本身的這些庫存、進口部分，會依據目前國內的生產量能，現在國內的生產量已經回到過往水準的時候，我們的進口量就會放到最低。以 8 月、9 月來講，每個月大概是 160 萬顆左右，這是為了維持以後萬一有需要的時候，可以……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會逐漸下降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在最高的時候，每個月可以到四千多萬顆，在 5、6 月的時候，現在是……

謝委員衣鳳：那目前國內雞蛋的供應鏈，到明年會不會又發生像現在同樣的狀況？會不會還有缺蛋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就是擔心，現在看起來整個雞蛋的供應是穩定的，但相對過往在冬天的時候，比較有高的風險是禽流感的風險，當然我們不希望禽流感發生，但是以現在的禽流感 H5N1 去年在國際上大流行，通常是 2 年的流行期以後，才會比較本土化，所以今年年底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間點，萬一今年年底的風險變高，那我們……

謝委員衣鳳：今年年底還有一次的風險，是嗎？

陳院長建仁：有可能。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可能這個風險。

謝委員衣鳳：那有可能國內的雞農還是不願意在年底的時候養雞，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我覺得……

謝委員衣鳳：那到時候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本土的這些雞農業者，你們應該要對於這些幼雞或者是中雞，因為當禽流感的機率增加的時候，他們變成成雞的機率就降低了，就蛋農的成本考量，他們就不願意在這個風險高的時候養雞嘛，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行政院特別針對這個部分提撥 44 億去做禽舍的改善，禽舍的改善……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做禽舍的改善，它有辦法在年底的時候就改善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年底發生禽流感的時候，你怎麼樣子做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必須維持我們庫存調度的部分，這也是為什麼現在國內的生產量是夠的，我們還是持續的做必要的進口，就是為了預防萬一到冬天有出了這些缺口的時候，可以迅速的去彌補，而不像今年的 3 月我們有一個月的空窗期。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必須要提醒，到今年 7 月底為止我們已經進口了 1 億 4,531 萬顆，其中有 5,402 萬顆是過期或耗損的，這 5,402 萬顆過期或耗損的雞蛋到底有沒有流入市面？

陳院長建仁：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有到期的雞蛋我們都放在畜產會所租用的倉庫，而且貼標籤……

謝委員衣鳳：但是現在在新聞報導裡面，就查出來說你們在把蛋變成蛋液的過程當中，就讓它標示不明，為什麼中央畜產會要要求產地要標示為臺灣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是畜產會的同仁對於當時實質轉型認定的法規有所誤解，所以畜產會把這些雞蛋委託加工業代工的時候，它覺得是可以標臺灣，所以告訴代工業者錯誤的訊息，但是後來食藥署知道以後……

謝委員衣鳳：你今天告訴我絕對不會，這 5,402 萬顆的雞蛋絕對不會流入市面，但是昨天的新聞說畜產會要求我們的液蛋業者把產地標示為臺灣，還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這是兩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們在桃園的維仕捷食品公司裡面，發現它是跟中央畜產會，又是中央畜產會！跟新德貿食品公司進口了巴西蛋 7 萬 8,640 顆，結果它就發現了標示有效日期不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委員有所誤解，我們……

謝委員衣鳳：這不會是誤解啊！這已經是標示不實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中央畜產會釋出給洗選業者的時候，一定是在有效期限內，而且蛋品一定是安全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事情不是中央畜產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中央畜產會釋出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是業者有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你聽我把事情講完，畜產會釋出到洗選業者的時候一定在效期內、一定是安全的，萬一雞蛋已經到期了，我們就不會釋出，就會進到我們所謂的必須要銷毀的部分，所以銷毀的部分是沒有辦法流出的。

第二個部分是還在有效期限之內，畜產會委託加工業者代工，那代工的時候它因為對法規的解讀錯誤，把它變成標示，這個標示錯誤的事情在 7 月 26 日已經發現，我們也告訴代工業者要改標，這個部分都是在有效期限、安全的產品。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問你，為什麼進口蛋變成液蛋以後就難溯源？這也是你們食藥署說的啊，根本追蹤系統裡面就沒有辦法追蹤進口蛋。

再來，如果連追蹤系統都沒有辦法追溯到進口蛋，它變成了液態蛋的時候，那又更難溯源，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液蛋有液蛋的加工用蛋的用途，當我們進口殼蛋，洗選業者會根據它後台市場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說未來都會變成加工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加工蛋的部分就是液蛋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進口蛋都會變成液蛋嘛，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的話，它的保存期限可以拉長。

謝委員衣鳳：那你的溯源怎麼做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是針對畜產會本身的是可以……

謝委員衣鳳：衛福部長來啦，溯源怎麼做呢？

薛部長瑞元：這一個非追不可，這一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溯源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目前生鮮的雞蛋是沒有要求它……

謝委員衣鳳：液蛋的溯源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一樣，就是說這一類的話，並沒有被要求……

謝委員衣鳳：沒有辦法做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在法規並沒有要求說要去做追溯。

謝委員衣鳳：我其實還有一個問題非常重要，接下來，你們看，這是農業部在 8 月 29 日你們說的，農業部設定未來在 2025 年紐西蘭鮮乳零關稅進口之後，你們設定的就是，國內鮮乳的產量占總需求量的九成是你們的目標，但是你們現在對於液態蛋都沒有辦法溯源，未來本土的鮮奶跟進口的液態乳怎麼樣子溯源？到時候進口的液態乳經過了冷鏈的系統以後，混入了國內的鮮乳，這樣子怎麼溯源呢？一樣的情況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國產的標章及標示是我們農業部所希望推動的，就是要支持我們國內生產……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說的是溯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溯源，所以我們在牛奶的部分有所謂的 CAS 溯源系統……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液態蛋就沒有辦法溯源，到時候我們進口的國外液態乳進了冷鏈以後，它又跟國內的鮮乳混在一起，怎麼溯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在技術面的，技術面的話，不同來源國的牛奶、包括很多的農產品，我們都開始去建立相關的檢測技術，這個就是為了防止不肖業者去混用，因為很多的……

謝委員衣鳳：只有標章，不夠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有檢測技術……

謝委員衣鳳：只有標章，不夠的。尤其是你們在十一項永續政策裡面設定的是可以區分國產跟進口鮮乳。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如果國內的是鮮乳，進口來的就是液態乳，並不是鮮乳啊，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

謝委員衣鳳：你們還把它設定成鮮乳。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跟委員報告，要防止人家混用，就是你要有能力去區別……

謝委員衣鳳：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現在開發的就是怎麼樣區別國產鮮乳跟進口鮮乳的技術。我舉個例子，茶葉，以前茶葉混裝……

謝委員衣鳳：那我問你，混在一起怎麼區別？混在一起怎麼區別？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茶葉混裝……

謝委員衣鳳：衛福部長，請教一下，混在一起怎麼區別？有沒有辦法溯源？

陳院長建仁：茶葉可以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茶葉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茶葉的技術就可以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去很多人都用越南茶、大陸茶在混裝……

謝委員衣鳳：那鮮乳怎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樣的原理……

謝委員衣鳳：衛福部長，鮮乳怎麼區別？

薛部長瑞元：鮮乳目前沒有辦法區別。

謝委員衣鳳：沒有辦法區別？

薛部長瑞元：因為全部都一樣。

謝委員衣鳳：液態蛋、液蛋跟鮮乳都沒有辦法區別，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液態蛋是可以追到做液態蛋的加工廠商它的蛋的來源是怎麼樣，它要去做標示。

謝委員衣鳳：如果在沒有辦法區別的狀況下，請問你，代理部長，未來在 2025 年整個紐西蘭零關稅進口之後，我們怎麼區別本土的鮮乳跟進口的液態乳？怎麼樣子確保這些九成都是國產的鮮乳？你們就說嘛，要確保九成都是國產的鮮乳，但是未來如果混在一起以後呢？雌雄難辨啊！一顆老鼠屎可以壞一鍋粥耶！你們現在所有的進口蛋只有占本土的 1%、占我們每天供應量的 1%，你們就引發了這麼大的問題耶！未來如果進口的牛乳混入本土的牛乳以後，怎麼樣區別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以我對於產地鑑定技術的認知，我認為它應該是可以區別的，因為最複雜的同位素檢測可以檢測到同位素的部分，不同國家的氣候本身所產生的同位素是可以做鑑別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衛福部長的技術不夠？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是說技術會開發……

謝委員衣鳳：還是食藥署沒有在下面給你打 pass？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這是技術開發面。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辦法去做……

陳院長建仁：並不表示未來沒有辦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覺得有這個機會去開發這個技術。

陳院長建仁：科技上可以進步。

謝委員衣鳳：農業部說可以，然後衛福部說不行。

薛部長瑞元：那是未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說我們……

謝委員衣鳳：未來可以……

薛部長瑞元：但是目前沒有辦法區隔……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現在是沒有辦法查。

謝委員衣鳳：那液態蛋未來也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期待是有這個技術、去開發這個技術以後做鑑定。我剛才說了，不肖業者最怕的就是你有能力分出它是混的，我們的職責、特別是我們農業部相關試驗單位的職責就要去開發不同檢測的，包括我們現在針對很多魚類的部分，就是為了未來開放市場以後的這些產地鑑別。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培瑜質詢。

陳委員培瑜：（17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還有農業部長、還有教育部長，謝謝。

主席：院長請，陳代理部長還有潘部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午安。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謝謝部長。先請教幾個問題，最近蛋的問題確實讓大家非常擔心，那有一些疑慮，也許我們可以在今天這邊一併地澄清，尤其是我們關心孩子們的營養，或者是家長們在意的食安問題。想要請問剛剛有提到關於 H5N1 年底的風險，其實目前部裡面應該已經評估到了，我相信部裡面應該也有一些相關的因應對策，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農業部再多做一點說明？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說明就是 H5N1 在去年爆發全球性的大流行，那根據我們過去對禽流感風險的一些分析跟追蹤，這些新的病毒產生以後，大概我們要去觀察 2 年到 3 年的時間來看它的穩定性是怎麼樣，所以看起來因為它去年首度爆發，在國內的部分，所以在今年我們覺得它再爆發的風險，只是爆發的量，就是它的案例到底是多少，現在還沒辦法評估，為了減少這些禽流感所傳染的風險，其實雞舍的生物安全的這些防護是最重要的。那現在目前雞舍本身有不同的樣態，有的是用比較密閉式的、水簾式的養雞、蛋雞的部分，那相對地它的風險比較少，但是同樣地，它就算是密閉，你如果對於人員進出的安全管制沒有管制好的時候，那也會造成一些病毒的帶入，可能的病毒帶入，那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去加強。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會針對候鳥的案例，因為不同的侯鳥可能會跟它的氣流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的防檢署也在隨時監控，也在跟中央氣象局跟一些學校單位研究，會去模擬未來冬季的時候的候鳥的遷徙路徑，然後找出可疑的這些案點。那第三個部分就是萬一它爆發的時候，我們怎麼樣用最快的方式去回溯到其他的邊緣，可能的一個感染的地方，就是萬一有發生一個案場的時候，能夠儘快地鎖住那個地點，因為有很多運雞蛋的車子會有流向，所以我們在所有的進出這個雞蛋本身的這些運輸車裡面都裝有 GPS，如果一旦一個場發生了以後，我們大概在 1、2 分鐘之內就可以知道進出的車子跑到哪邊去，有沒有跑到其他的案場，這樣的一個生物安全防護，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地推動，而且也跟我們的業者宣導。最後一個就是雞舍的改建是比較慢的，但是我們還是鼓勵以長久的角度來講，現在大概蛋雞場大概是兩千多場，但是現在申請的案件現在比較少，因為養雞場的改建的時候，可能要地方的這些許可嘛，那民眾總是有疑慮說你要改建的時候是不是越養越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儘量跟地方政府、跟當地的居民在溝通，希望說我們逐步地能夠讓這樣的一個養雞場的設備升級，以上。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代理部長的回答，不過您剛剛說的四個部分，我相信在你們的規劃之下，我們可以期待年底假設真的爆發，我們可以有比較早的預防措施，因為這個部分就要回頭請教教育部長，因為這會影響到孩子們在學校的營養午餐，因為我們自從有了三章一 Q 之後，我們希望孩子們的營養午餐可以選用臺灣的本地食材，所以不管是雞肉或是雞蛋，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拜託農業部在這邊及早為大家做好預防，然後讓後續教育部在協助學生，或者是縣市政府

在提供營養午餐的時候，可以不要再傷透腦筋。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我們一向跟教育部有密切的合作，特別是供應我們所謂的三章一 Q 的食材，我們都有在源頭去幫他們做把關。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我就要請教教育部長，部長，最近關於營養午餐的部分，我相信你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報導，已經有非常多的縣市政府宣示校園食安，所以在校園午餐的部分要全面禁止使用液蛋，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您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對學校學生午餐，這不管是行政院，包含立法院，其實是早在幾年前，我們對於學校衛生法就定出了一個非常嚴格的，就是希望我們所使用的食材都是以我們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農業部這邊所定的優良食材為最優先的考量，尤其之前我們修訂了有關授權子法所定的採購契約範本，我們就非常明確地定出來，尤其除了延續學校衛生法的原則之外，其實在契約範本裡面直接就訂出有關肉類及蛋類，一律都是採用我們國產的蛋品跟肉品，我想這部分當時在搭配裡面，我想委員也關注到，當時在訂這邊時，如果未採用，這個扣點是非常重的，一扣就是 15 到 20 點，甚至假如有冒用、未採用，甚至我們說混用的，這是加重，再加一個 15 到 20，教育部也為了這個，尤其最近縣市他們在做這些動作，其實我們要告訴他們的是，在這樣一個法律的嚴格規範之下，我們也提醒縣市，如果已經有這些團膳業者或這些食材供應者違反規定，直接就是解約的，我想這個規定已經有幾年了。再加上剛才陳部長也特別提到，我們都是用獎勵的三章一 Q，所以一般團膳業者跟食材業者這幾年來幾乎都會以這樣的原則來做處理。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謝謝從行政院到立法院，大家是以保護孩子食用安全的方式，不應是這次的進口蛋問題，這個已經行之有年，也看得到各縣市跟學校有嚴格在執行這樣的法。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還滿好奇教育部在面對這些停止、暫停使用液蛋的縣市的營養午餐，已經開始開啟跟縣市政府的對話了嗎？因為我們要講一個，有在做飯的人或者有團膳工作經驗的人其實一直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警告，如果我們開始不在學校使用液蛋，我們用殼蛋，其實相關的食安風險是更高的，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應該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部分今天也有委員在關心這個問題，我想不管衛福部薛部長或陳部長其實也一再說明。關於目前我們所使用的，國內市場基本上 99%都是國產的，包含液蛋也都是這種來源，再加上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麼嚴格包含獎勵的措施，就是鼓勵這樣子做，除非有這種業者真的就是鋌而走險，這個鋌而走險的代價非常大，甚至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內的團膳業者像理事長他們都說，如果他的上游供應者真的是這樣子把它做混充，他們直接就封殺，用「直接封殺」的意思是可能以後就不能再跟團膳業者做生意了，所以我們目前確實是用這樣非常嚴格的方式在做。所以目前部分縣市，如果說 99%都是國產的，但卻禁止我們說的液蛋，確實在團膳裡面、午餐裡面用液蛋的可能性非常高，如果是採取手工去打蛋等等，其實在安全的風險上也是高的，因為本來就有很多可能造成其他不乾淨、傳染的相關問題，所以我覺得從這樣的把關上是否再採取禁止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有一點點不見得是更好的維護學童的方法。

陳委員培瑜：所以也許要請教育部積極跟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話，讓他們在選擇營養午餐或是他們在督促團膳業者製作小孩營養午餐的部分，一定要把這個部分再納入考量，因為目前已經有營養師提出相關的建議跟相關的討論，就是一旦我們禁用液蛋，學校或是團膳業者也知道殼蛋的風險是高的，可能在孩子的營養午餐的蛋品攝取、相關蛋白質的攝取，營養量就會降低。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也是教育部會很積極關心的，所以也拜託部長之後可以再花時間跟相關的縣市政府討論，一定要把這個部分快速做一些調整。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今天藉著這個專案報告，我想衛福部、農業部也都已經將蛋的相關流向，尤其民眾所擔心的是不是有流出去的部分，其實也做了說明，當時他們察覺到 7 月份以後，其實這些都已經是控管著，並沒有在外頭，所以在這方面我想教育部也會跟縣市教育局處把這樣的情形再作一個說明。

陳委員培瑜：以上，謝謝部長。最後一個部分，我們要先在這邊感謝兩位部長對於相關營養午餐在蛋的部分的關心，關於營養的部分，我們想要額外再多說另外一個事情，其實在臺灣的營養建議當中，希望國人每天可以喝 1.5 杯到 2 杯的乳品，之前在很多的新聞，或者是政策討論當中，一直有營養師或者是醫師公開表示，臺灣小孩因為每天平均大概只喝半杯鮮奶，所以我們的鈣質攝取量是遠遠不足，低於國健署的建議，甚至一旦拿我們孩子的身高去跟鄰近亞洲國家做比較，其實我們已經遠遠落後於日本孩子的身高。相關這些營養教育或者是乳品飲用教育的部分，其實我記得在我小的時候是有的，但是不知道為什麼中間就斷掉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在 2013 年臺紐簽訂協議之後，明（2025）年要全面開放紐西蘭乳品，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辦公室在過去一個多月也非常積極跟農業部討論如何協助臺灣的酪農，同時也可以加強臺灣兒童飲用臺灣本地鮮乳，這個部分我要先說，必須非常感謝農業部在過去這一個多月跟我們積極討論相關回應，目前看到農業部給我們簡單的承諾是說，未來有機會以政府的經費每個月多增加一次學童國產鮮乳的使用，這個部分我希望代理部長您上任之後，還是可以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個部分，照顧我們學童的營養，能夠透過國產相關蔬果方面或是牛乳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正面的支持。

陳委員培瑜：那這個部分也要拜託院長全力的支持。

陳院長建仁：當然。

陳委員培瑜：我們想像的是，因為目前其實已經有喝所謂國產豆乳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豆漿。

陳委員培瑜：我們其實並不希望排擠相關的資源，有沒有可能是相關一個月一到二次的鮮乳，然後也搭配相關的國產豆乳，這個部分還請農業部跟行政院再做相關研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之前跟團膳業者在討論這個，就是怎麼樣把豆漿跟牛奶做不同時間點的提供，這樣的話讓我們的學童有更均勻的營養。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當然日後也還是要拜託教育部再積極跟相關部會做討論。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一定跟農業部，因為過去我們在三章一 Q 食材的搭配上其實是非常密切的。

陳委員培瑜：不過因為鮮乳目前會遇到三章一 Q 的問題，所以之後我們會有非常多事情還要處理跟解決。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細節的部分，我們再來……

陳委員培瑜：對，好，最後一個部分也很想要請問，就是一旦我們要開放學童乳政策，其實我們有考慮到另外一個可能性，因為冰的鮮乳有運送的問題、有保存的問題，所以它可能還會產生食安的問題，我們不希望整個政策的美意，把鮮乳送到學校反而造成孩子食安上的疑慮，所以我們當時也提出關於國產鮮乳變成保久乳這個部分的選項，我們研議了目前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相關政策的部分需要調修，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農業部先簡單回應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就我所知道，現在目前整個良好規範 TGAP 的部分，我們也針對鮮乳，還有進到保久乳的部分去做一些細節的討論，我們也儘快地希望能夠在下學期，如果有適當經費，在下學期如果配合這樣 TGAP 系統的話，更能夠確保我們乳品本身的品質。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請農業部多做一點說明？因為其實我們聽了非常多相關的酪農業者有提到，臺灣在鮮乳標章的部分其實是延用過去，一旦臺紐協議簽訂後，全面開放的部分，相關的標準放在國產鮮乳跟進口鮮乳其實會有差異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有不一樣的差異。

陳委員培瑜：對、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考量的……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們自己都覺得對於國產鮮乳業者非常不公平，我們也不希望造成大量的酪農業者就此離農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是的，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很多細節的部分，我們要考量當我們去制定這樣的話，國外的部分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對我們的整個 TGAP 系統有所一些干擾，所以後續這些細節的部分，我想我們會再跟委員這邊針對有沒有什麼樣比較細節的部分，可以做一個比較實質的討論。

陳委員培瑜：好，另外還有一點點時間，我還要請教農業部，就是關於剛剛鮮乳的部分，過去我們知道大部分是大廠消化掉大部分臺灣的國產鮮乳，假設之後進口鮮乳這個部分，我們如何期待大廠，或者是如何協助臺灣現在已經有的本地牛乳小農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實我們在鮮乳的部分，為了因應未來進口這些牛奶，我們現在都希望以大帶小，就是有一些比較小規模這些酪農的部分，怎麼樣用不管是機械化的導入，甚至於是用比較集團栽培的方式、去聯合運輸的方式，那這樣的話，第一個，可以降低本地鮮乳的這些成本，相對這樣品質的一致性跟穩定性也會變高，如果用原來個別的這些酪農場，本身它的量都不夠，量不夠的話，提供到後端食品廠的時候，它的接受意願就比較小一點，所以我們怎麼樣去把它結合在一起，這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培瑜：部長，您剛才說量不夠，是指酪農的生產量不夠，還是前端消化掉的量不夠？

陳代理部長駿季：酪農本身的生產量，因為它跟後端的市場，像食品業者或是其他業者去拉的時候，量可能會不夠，就是比較少，不同的業者如果品質不穩定或不一致的時候，那同一個食品廠

或要做保久乳或其他部分，不同來源的這些酪農的牛奶品質要有穩定性，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用這樣的方式，看看可不可以結合前端的這些小農，能夠有一致性的乳品標準，這樣的話後續的這些推動、拉力，需求面的拉力會更大。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應該會有很多細節還要再跟農業部討論，我們之後辦公室再跟……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有很多細節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再次謝謝院長，謝謝兩位部長，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7 時 4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今天的專案報告 10 頁裡面，說實在話，本席翻開是失望的，過去三個禮拜國人所關心的，不管是超思的爭議、過期蛋的爭議、混蛋的爭議、冷鏈斷鏈的爭議，在這裡面隻字未提，有的還只是歌功頌德或是老調重彈。

我們想問，現在國人有高達六成是對陳吉仲前部長不滿意，今天上午有個民意調查出來，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

陳院長建仁：有。

洪委員孟楷：有看到。如果對照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還是一樣老調重彈或是歌功頌德的話，顯然你對於陳吉仲前部長的施政是滿意的，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

洪委員孟楷：您是跟國人活在平行的時空裡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對於我的專案報告內容，如果你詳細去看……

洪委員孟楷：我很詳細地每一字、每一句都看了，10 頁而已，很快就看完了。

陳院長建仁：好。請問委員有沒有看到我們後面那一段如何精進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當然。院長，本席的問題在於是……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您認為陳吉仲前部長的施政，您是滿意的嗎？

陳院長建仁：陳部長實際上他是一個勇於負責，而且對於農民、漁民的照顧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跟六成國人的意向是不同的？

陳院長建仁：現在就是看指的是他的哪一部分，如果以他七年來做農委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國人是認為哪一部分不滿意？

陳院長建仁：我不清楚，因為我不是被調查的人。而且我個人認為不管他在當農委會的副主委、主委到當部長，他在對於農民的照顧上，比如說……

洪委員孟楷：院長，所以本席會很害怕現在民進黨政府的高官跟人民是脫節的，人民已經認為有六

成是不滿意了，但是你居然沒有感受到……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講，要看你問的是誰。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是一個客觀的民意調查數字嘛。

再來，我們看看……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洪委員孟楷：之前也有你們民進黨的人員講說，陳吉仲可能會成為民進黨執政的破口，你認同這一句話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洪委員孟楷：不同意，所以王世堅講的你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如果你去瞭解臺灣的農民跟漁民對於陳吉仲部長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我只問王世堅在今年 2 月就已經預言了，有人講說他是扶龍王，王世堅在 2 月的時候就已經預言說陳吉仲可能會變成民進黨執政的破口。

沒關係，院長，我再請教……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他的想法。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你不同意王世堅的講法沒問題。

院長，我再請教，過去這段三個禮拜的時間，也有記者、也有媒體朋友，不管是問院長、問總統、問副總統，超思的爭議、缺蛋的爭議，或是進口蛋的爭議、混蛋的爭議，你們沒有一個回應耶！

陳院長建仁：超思沒有爭議。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被問到蛋的爭議時，賴清德笑而不答；我們再看一下，是不是慰留陳吉仲的時候，陳建仁微笑不答；再來，陳吉仲是不是下臺負責的時候，蔡英文總統笑而不答；最後，陳吉仲去留，陳建仁點頭還比大拇指。

陳院長建仁：他那個誤解啦！那天是記者自己去想說……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記者自己去想的，但你有比大拇指，只是你比的不是陳吉仲要不要走？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嘛，所以我說這個是誤解！

洪委員孟楷：院長，但是我只想問……

陳院長建仁：你不要引用那個錯誤的資訊。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是媒體錯誤？

陳院長建仁：對，他……

洪委員孟楷：我也要求，那這樣發言人等一下就馬上立即澄清，發言人之前也沒有澄清，所以這就代表說……

院長，本席只想要請教，今天站在這裡，我想很多的鄉親在過去這段時間也都有講、要問，從資本額 50 萬的公司可以進口六成的進口蛋、到過期的標籤多超過一個月、到四個月的冷鏈……

陳院長建仁：超思的……

洪委員孟楷：洗選的時候就斷鏈了……

陳院長建仁：超思的問題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以及混蛋進口的部分，我們只想問，為什麼我們現在執政者不管是總統、副總統或行政院長被問到這樣的問題的時候都可以笑而不答？你們在笑什麼？

陳院長建仁：如果你問到超思的問題的話，我在這裡可以跟你講……

洪委員孟楷：你們在笑什麼？那問到其他蛋的爭議的問題或是陳吉仲的問題的時候，你們笑而不答是在笑什麼？這是不是某種程度上展現了執政的傲慢？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子，實際上……

洪委員孟楷：我們可不可以請教賴清德笑而不答、蔡英文總統笑而不答、陳建仁微笑未答，你們是在笑什麼？

陳院長建仁：記者怎麼樣去檢視我們的笑容，這是記者自己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有笑、沒有回答，是事實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他誤解嘛！所以我覺得媒體的報導當然有他自己的解釋，但是你現在要講超思、講吉仲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有沒有去瞭解這段時間到底……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嗎？

洪委員孟楷：好，就講超思。

陳院長建仁：好。

洪委員孟楷：這次的巴西雞蛋全部都是超思公司進口，總共八千多萬顆。

陳院長建仁：八千多萬顆是它進口。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批是 5 月 30 號從巴西離岸，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請教一下，從生產地到那個港口花了多少時間？

陳院長建仁：四十幾天。

洪委員孟楷：生產地到港口。

陳院長建仁：生產地到港口這個我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你到現在還不清楚，我想這就是院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45 到 50 天。

洪委員孟楷：從巴西國內啦，你們二個現在都還搞不清楚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國內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農業部代理部長跟院長二位到目前為止都還搞不清楚這個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從國內的來源蛋場……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現在請教院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最近的機場是 1,500 公里。

洪委員孟楷：代理部長，我現在請教院長。院長，這次超思公司進口八千多萬顆雞蛋，現在我們要

銷毀五千多萬顆。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還有三千多萬顆現在是庫存，但是以最後一批生產出來的雞蛋，它的有效期限可以到 9 月 27 號，也就是這個禮拜，現在那麼多的爭議，看起來有可能這批三千多萬顆雞蛋也不一定可以用完，換言之……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變成液蛋來儲存。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變成液蛋來儲存、會加工，是不是？好。即便如此，變成液蛋來儲存代表當初其實沒有需要那麼多的雞蛋，因為你講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

洪委員孟楷：過期了你要變成液蛋來儲存，代表說當下是沒有需要的。好，所以總共我們有八千多萬顆的雞蛋沒有用，五千多萬顆銷毀、三千多萬顆變成液蛋來儲存，那是不是剛好就符合這次超思進口的八千多萬顆巴西雞蛋？

換言之，是不是我們在這一次的進口雞蛋政策裡面，本席在 3 月、4 月的時候沒有反對喔，當初有蛋荒，本席在上一次總質詢也有質詢過您，那個時候我也講說該怎麼做，農委會應該要去做。但是這一次爭議在於什麼？這一次的爭議在於是，明明我們已經從土耳其、明明從美國、明明從日本等等國家進口其他雞蛋了，結果卻讓一個超思公司、50 萬資本額的公司進口了八千多萬顆雞蛋。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得很清楚啊。

洪委員孟楷：而現在你已經承認了八千多萬顆雞蛋其實是用不到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得很清楚啊，剛才你說從巴西進來的是幾月份？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是這六成多的雞蛋是沒有用的？

陳院長建仁：從巴西進來的是幾月份？5 月嘛！那在 5 月份的時候，我們沒有估計到在 6 月以後臺灣蛋雞的生產量已經在慢慢地增加。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剛剛講你沒有估計到。院長，請教准許超思公司進口雞蛋的人是誰？准許超思公司進口多少顆雞蛋的人是誰？

陳院長建仁：中央畜產公司呀。

洪委員孟楷：不是中央畜產公司。代理部長，准許超思公司進口多少數量雞蛋的人是誰？

陳代理部長駿季：中央畜產會。

洪委員孟楷：錯，兩位！合約上怎麼寫的？第三條寫中央畜產會報請行政院農委會確認數量後進口，所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可能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剛已經回答錯了，沒關係，不用再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數量本身的需求是由農業部這邊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確認數量的是農委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為什麼會那麼在意這件事情？您也是學科學的人，本席就跟您請教，農委會是中央主管機關，它掌握最多的資訊，所以照理講它應該是最了解全國缺蛋的狀況。

陳院長建仁：確實。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說，如果有缺蛋，該進口就要進口，農委會掌握確認的數量，但你剛剛也講了，沒有推估到，換言之，農委會掌握那麼多資訊誤差還可以到六成、八千多萬顆的雞蛋，這是誰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我想……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再請教您，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沒關係，但是你一定要告訴本席，我們現在在追究是誰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整個雞蛋進口的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現在超過六成，您剛剛也說了，五千多萬顆銷毀，三千多萬顆用不到，所以作成液蛋來保存，所以八千多萬顆是沒有用的，換言之，當初超思進口八千多萬顆就是多餘的嘛！現在農委會准許超思公司進口八千多萬顆，農委會又掌握了全國最多的資料，所有國內的人……

陳院長建仁：委員，沒有到八千多萬顆……

洪委員孟楷：本席、你、所有人都沒有辦法掌握臺灣哪一個地方有缺蛋，只有農委會有最多的資訊，但是農委會可以允許超思公司進口那麼多，那不就代表農委會應該要負起責任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到八千多萬顆，就是五千四百多萬……

洪委員孟楷：但您剛剛又講說三千多萬顆是要作成液蛋儲存嘛！所以那三千多萬顆在到期期限內是不是都用不到？

陳院長建仁：並沒有所謂的要到期的時候要去銷毀，並沒有這回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進到我們的加工液蛋以後，它可以有一到兩個月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要不要倒帶一下 3 分鐘前您怎麼講？本席剛剛問說三千多萬顆是不是到 9 月 27 日到期，您說是！

陳院長建仁：是啊！

洪委員孟楷：您說不會讓它銷毀，因為我要作成液蛋保存。

陳院長建仁：是啊！

洪委員孟楷：那代表它到 9 月 27 日到期之前，它是用不到的，因此你才要延長它的保存期限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換言之，你這個八千多萬顆進口蛋根本就是多餘的，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多餘的，我想委員你對於雞蛋進口的調節……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真的很希望跟你很理性地討論，但是我們就有一說一，合約你們沒有辦法有確認，剛剛又講了沒有辦法有確認，再來我想請教，現在不管是臺中還是新北都有代工廠傳出產地的問題，對不對？剛剛講到液蛋，本席也跟您討論液蛋，進口蛋要變成液蛋，說在 6 月以前我們提供樣張，中央畜產會提供樣張，把本來是進口蛋的產地寫成臺灣，直到 7 月問了衛

福部食藥署，它說不行後才改回來，現在責任是誰要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

洪委員孟楷：誰指示的？誰指示 6 月以前代工廠可以把上面產地標示為臺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畜產會本身會適當地把它庫存的蛋……

洪委員孟楷：誰指示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變成液蛋的時候，是由畜產會的同仁委託加工，當時……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樣張是誰提供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樣張是畜產會提供的，畜產會……

洪委員孟楷：畜產會在出樣張的時候，到最後是誰批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在整個過程中，畜產會本身直接……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誰批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沒有經過公文系統，因為……

洪委員孟楷：它沒有經過公文系統？那個樣張都看到了，卻沒有經過公文系統？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直接……

洪委員孟楷：是員工私下給它，表示他這裡有一張樣張給他們拿去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想我們的代工業……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家做事是這樣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殼蛋不是賣的，是自己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剛講到一個非常大的重點，我要請教院長，請問院長，我們可以允許國家的中央畜產會給人家代工，然後不用經過公文系統，樣張就可以直接給它，那個廠商它就可以直接寫上臺灣？您相信不用經過公文系統這件事嗎？

陳院長建仁：現在代工完的這個蛋還是中央畜產會的蛋，而且還要放在中央畜產會，所以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要問是誰提供樣張，誰決定提供樣張讓它上面產地寫臺灣？

陳院長建仁：中央畜產會……

洪委員孟楷：中央畜產會的誰嘛？是誰要負責啊？中央畜產會是一家公司，它有董事長、總經理不是嗎？到最後這一個簽核，院長也會簽核，如果你不在，副院長可以代決行、秘書長也可以代決行，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當初這個樣張給代工廠的時候，是誰決行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現在的了解是所有的樣張……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我們已經查了……

洪委員孟楷：那是誰決行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加工廠本身的同仁，沒有，畜產會的同仁是跟加工廠，因為我們希望把這些蛋變成液態蛋的時候，我們提供的樣張……

洪委員孟楷：這一些代工廠現在在喊冤，我們看一下簡報，好不好？這一些代工廠現在喊冤說：農業部要求我們，我們敢拒絕嗎？所以我們想問的是農業部誰要求他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是畜產會的同仁提供，不是要求，我再次強調，是我們畜產會的蛋。

洪委員孟楷：所以哪一位提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畜產會的蛋。

洪委員孟楷：那一個同仁自作主張，自己就提供了代工廠……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沒有把……

洪委員孟楷：可以寫臺灣，沒有問題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是對法規的……

洪委員孟楷：有事他負責？還是你們現在拿一個不知名的小兵來祭旗？來當成是這個停損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

洪委員孟楷：你們中央畜產會不用出任何公文？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中央畜產會絕對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用經過長官？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不會說他本身在跟代工廠聯絡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現在講不清楚，這是有法律責任，因為已經經過檢調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關係，我這樣講，我一定對自己講話負責。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想請教，剛剛我聽到有委員在問現在營養午餐說禁止液蛋，好像我們剛也有官員這邊回答說是矯枉過正，您認同這個講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是，因為臺灣的……

洪委員孟楷：你認同現在禁止液蛋是矯枉過正嗎？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臺灣的雞蛋百分之百都是國產的雞蛋。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有沒有人混用？有嘛！我們現在看到臺南，臺南也禁止液蛋，甚至高雄也禁止液蛋，現在應該是中央政府把關的，因為沒有辦法把關，所以縣市政府自力救濟，學會自力救濟！應該是中央政府的責任不是嗎？結果你們現在反而怪罪是說人家矯枉過正！保護一下、照顧一下我們的孩童，重點應該是中央政府要源頭把關，如果中央政府把關好的話，地方政府以及學校就不用做這些措施了，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用國產雞蛋啊！對，所以把關就是用國產雞蛋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有沒有混蛋？有混蛋嘛！有混蛋是事實！院長，真的，15 分鐘裡面有很多的疑點，過去這三個禮拜……

陳院長建仁：少數的廠商……

洪委員孟楷：過去這三個禮拜，國人的懷疑、國人的疑慮、國人的不安並不是空穴來風，請院長、請部長好好思考為什麼國人這段時間真的對我們的食安有問題、有疑慮。

陳院長建仁：沒有食安的問題啦。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7 時 57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莊委員瑞雄：還有農業部代理部長。

主席：陳代理部長。

莊委員瑞雄：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從早上聽到現在，立法院就是什麼人都有，什麼議題都可以問，也可以問說你在笑是在笑什麼意思？總統笑，你是什麼意思？這個也很有趣，立法院本來就是這樣的一個組成。

我今天接到我一個堂妹從巴西打電話給我，他說：哥哥，我們巴西每天都吃蛋，臺灣為什麼把巴西的蛋吵成這樣沸沸揚揚？巴西也有兩億多人，兩億多人吃蛋吃得多開心，結果來到臺灣，我如果是巴西駐臺灣代表，一定會向行政院抗議，把巴西的蛋妖魔化，這樣也不對啊！確實這一波裡面，民眾會有擔憂。我記得我 3 月 7 號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其實代理部長，過年的時候我就已經跟你們示警過，我說蛋真的會缺、會漲，3 月 7 號我質詢你們，你們說會，你們就趕快調度，你們說 3 月補得滿，我說 5 月如果你們補得到就阿彌陀佛了！所以大家都寫莊瑞雄說 5 月份有蛋就阿彌陀佛了。

我現在還是要講，其實本來缺蛋，政府的立場就是儘量將民生必需用品補滿，甚至高價買回來後再低價供應整個民眾的需求，臺灣可以說是全世界最會吃蛋的一個國家，大家那麼會吃蛋。但是本來政府要去用高價買回來，讓民眾沒有缺蛋之虞，大家都吃得高興，照理來說大家要幫政府鼓掌才對，執行到最後，你看，部長下台，整個執行過程被罵，卻沒有人鼓掌，我說這就很可惜了。政府要做的，其實我覺得這個政策就是要安民心嘛！代理部長，我其實聽到現在，沒有食安的疑慮，我相信國人現在已經都聽到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但問題這個過程裡面，我是覺得你們比較離譜，你們說整個貨物進口產地部分，怎麼會到最後去把它弄成產地寫成是臺灣？你們說你們是畜產會，我覺得你們內部就真的要去檢討了，我們屏東那邊在做醬油，不管黃豆是從哪裡買來的，醬油做出來，說出去產地是屏東的，出口則說是臺灣的，這樣合理嘛！高粱酒，那怕你的高粱不是金門的，做出來這個叫做金門高粱產地，這個都合理嘛，但是液蛋說成這樣實在離譜，真的，我感到離譜。部長，我覺得你們內部真的是要檢討，我說實在話，一個規則在那個地方，第七條我都幫你們看過了，哪有條文這樣看的，第三項就講得很清楚，哪一些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我覺得這點你們真的要檢討。但是本席還是有不一樣的看法，我來自於農業縣，政府說在這次特別預算裡面放 10 億來養雞，幫雞農的忙，外面就批評你們這樣做是大撒幣，不如這樣，現在臺灣生產的蛋雞有幾隻雞？中雞有幾隻？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總共從雛雞開始算，大概 30 萬隻。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我們現在生產有多少隻？有幾萬隻？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生產的大約有 3,150 萬到 3,200 萬隻。

莊委員瑞雄：你估算大約 3,200 萬隻就好。

院長，這段缺蛋的時間，政府做到快要流汗，也是被人譙，生產的是我們那邊的農民，我們村裡，左鄰右舍都在養生蛋雞，我問問他們，他們都跟我說，我是我們莊裡的立委，雞蛋缺蛋，他們也沒賺，跟去年、前年相比，雞蛋漲價，今天幾塊錢，你知不知道？今天一台斤是 43 塊半，跟前年相比漲 10 元，漲 10 元照理說農民要笑瞇瞇才對，院長，可是他們都沒賺，因為俄烏戰爭大家都知道，原物料也漲，每一項都漲，運輸成本每一項都漲，工錢也漲，所以漲了 10 塊，農民也沒有賺錢，你們也不讓人漲價，農業部是掌握對農民的一些補助，所以蛋價是要多少？照理說缺蛋的時候，蛋價如果按照市場的供需，那一定是漲的嘛！可是農業部也知道你們也是反對的，我們也很清楚，但是我覺得情有可原，穩定物價還可以抑制通膨，我都覺得這是對消費大眾、對國人是美事一樁，可是對我們的蛋雞、蛋農不公平，臺灣養雞最大的蛋農在哪裡？在彰化，第二就是我們屏東。

陳代理部長駿季：屏東。

莊委員瑞雄：蛋雞就是我們屏東最大，我要為這些蛋農請命，你說三千多萬隻，我們不要害你們被批評大撒幣，不然你們送我們小雞，把那些中雞送給我們。三千多萬隻，我們養雞不是國營事業，你說台電凍漲、中油凍漲這合理啊，但這個效益是全民共享，政府也有拿錢去補，可是你現在不是，現在蛋雞缺蛋，你又不讓他漲價，要不然你就給我們小雞，我來幫忙飼養，合理啊！院長我覺得合理。三千多萬隻要多少？現在一隻 75 天的中雞進價才 150 元，三千多萬隻也不過 45 億元而已，你要農民付出，政府也要多少來承擔才對啊！部長，我們要往這個方向去，我沒有跟你「練肖話」，這真的是農民的心聲，你們上一波不讓人漲價時，我就跟你們反映了，我也跟他們說共體時艱、共體時艱，不然真正蛋漲價之後，蛋餅漲 3 元、茶葉蛋也漲價之後，將會通貨膨脹，我也這樣跟他們解釋，他們都反映說實在很辛苦，是不是能再爭取一下，爭取之後，又害你們被批評說是大撒幣，我們農業縣的立委，我們知道農民的心聲到底在什麼地方。

院長，2050 年要淨零排放。原本淨零排放是環保問題，今天經濟部長在這個地方。但現在已經牽涉到國際上產業生存的問題，到時我們也要改變，因為環境要永續經營，且消費者的概念也要改變，畢竟要負責任的生產，也要有負責任的消費者啊。什麼叫負責任的生產者？也就是不傷害這個環境，這看政府要如何輔導；負責任的消費者就是不能每一樣都要最低。院長，哪可能每一樣都最低？哪有可能什麼都最低？若政府認為民生必需用品都要最低，那麼我要求小雞、中雞一隻 150！部長，我認為你要給人家「出雞」，因為你們不讓蛋漲價，所以「出雞」合理啊！院長，不知道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整個蛋雞的調整要用怎麼樣的方式，讓蛋農的收益得到保障，這個需要我們好好來研議一下。實際上，現在原物料確實在上漲，養雞、養蛋雞的成本也增加，所以這部分怎麼樣才能有合理的價格調整，以保障蛋農的收入是必要的，我們會來好好研議。

莊委員瑞雄：真的，我覺得這個非常有道理。大家都說……

陳院長建仁：另外，我認為可以幫助他們的是，補助他們改善禽舍，讓產蛋量不受極端……

莊委員瑞雄：院長，禽舍這個很難！像我們那邊都是舊的，如果蓋新的要花大錢，不如講做得到的、看得到的。也就是說要全民共享可以！但全民共享後我們的損失怎麼辦？可是你不讓他依市場機制調整？不然你送我們小雞，一隻 150 元而已，3,000 萬隻要編列 45 億，合理啊！我覺得很合理！環境不是要永續生存嗎？這也是永續生存的概念。我不知部長的看法為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的看法是，一次性的補助雞農蛋雞……

莊委員瑞雄：我講的不是一次性，而是以後養雞戶的小雞都由你們出！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整個蛋雞產業來說，現在每個月供應 250 萬隻，一年將近 3,000 萬隻蛋中雞進入蛋雞。相對的，產業鏈必須一個環節扣一個環節，所以政府單位可以思考在什麼地方協助他提升其生產率跟產蛋率，這是用……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跟你講的是最接地氣的，你講的落落長，那是學者的說法，你知道嗎？我母親在世時，家中若要殺雞，我母親會躲到旁邊念：感謝你賞賜我們這一頓，希望你下輩子不要再當雞了，然後才宰殺，你知道嗎？這什麼意思？希望牠下輩子別再當雞了！以現在養雞的環境來說，雞就是密密麻麻站在那個地方，伸出頭吃飽、生蛋，之後淘汰，送去宰殺。動物也有動物的福利，你們兩位都是讀書人，我雖來自鄉下，但我也是讀書人，只是講話比較直白而已。合理的事就要做！真的，考慮一下。部長，好不好？我不要再講蛋了，講到蛋會氣死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會針對動物福利部分來協調規劃……

莊委員瑞雄：我要來講飛彈了，國防部長請上台，今天都在講蛋，代理部長請回座。院長，抱歉，讓你站那麼久。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

莊委員瑞雄：我請教國防部部長，剛剛看別的委員質詢時的直播，提到眾議院麥卡錫，讓人感到非常沮喪。也就是整個支出法案，尤其是避免政府關門的計畫被共和黨強硬派給擱置掉了！被擱置掉後會有一個重大影響，臺灣的武器採購、武器交付……不要說烏克蘭了，我怕連臺灣都會影響到！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的是有關於軍售方面的？

莊委員瑞雄：對。那是昨天的，我剛剛看到最新的，我講的是最新的，這個你要去掌握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這些都持續在做。但有些軍購方面可能有些誤解，好像美國想對我們怎麼樣，是由他來決定。其實事實上我也跟委員在這個地方做報告，任何軍售也好，或者武器採購也好，都是雙方要談妥的，雙方談妥的話，我們的基本條件一定是要我們用得上，我們才去軍購，不會任憑別的國家來取決，幫我們來做決定。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用擔心啦？

邱部長國正：不用擔心。

莊委員瑞雄：不用擔心最好了，我就是要聽這個，我今天看到你針對共軍在整個大埕灣演習的談話裡面去揭露說敵情異常，第一個，我肯定你，你先把這個講出來是好事，讓老共知道你在搞什

麼鬼我全部都知道，這個是好事，但問題啊，我想請問你的就是說，這一次很難得聽到你公開講說敵情異常，上一次有沒有發現什麼樣的敵情異常？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的敵情異常……

莊委員瑞雄：我記得上次是總統出門的時候，或者說上次老共軍機，差不多就上個禮拜而已啊，17 到 18 號你們國防部偵獲了 103 架共機，也是歷史新高。上一次你去看，為了共機跟共軍在繞臺的時候是回應我們的總統跟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在紐約的會面嘛，上次你都沒這樣講，這一次你這樣講……

邱部長國正：沒有，上一回講的是它有個「聯合利劍」演習，之後有個平均數值，譬如每天大概有十幾架、二十幾架，但這一回就都很突出，突然變成五十多架、六十多架、一百多架，當然是異常，所以我是針對這一個，因為敵情的偵蒐是每天持續不斷的，沒有講到哪個階段要停了，然後就跳到另外階段去，我為什麼能夠講這個話，因為每天會做比較的，比較的結果的確就是有異常。

莊委員瑞雄：所以從你的看法裡面，這樣一個所謂的敵情異常裡面，我們國防部的因應，民眾可以安啦，都不用怕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嗯，我們也希望民眾安啦，但我們要提高警覺，國軍要提高警覺，民眾才會安。

莊委員瑞雄：是，政府的責任本來就是叫做安民心啦，不管是缺蛋、找蛋，有飛彈，政府、國防部如何去因應？我相信臺灣的民眾都非常相信政府的，尤其部長今天這樣的講話裡面，我是特別給予肯定的，我也看到今天我們整個行政院這樣一個專案報告裡面，本來依本席的想法，我都跟院長在朝野協商時說過這個大家去委員會裡面去問就好，大家登記發言、去練口才就好了，聽了整天，聽下來沒人是你們的對手，院長真行，但是就是這樣，有關議題的掌握，人家就不問雞蛋的問題，而是在問你是在笑什麼，不然就是總統去哪裡是笑什麼意思的，我期待我們行政院加油啦！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質詢。

游委員毓蘭：（18 時 13 分）謝謝院長，我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游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院長辛苦了！您也可以坐著回答。

陳院長建仁：沒有關係，站一站。

游委員毓蘭：這邊不是博愛座，都可以坐的。

院長，我們在 2016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其實蔡英文總統提出一個叫做食安五環的政策，您知道這五環是哪五環嗎？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已經不太記得了。

游委員毓蘭：不太記得了吼！我幫您回憶一下，因為您當時是他的副手，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滿重要的，是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強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如果這五環

做好，其實今天您不必在這邊這樣被我們拷問一整天，但是就是這五環沒有「照起工」做啦，沒有依這五環去做，這五環幾乎都已經斷了！

我覺得過去這段時間，基本上就好像在看戲，看哪一齣戲？神鬼交鋒！為什麼我說是神鬼交鋒？因為神鬼交鋒的英文名字叫做 Catch Me If You Can，有本事你來抓到我，抓不到就是我厲害，被抓到算我衰！為什麼這麼說呢？你看看，在過去這段時間，您今天在這邊也被很多在野黨的立委不斷地問到這一些，因為到底有沒有塗蠟，還是噴膜……

陳院長建仁：都有。

游委員毓蘭：農業部出爾反爾，真的是叫聞蛋色變！到底有效期是三個月、四個月還是 90 天？不知道！我們看到 83 歲的涂萬財本來是出面來道歉的，後來卻說是農業部要他配合演出。其實這些戲不斷地在上演的時候，人民當然信心會開始在流失了。我們剛剛講的食安五環裡面有個全民一起來監督，但是連身為立法委員的我去索資，我是 9 月 6 號提出的，你們很辛苦我知道，我到 9 月 19 號才收到你們的答復，但是滿好玩的是，的確我是給了 8 題，我在每一個細項都講得非常清楚我要什麼東西，可是你們的回復真的叫做「竹篙湊菜刀」，只有數目字是正確的，就是我給你們 8 個題目，你回我 8 個答案，但是很抱歉，統統都是文不對題，敷衍了事！這個叫敷衍了事！我就抓了幾個，我問的是畜產會因應緊急雞蛋進口的專案進口機制，對於收購超思公司的部分，我要他給我詳列吸收的費用、項目跟金額，結果回答的是該國禽蛋輸出我國時，巴西全境不是疫區，這樣子的敷衍了事。

你看看，我們說的這個食安五環其實還包括要去加強查驗，加強查驗本來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協力來做的，可是地方也跟我們一樣要不到任何資料，要不到任何資料，我們到底有什麼不能對人言的？當然，就在不久前，就在前兩天，我們看到媒體上披露了，審計部這一個獨立進行審計權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了審計報告，結果被監察院，包括陳菊院長還有很多的監察委員在對他們指點江山，大家就會質疑這樣有沒有侵害到它的獨立憲政功能。我也不知道我們農業部為什麼可以抗命，因為蔡英文總統說我們的過程都可以攤在陽光下，要經得起檢驗，有嗎？我們立法委員要不到資料，要到的資料雞同鴨講、南轅北轍；地方政府也要不到，到底這個倉儲在哪裡，我們統統都沒有。

我剛剛聽到很多人都在問有關於液蛋的問題，有關這個液蛋的問題，你們現在說要銷毀，我們要銷毀的到底是五千多萬顆還是未來搞不好會有八千多萬顆，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會不會提供銷毀計畫書給地方政府？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銷毀的部分，因為現在目前各地方政府正在清查相關的單位，我們內部評估這個時候就不適合移動，因為移動的時候可能又會造成誤解，但是未來在我們所有的銷毀計畫裡面，我們一定會對外公告，在移動的那一批……

游委員毓蘭：一定會清清楚楚？事無不可對人言？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定會清清楚楚，對，一定會清清楚楚的對外公告。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是我們講的黑箱作業，關起門來自己爽的？但是今天有很多人在問農業部，好像就是代理部長，你們說這叫實質轉型，這個實質轉型說真的聽起來非常非常刺耳，因為你們

這個叫做洗產地，換句話說，這叫造假！造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實質轉型在 WTO 裡面都有規範，就是很多國家因為它的製程不一樣，它的加值不一樣，所以製造地是可以變成當地的……

游委員毓蘭：可以變，可以洗產地，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當作當地，相關的法律是有規定的……

陳院長建仁：這不是洗產地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不是，這跟洗產地是完全兩回事情。

游委員毓蘭：不是，因為你們這樣的實質轉型，這難怪消基會其實一直都在質疑，第 2 會期我在這邊，今天是第 8 會期的第一天，第 2 會期的時候我們在開議前就知道要開放萊豬了，可是這 3 年來到底萊豬有沒有進來，兩年多以來有沒有進來？消基會說查不到，但是你們當時有講說，有可能它的市占率不到 1%，所以找不到。並沒有欸，我們現在有二成的豬肉是靠進口的，其實美國的豬肉還有內臟是占我們進口國的第三位，其實沒有那麼少，所以大家開始都在質疑，如果看到液蛋會突然搖身一變變成臺灣製，那我們是不是也吃下很多香腸是用美豬或者是萊豬？We don't know，所以這個問題才是我們這次雞蛋危機所引發的。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都沒有萊豬進來。

游委員毓蘭：都沒有，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

陳院長建仁：沒有。

游委員毓蘭：那我們乾脆就禁止嘛！我們乾脆就寫清楚禁止，不就更好嗎？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一樣。就是沒有萊豬進來。

游委員毓蘭：都沒有萊豬進來？

薛部長瑞元：是。

游委員毓蘭：好。我希望千萬不要變成剛剛我們在講的神鬼交鋒，到時候又冒出一個什麼文件，又有 Catch Me If You Can 這樣的戲碼出來。不過，我們看到這些，現在當然你們說要用負責任的態度來解決這些逾期的、有過期疑慮的雞蛋，為了人民的食安考量，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不過也未免我們在產量的控管上面，就是你進口的量跟產銷之間，我覺得實在是，如果這是你們家開的公司，你絕對倒的啦！不過你現在用的是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錢，所以不怕虧損耶！其實陳吉仲在下臺之前講說，因為天氣熱、需求少，所以進口蛋要銷毀。同樣的藉口其實 4 年前也出現過，不過那個時候是我們的蛋價下跌，所以同樣的藉口。我兩天前去參加國土管理署的揭牌，署長在那邊宣誓的時候，我聽到他的誓詞裡面有講「余誓以至誠……不枉費公帑」，陳吉仲他雖然已經走了，但是我在想他不管是在就任農委會副主委、主委或是農業部部長時，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宣誓，這樣的浪費公帑，就是你並沒有做到精算，沒有做到精算這一個應該要負的職責。看看我們的軍警，如果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話，韓豫平 2,880 元的加菜金被法院判刑 4 年半；林帝志金防部的參謀長還是副參謀長，貪不到八千塊是判 12 年，這個說不過去啦！所以，我真的覺得我們要好好去思考。剛剛我當然聽到莊瑞雄委員他在幫他們的雞農來請命，

但是我們看到，其實過去這一年來我去過兩次新加坡，新加坡地小人稠，照理講他們那個地方要養雞比我們應該環境更不好的，可是他們做的，他們還可以輸出給我們，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去學習？

不是因為我已經質詢完，所以畫面壞了，我剛好是要跟你們講故事。有一個小學老師要學生畫一個風景畫，結果一個學生交出一個完全一片漆黑的，老師說我叫你交風景畫，學生說有啊，我交的是風吹草低見牛羊，老師問怎麼會沒有草呢？草被牛羊吃掉了。老師又問那牛羊呢？為什麼一片黑？太陽下山了，牛羊都回家了。我之所以要講這個，就是因為你們現在陳吉仲辭職了！林聰賢辭職了！或畜牧司長可能辭職了！很抱歉……

陳院長建仁：沒有辭職。

游委員毓蘭：沒有辭職，是嗎？

陳院長建仁：對。

游委員毓蘭：沒有辭職最好，請各位好好的去查一查，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神鬼交鋒」那樣子的大爛戲在那邊拍出來？

陳院長建仁：沒有「神鬼交鋒」啦！

游委員毓蘭：沒有「神鬼交鋒」，可是我每一次……我剛剛已經列出了很多，包括廠商也覺得非常的委屈，配合政府，尤其是涂萬財阿伯講：我是為了要支持政府的政策，結果他說他為什麼要被罰，他也搞不清楚。當然你們剛剛也有講是因為他可能看不清楚，是因為什麼什麼，不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涂萬財的事情，後續雖然說第二天記者也有反悔，但是之後經過查證是他自己個人的問題，而不是我們講錯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引用的不見得正確。

游委員毓蘭：不過，院長，因為您是 Johns Hopkins 的公共衛生……

陳院長建仁：博士。

游委員毓蘭：博士，你的學位不是國發所頒的，我認為我們應該……尤其您又是我們中研院的特聘研究員，我們應該要有辦法來研究出這些雞蛋的問題背後真正的原因、真正的產業困境在什麼地方。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這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整個如果就以這個進口雞蛋專案來看的話，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政策，而且這個政策已經達到我們原先的目標，委員當時也在質問，在 2 月份的時候大家也都是很關心雞蛋，然後也關心蛋價很高，然後看怎麼樣補足缺額……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絕對是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一開始會出現問題，就是因為我們讓一個資本額 50 萬的超思公司來進口了這裡面超過一半以上的蛋。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有很好的雞蛋進口的經驗，它也曾經幫日本的蛋商進口了巴西的蛋，而在那個時候它也有能力來進口，所以我們才讓它進來。

游委員毓蘭：雖然您說您那個公共衛生不是養雞的專業，不過其實我做公共政策分析，我們也要從數字上面去看，中華民國曾經是以農業領導亞洲各國的頂尖大國，我們看看我們現在在所有的

國家這樣排名下來，我們養的雞、我們的產蛋率是最低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游委員毓蘭：我們的人雞比是最高的，所以我覺得農業部在已經升格之後，我們就應該要痛定思痛，要想想看怎麼樣幫忙，我們要撐農業，而且要撐這些蛋農，要讓他們能夠永續發展、永續經營，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去進行。

陳院長建仁：撐農業、撐蛋農，我們是一定會做的。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食安絕對不能放棄，好嗎？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18 時 28 分）謝謝主席游院長，主席，幫我請一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費委員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辛苦了！我是最後一個在這次專案報告來質詢你的，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這次雞蛋的專案進口這個決策是您做的還是陳吉仲前部長做的？還是陳吉仲前部長做的，告訴你以後由你做的決定？

陳院長建仁：當時因為在臺灣有缺蛋的這個情形，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以後，看怎麼樣解決這個蛋荒的問題，在一開始是蛋荒嘛！然後在大院這裡的質詢，大家也認為說我們都需要來充實雞蛋。

費委員鴻泰：是陳吉仲前部長做的決策，然後跟你討論，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這是經過討論以後，就是我們行政院跟部會討論以後，一起討論之後決定的。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跟你討論？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知道這個用專案的方式，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因為在當時唯一的方式就是以專案進口的方式才能夠解決這個蛋荒的問題，而且才能夠遏止……

費委員鴻泰：也可以不用專案的方式啦，我們直接調降關稅或者取消營業稅，也是一樣可以做的。

陳院長建仁：可以，但是……

費委員鴻泰：之所以用專案進口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委員很清楚問的問題，我們當時在討論的時候，為什麼要用專案進口而不用降關稅？降關稅、降營業稅的話就 35%嘛，但是你降關稅以後，實際上、事實上，廠商自由進口，廠商自由進口的時候，畜產會沒有辦法調整供應的部分，那沒有辦法調整供應的部分，蛋價呢？當時的蛋價，在 2 月份的時候已經到了 9 塊錢每一顆，我們希望它能夠回復到當時的市價大概 6 塊錢左右。

費委員鴻泰：院長……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調整的目的。

費委員鴻泰：當時 2 月份有蛋荒的原因，外界也有提出來說有人在囤蛋，可是你們包括法務部或者是當時的農委會都沒有認真去抓。

陳院長建仁：當時……

費委員鴻泰：放縱造成蛋缺貨、嚴重缺貨……

陳院長建仁：這個蛋缺的……

費委員鴻泰：然後你們就……有人就搞一個專案進口的方式……

陳院長建仁：蛋缺的情形……

費委員鴻泰：我們捨棄了平常只降低關稅、取消營業稅的方式，用專案進口……

陳院長建仁：這樣沒有辦法降低……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就有文章可以做囉！

陳院長建仁：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果不用專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個時候就有文章可以做了，你知道嗎？這是有人精心設計出來的這一套。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這個精心設計，這是你的臆測啦！

費委員鴻泰：你當然不會承認嘛！透過我們的對話，我要讓國人瞭解一下事情，當時在囤蛋，物價督導會報有沒有認真去抓？你們有沒有責成法務部去抓？

陳院長建仁：當時是缺蛋的關係。

費委員鴻泰：缺蛋當然是缺，可是當時有人講沒有缺那麼多啊！有人在囤蛋，有的蛋商在囤蛋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當時的情形，委員，我跟你報告……

費委員鴻泰：院長……

陳院長建仁：當時的情形是一天我們臺灣……

費委員鴻泰：院長，剛才你也都說了，好，你講。

陳院長建仁：需要 2,300 萬顆的蛋，但那個時候大概每一天缺乏 200 到 300 萬顆的蛋。

費委員鴻泰：當時我們也質詢過，我們也講過說一天缺多少蛋……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怎麼樣來……

費委員鴻泰：陳吉仲說沒有缺那麼多，一天只缺 100 萬顆到 150 萬顆，我不知道當時他講的是對的，還是你現在講的是對的？

陳院長建仁：這個缺 200 萬顆就是當時的估計，所以我們當時才……

費委員鴻泰：院長，下面有個問題比較嚴重一點，換下一頁，再換下一頁，我想請教一下，回到上一頁，到底我們進口了多少專案……用專案的部分，到底進口了多少萬顆蛋？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共進口了 1 億 4,500 萬顆的蛋。

費委員鴻泰：代部長不要上來，院長都很清楚這些事情，我跟他討論，我不想請教你。1 億 4,500 萬顆？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確實？

陳院長建仁：對啊！

費委員鴻泰：確實喔！好，換句話說，就是……

陳院長建仁：大概是我們臺灣兩天的……

費委員鴻泰：就是 30%的關稅跟 5%營業稅是進了國庫，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進的這個關稅跟營業稅是……

費委員鴻泰：都進了國庫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費委員鴻泰：1 億 4,500 萬顆，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是啊！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會慢慢請教一下財政部。請問一下院長，現在到底銷毀了多少顆蛋？

陳院長建仁：現在銷毀的，我早上的報告有提了，一共現在需要銷……現在已經銷毀的部分，到期要銷毀的是 5,402 萬。

費委員鴻泰：你今天早上的報告說已經銷毀了兩千多萬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到期跟耗損的部分是 5,402 萬。

費委員鴻泰：是總共？

陳院長建仁：總共。

費委員鴻泰：到期的跟已經銷毀的加起來是五千多萬顆？

陳院長建仁：到期的我們也要銷毀，我今天早上的是有一個……

費委員鴻泰：我們還以為是七千多萬顆，不是？

陳院長建仁：喔！不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五千多萬顆？

陳院長建仁：耗損跟到期的是五千多……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經銷毀的多少顆？

陳院長建仁：二百六十多萬顆。

費委員鴻泰：260 萬顆？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五千多萬顆要銷毀，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那請問這五千多萬顆裡面有沒有包括現在正在海上運到臺灣來的蛋？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現在海上運來的，我們在 8 月份、9 月份的時候，大概每一個月是進 160 萬顆。

費委員鴻泰：所以還要銷毀五千多萬顆都已經進到臺灣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都已經進到臺灣了？

陳院長建仁：對，這 5,402 萬顆就是那個進口的 1 億 4,500 萬顆裡面……

費委員鴻泰：問你一個專業的問題，我是不懂啦！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蛋到底可以保存多久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按照生產國的規定，他們廠商給我們的時間是有 90 天、有 110 天、有 120 天。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是生產國？生產國如果說 1 年，你也相信嗎？

陳院長建仁：現在全世界……

費委員鴻泰：這是一個科學問題，這是一個科學問題吧？

陳院長建仁：現在全世界有效的期間……

費委員鴻泰：院長，來，來，來，等一下。

陳院長建仁：全世界有效的期間都是這樣規定嘛！

費委員鴻泰：你我學的其實都差不多啦！我們都在念很多的統計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雞蛋保存應該是一個科學問題吧？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不能說甲國說我可以保存 100 天，乙國說可以保存 1,000 天，那總有一個標準嘛！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這個標準就是產地國……，這個整體，全世界都是產地國的……

費委員鴻泰：全世界沒有一個科學說到底多少天，都是國家制定的政策，國家說多少就是多少，臺灣的國家就是農業部說多少，或者是食藥署說多少，就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有效期間欸。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就是講有效期間，不是說那個國家說 120 天就是 120 天，他在胡說八道，你也要相信嗎？

陳院長建仁：每一個國家生產的蛋有它的生產情況，而且他們自己最瞭解。

費委員鴻泰：你學公衛的，我在美國的醫院工作過，設計一些 cancer 的 project，這個都是有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原則吧！哪有說巴西說 120 天你們就相信喔？好，這個問題我也不要跟你講太多。

我要請教一下，你們要銷毀這個蛋要花錢吧？

陳院長建仁：銷毀這個蛋，我們要有運費給……

費委員鴻泰：經費從哪裡來？

陳院長建仁：運費。

費委員鴻泰：不是，不是，我說你現在要銷毀五千多萬顆蛋，銷毀這個蛋是用掩埋，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讓它先煮熟、蒸熟以後，再去作為堆肥。

費委員鴻泰：銷毀這個作業的流程要花錢吧？

陳院長建仁：我們就把這個蛋……

費委員鴻泰：要不要錢嘛？

陳院長建仁：運費嘛！運輸的費用。

費委員鴻泰：運輸，還要處理吧？

陳院長建仁：處理的過程當中，處理好了以後會交給堆肥廠，堆肥廠就收走。

費委員鴻泰：好，我就請問一下，總共要花多少錢嘛？

陳院長建仁：總共要花的費用我們要再算一下。

費委員鴻泰：都已經在銷毀 260 萬顆，還有銷毀五千多萬顆，都已經在進行式了，你現在告訴我你不知道多少錢，你在鬼混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那個我們還要再跟各個地方政府商量什麼時候可以送出去，所以還會有一些冷藏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你們現在是現在進行式、正在銷毀，當然處理這些事情、銷毀的流程需要花錢，到底要花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估算啊！那我跟你講為什麼要估算，因為……

費委員鴻泰：不是估算，你已經正在做了，你不知道要花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個……

費委員鴻泰：你們毫無預算的概念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要跟你講，我們要看什麼時候開始要銷毀對不對？要送到堆肥廠，可是還要有一個儲存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我的問題是這樣子，按照我的問題來回答。

陳院長建仁：你要看什麼時候要處理，儲存的時間也要錢啊！你不是統計很好嗎？

費委員鴻泰：銷毀這個作業是需要處理的，這個處理是需要處理經費的，是，還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是！那告訴我要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目前還要估計。

費委員鴻泰：第一個，多少錢？第二個，經費從哪裡來嘛？第三個，最重要的，這個責任誰要承擔啊？你們到現在都在打迷糊仗。院長，你們都在打迷糊仗。

陳院長建仁：這個處理就是中央畜產會會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我相信很多委員，包括我以後總質詢都會問你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剛才也講過……

費委員鴻泰：現在你們就是在鬼混！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鬼混，因為這需要有一個計畫，還要去安排，我們剛才也同意……

費委員鴻泰：好，我問你一個更重要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計畫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會交給……

費委員鴻泰：你回答不清楚，我問你一個更重要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

費委員鴻泰：農業部要求代工液蛋廠「進口假冒國產」，請問這是誰下的指示？

陳院長建仁：沒有要進口假冒國產。

費委員鴻泰：這是誰下的指示？

陳院長建仁：沒有要進口假冒國產。

費委員鴻泰：這是誰下的指示嘛？

陳院長建仁：中央畜產會……

費委員鴻泰：這是誰下的指示嘛？誰？

陳院長建仁：中央畜產會發現這些進口的蛋需要變成液蛋儲存時，他們就請相關的加工廠幫忙，加工廠在幫忙的時候，就會需要標示，所以這個時候……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說是畜產會做的決定？

陳院長建仁：畜產會的人，就給它一個……

費委員鴻泰：通知這些業者，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是，應該怎麼樣做標籤……

費委員鴻泰：畜產會是歸誰管？

陳院長建仁：畜產會是畜牧司，但是……

費委員鴻泰：畜產會是歸誰管？

陳院長建仁：我想跟委員先講述一個……

費委員鴻泰：是歸農業部管，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當貼上了這個標示，這個標示是為了讓畜產會知道……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只是要請教一下，你剛才在講……

陳院長建仁：所有這些東西……

費委員鴻泰：聽完我的問題再回答，不要急好不好？我會給你時間。

陳院長建仁：好。

費委員鴻泰：畜產會告訴加工業者說：你要貼上國產的標誌，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他們當時看錯了政府的規定，給它貼上這個國產的標籤……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沒有問你是不是他們看錯了，畜產會通知業者：「你要貼上國產」，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產地是臺灣。

費委員鴻泰：產地是臺灣，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 6 月份跟他們這樣講，7 月份他們發現錯誤了，就讓它改過來……

費委員鴻泰：再看簡報下一頁，這是聯合報某一天登的「台農老董：農業部叫我擔下來」，你怎麼回應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想農業部請他擔下來，這剛才我們代理部長已經說明過了，這是他自己的講法。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這樣講。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想一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院長，今天沒有質詢之前……

陳院長建仁：沒有人要他擔下來。

費委員鴻泰：我對你還有一點尊敬。

陳院長建仁：是。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讓我們對你的尊敬沒有了喔！

陳院長建仁：我講的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台農老董說的話是錯的，我就建議你去告他，因為他說是農業部的，而且是聯合報的頭版頭條。我再給你看簡報下一頁，我氣得都要吐血。了不起的衛福部長，衛福部長叫什麼名字啊？

陳院長建仁：薛瑞元。

費委員鴻泰：薛瑞元講什麼話呢？他只罰加工業者；加工業者也說是畜產會要他們貼臺灣生產的標誌，薛瑞元了不起，竟然說：我只去處罰，看誰貼的我處罰誰！加工業者說：這是畜產會或是農業部要我貼的！薛瑞元講的話是人話嗎？

陳院長建仁：如果他貼的……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今天是最後一個來質詢，我剛才在 TVBS 錄影，連你們民進黨的前立委都說，誰講這種話都該死！聽到這種話，粗俗的話我不想講了！了不起的薛瑞元居然說：誰貼的我罰誰。問題是，業者說是你們農業部叫我貼的，結果要處罰我？

陳院長建仁：標示不正確……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們講，你們真的欺負人，欺負成這個樣子。

陳院長建仁：沒有欺負人。

費委員鴻泰：你們這些官，官字兩個口，我跟你講，你要處罰一下你的薛部長，他怎麼可以講這種話呢？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業者標示錯誤，那本來就應該是罰業者……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們的對話你都聽清楚了，業者示意……我跟你講，報紙登的是農業部，你說是畜產會，畜產會是歸農業部，結果你們了不起的薛部長居然講這種丟人的話，他合適當官嗎？他合適當政務官嗎？他能夠待在中華民國的行政院嗎？

陳院長建仁：他是很好的衛福部部長。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已經都給你看了，你再說他好嘛！你再說他好，老百姓已經給你們分數了，你知道嗎？

主席：好，謝謝費委員。

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明天 9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首先為昨天屏東工廠爆炸火災造成的人員傷亡表達深切的慰問與哀悼之意，現在請大家起立一起默哀 1 分鐘，默哀開始。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大家復座。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9 時 2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本人應貴院邀請，率相關部會首長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今（112）年國內登革熱疫情現況及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壹、登革熱疫情現況：

今年登革熱疫情自 6 月中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後，截至 9 月 21 日全國累計 9,380 例本土病例。病例主要集中於臺南市 8,450 例、雲林縣 403 例、高雄市 339 例，餘 13 縣市共計 188 例。登革熱重症個案累計 53 例，死亡個案累計 14 例，多為高齡長者或有潛在病史者，另有 159 例境外移入病例。今年本土累計病例數為 10 年同期次高，僅次於 2015 年同期的 15,992 例（圖一、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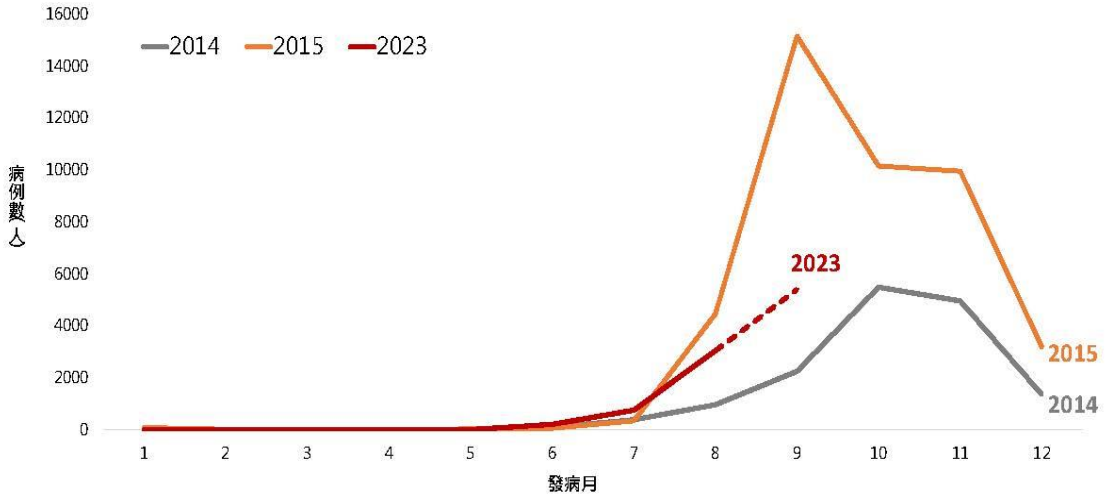

圖一 2014、2015 及 2023 年全國本土登革熱病例流行趨勢圖

表一 2014 至 2023 年登革熱本土病例主要居住縣市累計統計

居住縣市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國總計	15,492	43,419	381	10	183	100	73	0	20	9,380
高雄市	14,999	19,723	342	3	12	58	0	0	18	339
台南市	156	22,760	10	0	1	31	0	0	0	8,450
屏東縣	223	402	21	0	0	0	0	0	0	50
雲林縣	7	24	0	0	0	0	0	0	0	403
新北市	16	86	1	6	44	7	50	0	0	18
台中市	15	77	1	0	113	1	0	0	2	18
台北市	13	84	4	0	2	2	0	0	0	14
桃園市	5	47	0	1	1	1	23	0	0	20
嘉義縣	4	37	0	0	2	0	0	0	0	31
彰化縣	4	41	0	0	8	0	0	0	0	5
新竹市	4	19	0	0	0	0	0	0	0	11
新竹縣	2	25	0	0	0	0	0	0	0	4
嘉義市	6	21	1	0	0	0	0	0	0	5
南投縣	2	7	0	0	0	0	0	0	0	9
苗栗縣	2	7	0	0	0	0	0	0	0	2
基隆市	0	7	0	0	0	0	0	0	0	1

貳、今年疫情嚴峻之可能影響因素：

一、COVID-19 管制措施鬆綁後，國際與國內交流頻繁

109 年至 111 年間，我國因防範 COVID-19 疫情提高邊境管制強度，每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

均不逾 70 例。隨著 COVID-19 邊境管制措施解除，入出境旅客較疫情期間大幅增加，境外移入風險提升，而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疫情期間相關管制措施取消，國人恢復疫前生活，加以增加出國旅遊的機會，交通便捷形成一日生活圈，均增加疾病傳播風險。

二、鄰近的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

與我國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孟加拉、斯里蘭卡、柬埔寨、寮國等，今年登革熱疫情均高於近年同期（表二）。

表二 國內外登革熱疫情

趨勢 / 國家	近期疫情趨勢	2023年		人口數	每十萬人發生率	備註 ※累計數與往年相比
		截止點	報告數(死亡數)			
臺灣	略降	9/21	9,380(14)	23,264,620	40.32	2014-2022年同期次高
新加坡	上升	9/18	6,803(2)	5,975,383	113.85	高於2021年同期
孟加拉	上升	9/18	170,768(>800)	167,184,465	102.14	高於2022年同期
泰國	處高點	9/11	70,282 (7)	69,794,997	100.7	高於近4年同期
越南	上下波動	9/18	81,800 (23)	104,799,174	78.05	高於2020-2021年同期
菲律賓	上下波動	7/22	85,692 (299)	116,434,200	73.60	高於2020-2021年同期
馬來西亞	上下波動	9/18	85,401 (59)	34,219,975	249.56	高於近3年同期
斯里蘭卡	持平	9/16	63,340 (38)	21,877,904	289.52	高於近3年同期
柬埔寨	下降	9/15	17,000 (32)	16,891,245	100.64	高於近3年同期
寮國	下降	9/3	23,432 (14)	7,852,377	298.41	高於近3年同期

備註: 臺灣人口數為111年12月底人口數，另臺灣報告數為本土病例數

三、氣候條件增添防治不利因素

依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資料，今年 6 月至 8 月為全球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三個月，受午後熱對流及熱帶性低氣壓影響，降雨頻繁，加上近期數個颱風影響，造成多數縣市降下豪大雨並有積水，使環境中孳生源增加，病媒蚊密度大幅上升。

四、感染登革熱個案年齡層高於往年

今年本土病例年齡分布 0 歲至 97 歲，年齡大於 60 歲長者 3,516 例（38%），高於 103 至 111 年大於 60 歲累計病例數占比（26%），具潛在病史之個案數增加，使重症病例發生風險提高。

參、疫情防治與因應作為：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跨部會協調合作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與環境部定期每 1-2 個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作為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聯繫平台，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溝通與整合。因今年本土登革熱疫情發展，自 7 月 12 日起增加開會頻率為 2 週召開一次，截至 9 月 21 日已召開 9 次會議。

二、密切監視國內外疫情

衛福部持續密切監視國內外登革熱疫情發展，針對新增確定病例疫調結果，儘速協同地方政府採取防治措施，並適時提醒臨床醫師與民眾提高警覺。

三、訂定防治工作指引，督導各縣市防治整備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每年修訂公布「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流行期來臨前完成防治工作盤點與整備，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啟動防治作為。

環境部持續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截至 9 月 19 日止計有 411 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50 輛車載式煙霧機、1,979 臺噴霧機、755 臺熱煙霧機、8.1 萬餘公升液態及 2,000 公斤固態環境用藥。

四、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就醫警覺，適時回應輿情

(一)適時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讓民眾提高警覺，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落實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

(二)衛教民眾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應注意個人防護措施、避免蚊子叮咬，以及前往旅遊門診諮詢評估；返國後 2 週內，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出國旅遊及活動史，以利醫師診斷。

(三)透過電視及廣播公益頻道播放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宣導短片，希望大家能夠全民一起合作，做好孳生源的清除，以及於節目置入生活化的宣導內容，並藉由印製單張/海報或 Facebook、Line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四)針對媒體報導高雄市登革熱用藥加倍劑量是否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問題，環境部主動說明，環境用藥的使用，除依標示之建議濃度範圍使用外，尚需考慮到環境差異、抗藥性及緊急防治之必要。所以在疫情期間，我們中央和地方都會保持密切的聯絡；防疫相關用藥，均依衛生單位整體防疫考量與緊急防治需求使用，故沒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的問題。

五、建置全國病媒蚊風險監測地圖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蒐集各地誘卵桶、誘殺桶等病媒蚊監測資料，以里別呈現方式建置全國病媒蚊風險監測地圖，公布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社區及居家附近病媒蚊風險情形。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監測登革熱本土疫情發生地區及其他高風險地區病媒蚊密度，提供地方政府強化防治作為之科學依據。

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經費

衛福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整備登革熱防治，於年初即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共計 1,912.9 萬元，其中補助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政府計 1,667.5 萬元。另為協助縣市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增加挹注地方政府緊急防治經費雲林縣 1,000 萬元、臺南市 1 億 4,830 萬元、高雄市 8,419 萬元、屏東縣 300 萬元，共計 2 億 4,549 萬元。

環境部今年補助地方政府 5,678 萬元，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登革熱防治業務，其中臺南市 807 萬 8,610 元、高雄市 150 萬元、雲林縣 309 萬 1,932 元及屏東縣 310 萬元。有關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爭取增加 1,000 萬元經費防治

登革熱業務，環境部將由現有經費移緩濟急予以支持協助。

七、成立機動防疫隊督導及支援地方政府強化防治工作

衛福部持續督導已出現病例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個案疫情調查及防治工作，包含加強醫療院所訪視，提醒醫師提高通報警覺性、執行高風險場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緊急化學防治督軍及防治後之成效評估。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自今年 6 月 26 日起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社區診斷、風險評估及化學防治督軍，截至 9 月 21 日，累計出動 984 組 1,991 人次。

自今年 6 月 13 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起，環境部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即辦理複式動員、稽查及處罰。截至目前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已動員 10 萬 8,779 人次、清除孳生源 40 萬 1,056 處、噴藥 6,618 處及告發 2,464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1,200~6,0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環境部亦協調中央部會就權管「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加強巡檢清除孳生源，請各中央部會協助再加強落實巡檢工作，並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會同各部會加強巡查處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今年 9 月 22 日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環保局，召開「中央部會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工地孳生源巡查整體進度檢討會議、環保機關登革熱孳清及噴藥工作檢討協調會議」，傳達政策。

八、適時提升應變機制，協助地方執行防治工作

因應臺南市疫情持續，衛福部提升登革熱應變機制，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成立「登革熱前進應變工作隊」，由該署副署長擔任隊長，自 9 月 18 日該週起率員進駐臺南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亦於同日進駐，以強化對該市疫情防治工作之協助及支援。

九、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通報及防治知能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今年 6 月 10 日辦理「登革熱、屈公病與蜱媒傳染病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線上課程，計 1,057 人參訓，並於 7 月 13 日增加辦理「登革熱診斷及臨床個案處置」教育訓練，現場計有 303 人及線上 730 單位／人參加；另於 3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全國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計 70 人參訓；7 月 14 日增加辦理「112 年登革熱疫情應變與緊急防治實務教育訓練」，計 249 人參訓。在這樣的人員訓練過程當中，加強我們對於登革熱防治的能力。

十、推廣基層診所適時使用 NS1 快速診斷試劑，降低個案通報隱藏期

今年有新的「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 NS1 快篩試劑）出來，費用以公務預算支應，推廣基層醫療院所適時使用 NS1 快篩試劑，輔助診斷參考，及早發現潛在登革熱個案，減少疑似病例之就醫次數和縮短隱藏期。並自今年 9 月 11 日起將 NS1 快篩試劑費用由 280 元調整為 300 元，以提升醫療院所使用 NS1 快篩試劑輔助診斷之意願。同時為加速病例之偵測，針對登革熱流行區通報個案，採用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檢驗結果為陽性者，即判定為確定病例。目前流行區為臺南市全市及雲林縣古坑鄉。

十一、規劃登革熱個案分流收治機制

目前臺南市誘卵桶指數雖呈現下降趨勢，惟病例數仍多，疫情傳播風險高，重症病例發生風

險上升，已請臺南市政府預先規劃因登革熱病症嚴重等級不同之分流收治機制，市府登革熱一級指揮中心已設立專責之分級收治及轉診小組，每日盤點全市各醫院急診、病房、加護病房等收治量能並適時調度，以利因應未來可能增加之醫療需求（圖二、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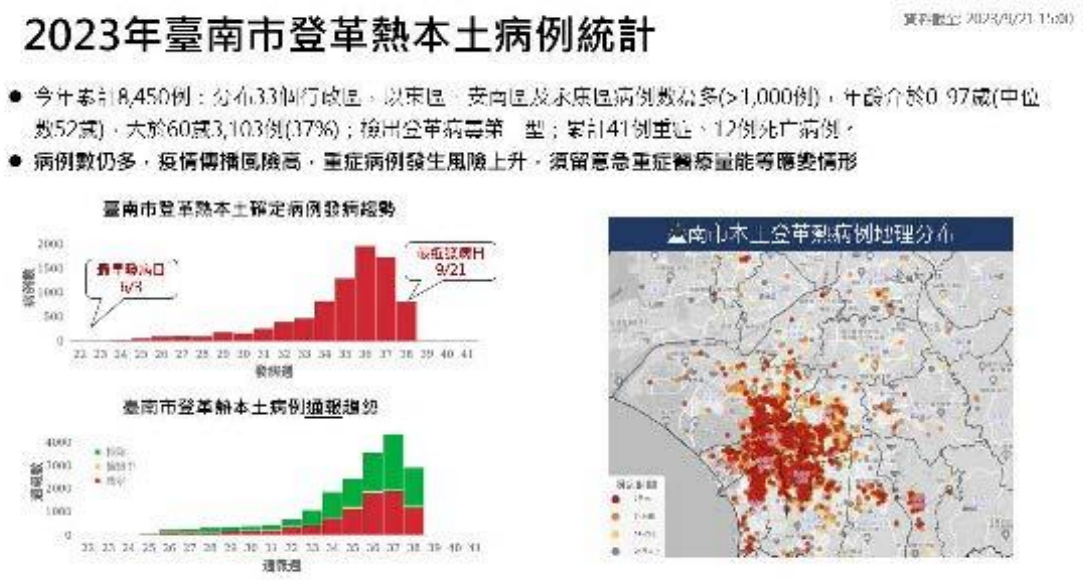

圖二　臺南市登革熱本土病例統計

圖三　臺南市誘卵桶陽性率與總卵數

肆、總結：

今年登革熱流行疫情，主要受到全球疫情嚴峻、臺灣氣溫較高及雨量較多等氣候因素之影響，加上感染登革熱個案年齡層偏高，重症及死亡發生風險增加。衛福部及環境部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協調跨部會溝通與積極應變，持續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並責成衛福部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各項防治工作。衛福部薛部長及疾病管制署等相關人員已多次南下瞭解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實際工作情形與提供適時協助，本人亦於日前前往南臺灣實地瞭解第一線防治工作落實情形，並請衛福部成立「登革熱前進應變工作隊」，支援地方政府強化疫情防治工作。期望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齊力合作下，全面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衛福部將持續密切監測疫情發展，並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環境部也會加強環境的清潔消毒以及孳生源的清除，來維護國人的健康。以上報告，並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果不在場，視為棄權。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謝謝大會主席游院長，還有行政院陳院長以及各部會的首長、各位同仁，是不是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德福：院長早。院長，我請教，因為屏東發生重大的火災、這些爆炸的意外，已經有 4 位英勇的消防員殉職，99 位民眾送醫治療，當然願生者平安、死者安息、傷者復原，能夠一切很順利。救災優先，但也要注意消防員的安全，請問陳院長，目前掌握到還有多少位民眾是失聯的？你知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目前失聯的民眾我最近的資料是有 6 位。

林委員德福：6 位，那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一次的情況，我在昨天專案報告之後就跟周春米縣長聯絡，所以我們有密切掌控狀況，也請衛福部的王必勝次長還有內政部的林右昌部長都到現場。

林委員德福：目前屏東、高雄醫院是否都能夠收治此次屏東爆炸案受傷的民眾？是不是有需要轉送甚至於到中部、北部這些醫院來治療？

陳院長建仁：謝謝林委員的關心，我想所有受傷的人一定會很感激，我們接到王必勝次長的通報，送院的本來有 99 位，現在有四十幾位已經出院了，還有五十多位在住院，住院的這一些病患當中，實際上我們昨天就已經很好地安排到不同的加護病房，現在在加護病房的，就我最新的統計是有 13 位。

林委員德福：有 13 位。

陳院長建仁：所以到目前為止，高雄這些加護病房的量能是還能夠負擔。

林委員德福：還夠喔？

陳院長建仁：嗯。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德福：事前一定要做一些準備，因為根據媒體的報導，屏東明揚國際廠房疑似因為工廠氣體外洩所引發氣爆起火，又疑因未被廠方告知有易燃物……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消防員進了火場搶救時，二度發生爆炸。此次屏東明揚國際廠房的爆炸，讓我們回想起 107 年 4 月桃園敬鵬工廠火警，也是造成多名消防員殉職，當時也是做出相關救災的一些檢討。那屏東明揚國際廠房這個二度爆炸的原因，到底是天然氣爆炸，還是灑水灌救時造成化學物質連鎖反應爆炸？院長，有沒有啟動化學災害救災機制？

陳院長建仁：我們滅火完成之後又會進去現場做這個起火原因的調查，根據他們初步的報告，這家工廠並不是屬於有毒化學物質管制的工廠，但是在昨天我們也很遺憾地知道當 4 位消防弟兄進入到火場的時候，就發生了爆炸，而這個爆炸的原因還有待來瞭解。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去瞭解，因為……

陳院長建仁：對，避免以後再發生同樣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希望，此次屏東工廠火災的爆炸案，救災告一段落後要確實檢討，避免重蹈覆轍。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努力來做。

林委員德福：不要讓這些寶貴的消防人員、救災戰力折損，我是希望院長，這個事情你一定要要求。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德福：而且一定要事後檢討。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像這些工廠，它到底有沒有化學物質，還是氣爆等等，我認為因為這些消防弟兄很多都是義務職的，甚至於當然有很多都是警消。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認為，寶貴的生命，你一次又一次發生事情，一定要澈底的檢討，不要再有下次。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努力來瞭解這個火災發生的原因，然後也尋求未來怎麼樣做很好的防範，不要再發生，那我們也……

林委員德福：對，不要再重蹈覆轍……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一次又一次，其實我看到……

陳院長建仁：我們昨天環境部的化學署也有進駐去協助、去瞭解，因為這個工廠環境比較複雜，所

以我們有瞭解。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剛才我說在加護病房的是 13 位，現在已經增加到 16 位了。

林委員德福：16 位了喔！

陳院長建仁：真的很不幸。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看那些，其實我看到那些家長，看到他小孩子這樣，真的那個是椎心之痛啊！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彌補，而且這個我們看了真的是很痛。

陳院長建仁：相當難過。

林委員德福：所以院長，這個一定要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德福：確實要檢討，不要再重蹈覆轍啦！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中央地方一起合作來瞭解這個原因，然後避免相關的事件又再度發生。而且現在我們也會努力地照顧在醫院住院的這些病患，給他最好的醫療照顧，對於亡者的家屬，我們會給他們安慰。

林委員德福：好。

陳院長建仁：並且對於消防弟兄，我們會給予很好的撫卹，還有追贈升等、升級。

林委員德福：好。院長，關於登革熱的疫情，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教授投書媒體指出，病媒蚊的飛行範圍有限，人群的移動協助了登革熱的擴散。疾管署官員提醒，馬上要連假，會有很多群聚、烤肉，甚至於南來北往出遊的這種狀況，會不會容易讓民眾到戶外增加被蚊子叮咬的機會？請問院長及衛福部，對於中秋、國慶這些連假，民眾返鄉、出遊，南來北往，有無模擬登革熱疫情擴散全臺的可能性？有沒有模擬過？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登革熱防治中心及病媒蚊中心都有在蒐集誘卵桶，然後來看看病媒蚊的指數。確實如同這位教授講的，病媒蚊的活動空間不多，但是人會……

林委員德福：南來北往啊！

陳院長建仁：人會南來北往，所以我們會請衛福部來加強……

林委員德福：所以會傳染啊！

陳院長建仁：對。來加強宣導，到了疫區的人最好要噴上防蚊液，而且最好是穿長袖的衣服，避免被蚊子叮咬。如果自己感覺到有症狀的時候，那就要趕快去找醫生，並且跟醫生講說他曾經到過臺南或是到過疫區，這個時候趕快用剛才我講的 NS1 快篩試劑，就馬上檢驗出來，檢驗出來就可以給他好好的隔離治療，所以這一套我們會請衛福部來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們那裡其實原來是都沒有，但是有人去臺南回來就染上了，結果問他，他說確實是從臺南回來，就是這樣感染的。所以南來北往這樣竄，當然我們要如何去杜絕、如何去防範？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部長，你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事實上南來北往的情形如果是比較頻繁的話，的確會造成感染蔓延，但是有一個重點，就是沒有蚊子就不會有擴散。

林委員德福：對啦！

薛部長瑞元：所以要把自己家裡周遭環境的孳生源清掉。

林委員德福：其實現在很多里長也很用心，就我所瞭解，他們經常辦研習活動，跟那些家戶說你家有瓶瓶罐罐，甚至於只要有水的，全部都要倒掉，其實那些基層第一線的里長都有在做這些動作，平常就是要教導他們絕對不要把一些瓶瓶罐罐放在那裡，裡面有存水，就會有蚊子的孑孓，然後就會產生病媒蚊等等，像這些其實平常就是要教育、要訓練。

陳院長建仁：對，在臺南市，他們也有環境的志工來幫忙做。其實委員提醒大家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不是只有臺南市、高雄市或者雲林縣，其他的縣市最好家裡的水也都清除掉，萬一他自己不幸在疫區得到感染，回家的時候沒有蚊子，也不會傳染給別人。

林委員德福：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每一個人、全國全民運動，把這個孳生源給清除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委員講得對。

林委員德福：院長，有許多學者認為 2023 年登革熱疫情的發展很像 2015 年的狀況，2015 年 9 月中旬行政院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應變，目前登革熱的病例數全臺本土的個案……

陳院長建仁：九千多人。

林委員德福：突破八千四百例，其中 12 例是死亡，請問院長，何時會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不要成立？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們已經有衛福部跟環境部的聯繫會議，我們跟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也已經成立了聯繫的工作，並且派了衛福部疾管署的副署長羅一鈞下去。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都派他下去嘛！

陳院長建仁：派他下去，還有環管署的劉副署長也下去，我們現在整個疫區最重要的就是臺南，所以我們有先進的應變隊去那邊幫忙他們。目前我們是認為還不需要成立全國的指揮中心，因為只要臺南做得好，而且跟委員報告，最近根據羅一鈞及副署長到那邊的資料，我們病媒蚊誘卵桶的病媒蚊指數已經在下降，而且病例數到昨天為止，這個禮拜的前 5 天相對於上個禮拜的前 5 天已經下降了 11%。

林委員德福：就是有控管住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還是不能掉以輕心，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的兩、三個禮拜，就是很關鍵期。

林委員德福：薛部長在 7 月接受立委質詢時曾提到，登革熱疫苗要考慮如何避免不同型的登革熱交叉感染導致重症，須仔細地去評估，目前國際上核准使用的登革熱疫苗有兩款，分別是法國跟日本的疫苗廠商生產可保護的，有四類血清型登革熱疫苗，衛福部還曾派員去法國考察過登革熱疫苗，獲取登革熱疫苗的相關資訊。本席希望院長跟薛部長要儘快做出評估建議，告訴國人

是否採購登革熱疫苗來提供民眾施打，你們的想法呢？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一個部分的話，其實這兩種疫苗在國外使用的時候，像美國的話就是適用在曾經感染過登革熱的 9 歲到 16 歲小孩，也就是……

林委員德福：幾歲的小孩？

薛部長瑞元：9 歲到 16 歲。

陳院長建仁：9 到 16。

林委員德福：9 歲以下的小孩？

薛部長瑞元：所以他們用在小孩子，也就是到底它的效果……

它是有四價沒有錯。目前的話，專家在憂慮的一點就是，如果打了疫苗之後，如果你再被叮咬、感染的時候……

林委員德福：效果如何？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會引起免疫風暴，就是會導致一些重症出來，所以這個還在觀察它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你們還在評估？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德福：就是沒有考慮要買這些疫苗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沒有考慮。

林委員德福：好，也要讓民眾知道啦！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德福：登革熱感染後，通常發燒持續兩到三天，近一週後會好轉，其實現在經國號戰機駐守臺南空軍基地，也負責我國防空的任務，本席希望國防部跟臺南空軍基地各級的官兵都要做好登革熱防疫的工作，補足防蚊物資。官兵休假期間或外宿要強化防蚊的措施，以避免官兵群聚感染登革熱，保存我們國軍戰備的能量。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國防部一向很注重我們國軍官兵的健康情形，他們也有在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像我最近到臺南去的時候，也跟空軍的官兵們聊起登革熱，他們都有在加強下雨後孳生源的清除。

林委員德福：因為 10 月 8 號國慶晚會舉辦的地點是在臺南空軍基地，要開放 1,500 位民眾進場，會不會造成臺南空軍基地登革熱的疫情擴散？晚會現場是不是會做到發燒的篩檢，或者是讓參加國慶晚會的民眾填寫健康聲明書等等，以免影響整個國軍戰備的這些能量？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來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軍要保家衛國……

林委員德福：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先把自己給保好是必然的，所以我們平常衛生管理的工作都一直在做，包含這一

回在南部雖然有防疫工作在做，我們本身官兵也有少數人員感染到疫情，但都在控制之內，大概有四十幾位……

林委員德福：因為 10 月 8 號的國慶晚會要在臺南舉辦，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重視。

陳院長建仁：10 月 8 號的國慶晚會在臺南舉辦，我們當然會重視，而且我們也會宣導怎麼樣來避免被蚊子叮咬……

林委員德福：你們一定要有一些控管的機制。

陳院長建仁：譬如說防蚊液或者是防蚊片等等，特別是因為那個地方如果做好孳生源清除。剛才委員講得很好，因為病媒蚊的活動空間有限……

林委員德福：對啊！

陳院長建仁：那就會……

林委員德福：因為那天有群聚，有 1,500 個人……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一定要小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一定要注意這個事情，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何委員欣純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登革熱病例全台縣市幾乎淪陷

確診數：去年88例
今年已經8974例

2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何欣純

台中首件本土登革熱群聚病例：台中大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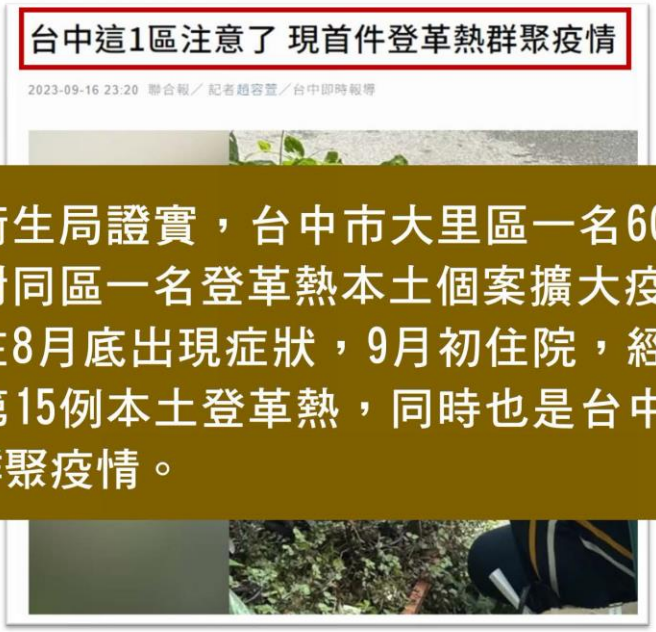

台中這1區注意了 現首件登革熱群聚疫情

2023-09-16 23:20 聯合報／記者趙容萱／台中即時報導

台中市衛生局證實，台中市大里區一名60多歲女性是在針對同區一名登革熱本土個案擴大疫調接觸者發現她在8月底出現症狀，9月初住院，經採檢為台中今年第15例本土登革熱，同時也是台中首件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

3 資料來源：聯合報/2023-09-16

何欣純

疾管署推估：病媒蚊30天內可感染78人

若以最適合的狀況進行簡單推估，一隻埃及斑蚊雌蚊壽命為30天假設羽化後第2天開始吸血, 每3天一次生殖循環，一次生殖循環叮咬3人，吸食登革病毒至唾液腺為8天, 人的潛伏期5天，則此蚊體一生可感染24人。假設環境中埃及斑蚊密度高，每位登革熱感染者具有傳染力後，第一時間再被其他埃及斑蚊叮咬後將登革熱傳播出去，則30天之內可感染78人。

4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2019年7月疫情報導所載文章/「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之生態特性及傳播病毒能力的文獻回顧」

何欣純

疫情關鍵期：中秋節

1.快篩給付280→300　2.疾管署進駐地方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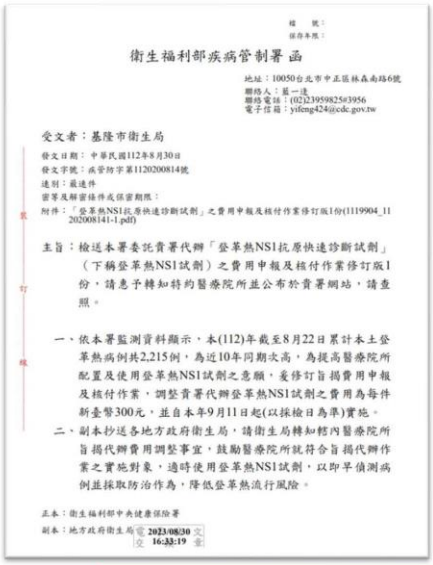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某一員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56
電子信箱：yifeng424@cd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202008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1119904_1120200814-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貴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登革熱NS1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請惠予轉知特約醫療院所並公布於貴署網站，請查照。

一、依本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12)年截至8月22日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共2,215例，為近10年同期次高，為提高醫療院所配置及使用登革熱NS1試劑之意願，爰修訂旨揭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調整貴署代辦登革熱NS1試劑之費用為每件新臺幣300元，並自本年9月11日起(以採檢日為準)實施。

二、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旨揭代辦費用調整事宜，鼓勵醫療院所就符合旨揭代辦作業之實施對象，適時使用登革熱NS1試劑，以即早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2023/08/30 16:33:19

5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2023-09-18

何欣純

除登革熱　流感_腸病毒_COVID-19 夾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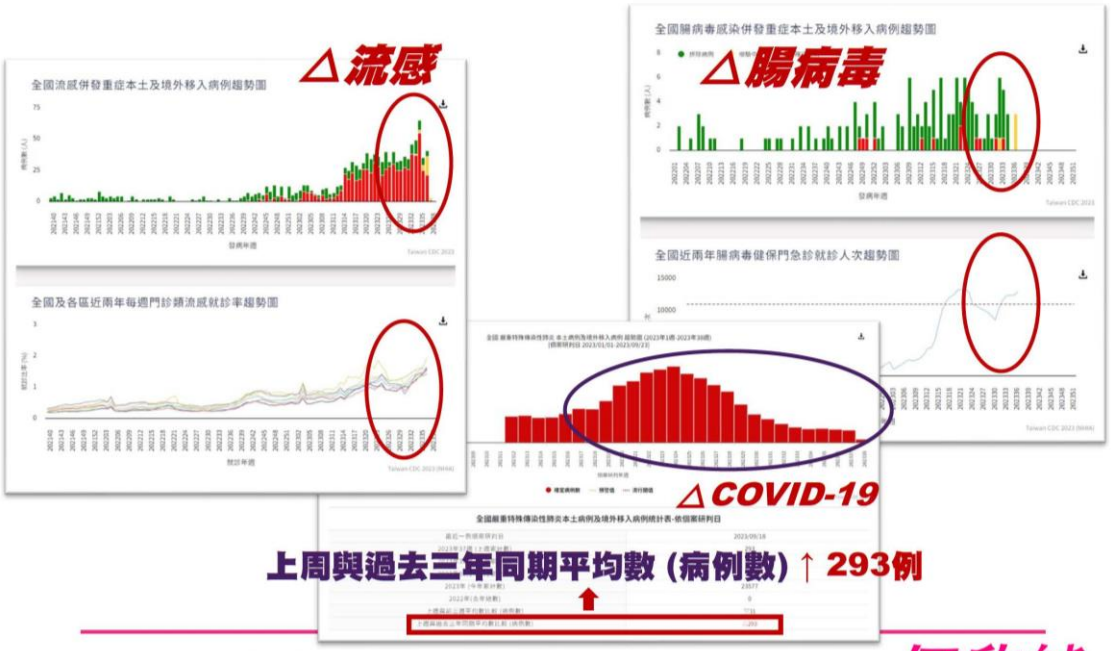

6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何欣純

台灣經過百年大疫
民眾防疫觀念提升
登革熱疫情升溫
流感、腸病毒、COVID-19夾擊
中秋連假是關鍵
中央醫療物資、人員調度靈活運用！

7

何欣純

主席：繼續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9 時 35 分）院長，我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早！

陳院長建仁：早！

邱委員顯智：昨天晚上屏東大火造成非常嚴重的傷亡，我們都覺得非常難過，全臺灣的人應該都覺得非常的心痛。院長，不知道現在的狀況如何？

陳院長建仁：昨天我在這裡接受專案報告的質詢回去，一知道這個消息，就馬上跟周春米聯絡，我們一直保持很好的聯繫，我也在了解這個狀況的嚴重性以後，就請衛福部跟內政部馬上要全力支援，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跟衛福部次長王必勝都已經到南部幫忙。我們目前的資料是有 99 位住院，這 99 位住院者中，有 41 位已經出院，有 3 位不幸死亡，現在在加護病房的有 16 位，我們都把他們分散在不同醫院的加護病房來做最好的照顧。

邱委員顯智：院長，因為這個亡者裡面也包含我們非常英勇的消防弟兄，當然這非常令人難過，就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院長可以承諾全力來撫卹家屬……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

邱委員顯智：並且寬慰他的遺族。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也回答，就是說對於這 4 位消防弟兄，他們實在是很英勇，在第一時點上就進去，結果很不幸一進去的時候就發生爆炸，有 4 位我相信是當場就過世了，我們會加強撫卹，然後來好好安慰他們的家人，提供最好的協助，這都遵照你的意見來做。

邱委員顯智：就這部分，因為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其實有規定如果工廠大火的話，要先告知消防弟兄這些化學藥品平面的擺置圖，不知道本案這個部分有沒有告知？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調查當中，就是為什麼當時沒有提供相關的易燃物質或者化學品的配置地點。

邱委員顯智：所以大家也會關心這到底是怎麼發生的，現在消防法的規定也是一樣應該要啟動災後調查……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希望儘速能夠有個調查的結果。院長，最後就是說消防員協會現在正在總統府前舉行記者會，他們訴求的一個是補人力；第二個就是希望能夠組工會，希望能夠聽到他們的聲音；第三個就是適用職安法。院長，不知道對這三點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這三點，有關於組工會部分，我曉得我們的消防弟兄都算是在政府工作的公務員，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來了解、研議，但是我們一定會對於消防弟兄的權益做最好的保障。

邱委員顯智：希望政府能夠真實的聽到他們的聲音。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珍惜每一位消防弟兄的勇敢還有投入，特別是當他們犧牲奉獻的時候，我們都相當不忍，就像你講的，如同你建議的一樣，我們一定會從優撫卹。

邱委員顯智：好，院長，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潘部長，其他幾位部長先請回。

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院長跟教育部潘部長，就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時候，NCC 附帶了三十多項附款的負擔跟承諾事項，通過所謂的中嘉交易案，當時事實上有非常多的附款跟許可。那我先請教院長，這個是 NCC 許可的處分，那哪一個機關應該監督這些附負擔跟承諾的事項是否有被執行？比如說它 10 年要捐 40 億，前 5 年捐 15 億，後 5 年捐 25 億給這個基金會做公益事項，院長，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如果是 NCC 核准的案子，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 NCC 要來監督嘛！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說應該是 NCC 要來監督，因為它通過了許可嘛！

院長，你可以看到上周五我揭發宏泰公益信託即將違背這些附款的承諾，也就是說，它五年要捐 15 億，但其實它只有捐一點點，就這樣一年一年的過。NCC 卻發新聞稿說該基金整體支出的狀況是否達十年至少 40 億，前五年不得低於 15 億，後五年不得低於 25 億，非屬 NCC 的監理範圍。院長，剛剛就是說基本常識啦，請你用你的常識告訴我，你認不認同 NCC 這樣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會來深入的瞭解，用很嚴謹的態度來瞭解這個案子，然後應該要依法處理的我們就依法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院長，我給你看一下，NCC 把它踢給教育部，之前我就已經發函給教育部，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既然給它許可之後有附款，結果竟然都沒去監督，根本都沒在做！教育部怎麼說？部長你可以看一下對不對，我問教育部說到底這個附款、中嘉交易案的監理到底是哪一個機關來做監理和監督？教育部的回復是說，因通傳會為本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處分機關，爰係由通傳會檢視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無依附負擔及承諾事項辦理。所以教育部的立場是認為 NCC 應該要來監督這些承諾事項嗎？部長，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當時這個決議和通過的附帶條件，教育部並不是一個參與的單位。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見解跟你的函文是一樣的，沒錯嘛！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顯智：這和院長的立場應該也是一致，剛剛院長也這樣說，很明確就是說你通過應該是你來監理。

第二個就是我也詢問教育部，過去五年來 NCC 有沒有去問過教育部，因為公益信託教育部有資料，到底宏泰信託有沒有捐贈之類的？教育部的回答很清楚，教育部怎麼說的？教育部說 NCC 五年來，到目前為止從未請本部提供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基金會的相關資料，也就是 NCC 從來沒有函詢過教育部，也沒有邀請本部釐清該公益信託是否履行中嘉交易案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統統都沒有。意思是什麼呢？過去五年來 NCC 從來就沒有監理過這樣的案件，現在我們要求它要去處理這個問題，結果它說：這不是我監理的範圍。院長，NCC 這種推托責任的態度你能接受嗎？面對自己做出的行政處分不負任何監理的責任，這不是失職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 NCC 應該要跟教育部這邊索取公益基金捐贈的相關資料，然後來看看有沒有符合當初它核准時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那就很顯然的……

邱委員顯智：院長，會後也請你一定要去追蹤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為什麼我會注意這個事情？更嚴重的是中嘉是一個系統業者，最近我開了一個記者會……

部長請回，我想請經濟部王部長。

我開了一個記者會，揭露說有一百多萬有線電視用戶的中嘉在 2018 年年底核准交易之後，有將近 40%的上層股權轉手他人，而且市場盛傳有新聞頻道業者買走了股份，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它是系統業者，竟有 40%的股權可能轉手給新聞頻道業者，已經違反了當時附加的附負擔，這很清楚，因為就是反媒體壟斷，所以不能既是系統業者又是頻道業者，這是很基本的 ABC。我們知道這個事情之後，就去要求 NCC 要去查它的上層公司股東的名簿等等之類的。所以在 9 月 8 號的時候，NCC 就發函給它的直接上層股東叫做泓順；過了兩天之後，它才又發函給泓順以外，包括泓勝等等投資的 11 家公司，要求說要提供它的股東名冊。它也在 9 月 8 號發函給經濟部，經濟部 9 月 14 號只回復那 1 家，但是至於說其他那 11 家，NCC 有沒有發函給經濟部，我們不知道。在 9 月 11 號的時候，它又再度發函給 11 家的時候，院長，這 11 家到現在為止，現在已經 9 月 23 號了，這些公司完全沒有回復，完全不把政府放在眼裡，也完全不把 NCC 放在眼裡，是這樣的狀況。NCC 是說它 9 月 8 號的時候發函給經濟部，但是看起來這個可能要請部長確認，可能只有發函給唯一 1 家上層的公司，但是其實它有 12 家，所以還有 11 家。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王部長，經濟部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全力協助 NCC，提供相關公司大股東的資料？應該是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或者是壓力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馬上來瞭解一下，看 NCC 要什麼，我們來配合辦理。

邱委員顯智：好。院長，就這部分的話，是不是可以責成經濟部或相關的單位來做瞭解？

陳院長建仁：我會請 NCC 跟經濟部好好地溝通協調，把相關的資料能夠送給他們，然後來對這個案子有所處理。

邱委員顯智：來做釐清嘛。

陳院長建仁：對，來做釐清。

邱委員顯智：我為什麼請王部長要去了解，是因為依照現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其實部長也非常清楚，經理人或是董監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資本額總額達 10%的股東的話，他基本上是要到經濟部指定的資訊平臺去做申報，所以經濟部一定有這樣的資料。

我們看一下這一張圖，你就可以看到說，這個紅色框框的部分，榮盛投資第一層的上層股東這個 A、B、C，其實就像我講的，經濟部有明確的資料，請經濟部可以協助，趕快告訴 NCC。第二個部分其實是我覺得更嚴重的，就是說，右邊這個部分，請院長看一下，綠色框框的部分，A 公司它是採用股權代持的部分，就是有點像是私底下又做一個協議，但是表面顯名的人不是他這樣子，來隱藏自己股東的身分。如果公司不告訴你的話，透過稅務機關來釐清股權代持的狀況，也可以來釐清。不瞞院長講，有吹哨者已經告訴我說，其實我們的稅務機關已經掌握相關的資料，所以其實只要院長責成財政部相關的稅務機關，把這樣的資訊告訴 NCC，就可以釐清這個代持、右邊這個代持的公司 A 後面的股東到底是何人，這並不困難，院長，這樣應該是可以來處理嘛？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請財政部來查。

邱委員顯智：對，好。最重要的是說，A、B、C 這 3 家，我剛剛講了，就是說 2018 年的時候這個許可後面有負擔跟附款，很明顯地，A、B、C 這 3 家，據大家的瞭解，基本上都是某個新聞頻道的相關公司，這個已經違反了當初的附款，也就是說，參與投資受讓事業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控制新聞頻道，它就是不能參與跟控制這些新聞頻道，這個附負擔就是這樣子，這是非常清楚的。

結論就是說，院長，這個其實應該並不困難才對。第一個就是說，NCC 應該要落實監理自己作出的行政處分，剛剛院長的回答也是如此，不是說再推給教育部，潘部長剛剛的回答也非常清楚了。自己做的行政處分，然後說不屬於自己監理的範圍，完全不能接受啊！院長。第二個就是請院長責成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積極提供資料，協助 NCC 調查，釐清中嘉新聞背後的新聞頻道業者股東。第三個就是呼籲 NCC 在最短時間內向外界報告中嘉現行的上層股東架構。院長，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NCC 它本身就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有委員會在監督它的職權，對於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怎麼幫助 NCC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他們來協助。

邱委員顯智：是，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9 時 50 分）院長好，我們也是有請行政院陳院長，謝謝。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院長好。院長，我想一開始我們還是比較關切一下昨天最大的時事議題，我想這個屏東大火其實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先向院長就教一下。因為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是屬於跟經濟部直接有關係，而且它也是只租不賣，反正等於管理的大的單位還是在經濟部這邊，我也想請教一下院長，等一下還有王部長，就是說現在這樣子的產業園區的管理，在這種比較災防的部分或者是消防這個部分，我們過去是怎麼樣跟這些廠商做一個比較有制度性的或者是 SOP？請部長簡單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初步瞭解一下，這個確實在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裡面，科技產業園區裡面也有配一些基本的消防人力，但是對於相關大的事故的時候，一定是要跟地方政府，還有消防單位配合，這個能量才會夠大。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們當然瞭解，因為現在事情發生，第一線當然是地方政府一定先去。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我的問題就是說，當我們規劃這些廠商進去的時候，有沒有要求或者是對於這些廠商有一個這種比較制度性的規範？因為就是符合哪些條件，它才整個進駐？或者我們是多定期能夠進行檢查？這在我們主管的單位有沒有這個責任？

王部長美花：其實都有，包括它裡面擺放的是什麼樣的物質，有沒有特定比較危險的物質，如果有，那就一定要有相關的……

張委員其祿：那個列管……

王部長美花：對，都會列管等等。

張委員其祿：多久可以知道一次？比如在部裡面，或者是說我們這個產業園區這個主管機關？

王部長美花：昨天初步看起來，它其實都是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相關的業務也是跟它設立的一樣。

張委員其祿：你們內部現在是可以對全國這些重大的、也有這種比較高危險物質的這些廠都有一個盤點，或者是說你們有資料庫嗎？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都有，這個其實不是危險物質的廠，它是做高爾夫球和球頭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它裡面確實會有一些橡膠，還有一些黏著劑等等，所以這個部分等火場比較確定，後續會配合內政部消防單位來做這個火場的調查。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的話，環境部化學署也有一些資料。

張委員其祿：要補充嗎？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好。我是環境部薛富盛，我稍微補充報告一下，在 105 年發生食安危機之後，事實上蔡總統就指示當初的環保署要成立全國化學物質的源頭管理。

張委員其祿：是。

薛部長富盛：所以事實上明揚公司並非我們毒物和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名單。

張委員其祿：它不算是那種，我們知道。

薛部長富盛：但是它裡面的確有一些化學物質，都可以從化學雲上面去找到它到底有哪些化學物質，所以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我的重點只是說希望這個是有盤點的、有資料的。

薛部長富盛：有。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我要講這個也是跟院長說明一件事，因為像我們這次的不幸主要就是因為其實我們的救火弟兄還是循比較傳統的 SOP，反正他就覺得冒白煙了，他就進去嘛！然後他就覺得這個可能可以直接灑水，看起來是這樣子的一個反應造成爆炸，所以等於這也是說，坦白講，因為我們可能不太清楚先前的一些資訊端，如果這個東西掌握比較清楚，我們的弟兄也許不用那麼緊急地就馬上就灑了水。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其祿：這個可能是關鍵。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再做一個補充的報告……

張委員其祿：是，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因為現場的狀況一直在改變，我們根據現場指揮官再一次地確認，當 4 位消防弟兄進入到現場的第一時間點並沒有噴水就發生爆炸了，所以這跟我們原先報紙所登的、我們想像的狀況又不太一樣。所以現場到底為什麼會失事，然後爆炸的情形、原因是什麼，我想還需要再

進一步地去了解。

張委員其祿：好，那這個到時候我們可能在火場釐清的時候把它弄清楚。

陳院長建仁：不過委員所講的是很對的，我們需要知道這個現場裡面有哪一些化學物質、擺放在什麼地方，然後為什麼會在瞬間就發生爆炸，這個需要再深入地調查。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那這個火場釐清的時候我們把資訊弄清楚。

陳院長建仁：一定。

張委員其祿：謝謝 2 位部長。

我們就回到正題。院長，當然今天的這個專報還是在登革熱這個地方，其實您也是公衛專家，談這個題目是很適合，其實這個例子已經超過 9,000 了，我們應該還稍微 delay 了一點，那當然這就是今天這個核心的這個問題我們要談。我們想請問一下，就是院長您看到底有沒有可能有疫苗？當然我們也知道學理上好像就算疫苗也不見得管用啦！但是國衛院當時其實也算是做了到動物實驗，院長是這個專家，您看這個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登革熱的疫苗全世界都積極在研究，現在登革熱疫苗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最困擾的原因就是因為它有四型的病毒，這個四型的病毒一旦感染以後，如果有交叉重複感染的時候，有些人會發生免疫風暴，所以在疫苗的製作上就相當地困難，那目前有 2 個疫苗是已經在做實驗的，那是日本的一個疫苗，還有法國的疫苗，那這些疫苗呢，實際上它的注射的年齡層不一樣，一個是 9 到 16 歲是法國的，一個是 9 到 60 歲是日本的，但是在目前大家還有爭議，就是說，如果已經打完預防針，他抗體增加了，然後如果再得到感染會不會引起免疫風暴……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們國衛院自己、您覺得的方向呢？還要繼續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國衛院在這方面是需要再繼續地做研發，但是登革熱疫苗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我所了解的世界衛生組織補助泰國的 Chulalongkorn 的大學做研究……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大概也不會有規劃買國外的嘛！

陳院長建仁：現在是這樣，如果這個疫苗確實證明有效……

張委員其祿：我們再買？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當然就會考慮在高風險群來接種，可是要看它的效果。現在大家都滿清楚，像這一次的案例呢，因為我們老人家得到、長者得到感染的比較多，所以重症的比率跟死亡比率也高，曾經國外有一種講法，就是應該老人疫苗接種可能有它的必要性，但是這目前……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院長，我們只是先知道院裡面這邊政策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會、一定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知道現在還在發展，然後如果有可能的話也有購置的先期的想像，好。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任何疫苗要進來，一定是它的有效性要夠……

張委員其祿：當然啊！

陳院長建仁：安全性要夠，然後……

張委員其祿：不可能跟之前花了錢買了沒有用的疫苗。

陳院長建仁：最後才要考慮到成本效益的部分，謝謝。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們再往下，當然這個地方還是這樣講，就是說這次這種疫情，我們當然知道緊接著又有中秋節、又有連假，國外旅遊又開放，所以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在境管的這個部分，要不要有一些加強？有沒有這個想像？

陳院長建仁：目前實際上我們在邊境管控的時候是有體溫的紅外線偵測，但是因為每一個人在機場的時間不見得夠，如果還在潛伏期也偵測不出來，所以在整個病例的偵測這個部分當中呢，我們是這樣做，要出外旅遊的或者是在國內到疫區的人，應該要做好自己防範蚊子的叮咬。

張委員其祿：這個會有一些稍微做好程序，把 SOP 告訴大家。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會把 SOP 告訴大家，衛福部實際上已經做了滿好的宣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登革熱可傳染期，也就是被蚊子叮了之後會傳染給別人的，是在他發病之前的 1 天跟發病之後的 5 天。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了解。

薛部長瑞元：所以有時候是偵測不出來。

張委員其祿：好，部長是這樣，就是我也直接往下，當然現在以地方為主，我們中央這件事如果真的比較更嚴重一點，有沒有可能也類似有點像 COVID-19 那種的中央指揮中心？有沒有這種可能性？要是它更嚴重的話。

陳院長建仁：目前是還沒有到這個階段。

張委員其祿：是。

陳院長建仁：如果按照現在病例的增加情形，最近……

張委員其祿：如果可內控，當然就不用了。

陳院長建仁：已經有很好的掌控，而且臺南市政府也已經開始讓各個區域、各個里都成立了防疫的志工隊，疾管署也有應變的小隊在那邊幫忙。

張委員其祿：了解。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們也去盤點了臺南的醫療量能，到目前為止因為病例數已經在下降，而且未來的兩、三個禮拜我們預期，按照這個氣候的預測……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院長，沒有問題！如果說當然要是嚴峻……

陳院長建仁：有必要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升級。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現在還剩一點時間，我進入一個重點，我們說實話，當然我們瞭解一些過程，過去也都是以噴藥為主，其實我們還是要問一個問題就是說，這個有沒有根本？就是怎麼治這個根本？這件事我就跟院長來說明一下，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觀察是這樣，其實很多的根本都在哪裡？院長，我們很多的建案、空污、國有地，這些其實常常都是荒廢在那邊的，今天我這邊的一個大重點就在談這件事，我們國有土地有 181 萬筆，事實上高達 21.8 萬公頃，當然這些閒置的土地常常反而是重點的問題所在，因為沒有人清它。而且這些國有土地，我以北市文山區當個例子，其實這邊很多那種雜草叢生的地方，我們都實際拍回來，這些地方就變成一個問題，其實社區也有問題，因為它又是國有地，可能屬於軍方的、可能國有財產署的，然後誰來清這些雜草？其實常常是真正的問題。我們自家的我們知道嘛！它有危險，可是這些就常常三

不管，而且當然有時候國有財產署、軍方，有時候也說實話，我也沒錢做這些事情，等一下我們馬上就看到。這些方法甚至我們就……

剛好財政部長也上來了，我們看到國有財產署其實它也不是完全不重視這件事，我們也謝謝部長，其實也有關切到這個事，已經有編 6 年期 8 億 2,000 萬，但是坦白說，這要從 113 年開始做，113 還沒有開始啊！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光這些國有土地雜亂，其實我們每次到地區去，很多里長反映的都是這個，明明有一塊地在那裡，也可以用，但是雜草叢生，又是病媒源孳生地，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我們有機會、有資源要挹注？或者怎麼做？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確實在我的專案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環境部實際上也去盤點了，目前在臺南市有哪一些中央機關所屬的空地、空屋等等來加強防制。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像有個海砂屋，因為本來也是草地，他們就完全給它清除乾淨以後、鋪水泥以後，那個地方就減少了。您提的問題確實很重要，目前就臺南市這個區塊，我們是有編列，他們有提出一個預算，希望我們中央可以跟地方一起來清除。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們當然希望要有個大的盤點。其實我有個直接的建議，就是說這些真的該被活化，這邊這個例子就是我舉我自己在木柵里的一個選服案，其實很簡單，這一塊就是一個空地，後來也是經過這樣子整理，我們去協調，現在把它清出來之後，一來你看剛才那些雜草叢生也沒了，二來其實這個地方，有時候剛好里民的交通也很有問題，就暫時借他們停停車也不錯，所以這些事情就是有個活化的概念，做好這些事情一舉數得啦！就是說同時解決很多根本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強烈的建議，這些事情可能要挹注資源、要有盤點，現在根據審計部自己的報告，我們還有 2 萬 4,000 公頃的國有土地未活化利用，所以這個真的是可以好好想一下的事情。因為實際上，有很多真的那個根源反而是出在這裡，這些解決了，其實社區也喜歡，因為社區有時候……

陳院長建仁：有空地。

張委員其祿：像我們臺北很多的，他就是連鄰里停車都有限制，可是那些地方現在就是空的、閒置的，然後地方也沒有錢去做這件事情，國有財產署或者財政部這邊也很辛苦在做，所以我們是不是好好想清楚這些，活化它們一下，一舉數得，是不是，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對委員所提的第一個就是活化的部分，其實國產署在經管的國有土地上，它是用多元的方式來做活化，剛剛您提到比如說市區裡面比較小範圍的一些土地，我們其實現在有透過所謂認養的方式，也就是民眾或團體如果有需要，把這個環境整理好，我們就讓他認養跟整理。

張委員其祿：公私協力也是可以做。

莊部長翠雲：對，協力或者是做停車場。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時間快要到了，到時候請部長給我們一個你們的規劃，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是的。

張委員其祿：還有最後 30 秒，跟院長建議一下，當然登革熱這件事，其實有時候它變成一個複合

性災害，甚至在災防法裡面，生物病原其實也是一種災難，所以說實話，這件事是可以想一下，如果它到了比較災難型態的話，它是怎麼樣？要不要有個主責機關？

最後一頁就是今天整體的一個建議，給院長參考一下，我們覺得積極活化閒置的土地及空屋；那都市更新，當然海綿城市要把它建構好，水能夠下去就沒有這些問題；疫苗當然可以思考一下；最後納入防災前瞻規劃，甚至成立專責，如果它也是一種災難的話，我覺得可以認真想一下，這個給院長參考，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0 時 15 分）謝謝院長，是不是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

陳委員以信：院長早。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張圖，這是今年登革熱的本土案例上升趨勢，過去這幾年，還有 2014 年跟 2015 年，登革熱本土病例上升的趨勢相當明顯，在 2015 年也大爆發，全國有四萬多例，特別是臺南有兩萬多例，而且造成一百多人死亡。現在這個曲線，我讓你看的就是，在 2015 年這一條橘色的曲線在第 38 週的時候達到高峰，達到 4,353 例。這個資料其實是你們疾管署的……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以信：其實你看過的。這是上禮拜的資料，所以寫到第 36 週的時候，總共是 1,972 例，可以看到這個上升的曲線，兩者是相當、相當地接近。

其實今天你們拿出來這張報告的圖有一點粉飾太平，為什麼？你看到它的上升曲線其實比較平緩，跟 2015 年有一個差距，可是這個作法是……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全國的。

陳委員以信：對。這個也是全國啊！對啊！你知道這怎麼把它粉飾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粉飾啊！

陳委員以信：就是它把 9 月模糊掉了……

陳院長建仁：那個座標啦！

陳委員以信：不是，這個是每週啦，你這個是每月啦！

陳院長建仁：對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嘛，用這種方式就模糊掉了，看起來就好像沒那麼嚴重，事實上你用每週來看，它的上升曲線是非常明顯，我讓你知道你的幕僚是怎麼做的……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知道就……

陳委員以信：幕僚這個作法不好，不應該如此。但是你現在看……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們在監控的時候，有每月、有每週。

陳委員以信：以每週來看，上升速度是非常快。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讓你看到，我們上個禮拜都到臺南去，我也有去，臺南這次登革熱的疫情比上一次相對嚴重得多，為什麼？上一次四萬多案例，臺南是兩萬多，占 50%，這一次全國九千多，臺南占八千多，占 90%，這個比例非常地高。現在臺南怎麼解釋？我們都去了，它說從杜蘇芮颱風，到幾個豪雨特報，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幾次它都發現在颱風之後的一到兩個禮拜之間，病例數開始上升，所以它認為跟颱風是有關的、跟積水有關。這個說法其實我覺得不無道理，但只能夠說明部分原因，為什麼？其它縣市沒颱風嗎？這次颱風難道只打到臺南嗎？當然不是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陳委員以信：你要回答，來。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疫情的曲線是否會上來，其實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第一個就是病媒蚊的因素；第二個就是人口，病人的發生率，這兩個是互相交互作用的，所以如果在一個地方沒有其他的病例，即使下再多的雨、有病媒蚊，它也不會有病例。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互相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是要互相……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說，颱風只是部分的原因，這個我正要解釋給你聽嘛！

陳院長建仁：就是要有……

陳委員以信：今天颱風不是只有走臺南，所以天候的原因不能夠完全解釋臺南病例比較多。

現在就來看病媒蚊，這個就是病媒蚊的圖，你看到沒有？這個病媒蚊的圖，它其實每個地方是兩年，也就是從 2022 年的 6 月到今年，已經一年多的圖，你看到上面有誘卵桶……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以信：它這個本身是做測量的，然後有陽性率跟總卵數。為什麼要把這個圖秀給你看？你也是搞公共衛生的，你看得懂這個圖，這個圖其實說明了去年跟今年它的總卵數並沒有很明顯的比較多喔，你看到沒有？在高峰的地方都差不多，甚至總量有可能今年還比較少喔！

陳院長建仁：所以委員這就是我講的嘛，去年……

陳委員以信：我還沒解釋完。

陳院長建仁：去年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沒有登革熱……

陳委員以信：人比較少移動，對！然後再來就是說，你再看陽性率也差不多……

陳院長建仁：不只沒有移動，連病毒都沒進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就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所以以流行病學的觀點來看，2022 年本來就不會有流行，因為臺灣的流行，委員我跟你報告，臺灣的流行每一年到了 12 月以後，因為天氣冷了、病媒蚊少了、然後感染的人少了以後，臺灣一定是有一個這樣的流行曲線，每一年都是到了春天的時候，從東南亞的移工或者我們去觀光的人把病毒帶回來以後，臺灣只要沒有病毒就不會有……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移動的因素，現在就是說明，第一個氣候不見得是最顯著的因素，但第二個是移動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以信：移動也是一個因素，這可以看得出來，但是為什麼又臺南特別多？其他地方大家只到臺南移動嗎？只有臺南密集嗎？所以我跟你講，這個中間全部解釋下來就是說，還是有人為的因素，這個東西我們其實是可以看得出來。

我們現在再來看，現在登革熱染疫的人數已經到九千多，事實上它的上升曲線最高的時候是什麼時候？其實離現在大概一個半月以前，我要告訴你就是說，你在什麼時候介入應該是最好的時候？其實應該是一個半月以前。事實上在 2015 年那個時候我是總統府發言人，那個時候臺南的案例在上升的時候，我們就不斷地要求疾管署應該要下去進駐，我那時候在總統府輿情會報提過好幾次，結果後來他的確下去了，郭旭崙—當時的疾管署署長的確下去了、進駐，就像這一次羅一鈞下去進駐，後來也有改變。今年我們在二個月之前就一再提醒……

陳院長建仁：但是 2015 年還是上升呀。

陳委員以信：對，可是後來他進駐比較晚，所以後來是下降。但我今年就提醒了，我們之前有前車之鑑嘛，今年我就提醒說你今年要及早進駐，二個月以前我們黨團開記者會我就說了要及早進駐，而且我就點名羅一鈞。

你在上個禮拜讓他下去，這是對的，可是我說你已經錯過黃金時機了，黃金時機你可以看到加速度最快的其實是在一個半月之前，一個半月之前它迅速在成長的時候你就應該要趕快應變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陳委員以信：你講。

陳院長建仁：因為在整個防疫的過程當中，實際上我們疾病管制署有南部分區的區管地區，所以他們也一直在幫助，現在當然我們事後來去推測說什麼時候應該進來，其實多多少少有一點點這個事後諸葛的味道。

陳委員以信：沒有什麼事後諸葛，曲線上升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了，你看到沒有，從 211 到 310 到 486，這個時候快速地上升你就可以應變，結果你等到一個月、等到 2126 的時候你才派人過去，一個月！什麼事後諸葛，你那個每個月、每天在檢討的還事後諸葛，你不是每個禮拜都開好幾次會議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每……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沒有請問你，我現在就是要說最佳的時間其實有一個月，你現在當然還要再去彌補。

我們再回頭看你原來的這個曲線，事實上高峰不是只有一個，你今天一直在跟我們講說現在羅一鈞進去了，然後現在總的卵數有下降、然後現在案例數有下降，目前這個禮拜看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是，下降 11%。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看上一次的案例，2014 年它高峰有二個，不是說降下來以後後面……

薛部長瑞元：另外一個是在高雄。

陳委員以信：高雄……

薛部長瑞元：高雄……

陳院長建仁：因為是全國啦。

陳委員以信：可是以整個來看呀。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是全國的圖，所以你要看臺南應該用臺南跟臺南比，如果這個全國有 2 個 peak、有 2 個高峰，那有一個高峰是高雄、一個高峰是臺南，所以……

陳委員以信：這個意思我就要告訴你說，以全國的角度來看，它也並不是說你今天一個下去控制住了以後，因為人還在跑，你今天說這個中西區，你可以看到它的陽性率又特別高、它的卵數又比較低，你可以看到那個地方的密度、病媒的密度是比較高的，所以我要告訴你說，今天人的流動這是一個控制。

我今天基本上是要告訴你說，你來看我們現在的防治預算，今年這一些作法其實已經總共有多少防治預算？我們疾管署的防治預算是 1,500 萬，然後補助臺南市的病媒蚊的防治有 399 萬，然後環境部補助登革熱防治項目總共有 2 億 9,000 萬，這一些錢花下去，我們希望能夠有確切的效果，我知道上個禮拜臺南又要求 1 億 2,000 萬，對不對？我們去的時候有，這個都該做，但是我要說這個效果必須要能夠看出來，而現在的狀況就在於，上一次在 2015 年之後，我們痛定思痛，其實臺南市政府被糾正有幾個作法沒有做好，我要讓院長你看到，這幾個作法就是上一次歸納出來的原因，最主要的就是疏忽疫情，沒有及早發現孳生源的所在，當然後來有一些噴藥紊亂的狀況、指揮機制的失序、平時沒有專業培訓、沒有定期清除孳生源等，這幾項臺南後來其實有改進，這個是沒有錯的，但是有沒有做得更好？因為疏忽疫情關係的部分我就要告訴你，這一次你們在應變的時候如果有提早做會更好，提早做會更好。

其次，這次也有一些狀況，我要說的是什麼？臺南現在會看到很多的光電板，這些都是那些光電板的現場照片，它底下有相當多的積水跟爛泥、雜草叢生，這些都是可能潛在的孳生源……

陳院長建仁：不太會，因為爛泥不是登革熱病媒蚊的孳生源……

陳委員以信：它這個地方旁邊有積水啊！你看到沒有？底下那個地方旁邊有積水……

陳院長建仁：旁邊如果有瓶瓶罐罐，那才會有。

陳委員以信：瓶瓶罐罐是一種，但是你有沒有看到旁邊……

陳院長建仁：這是乾淨的水才會有，如果是爛泥是不會有登革熱……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問你這一些有沒有去檢查過嘛？有沒有去檢查過嘛？有沒有開罰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現在有登革熱的狀況其實是在市區，並不是在郊區；第二個，這個部分……

陳委員以信：人會跑來跑去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像剛才院長講的，它也不是孳生源的範圍，但是我們……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有沒有去查過？有沒有開罰過？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我們也請相關的太陽光電業者配合臺南市政府去做相關的防治……

陳委員以信：這個就是很多擔憂之所在，為什麼？因為這些都是現場照片，而且很多人在反映很多地方的底下有比較多的積水，那你現在說那個會不會有孳生源，這個要查了才知道，會不會有孳生源……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那個稻田沒有孳生源……

陳委員以信：不，這個要查了才知道，第二個……

陳院長建仁：沒有，稻田不是……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去巡嘛？你到底哪一些人有去巡去查……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是基本知識。

陳委員以信：不是啊！

陳院長建仁：是啊！登革熱病媒蚊的棲息地是基本知識啊！

陳委員以信：積水的部分你有沒有去查？有沒有去查？有沒有可能開罰？如果那個旁邊有瓶瓶罐罐或者它那個溝槽，這是要去看了才知道……

陳院長建仁：剛剛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以信：今天你拿天溝棒去看了，對不對？我們到臺南去的時候，你不是還拿天溝棒去看？連那個溝槽都要去看！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很棒，你知道天溝是很重要的地方，必須去看。

陳委員以信：當然！

陳院長建仁：但是請問這個光電板有天溝嗎？沒有啊！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在說這個光電板的天溝，我是說這個地方的這一些水，你看那個底下，我也讓你看這些底下的那些地方，很多人都在反彈……

陳院長建仁：看到水不就是孳生源……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這個部分你要去查，這個部分要去查，我們要看你會不會……，這個地方基本上很多人都要被開罰……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的光電業者都有配合臺南市政府去查。

陳委員以信：要去查，現在除了這些作法以外，我要跟部長講，在很多登革熱的後續處理上，現在民怨很多，總共有三個部分，第一個，現在我們看到由於這個傳染病本身是經由蚊子叮咬，咬了以後又傳染出去，因為這是第二類傳染病，他就算染病還是可以上班上課，但是他其實就成為一位潛在的影響者，當然他也不願意被蚊子咬，可是他被蚊子咬了之後就有可能再傳染給下一個人啊！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在處理 COVID 的時候已經有經驗了，我們要給予防疫隔離假，

2015 年以前是沒有這個經驗的，但去年我們有這一個經驗了，現在染疫的人數開始在上升，在臺南就有八千多例，這一些人就有可能因為蚊子而使得他再傳染給下一個人，我們都希望這一些人如果染疫之後都能夠隔離，可是你又沒有給他防疫隔離假，所以我第一個要問院長能不能夠安排防疫隔離假？第二個……

陳院長建仁：委員……

陳委員以信：你聽我講完。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以信：第二個，COVID 的時候我們知道防疫是政府的責任，所以我們學會要怎麼樣來防止，而且在死亡的時候會給他喪葬補助，因為這個是喪葬慰問，這個是政府防疫的責任，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比照 COVID 來給他喪葬慰問？第三個是家戶噴藥，現在家戶噴藥讓大家抱怨很多，臺南有六萬多戶要家戶噴藥，而家戶噴藥有時候你還會強制破門而入造成傷害，所以這一個部分，因為清消也要花很多錢，有沒有可能在噴藥的部分給予補助？這三個問題，院長請你答復。

陳院長建仁：COVID-19 的傳染途徑跟登革熱完全不一樣，為什麼我們需要讓他有公假居隔，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這是人對人傳染的，如果是登革熱，它是經由蚊子傳染，我有登革熱、他沒有登革熱，沒有蚊子，他就不會感染……

陳委員以信：我們並沒有強制給他公假，但如果他要請假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樣子的情形……

陳委員以信：你不能夠讓他責任都自己負擔。

陳院長建仁：傳染途徑不一樣，該給假不給假，就是在它的傳染途徑，這要靠流行病學的知識、傳染的知識來作最後的判定，讓專家學者來做判定，不是任何傳染病都可以給公假。

陳委員以信：今天 COVID 還可以自己戴口罩去防範，今天登革熱，出去蚊子要咬你，你都不知道耶！

陳院長建仁：在辦公室裡面，如果孳生源都清除得很乾淨的時候，是沒有感染的可能性喔，沒有蚊子，沒有傳染途徑，不會有登革熱。

陳委員以信：今天沒有人能夠確定裡面一隻蚊子都沒有啦！你今天在議場，你告訴我沒有蚊子嗎？沒有人能夠保證這件事情，所以我說這個責任不應該讓得到登革熱的人負擔，政府要思考這件事情，我會繼續要求。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劉委員建國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登革熱疫情十分嚴重，今年截至 9 月 21 日，已經有 8974 個的病例，造成 12 人死亡。而光是這個月 9 月的確診人數就已經達到 4849 起，至 9 月底可能會突破 5000 起病例。

2.目前登革熱防治是否有有效的抑制手段？看起來防疫已經落實一段時間但是似乎未能有效遏止疫情擴散，是不是有甚麼沒有好好徹底落實的地方？

3.登革熱除了政府單位清消、逐戶檢查以外，是否還有甚麼手段來輔導民眾來遏止病媒蚊孳生？好好輔導民眾來落實應該比起只靠我們的清消人員奮戰還要有效，是否應該加強宣導這一部分？

4.本席所在的雲林縣古坑鄉也是熱點疫區之一。不同以往，古坑鄉的疫區範圍是鄉村村落與果園、筍園的混和區，清消的難度也增加許多，也是國內首例。是否能研擬出一套制度，來針對這樣的農村地區做有效防治，以便未來防微杜漸？

5.看起來登革熱有擴散到其他縣市的趨勢。目前有沒有任何跨縣市聯合防疫的措施？

6.未來是否應該要加強全國性的非流行時期的防治監管，於平時就輔導民眾做出有效防治，以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

7.針對以上疑問，請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以答復。

主席：繼續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0 時 31 分）謝謝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

陳委員椒華：院長好。院長，今天我們知道剛剛你回答邱顯智委員，就是表達明揚國際這次造成非常大的災難，包括我們已經有 3 位消防人員過世……

陳院長建仁：4 位。

陳委員椒華：然後有多位進加護病房，在這裡我要請問院長，你今天下午要下去，請問初步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院長建仁：現在這一個現場……

陳委員椒華：押個日期好不好？初步的調查報告。

陳院長建仁：現在現場還在緊急搶救當中，所以……

陳委員椒華：對，那你預估多久可以出來初步的調查報告？

陳院長建仁：一般調查的情況大概在一個禮拜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一個禮拜，那……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不敢確定，因為這個場地相當大……

陳委員椒華：預估大約好嗎？謝謝。

陳院長建仁：場地相當的大，不是那麼容易去做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這家明揚國際有非常多違法紀錄，劣跡斑斑，包括廠內有非常多危險的化學藥品。我們消促會多年的訴求就是要組工會，而且要適用職安法，然後補足救災人力，但是我們的行政院一直不願意去承諾、去答應，所以可以說這次的災難也是我們行政院造成的，院長你認為是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

陳委員椒華：好，那如果不是的話，我們也請你回來之後能夠交代趕快針對以上的訴求檢討，然後可以來兌現，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於消防弟兄的努力，我們給予最高的敬意跟謝意。消防弟兄在政府的……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不要講空話啦！

陳院長建仁：沒有空話。

陳委員椒華：你就是該兌現的訴求還是要拜託你來兌現，然後要全面地做工廠的體檢，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工廠安全的檢視、消防檢視是一定要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這麼大的災難，拜託院長，不要再講空話了。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講空話！

陳委員椒華：好，那希望你能夠檢討……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說我們要檢討，我沒有講空話。

陳委員椒華：來聽聽我們消防人員的聲音、還有消促會的聲音，好嗎？

陳院長建仁：會，我會聽他們的聲音。

陳委員椒華：接著我要請教院長，我們行政院 2014 年就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到現在已經 9 年了，中間也辦過四次的共識營，但是院長你知道嗎？承辦單位是衛福部，還有哪一個單位呢？

陳院長建仁：農業部。

陳委員椒華：好，結果一個進口蛋做成蛋液是不是實質轉型還會搞錯，我要很不客氣的說，這個共識營根本是玩假的，根本是玩假的。我認為禽流感沒有根除，臺灣還是會再次面臨相同的缺蛋危機，對於因為缺蛋而需要進口雞蛋的政策，我認為是好事，但是在採購還有在末端物流的具體執行其實也出了很多的問題，造成民眾恐慌的食安問題。所以我必須要說，陳吉仲部長這一次下臺就是在替你們背黑鍋、幫林聰賢背黑鍋……

陳院長建仁：他是勇於負責。

陳委員椒華：所以林聰賢作為中央畜產會的董事長，他在進口蛋採購和食安的爭議發生之後，一路的神隱，還偷偷地跟著部長請辭，而辭掉董事長的職務根本就是在閃躲責任，他惹出來一堆狗屁倒灶的事情推給陳吉仲來背、推給農業部和畜產會的基層人員來背，根本是可恥！所以陳吉仲就是被你們推出來說謊、扛責，我非常為他不值。所以我再強調一次，陳吉仲就是在替你們、替林聰賢背黑鍋，民進黨還有林聰賢欠給陳吉仲一個道歉，請院長跟農業部要記取這一次造成的食安問題，不要再重蹈覆轍，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努力來做好雞蛋專案進口的事情，但是你講到食安問題的話，實際上這一次雞蛋專案進口的部分，我們對於流向都有管控，而且對於有效的日期也是……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沒有辦法認同，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再來討論。

陳院長建仁：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食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

接著我要請王美花部長。部長還有院長，現在我們看的這張圖是社會上戲稱為 5 天能源集團的 5 家公司，這 5 家公司非常地厲害，在 2019 年的時候陸續以 10 萬元的資本額來成立，到 2021 年他們的增資貸款已經不是翻倍而已，而是翻了數十萬倍，最高已經到 12.8 億元了。綠能發電是對的政策，有問題的是執行層面，光電在民進黨的執政之下，已經變成是一門金主好朋

友眼裡的好生意。

我們來看，現在這是 5 家案場的基本資料，我就很快地讓院長還有部長來瀏覽，這個是這 5 家公司在能源局網站上的資料，我們以天心智慧綠能為例，它在 2021 年申請籌設許可，表面上看起來開發作為光電廠的土地都超過 2 公頃，但是事實上根本就沒有超過 2 公頃，這些都是一塊一塊小面積的農地、養殖用地拼湊起來的。我再以天心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土地為例好了，這表面上都是小於 2 公頃的養殖用地，而且是一塊一塊的四散在七股，造成農地的破碎；再來我們看第二階段也一樣，也是未達 2 公頃的土地，這樣的東一塊、西一塊已經造成農地、養殖用地嚴重的破碎。下面再看 4 張照片，打黃色星號是申請做案場的土地，東一塊、西一塊不是我講的，照片上事實就是這樣；再來這一張也一樣，這上面標註的都是未滿 2 公頃的農地，這個也是一樣，再來這也一樣，細細長長的一塊、未滿 2 公頃的土地也是案場。

院長，你知道我為什麼一直要強調未達 2 公頃嗎？因為根據 2020 年 7 月 28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原則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後，小於 2 公頃的農地都不能再變更，但有原則就有例外，就是因為這樣的例外，造成業者在申請文件上面倒填日期作假來滿足可以變更使用的要件，不肖的業者為了自己開發的利益搞出一堆弊案，所以必須要提醒院長跟部長，臺南市前經發局長陳凱凌袒護廠商的這個弊案，請一定要記取教訓，所以在這裡請院長跟部長來看，願不願意積極調查這些有倒填日期的弊案？請問部長要不要調查？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對太陽光電的建置不可以一竿子打翻所有的人。那個資金的部分，一開始少是因為還沒有拿到，在拿到之後，它就會增資，所以不可以把這樣的情形說成好像突然財務暴增，不是的，它要拿到之後，才會增資。

陳委員椒華：部長，要不要調查弊案？要不要？倒填日期。

王部長美花：至於委員講的這個部分，委員也知道有相關的規定，如果有什麼樣的不法情形，我們當然可以來處理，但是這個就是要看有沒有相關的事實。

陳委員椒華：願意調查，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相關的事實，我們當然會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交給檢調呢？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相關的行政機關沒辦法處理的，我們當然需要請檢調這邊來協助處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跟部長，我們希望不要只是交給檢調而已，剛剛部長也說願意來詳細地調查。我跟部長說，臺南市經發局代表在我這個禮拜三開記者會的時候，他們就已經承認了，受理過程中有發現一些案件是有倒填日期的這個問題，所以不管是經發局或者是能源局，都是核可、許可執照的主管機關，如果廠商他們拿造假或者是倒填日期的文件來取得機關的許可，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希望部長不要今天只是說你們去查一查就好，一定要積極、詳細地去查，是不是可以這樣來承諾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來跟臺南市瞭解委員說明的這些案例的相關情形。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部長可以先請回。再來我要請教院長，從這一次登革熱的疫情，我們發現臺南市最嚴重，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沒錯，九成。

陳委員椒華：臺南市最嚴重，請問知道臺南市最嚴重的原因是什麼嗎？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在專案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臺南市在最近……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也看了報告，院長，我有聽你講，也有看報告。我們有請到疾管署的副署長羅一鈞去，今天好像也在，有一點我害怕是誤導，說好像中秋沒事，大家可以疏於防範。我剛剛看到幾位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只有衛福部部長站在前面，我請問院長，你知道登革熱室外的主責機關是誰嗎？

陳院長建仁：環境部。

陳委員椒華：好，我也要請環境部長不要卸責。

陳院長建仁：他們沒有卸責，他們在……

陳委員椒華：因為剛剛好幾位委員問到登革熱，都只看到衛福部。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剛才有說了，我們除了羅一鈞……

陳委員椒華：好像都忘了環境部是非常重要的主管機關。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不可以講一下？我們除了請羅一鈞副署長下去，環境部也有請他們環境管理署的……

陳委員椒華：我也知道環境部長有下去，我也知道他有下去。

陳院長建仁：對，他們都有下去。

陳委員椒華：你看這個照片就有嘛，他有在拍手。現在我要跟院長說，臺南市很嚴重，那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也看到羅副署長也到室內、室外去查。我們知道室外的主責機關是環境部，那到底環境部出了什麼問題？環保局出了什麼問題？2015 年到現在都是登革熱最嚴重的地方。

現在再請院長來看，2014 到 2022 全臺灣廢棄物不法掩埋最嚴重的，就是臺南市最多，而且沒有處理好，其中 5 個鄉鎮，最嚴重的 3 個都在臺南，一個七股，一個安南，還有仁德。這一次登革熱在二空也是從仁德開始引爆的。在內政部的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系統，去年到今年最嚴重的還是臺南市，還是臺南市廢棄物不法傾倒最多、沒有處理的最多！所以我要跟環境部部長講，我請你要好好注意，廢棄物很嚴重、登革熱很嚴重都是在臺南，你絕對要站出來好好的查，到底為什麼是臺南？因為我問了很多天，剛剛的報告裡面也都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是臺南市最多？為什麼臺南市最多？臺南市環保局失蹤了嗎？

再來我要問實質轉型，薛部長，實質轉型我兩年前有問，中國進口的氯化鉀添加在氯化鈉做成臺鹽，本來叫做健康鹽，在健康鹽的成分已經超過一半了，結果標示是從中國進口、有中國進口的證明。請問院長，一半以上進口，依財政部你們的規定，一半以上進口沒有實質轉型嗎？原產地要標哪裡？標中國還是標臺灣？我在兩年前就跟臺鹽說要標中國，到現在衛福部還是沒叫他們改，而衛福部在今年 9 月 20 才提出來，部長你要出來啊！到底是標中國還是標臺灣？我先請財政部長講一下、衛福部長也講一下，這個沒有實質轉型嗎？因為只剩 12 秒，薛部長你說，標中國還是標臺灣？沒有實質轉型。

薛部長瑞元：如果判定沒有實質轉型的話是中國，但是如果有部分是臺灣就兩個都要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財政部長？沒時間了，院長，最後打擾你幾秒鐘，這個非常嚴重……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是跟衛福部一致的。

陳委員椒華：中國還是臺灣？

莊部長翠雲：沒有實質……

陳院長建仁：他是說如果沒有實質轉型兩個都要標。

陳委員椒華：對，院長同意這樣嗎？我講了兩年，因為吃鉀太多，而且那個是中國在核爆地方採取的原料所作成的健康鉀鹽，這個很可怕！所以拜託院長注意這個事情，一定要要求重新調查，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繼續請陳委員琬惠質詢。

陳委員琬惠：（10 時 48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委員琬惠：院長早安。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問到有關屏東大火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是，我們很難過。

陳委員琬惠：我想發生這樣事情我們都非常難過，剛剛我聽院長的回應都是說會照顧我們消防弟兄的權益……

陳院長建仁：當然。

陳委員琬惠：我想這個不只我們這次消防弟兄大火的事情，包含剛剛陳椒華委員也問到進口蛋，昨天院長道歉之後、陳吉仲跟林聰賢請辭之後，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接下來下文會是什麼？我們現在的民進黨政府我看起來就是口號、宣傳都非常超前部署，但是我們相關落實其實都讓大家非常擔心。

我最近在地方上聽到非常多聲音，當然對蛋的去向婆婆媽媽們都非常煩惱……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在昨天的專案報告……

陳委員琬惠：院長，我還沒問完，我今天站在這個位置是一個民意代表，我代表民意。我跟院長報告，這兩天大家知道立法院開議我要來做質詢，非常多鄉親都跟我提一個建議，他說：「委員啊！你站在這位置，應該朝那個位置丟雞蛋啦！」

陳院長建仁：你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琬惠：我沒有帶蛋進來啊！我後來沒有這樣做，因為我希望聽到你理性的回答，但是說實在的，你昨天是為這陣子以來的紛擾道歉，我不知道接下來我們這些進口蛋你後續的做法是什麼？像這個陳吉仲，剛剛陳椒華委員說，他為陳吉仲不值，我是一點都不會替他不值，我從今年年初就開始問，我們的禽舍改良的部分要做到什麼程度？當時陳吉仲承諾我要 200 戶，200 戶！我就問現在做到什麼程度？另外，林聰賢他一點責任都沒有嗎？你後續的部分要怎麼做？簡單，麻煩院長。

陳院長建仁：他當時答應是 200 家，現在剛才我們代理部長說有申請的是 300……

陳代理部長駿季：212……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再繼續加強，因為在疫後的特別預算裡面就有這樣的預算可以來進行。

陳委員琬惠：300 家是申請還是確定會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申請……

陳院長建仁：申請就是會做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申請的時候，還要經過所謂的審查跟地方政府的核准。

陳委員琬惠：OK、好，那我們就希望看到落實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是，對。

陳委員琬惠：可是剛剛院長其實沒有回答我陳吉仲跟林聰賢留下來的部分，包含現在蛋的去處，我看到有些市長在要資料，還是沒有辦法很清楚嘛！現在看起來各地方政府要自己想辦法。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樣的講法並不正確，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公布了所有流向的同時，我們也告訴有多少家的洗選廠、多少家的加工廠、多少家的代理加工液態蛋的廠，而且這些廠我們也就馬上通知地方政府，我們衛福部跟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已經有中央跟地方的聯合稽查；我們也稽查完了所有的洗選蛋的工廠還有加工蛋的工廠，現在在進行食品加工的工廠……

陳委員琬惠：院長，我只問一件事……

陳院長建仁：它的流向……

陳委員琬惠：這些相關的資訊，你現在多久可以公布一次？可以時時讓我們的國人可以安心。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流向在上個禮拜就已經公布有多少蛋……

陳委員琬惠：這是否需要 update 呢？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

陳委員琬惠：多久會 update？天天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如果聯合稽查完，我們就會把相關的資料都會有公開的記者會的說明。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院長。那我還是希望不只記者會，相關的訊息還是可以時時，就是說現在大家上網也很方便，讓大家可以時時都查得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針對新進的雞蛋或者是衛福部有後製廠的稽查，會定期的公布。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那再接下來我就是要問一下我們這次的登革熱，我自己就是臺南女兒，這段時間我看到我們臺南的鄉親，其實也非常的辛苦，在這個強制噴藥的過程當中，尤其有非常多獨居的長者，其實他知道家裡要進來噴藥，其實他們是很慌張的，但是另外一方面，我想知道就是說其實現在黃偉哲市長這邊，因為我們羅一鈞其實他在 6 月份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提出相關的示警，那我知道他是這個禮拜才下去，這張圖是我現在找出來，就是我們現在的病例數，看起來剛剛早上院長講是有稍微下降，但是我想帶大家回顧一下，當時蘇貞昌還酸過韓國瑜，在 2019 年的時候，他說：一隻蚊子都治不好，還想要治國！如果大家還記得，當時我們現在的賴副總統在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他也說賴神要發飆，要廢監察院。當時 2015 年的時候，其實當時臺南的疫情已經達到 2 萬 2,760 例、112 人這樣一個的死亡，但是從 2016 年到 2023 年，我們臺南登革熱的防疫還是這麼的嚴重，所以我現在只想問一個事情，就是說現在羅一鈞他下去之後，我們目

前相關的積極作為是什麼？因為我看到一些里長的群組還在講，就是說他們要申請噴藥可能都還沒有申請到。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這個事情，臺南市政府請我們給它做了一些補助的話，事實上我們的補助是通通有下去的，在地方上面就會拿這個補助的金額去購買這些藥，所以應該是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

陳委員琬惠：如果有相關的 LINE 呢？還是麻煩部長這邊還是要趕快幫我們注意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來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琬惠：我有看到里長的群組都還有人在傳這個，所以拜託了！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琬惠：謝謝。接下來就是我想要請教院長有關我們經濟部相關的一些事情，謝謝。大概就是經濟部旗下臺鹽綠能公司的這個事情，我想我是非常支持推動綠能，但是過去半年，我一直都在追查這個臺鹽下面這家臺鹽綠能公司，它肩負我們國家推動綠能使命的一家公司，非常一籮筐的相關弊案，但是因為今天時間非常的有限，所以我大概就只針對一件事情來問，就是 2018 年的時候，臺灣綠能跟恩富資本公司所簽訂的光電的申設的勞務跟土地管理、漁電共生工程，還有場域設計合約，等於是把臺南北門漁電共生的案場交給恩富資本，這個時候恩富資本同時也提出以指定價格，他指定給前陣子非常熱門的雲豹能源來協助電業的重設，但是從 2020 年 1 月時，在雲豹能源的建議之下，臺鹽綠能改跟這家叫做縱橫家簽約來辦理電業籌設，也就是說雲豹能源其實沒有實際來參與這個案件，但是他推薦了一家公司叫做縱橫家公司，那我在上個禮拜其實也有來召開這個相關的記者會，我是覺得這家縱橫家公司是一家紙上公司，恩富資本現在就是雲豹所實質控制的一家公司，但是離奇的是根據我的了解，縱橫家也是實質上掌握，就是雲豹掌握的一家紙上公司，不僅這個縱橫家實際的聯絡地址跟雲豹公司是同地址，而且聯絡人也是雲豹的一個經理，甚至縱橫家收不到臺鹽綠能的錢，也是雲豹的創辦人張建偉出面來做相關經費的索取，也就是說，我們的關係圖是長這樣的，我跟部長也跟院長一起報告，也就是說他們的關係圖是這樣，縱橫家實質上是雲豹能源所掌握的一家紙上公司，恩富資本也是由雲豹能源所掌握的實質控制公司，結果恩富資本先是發包申設勞務給臺鹽綠能，臺鹽綠能再把這個電業籌設轉包給縱橫家，那只是這樣轉了一手，雲豹人員就從臺鹽綠能搬走了上億元，請問院長縱橫家作為雲豹能源所掌握的一家紙上公司，是憑什麼可以從臺鹽綠能搬走上億元？那已經把臺南北門案場給了雲豹，為什麼還要付上億元給雲豹，你們可以接受這樣我們國家推動綠能的公司變成這個綠營關係匪淺企業的洗錢小弟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上上禮拜……

陳委員琬惠：部長，我想先聽聽院長……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細節院長不了解……

陳委員琬惠：院長可以不用知道細節……

王部長美花：但因為你這個講的就不對啊！院長怎麼會知道這個細節呢？

陳委員琬惠：那你來說明啊！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恩富其實就是開發商，我的理解是他委託臺鹽綠能來做 EPC，這個恩富其實是後來才被雲豹買走……

陳委員琬惠：後來嗎？你知道那個時間點嗎？你確定那個時間點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因為一開始簽約確實是恩富來請我們臺鹽綠能來做 EPC。縱橫家是這樣，因為臺鹽綠能其實是恩富要給他錢之後，他才來付給來辦的這個縱橫家，那因為當時恩富還沒有給臺鹽綠能經費，後來是相關的經費給了，然後縱橫家有沒有變成工作……

陳委員琬惠：誰給？誰給？誰給？

王部長美花：恩富來支付臺鹽綠能，臺鹽綠能後來是看縱橫家有沒有完成工作，確定之後才付錢，所以臺鹽綠能並不是從臺鹽綠能那邊拿錢，而是恩富來支付給臺鹽綠能，臺鹽綠能再付給縱橫家的相關費用，至於縱橫家……

陳委員琬惠：部長，你有看過縱橫家相關的成果報告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細節，因為是臺鹽的子公司，臺鹽其實我們官方是占多數的股份，它不是國營事業，所以這一些的細節，其實臺鹽綠能，我們就請臺鹽一定要去對臺鹽綠能做好公司的治理。至於你講的縱橫家跟雲豹同一個地址，我們的理解，而雲豹也有說明，因為縱橫家是在各地做相關的工作，所以它是收件的關係，這個是我們理解的情形。相關的施工確實當時是雲豹說它沒有能量，所以請縱橫家來做，這是我們的理解，我想這個我還是要澄清一下。

陳委員琬惠：部長，你的理解就是他們告訴你的內容嘛！我的建議，因為你剛剛講的那一段，完全是公司發出來的聲明稿，就是就你的理解，你理解臺鹽綠能跟縱橫家他們在這件事情上面的說法，那我認為，也就是說你們看了記者會，我上個禮拜開了記者會之後，其實並沒有查，你就相信了他的說法……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委員也一直希望檢調調查，那我們也把相關的資料給檢調，我覺得這樣最能夠取信於人。

陳委員琬惠：那你自己的行政相關調查都不用做，只是推給臺鹽說你就做好你的公司治理就好？我來跟大家講啦！這件事的可笑在哪裡？我上禮拜開記者會之後，雲豹能源的聲明持續說謊，針對縱橫家的營運，他說跟雲豹沒有關係，你剛剛所說的也是這樣，就是幫忙收信、接電話，是公司員工以個人名義的行為，也有提醒臺鹽綠能依法行事，這是你們的說法，你剛剛的說法就是照著他所發出來的一個聲明，我如果是雲豹公司的股東，看到這樣的聲明，我想我會非常的吐血，因為身為雲豹公司的員工，竟然要去幫一間跟雲豹公司沒有關係的公司來代收信跟接電話，還要把聯絡地址跟聯絡電話都留在雲豹公司裡面，這是什麼樣的一個公司治理？甚至雲豹還去幫一間跟雲豹沒有關的公司討錢，請問一下雲豹現在是討債公司嗎？更離譜的是，雲豹跟臺鹽後續的說法完全是矛盾的，雲豹說縱橫家是土地開發公司，也是臺鹽綠能的開發商，剛剛你好像也是這樣說，臺鹽說縱橫家幫臺鹽綠能做的是電業申設，這很奇怪，所以縱橫家到底是做土地開發，還是做電業籌設，怎麼雲豹跟臺鹽的說法是對不起來的？這是我們找出來他們自己各自講的，結果發生這樣子一連串的離譜事情，我想我們的經濟部作為一個主管機關，可以說是沒有相關的作為，剛剛部長的講法就是要送檢調，送檢調之後，主要是要要求臺鹽加強內

控，並配合司法的調查，然後就沒有然後了，所以我想請問院長，對於這樣的事情，我不知道你的態度是不是可以接受？還是覺得我們經濟部應該繼續要求臺鹽或臺鹽綠能做相關的一些公開，還有包含它的一些驗收報告，是不是應該也要來做一個相關的公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請臺鹽強力來督導臺鹽綠能相關作為。第二個，雲豹跟縱橫家私人的關係，這個經濟部沒辦法介入，所以這個如果委員有疑問，確實檢調可以來調查，那這個縱橫家確實是做申設的動作。

陳委員琬惠：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3 分）謝謝院長。本席想邀請行政院院長。

主席：好，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登革熱，大家都滿緊張的，但是我們首先來做一個對比，2015 年的時候，臺南登革熱的疫情長達 6 個月失控，造成了臺南市 22,760 人的登革熱案例，其中更有我們很不捨的，112 人因這個事件而往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又看到 2023 年是近 10 年來的第二高，如果從目前的統計來看，到 9 月 21 號是控制在八千多例，換句話說，是比 2015 年少了很多，但是一個我們都不喜歡，一個都不喜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問院長，同樣在臺南，是不是表示黃偉哲做得比賴清德市長好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登革熱疫情的蔓延狀況有很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雨的情況啊……

楊委員瓊瓔：我們用數字可以很清楚的來做對比啊！

陳院長建仁：我要解釋的就是不能只看數字，原因還要看它的背景、環境是怎麼樣，舉個例子……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能只看數字，因為人民要的是結果論，是結果論！

陳院長建仁：如果這個結果是來自於在最近跟以前 2015 年那時候的雨量累積等等是不一樣的，那這個是不公平的。

楊委員瓊瓔：好，院長你談到的這個也就是本席要繼續跟你討論的……

陳院長建仁：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登革熱疫情升溫，你也意識到這個問題了。部長也上來了，我沒有邀請你而你自動上來是沒有經過同意的，但是我現在暫定讓你上來。本席認為登革熱疫情升溫了，目前我們看到有 8,815 例，評估，很多專家及我們在坊間看到的訊息是告訴我們疫情會持續升溫，但是我們真的很希望知道政府要怎麼樣協助民眾，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因為現在已經將近 9 月底，今天是 9 月 23 號，我們地球的溫度一直在暖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

陳院長建仁：對，這就是剛才所說不一樣的因素……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要討論的就是說，如果我們看到了這樣的問題，那麼到 9 月底會不會破萬？疫情的高峰期到底目前是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目前整個疫情的狀況是已經在高原期，但是不能夠很快地下來，按照最近的估計，以臺南部分來說，這周的周一到周五跟上周的周一到周五相比是下降 11%，所以它是會緩慢的下

降。現在病例已經超過 9,000 例，我指的是全國……

楊委員瓊瓔：對！

陳院長建仁：如果全國超過 9,000 例的話，我相信會破萬是可能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院長你也同意本席所說的，我們現在還在高峰期。

陳院長建仁：它有在下降了……

楊委員瓊瓔：當然如您說的，這個禮拜有少一點，但是下個禮拜又有連休，全臺流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要怎樣去應對呢？你們要怎樣去預防呢？

陳院長建仁：應對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對。

陳院長建仁：我回答嗎？好，在我的專案報告裡面就已經講得很清楚，登革熱撲滅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孳生源的清除，我也在這裡呼籲全國民眾，不只是臺南、高雄要做孳生源的清除，全國民眾都要做孳生源的清除。到疫區的人，譬如要到臺南的人，要避免被蚊蟲叮咬，如果被蚊蟲叮咬後有登革熱的症狀時就要趕快去看醫生，醫生可以用 NS1 篩檢試劑去確定他有沒有被感染，然後讓他早一點得到比較好的醫療照顧跟治療……

楊委員瓊瓔：好，院長……

陳院長建仁：如果得到感染的話，就要隔離，避免被蚊子叮咬後又再感染給別人。

楊委員瓊瓔：院長，您現在所報告的都是被動式的，就是你被蚊子叮咬了、怎麼樣了，醫療要怎麼做，所以我們就實質來討論……

陳院長建仁：還有孳生源，因為要預防……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的是預防重於治療，就是你第一個談到的孳生源的問題，大家要清洗容器。

陳院長建仁：對。

楊委員瓊瓔：這個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各縣市政府都一直在推動，但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主要問題是，就像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的榮譽理事長所說的，他說主要的原因、最重要的問題是在全臺大流行，尤其是雙北。因為我們知道，如果在這個區塊沒有得過，但是我們有另外的區塊是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要怎樣去預防？也就是萬一有了之後，要怎樣去做交流？你有了這個經驗，包括醫生的部分，包括人員預防的部分，這個才是政府要告訴民眾的啊！

陳院長建仁：沒錯、沒錯！

楊委員瓊瓔：請做說明。

陳院長建仁：黃立民是我的好同事，他講的是說……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已經幫你提出了，請問政府要怎麼做？

陳院長建仁：我要講了，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請說。

陳院長建仁：他說南部登革熱疫情不算嚴重，主要問題是怕全臺大流行，所以我剛才講我們要清除孳生源的事情不是只有在臺南、高雄等疫區，更重要的是全國的人都要做好避免孳生源，但是除了孳生源以外，除了蚊子以外，還有人得到感染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楊委員瓊瓔：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每一個人如果得到感染就不好，最重要的是要避免被蚊蟲叮咬，不要到疫區或是到疫區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不要擴大，趕快去宣傳？你有什麼動作？除了目前你所做的，因為我們越來越緊張……

陳院長建仁：有，我們……

楊委員瓊瓔：越來越緊張什麼？你待會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在我的專案報告裡面就有講了……

楊委員瓊瓔：院長，您待會回答。因為我們知道前疾管局局長也說了，埃及斑蚊以前只有出現在嘉義以南，現在嘉義以北、雲林已經破 300 例，是因為地球暖化的這些問題，署長也在這邊，而我們最怕的就是本土性的登革熱，本土化，這個本土化就真的很緊張了喔，所以我們一定要怎麼樣來未雨綢繆，如果明年 1、2 月我們仍舊有登革熱的案例，那臺灣可能就會跟新加坡、越南有雷同的情況產生，等於是不分什麼季都會有，那這個就糟糕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瓔：請教院長，我們要怎麼提防？本席要問的是這個，請做說明。

陳院長建仁：這個提防的原因當然很重要，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個臺灣登革熱的特色，臺灣因為地處在北回歸線……

楊委員瓊瓔：現在情況都不一樣了，沒有什麼特色！因為地球暖化得很嚴重，以前嘉義以南有，現在嘉義以北也有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的是……

楊委員瓊瓔：就像你剛剛一開始回答的各種條件不一樣，我們針對問題，政府要怎麼協助民眾？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要跟你講，現在我們講的是地方性的流行，叫做 endemic，endemic 這是在熱帶地方，像是越南、泰國、新加坡，他們是 endemic，在今天我的專案報告裡面就告訴大家，你看看那個感染率，臺灣只有十萬分之三十，可是其他國家都是一百以上，那是因為……

楊委員瓊瓔：我們就不行嘛，我們的條件比別人好，我們當然要預防，這是政府要做的，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條件之一就是你所在的地理位置嘛！

楊委員瓊瓔：對啊！

陳院長建仁：登革熱和地理位置有很大的關係。

楊委員瓊瓔：因為各個條件不一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日本更沒有登革熱啊！這個原因就是赤道地區的登革熱很高，然後我們在北迴歸線的就低一點，你說我們要怎麼防治呢？如果以臺灣的流行曲線來看，你說得很好，在 12 月、1 月、2 月臺灣通常沒有登革熱，病媒蚊的數量也低，因此臺灣在那個時間是沒有病毒存在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二年是怎麼來的呢？第二年就是因為天氣熱了，蚊子孳生了，可是我們有很多移工或是很多國人到赤道地區去旅行的時候再把病毒帶回來了，當有人得到感染，有病毒孳生源的蚊子時，才會有流行，所以你問我說我們在防治……

楊委員瓊瓔：所以院長你現在回答到的這一點就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一個重點……

陳院長建仁：喔，那最好了。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中北部多數的登革熱個案都是由旅遊的移動而得到的，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國內旅遊或國外旅遊。

楊委員瓊瓔：國外旅遊、移動，北部地區大概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國內也有。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接下來是中秋節及雙十連假，民眾絕對會跨區，一定會跨區去旅遊，返鄉聚會活動的比例會增高，所以本席要請教，針對中秋連假、國慶連假這種南來北往的出遊活動，會不會成為下一波疫情升溫的時間點？目前我們政府有什麼樣的連假防疫規範？請說明。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剛才講過嘛，第一個是孳生源要清除，各地的孳生源要清除。另外，到疫區去的時候要避免被蚊蟲叮咬，不過這個事情很難預料，萬一被叮咬了，要趕快發現自己是否已經被感染，被感染就要去接受治療，在治療過程當中病毒不會傳染給蚊子，這樣就容易控制，所以在這個……

楊委員瓊瓔：院長，就你說的這個控制，但是先決條件是接下來的雙十國慶跟中秋連假……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在雙十國慶期間就是要提醒……

楊委員瓊瓔：一定會移動，除了目前你所說的……

陳院長建仁：移動沒有關係，委員，移動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瓔：對，除了你目前所說的情況……

陳院長建仁：移動的話，你到了疫區就要注意不要被叮咬。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告訴民眾保護自己，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了，就是噴驅蚊藥或是使用驅蚊片，然後穿長袖衣服，避免蚊蟲叮咬而感染，特別是要注意……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再幫我們想一想，如果只有教民眾噴防蚊液，這也就不用政府講了，我們自己就會噴了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還有孳生源啊！還有孳生源的控制……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對啊！孳生源我們已經在清理了。

陳院長建仁：還有裡面發現有感染的時候，你要去看醫生，要告訴醫生你的旅遊史啊！

楊委員瓊瓔：請你再研究，把方案告訴我們。那您說萬一得了要趕快去就醫，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暖化的問題有可能會持續到年底，但是我們也看到……

陳院長建仁：委員說年底，你說會到年底……

楊委員瓊瓔：臺南奇美醫院的專家，7 月份的時候就說了，你注意聽，就是說我們這一波的登革熱不大典型，你贊不贊成這位專家所說的？這一次登革熱的症狀不大典型，而且他說跟新冠狀肺炎以及流感不太容易區分，有沒有這回事啊？

陳院長建仁：新冠……

楊委員瓊瓔：你在笑是不認同他的說法？因為民間不知道哪一個講的是真的啊！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我跟你講。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

陳院長建仁：新冠肺炎、流感二者都是呼吸道感染的症狀，登革熱是病媒蚊引起的感染，它們共同的症狀都是發燒，但是並不是不容易區別。這二個的症狀完全不一樣，一個是呼吸道感染……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公開訊息，所以政府……

陳院長建仁：這是他個人的看法。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告訴你，院長，如果你認為這樣的公開訊息有誤，本席要求的是政府應該告訴民眾什麼是什麼、什麼是什麼，大家把這個……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是這位醫師講的，不是政府的訊息耶！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政府必須要導正啊！政府要把正確的訊息告訴民眾。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告訴民眾，我們有告訴……

楊委員瓊瓔：政府應該有這個責任嘛！院長，政府把正確的訊息告訴民眾，不要恐慌，有沒有這個責任？政府應當有這個責任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本來就有宣導什麼樣的人叫做有登革熱的症狀，有這個症狀，我剛才不是講說要趕快去看醫生，醫生盡量地使用 NS1 的篩檢，篩檢完了以後給予治療……

楊委員瓊瓔：院長，本席請教，政府是不是應當把新冠肺炎、流感、登革熱的狀態，很明確地告訴民眾，有這個責任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有喔！

楊委員瓊瓔：這是應當的嘛，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啊！沒錯，本來就有啊！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我們要加強宣導，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民眾恐慌嘛，對不對？民眾一恐慌就糟糕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不過不要誤解，我也不希望民眾因為一個錯誤的訊息去誤解，或者今天我們在這裡質詢，以為他咳嗽了就得到登革熱，這是錯的耶！

楊委員瓊瓔：這是錯的，所以政府更有責任要告訴民眾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有啊！我剛剛跟你講是有……

楊委員瓊瓔：這是政府的責任嘛！

陳院長建仁：但是不要人云亦云，要看有真正的、正確的消息才能夠傳遞嘛！

楊委員瓊瓔：人云亦云，實質在我！也就是實質為主、以政府為主，那政府應該要有責任告訴民眾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所以引用的話要小心。

楊委員瓊瓔：這是政府的責任嘛！好。對，你來了一個「是」，我們就繼續討論。

因為暖化的問題可能會增加，在這三種情況之下，您剛才說很容易分辨，那有沒有必要給醫療院所更明確的篩檢措施？

薛部長瑞元：篩檢是如果有症狀的時候，目前可以先用快篩來做處理。

楊委員瓊瓔：就是你們要很清楚地提供給在第一線的醫療院所嘛！

薛部長瑞元：對，有。

楊委員瓊瓔：馬上就能得知這三種是哪一種嘛，對不對？這樣才不會誤了時間，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登革熱的部分有 NS1 快篩設備，都有發下去給醫……

楊委員瓊瓔：數量夠嗎？請教署長。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夠的。

楊委員瓊瓔：目前夠，是指針對特區的部分還是怎麼樣呢？

薛部長瑞元：對，大概主要的疫區……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好不好？因為接下來有連假的問題，你去盤點看看篩檢夠不夠，好不好？總是要讓民眾安心，院長，是不是？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要讓民眾安心。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你去盤點看看夠不夠，因為我們不希望沒有篩檢清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在鼓勵基層醫師要做 NS1 的篩檢，剛才的專案報告也說我們還把檢驗的經費從 280 元增加到 300 元，所以目前我們……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等於只增加不到一成嘛，從 280 元到 300 元。

陳院長建仁：這是鼓勵啊！

楊委員瓊瓔：增加 20 元嘛。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大家現在對登革熱疫情也蠻緊張的，本席具體建議請署裡去盤點看看，不夠的話，我相信院長一定會全力支持嘛，好不好？院長，他們盤點不夠，你會全力支持嗎？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有啦！有。

主席：謝謝楊委員。接下來陳委員靜敏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靜敏書面質詢：

案由一：本院委員陳靜敏，鑒於今年登革熱確診數已破九千人次大關，在臺南市更為疫情重點熱區，針對 9/20 臺南市政府獲得中央 1.29 億登革熱防疫津貼，是否能夠實質讓登革熱防疫人員獲得足夠津貼以期充足所需醫療量能。

故爰請行政院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1.疾管署「112 年度臺南市登革熱防治社區動員計畫」1.29 億登革熱防疫津貼未見將醫護人員超時超量工作列為防疫津貼項目，請貴院研議將醫護人員津貼列為防疫津貼補助項目。

2.研議將全臺各縣市衛生所執行登革熱防疫人員直接撥補「防疫津貼」，予執行第一線登革熱防疫人員。

3.研議編列預算新增登革熱防疫津貼納入醫療院所「醫護人員」，讓醫護人員能夠實質拿到

登革熱防疫津貼，不是僅將防疫津貼發給醫院作分配。

4.經查臺南市各醫院登革熱收治量能空床數為 267 床，惟現有護理人力荒嚴峻，惠請行政院調查護理人員編制是否充足，以瞭解現有空床是否是因護理人力不足關床所致。

說明：

1.借鏡 2015 年登革熱疫情爆發高峰期，臺南所轄之成大醫院及奇美醫院急診室皆有來診數大量增加的情形，在成大醫院 2015 年九月相較同年八月，來診人數暴增 1898 人（增加 22.2%），反觀今年成大醫院 2023 年六月相較五月，來診人數增加 734 人（增加 8.4%），可見成大醫院急診就醫人次已有明顯上升趨勢。

2.臺南市成大醫院急診近兩個月於急診就已篩出 754 例登革熱確診案例，造成急診醫療量能負荷增加。

3.臺南市之醫療院所收治登革熱量能，一般病房加加護病房共有 158 人，然目前空床數為 267 床。

案由二：本院委員陳靜敏，鑒於臺南市登革熱確診數已破八千五百人次，在登革熱防疫期間，衛生所護理人員除帶領噴藥人員至家戶噴灑化學藥劑外，並仍須完成原先衛生所業務，如此一來不僅讓衛生所護理人員身心俱疲，更因為反覆的噴灑化學藥劑，導致民怨四起。

故爰請行政院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1.積極輔導尚未進行修編衛生所組織規程之五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花蓮縣政府）至修編完成，並每月回報輔導編修進度。

2.積極與各地方政府之衛生局溝通，將衛生所護理人員不再兼任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

3.積極與各地方政府之衛生局溝通，全台各縣市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及應聘皆符合實務需求。

說明：

1.衛生所護理人員在登革熱疫情爆發前已有固定所需執行之業務，但在登革熱疫情爆發後，衛生所護理人員在防疫期間更須擔任領噴人員、孳清人員、化學噴藥後繳交完整密報填報表及防治成果等，都讓衛生所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遠遠超出原先許多。

2.(一)地方政府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人事業務辦理方式：「專任」14 所（4%）、「兼任」101 所（27%）、「兼辦」259 所（69%），其中 57 所（15.2%）由護理師兼辦。(二)地方政府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會計業務辦理方式：「專任」14 所（4%）、「兼任」83 所（22%）、「兼辦」277 所（74%），其中 100 所（26.7%）由護理師兼辦。(三)地方政府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政風業務辦理方式：「專任」0 所（0%）、「兼任」22 所（6%）、「兼辦」352 所（94%），其中 92 所（24.6%）由護理師兼辦。

3.全國縣市地方政府進行修編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10 個縣市完成修編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並經考試院核備；5 個縣市目前正進行修正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表；僅 2 個縣市（臺北市及屏東縣）評估目前護理人力編制員額符合需求；5 個縣市尚未進行修編，包含：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花蓮縣政府。

主席：繼續請王委員鴻薇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陳院長還有勞動部的許銘春許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許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昨天晚上在屏東發生的爆炸案造成多名非常優秀的年輕消防員罹難，我們感到非常非常地沉痛，所以我們在這邊真的跟罹難的消防員還有他們的家屬致上最高的敬意，對這樣的悲劇我們真的不能夠容許再發生。那麼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從昨天主要都是災情的傳出，我知道待會兒院長也會趕赴屏東勘災，這一家屏東高爾夫球工廠叫做明揚國際，現在有很多的員工或者是前員工在網路上或者在向媒體的投訴上，都顯示出這家公司被形容是一家血汗工廠，而且它過去也有判例，就是它的員工有超時的工作，然後整個工廠的環境非常的惡劣，這一次造成爆炸案，其中真正的原因還要留待最後的調查，但是這裡面大家有提到是不是有粉塵爆炸，所以它的整個工作環境就是充滿了粉塵、高熱甚至強鹼，在它過去的判決書裡面，是被判敗訴的。我要請教部長，對於這一家公司，勞動部是否曾經接獲任何的陳情或者投訴？或者到目前為止是否屏東縣政府也有這樣的一個訊息傳達到勞動部？勞動部目前所掌握這家公司，外界稱呼它為血汗工廠，你們掌握的情形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家明揚公司是位在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所以它相關的勞動條件還有職安衛的檢查是由經加區的管理處屏東分處來進行，從昨天晚上發生這個事情，我也一直在掌握這個訊息，有關於這個超時工作的部分，的確從 107 年到今年的 9 月 21 日，它有連續 3 次的超時裁罰，分別是 110 年罰 5 萬、111 年罰 10 萬、112 年罰 15 萬，看起來是經加區管理處有加重處罰。那另外一個職安衛的部分，目前依照我們職安衛的網路通報系統，的確有發生員工職災的狀況，大部分是捲夾、跌倒、骨折等等，這個部分我覺得關於它相關的勞動環境、職災還有勞動條件的部分，因為現在是以救災為主，等救災告一段落，我們會跟經加區管理處一同就相關的部分來做勞檢。

王委員鴻薇：對，一定要澈查，因為根據它在 2011 年的這個判決書上，就指出這家公司大大小小工安事件 1 年可能 100 件以上，可見這是一家劣跡斑斑的公司，我們不曉得昨天的爆炸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在這邊也要要求行政院，待會兒院長會去勘災，我們現在第一件首要的事情是救災，然後要查明原因。

陳院長建仁：對，一定要。

王委員鴻薇：一定要勿枉勿縱。

陳院長建仁：一定。

王委員鴻薇：對這些年輕的消防人員，真的不能讓他們白白犧牲，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王委員鴻薇：這個部分也請部長繼續地掌握。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要補充嗎？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實際上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昨天就跟消防署署長下去，然後他今天早上也有跟我回報，就像委員所講的，現在正在救災的過程當中，只要這個救災完成以後，就會開始做相關原因的調查。剛才委員談到的那個爆炸的情況，據我們所瞭解，按照現場的指揮官所說的，並不是因為噴了水以後才爆炸的，所以這個原因相當複雜，需要深入的到現場去勘查以後才能夠知道，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趕快去查明這個爆炸的真相，還有整個起火的真相。

王委員鴻薇：好，是的。時間暫停一下，許部長可以先請回。接下來請薛瑞元─衛福部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我們回到今天登革熱的議題，我們現在看一個畫面，這個畫面是當時因為登革熱的疫情，國衛院專門成立了一個病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而且特別設在臺南，它的宗旨之一就是要防治登革熱，當時風光的開幕，我知道這個是當時張善政院長的末期要成立，但是最後開幕是林全院長，大家看到了。我們質疑錢也花了，這個研究防治中心也設置，還特別設置在臺南，結果現在臺南爆發這麼嚴重的疫情，所以是不是代表這個防治中心這個錢是白花了嗎？還是它的功能是不是不彰？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要求部長回去做一個檢討，這個實在是太荒謬了，太諷刺了，好不好？

另外，我也要就教於院長，南部發生嚴重的登革熱疫情也不是第一次，在臺灣過去都有發生過，但是大家可能常常提出來比較的，就是 2015 年的時候南部也發生了嚴重的登革熱，特別是在臺南，我這邊做了一個比較，當年（2015 年）的時候，中央直接派駐到臺南成立這個疫情防治中心，也就是直接中央派駐，都是在 9 月份，當時的疫情狀況是到了 5,586 例，而中央進駐，這次我們派駐的是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在層級上比 2015 年低，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派駐的時間，9 月 18 日，當時的病例數已經將近八千例，前疾管局局長在 9 月 11 日就有講說，以現在臺南的狀況，就是臺南來 handle 整個疫情，事實上他們已經沒有辦法應付，應該中央去進駐，所以隔大概一個禮拜的時間，中央就派了羅一鈞下去直接進駐，就是由中央來接管整個疫情防治。院長……

陳院長建仁：沒有中央接管。

薛部長瑞元：沒有接管……

王委員鴻薇：中央派駐之後疫情有沒有獲得控制，你覺得？

陳院長建仁：根據羅一鈞副署長最近提供，他下去以後提供的這個資料，委員，我等一下再講這個數字，有錯了，這個禮拜一到五的病例數比起上一個禮拜一到五的數字，已經下降了 11%，如果從誘卵桶，就是那個蚊子的卵會跑到這個桶裡面去看那個病媒蚊指數，病媒蚊指數也是在下降，所以現在的看法是有下降……

王委員鴻薇：所以院長你應該同意我們中央進駐之後，疫情獲得了顯著、有效的控制，是吧！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的成果。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裡講，黃偉哲身為臺南市長當然責無旁貸，但是這次中央的進駐，根據過去的

經驗，我們進駐的時間有一些晚，如果我們更提早進駐的話，也許現在的疫情可以獲得更有效的控制，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中央的進駐，實際上，羅一鈞還沒有下去的時候，中央就已經有，我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就已經有提，實際上，實際上我們在 7 月份的時候就有一個特別的防疫應變隊已經進去了，這是第二批。

王委員鴻薇：但是就沒有那麼顯著，我要講的是……

陳院長建仁：沒有那麼顯著的理由是因為剛好在這一段期間我們碰到了 3 個颱風，然後有雨量的大量增加。

王委員鴻薇：院長，這個又在再找藉口，其實老實說……

陳院長建仁：不是找藉口，登革熱防治最重要的就是孳生源的控制。

王委員鴻薇：沒錯。

陳院長建仁：孳生源的控制最擔心的就是有豪雨成災。

王委員鴻薇：如果能夠提前去防治，絕對能夠更有效果。

陳院長建仁：你提前防治碰到豪雨，還是沒有什麼效果。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就是外界這次的質疑。院長，你是公衛專家，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才跟你講，你防治了以後碰到豪雨，前面都喪失掉……

王委員鴻薇：黃偉哲也是公衛專家，你們兩大公衛專家，更不要說賴清德副總統也是公衛專家，這三大公衛專家怎麼讓我們的疫情這樣的失控？這大出我們的意料之外啦！我剛才也講，臺南也有疫情病媒防治中心。我現在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時間暫停一下……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跟你講，你說專家，我就跟你講，因為……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時間暫停一下，我請教育部部長。

好，部長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剛才您回答楊瓊瓔委員的時候，也就是說比如臺南有疫情，不是只有在臺南要防治，我們擔心的是不要去擴散到其他地方，就是防治全臺的流行。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也就是在不到 1 個月後，10 月 21 號到 10 月 26 號在臺南舉行全運會，那麼現在有些問題，我已經發現有些地方縣市，我記得是臺中市的議員甚至講到有一些選手看到臺南現在疫情這麼嚴重，所以他們會感覺到有點怕怕的，這個就不得不未雨綢繆了，因為大概還有將近 1 個月，所以我要請教院長和部長，我們會不會針對全運會 10 月 21 到 26 號在臺南舉行，因為現在的疫情還沒有辦法獲得有效全面的控制，而我們又擔心它可能會全臺蔓延，這個是我們最不願看到的，所以全運會有沒有可能改期？就是延後，或者改變地方？目前有沒有這樣的相關研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之前 COVID-19 這幾年大型的運動賽會都有持續舉辦，重點就是去加強相關的防疫。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這你不要講那麼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一樣是防疫。

王委員鴻薇：所以全運會如期嗎？

潘部長文忠：所以不會去做地點改變，因為籌辦一個運動會是要 2 年的時間。

王委員鴻薇：是，沒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應該是強化……

王委員鴻薇：提前 1 個月任何一個地方也沒辦法幫你辦。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應該是強化防疫，而且有關登革熱也是可以透過防疫……

王委員鴻薇：這樣子，我作具體的建議。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改地方現在不大可能，我也瞭解這麼臨時，但是它應該隨著疫情做一些動態的調整，比如說要不要延期？院長在這邊，為什麼我要做質詢？部長，可能你們要去研商，我的意思是說不要讓我們這些選手在臺南疫情還是很嚴重的狀況之下，因為他們一定要去拿獎牌啊！一定要去爭光啊！所以不要讓他們在這樣的陰影下出賽可不可以？院長，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當然可以啊！而且我剛才講過嘛，登革熱的防疫最主要的就是孳生源的清除，還有病人的病例發現，適當的治療，在這個部分……

王委員鴻薇：是啦！我都瞭解，你是專家……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現在要加強防疫的工作。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我要為全運會的選手來問這件事嘛！

陳院長建仁：對啊！所以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會確保我們所有的選手，當他去參加全運會的時候沒有這方面疫情所有的考量及後顧之憂？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會跟臺南市政府一起來努力，把登革熱的疫情控制到最好。

王委員鴻薇：好，我最後一點點時間，因為我們 10 月 2 號就要去打公費流感疫苗，我們現在接到很多包含有民代跟我陳情、民眾跟我陳情，他們希望公費疫苗可以選擇，他不要被強迫作為高端仔，他不要打高端疫苗，而且這個本來就是地方政府也會出錢，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還有院長，10 月 2 日馬上全面施打流感疫苗，讓民眾可以選擇，至少不要強迫民眾，因為他們現在都沒得選，他們只能接受有什麼就必須去打，他們不願意成為高端仔，讓民眾可以選擇，好不好？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在我們的 schedule 中，公費疫苗的施打是按照排程去做的，如果要選擇的話就必須要到個別醫療院所去。

王委員鴻薇：你的意思是要選擇只能自費囉？

薛部長瑞元：是否公費要看你符不符合公費的資格，如果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們是有機會選擇不要打哪些疫苗，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比方說我要到診所去，我可以先問一下診所那邊有什麼疫苗。

王委員鴻薇：只能用這種方式，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鴻薇：其實接近施打時一定會有更多的聲音，我在這邊也是提前提出來，因為已經有一些地方的民意代表在跟我反映了。

薛部長瑞元：這些疫苗一樣都是好疫苗，其實不需要這樣做區隔。

王委員鴻薇：可是民眾自己本身的健康安全，要打什麼疫苗，他們總是有一些決定權吧！

陳院長建仁：他可以選擇，他可以自己選擇。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是好疫苗。

王委員鴻薇：我把民眾的心聲傳達給政府，讓政府能夠聽到民眾的想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蔡委員易餘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也非 UNFCCC 之締約國，惟氣候變遷為全球性之議題，我國無法置身事外，故政府亦積極推行相關政策因應。立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全文修正案，並將法規名稱變更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第 4 條將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7 目標明文入法，並擬開徵碳費。立法院亦於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之制定案，並於 8 月 22 日施行，設置專責機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授權環境部訂定 12 個子法，主管機關是否已有規劃完成子法期程？

臺灣碳權交易所於 8 月 7 日成立，服務對象以有減碳需求的法人為主，由於歐盟 CBAM 並不接受購買碳權用以扣抵，也不能以自願減量額度來扣減，然臺灣碳權交易所採用的是「碳費先行」並搭配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的做法，無法與歐盟 CBAM 接軌，臺灣碳權交易所是否有規劃與國際接軌的配套措施？碳權交易所目前及未來規劃為何？本席特此向環境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環境部訂定 12 個子法，並主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事項。惟環境部迄今僅公告修正「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1 個子法，預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等 4 個子法，其餘子法仍在草案研擬階段，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亟需相關子法訂定後始可執行。主管機關應提出規劃完成子法期程，依列管進度訂定相關子法，使業務推動有遵行依據，並具體說明碳權交易所目前及未來規劃。

2.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碳定價儀表板之資訊，截至 2023 年 3 月全球有 73 個運作中的碳稅或排放交易系統，覆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3%。臺灣碳權交易所於 8 月 7 日成立，服務對象以有減碳需求的法人為主。由於歐盟 CBAM 並不接受購買碳權用以扣抵，也不能以自願減量額度來扣減，然臺灣碳權交易所採用的是「碳費先行」並搭配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的做法，無法與歐盟 CBAM 接軌，臺灣碳權交易所是否有規劃與國際接軌的配套措施？

主席：繼續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1 時 37 分）謝謝，麻煩院長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院長午安，請教一下，10 年間已經有 29 位的消防員殉職，包含 103 年陳菊市長任內的高雄氣爆，有 5 位消防員跟 2 位義消，104 年鄭文燦市長任內，新屋保齡球館大火的 6 位消防員，還有昨天明揚科技大火有 4 位消防員殉職，請教一下院長，您等會也會去屏東，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德維：院長，請教一下，您下到屏東當然會有一些指示，針對這部分，本席先請教院長，對於相關的受害人，包含消防員以及明揚的員工還有他們的家屬，甚至於其他週遭的廠商和附近的學校，院長會有怎麼樣的指示呢？您怎麼樣協助，或者怎麼幫忙，還是您怎麼樣要求地方政府，包含明揚科技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下去的時候，當然第一個就是去慰問不幸喪生的警消兄弟們的家屬，希望他們節哀，而且我們也會跟他們表示政府一定會提供完整的協助，優厚的撫卹他們。

李委員德維：是，這是針對消防員嘛！那其他的呢？

陳院長建仁：對於起火的原因到底在什麼地方，公司本身是否有違反工安……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你會要求屏東縣政府……

陳院長建仁：我就會交由屏東縣政府還有消防署，一起查清楚這個傷害造成的原因，另外也很重要的是，這一次有 99 位的消防人員跟員工不幸住院，有 16 位在加護病房，我也要去看看他們，然後看看醫療的量能是不是足夠，所以有很多的事情要辦，實際上昨天我在這裡的專案報告總質詢完之後，我有跟周春米縣長聯絡，她也希望中央能協助地方，所以我們已經派人下去了。

李委員德維：院長，請教一下，現在行政院各部會有給地方政府，包含屏東縣政府或者相關家屬任何的協助？或是您是怎麼樣指示的呢？

陳院長建仁：這個協助的部分，當然對於已經死亡的這些消防弟兄……

李委員德維：是，撫卹的這部分你剛剛有講了……

陳院長建仁：我已經講了嘛，對於這些已經死亡的工廠的員工，我們也要協助他們辦理相關的喪葬工作；在醫院裡面的要做好醫療的部分，特別因為這是燒燙傷嘛，所以燒燙傷有很多人需要做加護病房的治療。醫療量能的擴充很重要……

李委員德維：沒有關係，院長，你講了很多，但大多都在重複。本席當然希望你下去以後對於相關的人除了慰問及協助以外，當然對於屏東縣政府主管機關必須要有所要求，尤其是現在闖了大禍的明揚科技，在這個部分裡面一定要請行政院、要請院長有所指示。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了一半你把我打岔掉，本來昨天周春米縣長就有跟我在聯繫，而且地方政府的勞動相關單位已經對明揚國際公司會做各式各樣的，剛才講到對勞工的待遇，還有工廠裡面的這些做足夠的檢查，還有輔導……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你講的真的太長，我們時間太短了。消防員組工會的這個訴求，我相信你也聽到，請教院長的態度？簡短答就可以。

陳院長建仁：這是因為牽涉到各種公務員族群，包括老師、警員等等是否可以組工會的問題，這需

要整體的評估，還有研議啦！到底對消防人員有什麼樣的幫助呢？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08 年到 112 年已經增補了 3,114 人，預計到 117 年底可增加 6,000 人，所以我們增加消防人員的人數之後加強他們的訓練。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真的要打斷你，你剛剛有講說加強消防人員以及他的訓練，但是在這邊本席也提供給你一個資訊。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德維：農委會畜牧處動保科升格為農業部的動保司，但是內政部的消防署卻裁撤了緊急救護組與民力運用組，而且減少了一位副署長。院長，你剛剛講的跟我所提供給你的資訊是不一樣的……

陳院長建仁：主管跟基層的人數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德維：在這個部分裡面……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啊！政府組織會有組織再造嘛！

李委員德維：院長，所以你們還是要好好去思考。

陳院長建仁：會啊！

李委員德維：畢竟出了這麼大的事情，行政院也好，內政部也罷，必須要給這些消防弟兄一個安心穩定的感覺嘛！

陳院長建仁：這不是感覺，而是要做到，確實要安心工作……

李委員德維：你不能一句話就是說，喔，組改有它另外的思考，但是我們現在是靠著這些打火兄弟出去賣命。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剛才講過，就是說我們增加它的人力，還有最近我們也增加了他們的津貼，相關的津貼都有。

李委員德維：嗯。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還是再次提出來。院長，請教一下媒體踢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明揚國際連續 3 年遭到裁罰—員工超時加班，大家說這是一個血汗工廠。在這個部分，相關的資訊都會不斷地出來，所以行政院對於這個現在闖下大禍的公司有怎麼樣的一個做法？

陳院長建仁：這個公司我們一定會請勞動部跟經濟部好好地去檢視，如果它有不合法、不合格的地方，一定要叫它很好的改善，當然現在我們需要去得到相關的資訊，我會請相關部會下去好好的調查這個公司的現況，還有過去的紀錄。

李委員德維：好，來，院長，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4 號核定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的計畫，期程是 110 年到 113 年，總經費是 14 億 5,915 萬 8,000 元，院長知道這個計畫嗎？這些計畫。

陳院長建仁：這個比較早一點的的計畫。沒關係，你說。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要請教院長，這個計畫是在疾病管制署 112 年的預算書裡面，總經費 14 億 5,915 萬 8,000 元，但是到了 113 年送來的預算書裡面總經費是 3 億 1,497 萬 7,000 元。我們今天

主要討論的主題是所謂的登革熱，相關的經費在這裡面，而這兩者相差了 11 億 4,418 萬 1,000 元。這不只是腰斬，簡直是打兩折，這是清倉大拍賣，所以請教一下，是不是有相關的修正？到底是什麼時候修正？誰核定？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我要去……，因為我不清楚 112 年當時的預算書。我相信差了這 11 億，很可能是當時急性傳染病這個部分有包括 COVID-19 這一類的疾病，但是到了 113 年，我們就不需要對 COVID-19 這樣的疾病做流行風險的監控跟管理，進行那麼密集的監控。我個人……

李委員德維：可是登革熱的經費是在這裡面。

陳院長建仁：我會去查一下到底這兩個工作的差別在哪裡。

李委員德維：院長，今天講……

陳院長建仁：因為你這裡只提到第一項。

李委員德維：是。

陳院長建仁：然後你沒有 112 年的預算書，所以我沒有辦法去比較。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這個院長去查，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比較完以後再跟委員報告好了。

李委員德維：給您時間。

請教一下，現在講得很直白，臺灣登革熱最嚴重的地方就在臺南。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德維：今天許多委員也非常關心，只有一句話，本席想要請教，行政院如何給臺南市協助？因為它的比例實在太高了，臺南到底哪些東西沒做好？我們先不罵他啦！你要怎麼幫他？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德維：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怎麼幫他的部分，在我的專案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其實有四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專業人員的訓練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幫忙臺南訓練專業人員。我不瞞您說，因為臺南從 2015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 8 年的時間，很多基層的衛生人員不太清楚登革熱病媒蚊清除等等這些應該做的事情，還有臺南的醫師對於登革熱病例診斷還有利用快篩的這個方式也不是很清楚，所以人員訓練這是第一個步驟。

李委員德維：是，第一個……

陳院長建仁：第二個步驟就是加強孳生源的清除，這個部分除了衛福部以外，實際上環境部還有我們的國軍化學兵也有在幫忙他們，這是環境孳生源清除的部分。第三個就是醫療、治療的部分，醫療、治療部分就是病人要有病識感，能夠出來趕快看醫生，誠實的告知接觸史，然後用快篩讓他治療。

李委員德維：來，院長……

陳院長建仁：第四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你說。

陳院長建仁：還要講一下嘛！

李委員德維：好。

陳院長建仁：第四個部分就是怎麼樣讓所有的經費能夠充裕。我到南部的時候，他們有提出 1 億 2,000 萬的需求，我也同意他們交計畫書上來以後，由衛福部還有疾病管制署去審查哪些項目是需要的，這裡面實際上他們也在盤點當中。

李委員德維：院長，所以您剛剛講到的這四大點裡面，表示臺南市沒有做好，這一個問題的確要解決。

陳院長建仁：做得不足啦！

李委員德維：做得不夠好，好不好？我也不想罵他。

陳院長建仁：最主要也是因為剛才講得很好的，就是說……

李委員德維：你可不可以讓做得好的縣市也去幫幫他？教教他嘛！

陳院長建仁：有啊！

李委員德維：行政院院會市長總會來嘛！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德維：其他縣市可以做得好的，叫做得好的縣市也去協助他嘛！

陳院長建仁：現在有協助他，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他們有很努力在做，但是他們的努力在颱風還有豪大雨來的時候就付之一炬，因為所有噴的藥、孳生源清除都沒有，所以是一次再一次的挑戰……

李委員德維：豪大雨不只臺南有……

陳院長建仁：沒有。

李委員德維：高雄也有……

陳院長建仁：好，那我……

李委員德維：屏東也有，南投也有啦！

陳院長建仁：我要跟委員講一個例子，就是在臺南附近的水庫，難得能夠滿載。在這幾年內是哪一年？就是現在而已，所以雨量確實是很明顯的大量增加，前幾年我們都是百年大旱。

李委員德維：院長的意思是這是天災，不是人禍？

陳院長建仁：天災是一個……

李委員德維：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天災是一個很大……

李委員德維：因為雨下得多？

陳院長建仁：天災是很大的一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臺南人出國的多，照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要有病毒進來……

李委員德維：臺南天生蚊子多，因為它叫臺南，是這個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很多因素合在一起才會造成，而且如果從登革熱的流行史來看，全臺灣最容易流行的就是臺南跟高雄。

李委員德維：所以要幫他。

好，來，院長，最後一個問題。部長請坐，這跟您關係稍小。

院長，請教你，巴西蛋到了臺灣，把殼打破就可以變成臺灣產的雞蛋，那美國的牛排進到臺灣把它絞一絞變絞肉，可以變成臺灣的嗎？

陳院長建仁：不可以啦！

李委員德維：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不可以，所以你雞蛋變成液蛋的時候……

李委員德維：那為什麼會發生……

陳院長建仁：衛福部……

李委員德維：衛福部知道，經濟部知道，別的部會都知道，農業部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那就是中央畜產會的同仁有疏忽嘛，但是他在 6 月份有疏忽的時候，他 7 月份的時候，就讓他再去補正，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以前標示錯誤的這些液蛋都還放在中央畜產會的倉庫裡面，後來都沒有流出，所以民眾不用擔心，但是這個錯誤 7 月份也已經改過。

李委員德維：來，院長……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個是疏忽，我們也承認是錯。

李委員德維：小老百姓標示錯誤要被罰，農業部、中央畜產會指示錯誤，不用被罰。

陳院長建仁：有啊，我們有處理。

李委員德維：他只是道歉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我們內部有處理。

李委員德維：但是小老百姓的……

院長，他標示錯誤嚴格到可以撤銷他的公司設立許可，可以把他的家都抄了，你現在跟我講……

陳院長建仁：這是要看他違法的狀況、違規的狀況，這個說什麼抄家……

李委員德維：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院長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當然同意，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畜產會的同仁有錯，我們也會處理，一樣嘛！那廠商如果標示錯誤，標示錯誤還在效期內，他當然可以下架，然後就改變，我們不會給他很重的處罰，但是如果他是很刻意的，沒有其他的作為的話，我們就會給他……這個裁罰的點……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次的蛋蛋危機啊……

陳院長建仁：裁罰的點還是在地方政府，裁罰在地方政府。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就是說裁罰的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那請問中央的部分，誰來裁罰？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會跟他們……我昨天就說得很清楚，如果他是因為畜產會跟他說明的錯誤，然後使他被裁罰的時候，我們會去說明這個事情不應該裁罰，因為這一個液蛋都還沒有離開我們的倉庫，這是屬於畜產會自己的液蛋，標示是自己要用，沒有到民間，沒有到市場，是這樣，所以我們會來幫忙說明，讓他得到合理的處置。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王委員定宇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台灣登革熱疫情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於台南市出現首例本土病例後，在 9 月起疫情達到爆發高峰，每日全國新增案例為 200 例至 300 多例，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統計資料，2023 年截至 9 月 22 日止，台灣本土及境外移入登革熱確診病例已達 9,652 例，其中本土病例 9,492 例，累計死亡數 12 人。尤其台南市登革熱疫情最為嚴重，本土及境外移入登革熱確診病例高達 8,192 例，佔全國 84.9%。

自登革熱疫情爆發以來，相關主管機關除宣導民眾進行防疫作為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國軍亦積極噴、投藥物加強防疫。然而 7 至 9 月適逢颱風及多雨季節，連日降雨產生積水，助長病媒蚊孳生，防疫工作更加艱鉅。回顧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底，台南市及高雄市亦爆發嚴重登革熱疫情，當時導致全國本土案例達 4 萬 3,637 例、218 人死亡，直到 2015 年底氣溫下降，病媒蚊活動力減低，疫情才有所趨緩。2015 年疫情高峰時，造成醫療量能壓力升高、觀光旅宿業經營困難、經濟及民心浮動不安。

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防疫工作，包括盤點各醫療院所防疫量能、協調國軍清消兵力，讓疫情儘早得到穩定，以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主席：繼續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5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昨天晚上我想我們全體國人都非常的悲痛難過，就是屏東工廠的一個大火，到目前為止 4 位英勇的消防員、消防弟兄也已經殉職了，我們現在想請教過去其實這 10 年內發生過那麼多消防員的殉職事件，消防員缺乏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所以在這個工廠裡面到底有什麼狀況的時候，他其實是不清楚的，但是救人、救火、救災是天職，也因此他們被迫一定要進入。我們看到了，您今天早上也有講到最新的訊息，昨天晚上的訊息是第一時間射水，所以導致爆炸，因為建築物裡面是有天然氣以及相關的這一些易燃的氣體，當然您今天早上已經有說了，其實不是射水，可是爆炸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還沒有辦法釐清，但我們當然要問的就是說消防員在沒有退避權、資訊權跟調查權的情況下發生這麼多憾事，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針對這個部分，院長，我們有什麼真真正正能夠改革的作為嗎？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要改革最重要的一個作為就是要進入到火場的時候，如果我們能夠瞭解這個廠區的各項物資的布置狀況是會比較理想，那比較能夠做得好，但是很可惜，在昨天我們的消防弟兄並沒有得到這些資訊，所以他們一進去的時候就爆炸。所以那個爆炸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原因，現在還需要調查。

洪委員孟楷：對，當然之後調查會釐清嘛！

陳院長建仁：對，那……

洪委員孟楷：但是……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這一些，他們要有更多的資訊，讓他進入到火災現場的時候，比較能夠保障自己的安全，這件事情我們會請消防署未來要再怎麼樣來精進，讓他們行前、開始進入火災現場的時候，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其實除了訓練，還有過去也一直講，如果要殉職才能換改革的話，這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們也不要政府說今日公祭，明日忘記。

陳院長建仁：不會。

洪委員孟楷：那一樣，在今日的同時，您在這邊備詢，行政院外也有我們相關的消防人員，也就再一次提出訴求，希望能夠消防員組工會……

陳院長建仁：這個組工會……

洪委員孟楷：這樣的一個改革，我想不要視為是洪水猛獸嘛！連臺鐵，我們臺鐵局也都可以在意外發生之後，也是說因為沒有辦法改革，也因此臺鐵變成臺鐵公司……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就是也是要做改革，重點是安全。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那一樣，消防員在過去十年內發生那麼多的憾事，2021 年的時候，彰化的大火，1 位消防弟兄殉職；這一次 2023 年屏東大火，4 位消防弟兄殉職，這樣子的一個訴求，我們行政部門還是充耳不聞，或是還是鐵板一塊嗎？

陳院長建仁：目前消防人員是屬於公務員，在繁多的公務員體系當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只能組協會，不能組工會嘛！但消防員就認為是，如果我組協會沒有辦法澈底地改革，很多的事情，裝備不足或者相關的人力不足，是沒有辦法有一個平行的溝通管道。

陳院長建仁：這個平行溝通的管道，我們會請消防署再跟所有基層的消防弟兄瞭解，然後來……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身為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機關首長，您的態度？

陳院長建仁：我的態度就是，要好好地來瞭解消防弟兄他們的訴求。

洪委員孟楷：那如果消防弟兄的訴求就是希望能組工會……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會好好地跟他說明組工會的……

洪委員孟楷：說服他們還是說明，他們……

陳院長建仁：好好……

洪委員孟楷：要說服他們說：「你們就不要想了。」還是我們要說明？還是說可以來研議？

陳院長建仁：我們這件事情，當然任何事情都是應該要研議嘛！但是就是要瞭解他們的訴求在什麼地方。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能夠說出可以來研議，我覺得這樣子就至少還是有往前一步。2017 年勞動部在立法院也一樣，勞動部部長接受質詢的時候也有講到要討論看看工會法。因為接下來一定還會有很多的委員持續地關注這個議題，今天才發生大火，我想我們還沒有釐清之前，這些東西都應該是……我也不會逼迫你在今天一定要講出什麼樣的答案，但是這個事情一定要重視，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行政部門的態度。

陳院長建仁：我們重視所有消防弟兄的權益，而且……

洪委員孟楷：態度要拿出來，院長，那一樣……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們也要傾聽他們的訴求，然後好好地來解決。

洪委員孟楷：好，不要只是講一講……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嘛！

洪委員孟楷：真的要拿出具體的作為，好不好？

院長，再來另外一個事情，一樣也是態度，昨天晚上我們國人，有一個知名的粉專叫「Lin bay 好油」，在過去這段時間，當然他也有講到很多相關的蛋的議題，但是本席看到，其實他講的部分，都還是希望是以食安角度把關，並且能夠讓國人吃得安全。他昨天寫到被公然地恐嚇，那我們想要知道，我國是法治國家……

陳院長建仁：當然。

洪委員孟楷：任何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陳院長建仁：有言論自由。

洪委員孟楷：有言論自由，但是任何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應該被保障嘛！

陳院長建仁：確實。

洪委員孟楷：那他現在揭露說他收到了這種恐嚇的信件，包括他直接講你太太叫什麼名字，你的家住在桃園的哪裡、哪裡，還有小孩，「最好小心老婆跟小孩的安全，我們走著瞧」。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樣的威脅是不對的。

洪委員孟楷：不應該。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接受聯訪的時候，我也說要讓有關的機關去瞭解這件事情，而且一定很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恐嚇罪是非告訴乃論，是公訴罪。

陳院長建仁：要確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檢調是不是應該要動起來？

陳院長建仁：要確定保障他的言論自由，這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保障誰的言論自由？是恐嚇者還是被恐嚇者？

陳院長建仁：你說呢？當然，你剛才不是已經講了嗎？這個恐嚇是不應該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現在在質詢您非常嚴肅的議題。

陳院長建仁：對，我剛才講說保障「Lin bay 好油」這個人，不是底下的那個人，不是威嚇人的人。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法治社會、法治國家，就是即便我不認同你的言論，但是我誓死捍衛你的言論自由。

陳院長建仁：當然。

洪委員孟楷：而且法治保障，所以既然已經超出了這樣的法治紅線，尤其恐嚇罪是非告訴乃論，是公訴罪，所以檢調應該要動起來，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讓相關的單位來了解。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那拉回來。在這一次登革熱的事件裡面，我想您是公衛專家，剛剛很多委員都就教過您，其中 2006 年我國有登革熱，當時我們在 300 例病例的時候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2010 年我國有登革熱，當時在 615 例本土案例的時候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為當時考量到有可能會增加到 700 到 800 例；2015 年也有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但這次 2023 年即將要突破本土病例萬例，超過 1 萬例，甚至本席找到資料說，疾管署在 9 月 12 號的時候也有說可能高峰期是落在 10 月底，會超過 1 萬 5,000 例。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這個很簡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所以要成立，你剛才從 2006 年開始講，是很好的，一直到現在 2023 年，實際上在 17 年間，臺灣地方政府整個的防疫能力是不斷有在加強，而且疾管署也開始設立了地方的疾管中心，這些疾管中心都可以去幫助。因此，在防疫地方的疾病的時候，我們是由地方政府跟地方的疾病中心來一起合作。所以如果要設指揮中心，你看為什麼後來會 case 越來越多的時候才會設？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已經讓地方的防疫能力加強，而且疾病管制局也設立了地方的疾病防治中心，所以可以合作。

洪委員孟楷：院長，但是本席沒有辦法理解這樣的邏輯，照理說，如果我們的防疫越來越加強，我們的觀念越來越先進，照理講這個病例數是要越來越低，或是說它不會那麼大的擴散，現在你怎麼講的反而是病例越來越多，我們再來……

每一個病例也都是我們一個國人，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他們地方跟地方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應該是要在星星之火還沒燎原前，我們就先把它撲滅啊！

陳院長建仁：這一次的登革熱，我在專案報告裡面已經講了，因為它產生的原因有幾個重要的原因，使得它的病例會增加，而在 7 月份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都非常清楚，我也看了您的專案報告，但是即便是您剛剛有特別提到，你說有成立所謂的巡守隊……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在……

洪委員孟楷：那個是什麼時候投入的？前進應變工作隊。

陳院長建仁：6 月份。

洪委員孟楷：不對，你的專案報告寫的是 9 月 18 號，9 月 18 號才率隊進駐嘛！

陳院長建仁：9 月 18 號那個是第二個，請你再翻到前面二頁。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就特別提到，您剛剛講了，疾管署成立登革熱前進應變工作隊，副署長擔

任隊長，是 9 月 18 號才進駐臺南，9 月 18 號那時候已經八千多例了，不是嗎？所以換言之，院長，因為這都是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疾病來臨是不分黨派、不分朝野、不分種族、不分男女，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既然過去已經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這樣的系統，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系統最大的優勢就是可以由指揮官來調度，不管是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的物資、資源、人力來去做最好的應變，所以我們現在才會請教，為什麼這一次已經要破萬例了，卻沒有成立疫情指揮中心？

陳院長建仁：本來行政院對於媒蚊傳染的疾病就有一個聯繫會報，是由衛福部跟環境部一起來召開。這個召開的過程就有請地方政府一起來參加，那在這整個過程當中，你剛才講的這個……

洪委員孟楷：院長，可不可以容許我再請教您？聯繫會報的頭是誰？

陳院長建仁：頭是這兩個部長。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聽過一句話叫做「兩個和尚挑水喝」？

陳院長建仁：但是也有說兄弟齊心，一定可以斷金。

洪委員孟楷：當時為什麼要成立疫情指揮中心？就是 COVID-19 的時候為什麼要成立疫情指揮中心，而不是由兩個部會的部長來一起？就是因為還是要有人定奪，防疫視同作戰，在作戰戰場上還是要有人做最後拍板定案，所以當時的行政院長才會任命陳時中當指揮官，之後由薛瑞元當指揮官！

陳院長建仁：那是 COVID-19，跟登革熱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 COVID-19 是疫情，登革熱不是疫情？

陳院長建仁：COVID-19 跟環境部的關係，相對來講是不一樣的嘛！所以登革熱本來就是要環境部……

洪委員孟楷：如果登革熱相對比較重要是可以由環保署署長，你可以指派環保署署長來做指揮官。

陳院長建仁：剛才有委員說外面是誰管、誰負責，裡面是誰負責，裡面就是衛福部，外面是環境部。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現在討論的，其實我覺得公衛議題，我們可以很專業、很理性的討論。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跟你講就是這個啊！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只是講，這樣子會不會有延誤或行政效率相對不彰的狀況？

陳院長建仁：不會，反而會更好。因為兩個部會合作的時候，外部的環境……

薛部長富盛：環境部……

洪委員孟楷：這是您的講法，但是實際現實的狀況就是現在登革熱已經要突破萬例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萬例有其他原因。

洪委員孟楷：過去幾年以來，今年是不是確實，不管是您剛剛講的豪雨，不管是我們講的沒有超前部署，或者是大家可能相對來講，因為幾年都沒有那麼大的規模，也因此是不是有鬆懈？但是這一些都應該去檢討，現在的實際狀況就是現在臺南的登革熱病例，以及全臺灣已經要突破萬例了嘛！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再請教，我們現在也看到有一些民眾開始覺得不一定要噴藥，你要噴藥，我拒絕。然後我們也看到高雄市政府居然要求廠商要把殺蟲劑調濃度比例為一比十六，足足超標三十倍，所以這也是本席剛剛講的，如果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它是不是可以有更一致的標準？各縣市政府一視同仁，而不是讓現在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多頭馬車。

陳院長建仁：噴藥該要多少、什麼樣的濃度是有一個 range。

洪委員孟楷：當然。

陳院長建仁：而且的噴藥是蠻專業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超標三十倍不應該出現嘛？

陳院長建仁：不，噴藥也蠻專業的，你要看看說……

洪委員孟楷：每一項都是專業，所以現在本席就用專業來請教您的專業。

陳院長建仁：你看有下雨、沒下雨，還有你看看明天的雨量預測會多少，這都會有影響，這也就是為什麼這一次登革熱防疫很困難的原因，我好不容易做好孳生源的清除以後，又下大雨了。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到重點，就是因為防疫很困難，所以才要用更高標準……

陳院長建仁：所以才會因地制宜……

洪委員孟楷：現在國人質疑的是，為什麼我們在這一次沒有用最高標準？您說現在防疫很困難，卻沒有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又說現在的作法就已經足夠了！

陳院長建仁：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不是會自相矛盾嗎？

陳院長建仁：不會。因為地方政府已經有能力，而且我們……

洪委員孟楷：邏輯！院長，本席真的很希望是我們邏輯討論一致，用專業來討論專業，這樣子才能夠來對話。

陳院長建仁：對，我現在跟你講邏輯。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最後還是強調，疫情來臨，我們沒有分黨派、沒有分朝野。

陳院長建仁：對，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共同面對，我們用最高的標準去守護國人的生命、財產、健康、安全，這樣才是合理的作法，是吧？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這樣做。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林為洲委員、徐志榮委員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請問院長，為何今年登革熱迅速擴散，是蚊子對噴藥有了抗藥性，還是人為造成？台灣地處亞熱帶，是登革熱的好發國家，從過去幾年的經驗，累積什麼經驗？對於今年防範登革熱再次的爆發有何因應措施？其次，面對登革熱，是否開設登革熱門診？而許多登革熱疫情皆由境

外移入案例開始延燒，第三，隨著 COVID-19 後國門開放，國人出國旅遊頻繁，是否在機場設發燒篩檢站加強防疫？

2.受到全球暖化之影響，登革熱未來可能成為我國常態病媒蚊傳播之流行病，在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成立後，對於台灣未來登革熱防治（病媒蚊的監測及控制）有什麼樣的幫助？

3.病媒蚊的清除才是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噴藥的目的是防治病媒蚊，蚊子是動態的，較容易生長在潮濕處，應就是外積水及容易生養孑孓的草叢著手，如果外面噴藥無效，在民眾家中噴藥的目的究竟為何？噴藥成分安全性評估政府有做嗎？是否提供對噴藥引起的健康問題（如中毒）有充分醫療支援和救濟？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有鑑於今年本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國內上週共新增 2,016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今年截至 9 月 18 日已累計 8,481 例本土病例，創下十年來，登革熱疫情最嚴峻之紀錄。衛生福利部於「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中指出，高溫將增加未來幾週後登革熱發生風險達 7 倍，水災後積水則會增加病媒蚊繁殖場所及成蚊數量，致登革熱等蟲媒傳染性疾病發生風險增加。專家學者特別提醒，應透過監測高溫及降雨量及早因應疫情發展，衛生福利部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應積極合作，除現有以智慧科技管理病媒蚊監測資料外，亦要結合氣候預報，藉由雨量與氣溫預測，超前採取防治作為，運用科技預測登革熱風險，以防止疫情持續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今年本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國內上週共新增 2,016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今年截至 9 月 18 日已累計 8,481 例本土病例，創下十年來，登革熱疫情最嚴峻之紀錄。

二、衛生福利部於「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中指出，高溫將增加未來幾週後登革熱發生風險達 7 倍，水災後積水則會增加病媒蚊繁殖場所及成蚊數量，致登革熱等蟲媒傳染性疾病發生風險增加。

三、專家學者特別提醒，應透過監測高溫及降雨量及早因應疫情發展，衛生福利部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應積極合作，除現有以智慧科技管理病媒蚊監測資料外，亦要結合氣候預報，藉由雨量與氣溫預測，超前採取防治作為，運用科技預測登革熱風險，以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主席：繼續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2 時 9 分）謝謝院長。我要先程序發言，我有請哪個部長上來再上來，可以嗎？院長。

主席：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我質詢的對象，原則上就是請院長。其他的部會首長，我沒有提到，不要上來。好，麻煩請院長。

主席：好，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曾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好。中華民國是不是個法治、自由民主國家？

陳院長建仁：是。

曾委員銘宗：好。剛剛孟楷提到，「Lin by 好油」版主，包括他的太太、家人都被恐嚇。院長，你怎麼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應該保障每一個人的言論自由，警方已經報請桃園地檢署主動了解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這位版主揭發進口雞蛋的相關問題，確保全民食安。院長，其實檢調就可以處理……

陳院長建仁：有啊！

曾委員銘宗：刑事警察局也可以處理。院長，我請教你多久要破案？

陳院長建仁：現在除了警方已經報請桃園地檢署主動了解事情以外，他們也試圖跟當事人聯繫，了解受到威脅的狀況。但第一時間點對方沒有回應，後來當事人太太回電說一切都平安，也不希望外界去打擾他們。

曾委員銘宗：針對我的問題，多久要破案？這個都有紀錄可查！找刑事……

陳院長建仁：現在桃園警方對整個案件都在掌握當中。

曾委員銘宗：多久？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要看……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有沒有辦法？你總要一個期望。一個月有沒有辦法？

陳院長建仁：我會讓桃園警方來做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有沒有辦法破案？因為都有資料可查！很快！

陳院長建仁：他們本身也不希望受到干擾！

曾委員銘宗：沒有干擾！但是要破案啊！院長，針對我的問……

陳院長建仁：我會請……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請警政署來跟……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桃園警察局……

曾委員銘宗：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一個月有沒有問題？你不查我來查，好不好？我請他到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院長，一個月有沒有可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尊重警察局的調查。

曾委員銘宗：原則性！你講一個原則性！一個月有沒有問題？還有二個月……

陳院長建仁：很多事情的調查……

曾委員銘宗：還是要 520 之後？院長，趕快！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還有其他問題要問！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要浪費時間，我要尊重……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有沒有問題？你說要尊重！

陳院長建仁：桃園警察局的調查。

曾委員銘宗：好，一個月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要尊重桃園警察局的調查。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他不答，我不質詢了？我給你空間，原則性有沒有問題？我給你空間，行不行？你講原則性一個月或兩個月，你講！還是明年 520 之後？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可能是明年 520 之後！最重要的還是……因為這個案子……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要有常識，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桃園警察局在查……

曾委員銘宗：這個只要刑事警察局去調 IP 就知道了！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儘早完成……

曾委員銘宗：多久？你講一個原則性，不會讓你決定。原則性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原則上，我看這件事還是真的要讓……

曾委員銘宗：原則性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這是桃園警察局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原則性多久？你講。

陳院長建仁：我會尊重他們。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求你，因為真的要調 IP，下個禮拜就調出來了！院長，講個時間吧？

陳院長建仁：我尊重桃園警察局的……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這個不答怎麼辦？休息，好不好？院長，你真不答，我就不質詢，我會把口罩戴起來！

主席：他有答復了。

曾委員銘宗：沒！沒有答復！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已經尊重你了……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的尊重！但是桃園地檢署也在進行……

曾委員銘宗：院長，不會拖到明年 520 之後，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明年？明年才有 520。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不會拖到明年 520 後，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想他們會用最積極的態度來做。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拖到明年 4 月？或者元月 13 日選舉之前？你總要給我時間吧？

陳院長建仁：委員，說老實話，我現在沒有辦法答應你。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這要去調資料、調 IP，下個禮拜就調出來了！院長，你不跟我答復，26 日總質詢時我一樣要問你，所以你最好給我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要去……

曾委員銘宗：趕快答復！院長，請他答復！我都跟你講了嘛，就用 IP 去調，下禮拜就調到了。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真的是要瞭解一下桃園地檢署跟桃園警察局的努力，所以……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院長連這個常識都沒有嗎？IP 去調，下午就調到了，你趕快說嘛，你看要多久。

陳院長建仁：我還是一樣，尊重……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亂講喔！你再不給我時間，26 日總質詢不讓你上去，我跟你講！你趕快吧！這關係到全民，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還敢在人家的臉書上嗆人家、嗆人家的家人。院長，我不騙你，看他現在要不要答復？

陳院長建仁：地檢署和警察局都有他們作業的方式，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回答你。

曾委員銘宗：我在這不是跟你講了嗎，你連這個常識都沒有，這個 IP 的範圍都查得到啊！

陳院長建仁：我會要求他們用最積極的態度來進行調查。

曾委員銘宗：好，那是多久？你總要有個時間吧！給我講個時間吧！你總有一個原則性吧！三個月行不行？三個月行不行？院長，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要問耶，你要讓今天最後的質詢鬧成這樣子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想……

曾委員銘宗：好，院長，不問了！謝謝。

主席：不要生氣啦！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答復了，謝謝。

我跟你講，26 日總質詢絕對不讓你上去！看你要不要答復，就這麼簡單，你可以答原則性啊！原則性萬一有例外，你連這個都不答啊！這個 IP 一個小時就調出來、就知道是誰，你要拖，要拖到元月 13 日之後嗎？要拖到明年 520 嗎？院長，最後給你時間，你給我一個大約的時間，會不會拖到明年 520 呢？你總要提早吧！院長，講話！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不過我的答案……

曾委員銘宗：好，院長，散會！不答就不要答！我現在跟你講，26 日不會讓你上去！

主席：謝謝曾委員，謝謝陳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文化部部長史哲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9 時 2 分）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建仁今天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今（2023）年以來，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遷，包括俄烏戰爭持續影響全球能源及糧食供應、部分國家在疫情期間採取的寬鬆貨幣政策，都在疫後導致通貨膨脹，造成全球經濟大幅走緩。

而美中兩大強權爭霸，更導致雙方從經濟衝突走向科技衝突。臺灣處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風口浪尖上，針對持續變動的國際局勢除須謹慎以對、步步為營，更要積極確保國家安全、提升國家實力，讓臺灣在世界上占有重要的關鍵地位。

COVID-19 疫情自 2019 年爆發迄今已歷時超過 3 年，對民眾生活和產業發展都帶來了巨大的衝擊與變化。隨著疫情流感化，世界各國都已鬆綁各項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政策。在評估國內疫情發展及參考各國防疫措施調降情形後，本院已拍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今年 5 月 1 日起解編，COVID-19 也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防疫這條路走來既漫長又艱辛，建仁要特別感謝所有第一線的醫護、防疫和警消人員，以及全國 2,300 萬人民高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才能讓世界看見臺灣令人讚賞的防疫成果；同時，建仁也責請衛福部在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成立「COVID-19 防治聯繫會報」，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監測疫情、定期盤點醫療及相關防疫物資和藥品，以及辦理公費疫苗接種作業，以持續守護國人的健康安全。

為使全民在疫後能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感謝貴院支持本院提出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讓本院得以透過 3,800 億元的歲計賸餘，在短期內能振興經濟，並且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政府透過多元、分流方式普發現金 6,000 元，與超過 2,327 萬人共享經濟成果，並以 1,000 億元挹注勞、健保及台電公司，期能藉此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健保財務及民生物價。

臺灣在疫情期間的堅韌表現，除了讓世界各國刮目相看，更紛紛參考借鑑。我們在民主、廉政、經濟自由及性別平等面向，也屢屢獲得世界各國驚豔的好成績。舉例來說，今年 2 月，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發布「2022 民主指數」報告，臺灣在 167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10，除了自 2015 年的第 31 名一舉進步 21 名，更位居亞洲之冠。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年 1 月發布的「清廉印象指數」，臺灣在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25 名，在亞太 31 國中排名第 6 名。今年 2 月，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23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排名全球第 4，比去（2022）年再進步 2 名，更較 2015 年的第 14 名大幅進步 10 名，為歷年來的最佳成績。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今年 3 月公布「2023 世界自由度調查」，臺灣持續獲得 94 分的高分，已經連續 6 年名列最優等級的「自由」國家。另一個國際人權組織 CIVICUS 也在 3 月公布「全球公民活動空間自由度調查」，臺灣連續 4 年被評為最優等級，也是亞洲唯一的「開放」國家。不僅如此，「無國界記者組織」（RSF）在今年 5 月公布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臺灣名列全球第 35 名，相較 2015 年的第 51 名，也大幅進步了 16 名。

此外，臺灣在「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中首度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列入評比，依據今年 8 月最新公布的報告，我國在 179 個國家及地區中名列全球第 6，報告並指出我國在「消除家庭中歧視相關的法律、社會規範和做法」這一面向表現全球最佳。

建仁率領內閣團隊一步一步穩健前行，為服務人民全力以赴。在此也要特別感謝貴院在上個會期對本院的支持與指教，並通過攸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心及環境永續等 140 項與

人民生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法案。在這之中，由本院送出的法案就多達 112 項，也是 20 年來在單一會期中通過最多的法案。

有關本院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厚植經濟實力」、「打造安居家園」及「守護民主臺灣」等三大面向，簡要向貴院報告行政團隊近期重要施政成果與展望。

厚植經濟實力

受到全球經濟情勢疲軟影響，縱使臺灣面臨諸多變化及挑戰，政府仍透過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5+2 產業創新計畫」，為臺灣經濟成長持續注入活力。

舉例來說，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的總體排名，從 2018 年的第 17 名提升至第 6 名，一舉進步 11 名，除了連續 5 年進步，更是 2012 年以來的最佳表現。此外，在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更連續 3 年排名世界第 1。其中，政府效能部分，從 2018 年的第 12 名躍升為第 6 名；基礎建設部分，更從 2018 年的第 22 名大幅提升到第 12 名，足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確實已發揮效益。政府為產業打造最佳的投資環境，企業效能方面也從 2018 年的第 20 名躍升到第 4 名。

為驅動臺灣經濟發展動能，政府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2019 年執行迄今，已成功吸引超過 1,400 家企業，總投資金額超過 2.1 兆元，更帶動超過 14 萬 7,000 個就業機會。同時，去年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也突破 133 億美元，不但是 15 年來最高，也是歷年第 3 高，在在顯示國際投資人對臺灣經濟發展深具信心。

除了吸引國外投資成績亮眼，政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成果上也繳出了漂亮的成績單。在貿易往來方面，去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已超過 1,803 億美元，其中臺灣對新南向 18 國的出口額更達到 969 億美元，除創下歷史新高，更是新南向政策自 2016 年推動以來的最佳成績；在投資方面，去年臺灣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達 53 億美元，也是 1993 年以來再次超過對中國的投資。政府並將透過資源共享及人才培育，在醫療、農業、觀光、災防、科技與文化等面向，與新南向夥伴國家持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為改善臺灣經濟發展長期重北輕南的情形，本院致力打造南臺灣科技廊帶，包括嘉義科學園區已於今年 5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及新設的屏東科學園區動土典禮也分別於 3 月 27 日及 5 月 19 日舉行。未來屏東將轉型發展為科技之都，更將吸引高科技產業投資及青年人才留鄉深耕。

高雄「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亞灣 1.0）已串連起完整的 5G AIoT 產業供應鏈。考量既有園區空間已供不應求，本院在今年 5 月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要在 7 年內投入 170 億元打造「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預計可促進 550 億元的國內外投資，並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

近期外商投資臺灣及產業跨域合作也有許多好消息，美商英特格（Entegris）公司投資 5 億美元打造的高雄新廠，已在今年 5 月 10 日正式啟用；立凱電透過授權合作方式與以色列化工集團（ICL Group）進行專利與技術授權合作換約，可望促進臺美雙方在綠能領域中更大的突破與合

作。

針對在疫情期間受到衝擊的中小企業與小攤商，政府透過疫後特別預算協助產業「穩經營」、「留人力」、「助升級」，並搭配去年 10 月核定的「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預計 5 年內投入近千億元，輔導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調整營運模式、強化產業科技經營力與永續生產力。

我國預估在 2030 年前，將出現 40 萬人的勞動力及人才缺口，如何延攬世界各國人才，是政府當前最迫切的課題。針對疫後產業復甦出現的短期缺工情形，勞動部投入 10 億元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積極協助業者解決缺工問題。

在高階人才方面，教育部已核准成立 12 所國家重點產業領域研究學院，加速培養產業所需人才。另自 2018 年起施行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目前累計的就業金卡許可已超過 8,100 人次。至今在臺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更有約 5 萬名，並在高科技、半導體、離岸風電及金融等領域有所貢獻。

今年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 ChatGPT 強勢崛起，也帶動世界各國對人工智慧（AI）的狂熱與風潮。本院在 4 月 7 日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要以強化臺灣既有優勢為出發點，實現「以 AI 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以 AI 協助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的重要願景。

半導體產業是臺灣的國家級產業，也是政府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最重要的支柱與基礎。因應近來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的趨勢，全球記憶體大廠美光（Micron）除了預告將在臺灣投入相關研發及製造，並已確定重啟先前暫停的亞太物流中心來臺計畫。

近 2 年來，台積電接續在臺南及高雄設廠，今年 7 月也宣布將在銅鑼科學園區設立生產先進封裝的晶圓廠，預計將投資近 900 億元，並在當地創造約 1,500 個就業機會。而台積電全球研發中心也在 7 月 28 日落成啟用，政府支持半導體產業根留臺灣，未來也會透過制度獎勵、人才培育及水電穩定等措施，繼續提供產業界最大的支持。

在疫情的影響下，生醫產業在國家發展及安全的重要性已不言而喻。本院已提出「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函請貴院審議。相關法案如順利完成立法，將有助建構臺灣整體再生醫療生技創新及推動方針，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並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到臨床醫學，對於維護病人權益、確保再生醫療品質、安全及有效性，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面對錯綜複雜的全球化議題，本院規劃自今年起至 2026 年，要投入超過 111 億元，透過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以「實踐社會價值」、「加速創新發展」、「串連多元資源」及「擴展國際影響」等四大策略，持續優化我國的社會創新生態系。我們期待這些活潑新穎的社創組織成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關鍵力量，並為解決各類社會環境議題帶來更好的點子。

政府自 2017 年以來，已投入超過 1,600 億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透過上游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中游開發水資源及下游防洪治水等工作，有效穩定區域供水並強化區域支援功能，迄今全臺每日可增加近 200 萬噸水源供應。

面對今年南部地區的旱情，政府自去年 8 月起即超前部署，積極展開跨區調度水源、增鑿抗旱水井、加強灌溉管理及落實產業節水等水資源調度措施；本院也在今年 3 月 1 日成立中央旱

災應變中心，推動「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投入 13 億元為南部民眾多省水、多找水、多調水。現在旱象已經解除，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的努力下，抗旱防洪都具有成效。

在全球暖化帶來的嚴峻挑戰下，本院去年陸續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今年 1 月 31 日本院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要在 4 年內投入 743 億元，為整體產業供應鏈建立完善的碳排放管理機制。此外，本院也在 3 月 28 日核定「淨零科技方案」第 1 期（2023-2026），未來每年將在永續及前瞻能源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投入 150 億元，落實淨零科技研發與執行。

為因應淨零排放的重大挑戰，「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今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院同時透過組織再造，將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轄下並增設「氣候變遷署」，將為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氣候調適、碳費徵收機制等作業提出整體性的治理架構及規劃。

政府自 2017 年推動「風力發電 4 年計畫」以來，截至今年 9 月 22 日，已設置 257 座離岸風機。為布局下一階段的風場開發，政府除投入 35 億元新建臺中港 37、38 號碼頭，打造優質離岸風電港口基礎設施；第 1 艘本土自製，也是全世界第 2 大、亞洲最大的離岸風電大型浮吊船「環海翡翠輪」，也在今年 6 月 30 日交船，未來將可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新型水下基礎及大型風機的運輸與安裝作業。

過去 3 年，太陽光電受到疫情及原物料價格上揚影響，進度略顯落後。但截至今年 6 月底，已完工併網的光電設施已達 0.93GW，若再加上正在施工的中案場及部分小型案源，單是今年的設置量，即可達到 2.82GW。經濟部持續推動大型漁電共生案場，預計全年度光電累積設置可達到 12.54GW。

太空產業是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繼「太空發展法」在 2021 年 6 月公布、去年 1 月施行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在去年 5 月上路後，國家太空中心也在今年改制升格為行政法人，專責推動各項專業太空活動及業務。而在我國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中發射的首枚衛星—獵風者衛星（TRITON），已於今年 7 月 14 日運往法屬圭亞那，準備在 10 月 5 日發射入軌，未來獵風者衛星不僅可以在氣象預報及科學研究上做出貢獻，更進一步彰顯臺灣具有自製高階氣象衛星的能力。

打造安居家園

讓國人安居樂業是政府最大的責任，也是百姓最殷切的盼望。行政團隊從小顧到老，從莘莘學子顧到辛苦賺錢打拚的家庭，更全力強化社會安全體系，積極照顧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

政府致力落實照顧基層勞工的承諾，我已在今年 9 月 11 日核定明（2024）年的基本工資，從現行的 2 萬 6,400 元調整為 2 萬 7,470 元，時薪由 176 元調整為 183 元。基本工資連續 8 年調漲，其中月薪總調幅約 37.3%，時薪總調幅達 52.5%，本次調漲並預估有超過 239 萬名勞工受惠。此外，本院審酌國內整體經濟情勢及物價指數等因素後，也核定軍公教人員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加薪 4%，以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防疫期間的辛勞與貢獻。

近年來，政府全面強化對國人的全齡照顧，本院投入少子女化的經費，已從 2016 年的 150 多

億元，大幅增加到今年的 1,072 億元。政府不僅將育兒津貼由每月 3,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0 歲至 2 歲的托育補助提高到每月 8,500 元，明年更將提高到每月 1 萬 3,000 元；而 2 歲至 6 歲的孩童就讀公共與準公共幼兒園的收費，也全面降低至每月 3,000 元以下。

在安心懷孕方面，政府大幅放寬過去僅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不孕症治療補助的資格，將一般不孕夫妻也納入補助適用對象。截至今年 9 月，共有超過 7 萬 8,958 件申請案通過資格審查，其中有超過 5 萬 9,777 件完成療程並獲得補助，累計已有 1 萬 1,836 對夫妻成功產下超過 1 萬 3,257 名嬰兒。

為了營造能讓孩子們快樂學習、自在成長的校園環境，政府已編列 487 億元進行校園耐震補強作業；去年更分別投入 323 億元及 200 億元完成「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及「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等重大校園政策。此外，本院也投入 224 億元進行校園廁所、操場、風雨球場及廚房等硬體設備改善，要提供校園師生最優質且安全的校園環境。

為了落實教育平權、讓學生得以適才適所選擇校系，政府編列 221 億元，要從明年 2 月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除了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每年 3 萬 5,000 元，針對經濟弱勢的大專學生，再加碼減免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而就讀高中職的學生也全面免學費，教育部更透過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有感減輕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

照顧弱勢、扶貧助弱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政府利用本次疫後特別預算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750 元及 500 元，以及弱勢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兒少每人每月 250 元的生活補助，並補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4 月到 12 月應負擔保險費金額的 50%；本院同時支持實（食）物銀行購買冷藏冷凍設備及辦理據點管理維運，希望能妥善提供弱勢族群或遭遇急難的民眾更溫暖的服務。

此外，為了增加對弱勢對象及老年農民的保障，本院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從明年 1 月起調增弱勢族群生活補助、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 8+1 項社會福利津貼的給付額度，預估將有超過 308 萬人受益。

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為了減輕民眾對家中長輩照護的負擔，「長照 2.0」政策推動 6 年多來，預算已由 2016 年的不到 50 億元增加到明年的 876 億元；照顧據點也從 700 多處大幅提升到超過 1 萬 2,000 處；獲得居家及社區服務的長者，更從每年近 10 萬人成長至超過 47 萬人。而本院也在 2021 年及去年先後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將在 4 年內投入 1,200 億元營造友善高齡者的環境，並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

除了增設長照據點，政府為降低照顧失能長輩家庭申請外籍看護工所面臨的阻礙，已針對「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達 6 個月」、「失智症患者」及「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等三大類對象，在申請聘僱看護工許可時採取多元認定方式，免經巴氏量表評估，符合條件的受益人數約有 60 萬人。

為打造讓國人安心生活的幸福家園，本院於 2021 年核定第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 5 年內挹注 407 億元，增加近 1 萬名專業社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另外，為了留才專業久任，

政府也將自明年起提高補助民間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 8.16%，未來並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同時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期望透過「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讓需要精神衛生照顧的民眾能享有更在地、更方便的社區照顧服務。

政府積極落實居住正義，「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今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從 7 月起全面上路。新法除禁止預售屋及新成屋換約轉售，更建立檢舉獎金機制、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期藉此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避免不動產價格被不當哄抬。另外，本院已於 9 月 21 日將「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相關修法重點包括針對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並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房屋的多屋族課以較高稅率，以鼓勵房屋釋出及合理化房屋稅負。

在照顧租屋族部分，本院去年核定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已有超過 27 萬人符合補貼資格。本院今年再推出租金補貼 2.0，預計可照顧 50 萬戶租屋族。租金補貼 2.0 除採新戶隨到隨辦、舊戶可免再重新申請等便民措施，讓大家更方便地申請到這樣的經費，補貼年齡也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讓抽不到宿舍的大學生也可提出申請。而自 2017 年迄今，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數量已超過 8 萬 5,000 戶、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接近 6 萬戶，兩者合計逾 14 萬戶，預計明年底前就可達成 20 萬戶的目標。

在協助購屋族方面，本院也透過疫後特別預算推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讓符合資格的民眾可以領取一次性 3 萬元的房貸支持金，預估可減輕約 55 萬房貸族的負擔。此外，政府體貼年輕人購屋不易，透過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以提高貸款額度、提供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等方式，希望滿足民眾購屋的實際需求。

為傳承與復甦我國諸多面臨流失、消逝，甚或斷層的族群語言，本院已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預計在 5 年內投入 324 億元經費，營造國家語言友善使用環境。此外，本院也通過「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希望透過立法，使該中心成為國家語言研究、保存及推廣的專業組織。

為協助在疫情期間受創嚴重的藝文表演產業，政府除編列 15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振興實體書店與微型文創，並推動傳統戲曲及表演團體偏鄉巡演。本院也在今年 7 月底宣布，原本針對 18 歲至 21 歲青年發放的 1,200 點文化成年禮金，要從明年開始擴大發放到 16 歲至 22 歲的青年，期盼藉此鼓勵我們的年輕朋友多多觀看電影、書籍與參加各式藝文活動，讓臺灣的文化發展能夠持續向下扎根。

臺灣薈萃多元的文化需要大力推廣，感謝貴院在今年 5 月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以影視音內容為核心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將列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並適用投資抵減，政府誠心邀請企業夥伴共同成為文化推廣的重要推手，一起讓臺灣獨具特色的文化被更多人看見。

蔡總統上任後，特別重視原住民族權益及原住民族的語言傳承與保存工作。原住民族預算除由 2016 年的 88 億元，大幅提升至今年的近 135 億元，原民會也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積極推動族語的使用及學習。此外，「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今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施行，為我國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及強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體系，立下了重大的里程碑。

客家文化繽紛多彩，本院繼以 4 年 20 億元經費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2021 年起再編列 25 億元推動「客庄 369 幸福計畫」，擴大納入六堆及臺九線客庄，持續推廣客家文化、改善客庄環境並振興產業。而今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國際第一個以客家為主題的博覽會「世界客家博覽會」現正於桃園盛大舉行。這次博覽會匯聚世界各地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經驗，並展現臺灣客家的典範特色，歡迎各位委員和國人一同前去走訪。

臺灣最近受到假訊息的影響嚴峻，是國際上數一數二的資安攻防熱區。政府全面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繼數位部成立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也於今年 2 月 10 日掛牌成立，將成為數位部在資安政策、產業及相關服務上最堅強的後盾。

為免重大個資外洩事件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本院除責成各機關及其主管事業落實通報及檢查的責任，也通過了相關的法案，個資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及第 56 條修正草案並經貴院三讀通過，未來可透過提高非公務機關洩漏個資的罰則，有效促使業者落實保護民眾個資的責任。此外，本院刻正規劃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未來將運用實務監管維護國人個資安全，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近幾個月來性騷擾事件頻傳，對於被害人的處遇，我們深感不捨與痛心。本院除了積極檢討，並在最短時間內提出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期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希望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以及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機制。感謝貴院在今年 7 月 28 日及 7 月 31 日，先後三讀通過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本院刻正積極準備新法上路的各項工作，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確保法律能夠順利落實執行。

毒品對於民眾的危害至深，防治毒品更是政府治安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本院自 2018 年起執行安居緝毒專案，透過區域聯防機制統合檢、警、調、憲、海巡及海關等六大緝毒系統，對毒品做最好的查緝，最近也有很好的成果，除第 7 波掃蕩所查獲的製造、運輸、販賣及施用毒品等人數創下歷史新高；第 8 波也偵破市值超過 7 億元的走私大麻、截獲遊艇走私約 10 億元的愷他命及安非他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近來日益猖獗的詐騙犯罪對國人財產造成龐大損失，本院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期望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發生。面對與時俱進的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除由本院成立「打擊詐欺辦公室」外，檢、警、調亦設置專責打詐單位，同時透過修正刑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五法，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期藉此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

其中，政府藉由與金融機關通力合作，在打詐的成果方面有不錯的成績，截至今年 7 月，已攔阻詐騙 6,027 件、攔阻詐騙金額超過 40 億元。同時，截至今年 8 月，本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5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2,267 件犯罪集團，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超過 49 億元。此外，政府過去 1 年來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的受虐案件也有 268 件，查扣犯罪所得更超過 6,800 萬元。

受到全球禽流感疫情及氣候變化因素影響，年初民生市場上出現缺蛋情形。本院除透過進口方式調節國內產銷供應、維持合理蛋價，並保障蛋農的權益，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政府也透過

推動養禽場設施（備）升級改建措施、禽流感撲殺補助及禽流感保險等規劃，填補蛋農的疫病損失及增加復養誘因，以強化蛋品產銷供需韌性。

農委會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掛牌升格為農業部後，除將透過強化組織功能因應快速變化的農業生產環境，更將全面打造韌性農業、增進農民福祉。本院並於疫後特別預算中編列 268 億元，以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為優先，同步推動農產業轉型升級、強化農業基礎建設。

在漁業部分，我們也增設了許多漁港的工程，臺中梧棲漁港的魚市場工程已在今年 6 月 4 日開工，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並於 6 月 19 日動土。農業部在漁港建設方面確保漁民的收入，不僅已完成梧棲漁港製冰及冷凍廠規劃設計，也將持續辦理第 2 期東泊區工程，未來完工後將可促進漁港小船停泊及航行安全。

臺灣是東亞目前唯二的非洲豬瘟非疫國，歷經 24 年的努力後，我們不僅成功撲滅口蹄疫，更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逐步停打傳統的豬瘟疫苗，期望在明年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成為「豬瘟非疫區」，這是亞洲唯一一個三種豬的疾病都沒有的非疫區國家。同時，我們也透過推動「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提升臺灣養豬品質，目前完成現代化轉型升級的養豬場，就超過 1,500 家。

為了降低農、漁產品損耗並增加農、漁民收益，政府投入 126 億元建構全程不中斷的冷鏈系統，其中臺南「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預計明年 4 月就能完工啟用；農業部也規劃在臺南將軍漁港附近建置智慧水產冷鏈物流中心，要讓臺灣的農、漁產品調節更順暢、更有國際競爭力。

在農產品外銷部分，政府致力於分散農產品出口並開拓高消費市場，去年我國農產品出口總額超過 52 億美元，其中外銷美國就超過 9 億美元，而美國與日本也成為我國農產品外銷的前 2 大市場。此外，過去如鳳梨及芒果等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的水果，已逐漸轉移銷售至日本及韓國，出口日韓的芒果價格不僅較中國高出 3 至 4 倍，銷往日本的鳳梨數量在過去 2 年內也成長了超過 8 倍，顯見政府持續降低對中國單一市場的依賴，已經有了顯著成果。

為了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取得與海洋環境保護間的平衡，感謝貴院支持本院提出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我們期待在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透過相關法規賦予海委會扮演海洋產業政策統合協調及海洋環境管理的功能。

疫情解封後，為了迎接大批來臺的國際觀光客，政府全力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其中來臺自由行旅客更可於機場參加「遊台灣金福氣」抽獎活動。截至目前，來臺旅客第 400 萬人次已於今年 9 月 13 日達成，距離全年 600 萬人次的目標，已經達到三分之二的里程碑。而過去觀光業界殷殷期盼成立的交通部觀光署，也已在 9 月 15 日順利掛牌，未來該署具備決策功能，相信更能迅速回應多元且具挑戰的觀光業務，讓臺灣的觀光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政府致力打造「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的道路環境，本院已陸續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並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於今年 8 月 18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四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的道路交通安全。另本院也已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計在 4 年內挹注 400 億元經費，全力落實行人環境空間的改善。

為了減輕民眾通勤及通學的交通負擔，本院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包括基北北桃、中彰投苗、南高屏等在內的三大都會生活圈民眾不僅可以省下荷包，更可透過通勤月票搭乘臺鐵、捷運、輕軌、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等大眾運輸。自今年 7 月 1 日上路到 9 月 21 日，使用 TPASS 通勤月票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就已超過 1 億 770 萬人次。民眾在享受優惠的同時，更能一同響應低碳、永續的綠色運輸。

促進交通平權的偏鄉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是蔡總統上任以來推動的重要政策。政府利用「在地服務在地」的方式，目前幸福巴士已在全國 164 個鄉鎮區提供 433 條服務路線；幸福小黃也在 60 個偏鄉提供 244 條服務路線。政府透過導入民間力量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讓民眾就醫、就學、生活更便利，也更能提高民眾留鄉打拚、在地發展的意願。

除了打造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民眾也同樣仰賴便捷生活往來的各項交通建設。政府也在這段期間完成了許多縣道、國道的改建工作，國 4 豐原潭子段已在今年 1 月 16 日全線通車，完成臺中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環狀路網最後一哩路。「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北上入口匝道也在 6 月 30 日通車，預計明年 10 月就能全線通車；「國 1 銜接台 74 線」預計明年就可完工，通車後將可顯著紓解國道 1 號長期在臺中都會區造成的交通壅塞。

在都會區捷運路網建設方面，本院在今年 3 月 29 日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期盼讓捷運環狀線由「虛線變實線」，提升臺北捷運的整體運輸效能。五股泰山輕軌可行性研究歷經 13 年後，也經本院於 4 月 14 日核定，未來五泰輕軌將與桃園機場捷運和其他捷運路線串聯，讓新北市民交通轉乘更方便。此外，桃園機捷延伸到 A22 老街溪站，已在 7 月 31 日通車。未來機捷 A23 中壢站通車後，桃園機捷將接軌最熱鬧的中壢市區，為當地帶來巨大的發展效益。

高雄港是臺灣第 1 大港，也是重要的亞洲航運樞紐。政府投入 45 億元打造的高雄港旅運中心，已於今年 3 月 6 日正式啟用。新的旅運中心除可提供全球 25 萬噸的郵輪靠泊，更象徵臺灣正式重返國際郵輪市場。同時，本院投入近 203 億元興建的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也已在今年 5 月進行第 1 期營運，未來全面營運後，可望讓第七貨櫃中心成為臺灣港群產業升級的示範基地。

機場是一個國家重要的空運門戶，政府投入超過 10 億元進行的「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已在今年 7 月完工，每年可再增加服務近 80 萬人次，有助提升中部地區的民航服務品質。除此之外，政府投入 880 億元推動的「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也已在今年動工，未來將打造可容納 1,650 萬人次的高雄機場新航廈，開啟高雄國際機場發展的新紀元。

肩負疏運馬祖地區民眾重責大任的「新臺馬輪」，已接棒服役 38 年的臺馬輪，於今年 4 月 16 日正式首航；服務高雄與澎湖間超過 30 年的臺華輪，也在 9 月由全新打造的「澎湖輪」接替營運，我們對於離島的交通運輸做了最大的努力，不僅有更舒適的載客空間，更能提供臺澎間穩定的車輛及民生物資載運服務。

守護民主臺灣

臺灣在國際供應鏈中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面對中國虎視眈眈併吞臺灣的野心，世界各國也愈發重視「臺海和平是世界利益」的重要性，進而願意在各種國際場合聲援臺灣，並加大

與臺灣合作的力道。

今年以來，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比利時、捷克、義大利、日本及歐洲議會等，都有訪團來臺。各訪團不約而同地表達了對臺海情勢變動的關切，更支持臺灣必須勇於捍衛國家自由與民主，同時積極與國際間理念相近的夥伴深化合作關係。近 2 年來，政府已宣布增設加拿大蒙特婁辦事處及印度孟買辦事處，以促進與加拿大及印度間的交流合作；位於義大利的駐米蘭辦事處也預計在今年 10 月揭牌，可望增進臺灣與義大利的雙邊實質關係。

臺美經貿關係在今年有了實質且重大的突破。我們與美國在 6 月 1 日簽署了 1979 年來最具規模且最全面性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並獲貴院委員無異議通過。本次臺美雙方除就貿易便捷化等 5 項議題完成談判，政府更期待以此為基礎，正在繼續就 7 項議題進行談判，以逐步邁向雙方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目標。

本院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後，即透過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完備相關法制、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開放政治檔案等方式，積極落實轉型正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已於今年 2 月 18 日正式揭牌，本院也在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未來政府將在轉型正義的道路上持續前進，更會努力守護臺灣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和人權。

臺灣是國際安全體系重要的一環，臺海情勢更緊密牽動著全球經濟發展。面對中國不間斷的文攻武嚇，臺灣必須充實兵源量能、厚植防衛實力。本院在去年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從明年起，義務役役期將回復為 1 年；而政府今年的國防整體預算也創下歷史新高，我們要建構可恃的防衛力量及不對稱戰力，同時透過主戰、守備、民防及後備四大體系，建構強而有力的全民國防。

推動國防自主是政府當前重大的施政措施，在「國機國造」部分，新式高教機迄今累計已交機 19 架，將可有效強化訓練及提升新進飛行員素質。針對「國艦國造」部分，海軍新型救難艦已於今年 3 月底下水，有助提升海軍海上救難量能。不僅如此，海軍沱江級三號艦「旭江」已在今年 2 月 16 日下水，二號艦「富江」及四號艦「武江」也已在 6 月下旬分別交付海軍及下水，可大幅提升我國近海防空及反艦戰力。

除了國造武器，國軍也透過對美軍購強化戰力。政府已辦理「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採購案，可大幅強化 F-16V 戰機部隊的遠距制空、制海及對地作戰能力。

我們也特別感謝美國政府在「202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中納入「臺灣韌性強化法案」（TERA）專章，強化臺美防衛關係。除了加速軍售程序外，拜登總統更在今年 7 月底首度動用「總統提用權」（PDA），宣布提供臺灣 3.45 億美元的無償軍援，持續支持臺灣提升自我防衛量能。

面對中國欲以武力併吞臺灣的企圖及威脅，我們會勇於守護國家主權及人民安全。而在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和全球經濟變動帶來的種種考驗下，我們會持續團結努力、一步一步踏實往前邁進。建仁把自己當作一根小蠟燭，燃燒自己、點亮臺灣的初心不變，我們整個行政團隊也會為了打造幸福、團結、堅韌、溫暖的臺灣繼續戮力前行。

未來臺灣面對的挑戰依舊嚴峻，但我們會把握每個當下，用盡全力創造屬於臺灣的光榮時刻。期望貴我兩院一起加緊腳步，攜手同心合作、奮力前行，一同創造美好未來！謝謝大家！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關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致力國土永續，推動城鄉發展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發會設置 72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63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2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甄選 83 組團隊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53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60 案，4 年經費共約 37.89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8.46 億元，另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離島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7 案，4 年經費共約 84.71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7 億元。

(二)優化國土管理制度：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圖之繪製、公開展覽、公聽會等法定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圖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公告；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公告 44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發 10 件濕地標章，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5 案濕地保育計畫；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地籍清理條例」，新增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登記為國有土地之規定，簡化神明會、寺廟土地申報流程，保障民眾權利及加速地籍清理。

(三)引導城鄉發展：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促進地方再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4 案、政策引導型

計畫 314 案，預計完成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徒步空間約 8.91 公頃及改善公園綠地約 17.64 公頃；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所轄道路環境，112 年度編列 68 億 8,30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208 案；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健全地區路網，均衡城鄉發展，112 年度編列 66 億 3,28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37 項工程；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校園內外主要通學路徑等道路環境，截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已核定 248 案、38 億元；規劃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年至 118 年)」，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人行及車行空間；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112 年度執行經費 1 億 6,634 萬元，刻正辦理主隧道掘進作業；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2 年度計核定 24 案。

(四)落實國家(自然)公園環境保育及海岸永續管理：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底前新建 11 座、整建 19 座山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建 7 座、整建 17 座山屋；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 萬 6,215 申請案；落實「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等工作，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更新及建置海岸地區資料庫及資訊平臺；審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處「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兼顧綠能發展與海岸環境。

二、促進轉型正義，實踐自由民主

(一)全盤精進轉型正義法制及業務推動措施：配合我國轉型正義工程邁入具體落實推動階段，參酌國際轉型正義理論與實務發展趨勢，全面啟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相關專法研(修)訂作業；研訂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112 年 3 月 22 日核定「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等，作為業務推動依據及配套措施。

(二)促進檔案解密開放：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7 公里，並持續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已從 7 萬 2,952 筆減為 25 筆，解密比率達 99.97%；賡續推

動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提供民眾申請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 317 萬件；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布逾 267 餘萬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70 萬筆人名索引，以及公開逾 159 萬頁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提供各界免費下載運用；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精進法制，以落實歷史真相之還原並保障監控類檔案當事人隱私。

(三)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平復國家不法：112 年 1 月 9 日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專責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計受理 3,211 件申請案件，賠償金總額達 15 億 6,811 萬餘元；持續調查審議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13 日分別辦理 420 位及 640 位政治受難者平復公告，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研提相關草案，密集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加速推動立法。

(四)處理不當黨產，基金挹注部會推動量能：認定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計 63 案，收到 8 件檢舉及陳情案，黨產會業務執行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促轉基金管理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3 年度各部會用基金業務之計畫審議，總計畫經費較前一年度經費成長逾六成，擴大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促進社會多元溝通凝聚共識。

(五)落實轉型正義教育：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項策略及方案已啟動實施，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完成課程綱要盤點與納入師培進修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於職前教育或在職教育納入轉型正義議題；教育部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協力共同推動，完成「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新增轉型正義學習專區，並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提供各部會合作學習之場域。

(六)完善不義遺址保存法制，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為系統化保存不義遺址，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以完備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機制，期將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之歷史空間，營造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場所；中正紀念堂轉型依 112 年 3 月 30 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由本院副院長擔任主持人並納入會報民間委員，以「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等民主社會共識，積極規劃完整配套。

(七)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

據點 4 處及 1 處管理中心，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發展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模式，以及建立跨單位個案轉介流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118 名個案，辦理 20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538 人次參與。

三、穩定社會治安，提升防救災韌性

(一)查緝毒品危害，掃蕩犯罪不法：

1、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以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方式全力查緝，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7,724 件、1 萬 8,870 人，總淨重約 7,566.68 公斤。

2、加強掃蕩幫派組織，本期執行 5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36 個、逮捕犯嫌 1,470 人，查扣不法金流 4,656 萬餘元、各式槍枝 258 枝；本期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121 枝、改造槍械場所 6 處；112 年 1 月 6 日及 5 月 15 日訂定「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及「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以掌握輸入國內之空包彈流向及防堵槍枝改造。

3、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執行計畫」，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察賄選、防制選舉賭盤、速偵不實訊息、阻絕境外勢力等；112 年 7 月 5 日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加強整備警力與裝備，確保參(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及造勢活動等安全。

4、為防山林盜伐，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112 年至 115 年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規劃建置國土犯罪情資分析平臺、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遠端監控等科技設備，以守護山林安全，本期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森林法」(盜伐案件)共計 102 件、犯嫌 203 人。

(二)嚴格交通執法，守護行人安全：

1、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全國各警察機關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路口安全大執法」及「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專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3 萬 9,754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 萬 1,558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臨時停車 13 萬 1,872 件、道路障礙 1 萬 5,280 件，計取締違規 19 萬 8,464 件。

2、為提升交通安全執法效能，已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265 處，本期共取締違規 63 萬 1,783 件；另設置區間測速執法設備

45 處，本期共取締超速違規 10 萬 9,439 件；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90 萬 9,056 件，取締酒後駕車 3 萬 1,551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7,699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本期溯源調查計 8,105 件。

(三)完善社會安全網，維護國境安全：

1、落實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受(處)理 1,389 案；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研討會」，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及防制政策研討，以精進員警執法。

2、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擴大打擊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犯罪態樣，以嚴懲人口販運犯罪分子，同時對被害人提供更多元安置處遇服務，增進被害人之人權保障；美國國務院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 2023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4 年在全球 180 多國及地區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為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底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繳最低逾期罰鍰 2,000 元，且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等措施，鼓勵自行出面到案，專案期間計查處 2 萬 1,932 人(其中自行到案 1 萬 2,478 人)。

3、持續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擴增人別辨識比對引擎量能，嚴防管制對象持偽(變)造、冒用或冒領護照入出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比對共計 1,025 萬 9,964 人次；持續精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開放年齡滿 12 歲且身高達 140 公分以上之國人及持外僑居留證之外來人口，入出國時可直接於自動通關閘道內註冊，簡化註冊程序，提供更友善便捷之通關服務。

4、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且無力繳納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計遣返 356 人；就各肉品通路加強查察及進行多國語言宣導，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查訪 2 萬 2,438 處，查獲不明豬肉製品並送驗計 128 案、總重 1,252.72 公斤。

(四)保障警消人員權益，提高執勤量能：

1、配合「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9 日已訂定發布「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等相關子法，將用槍時機教育訓練納入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本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規劃購買拋射式電擊器、防割手套、戰術臂盾、背心及微型攝影機等應勤裝備；本院 112 年 4 月 18 日核定「113 至 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規劃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

性防護雲」，以堅實警政安全，強化警政資訊安全控管技術及能力。

2、本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員警超勤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000 元調升為 1 萬 9,000 元；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警勤與消防、移民、空勤危險加給支給數額全面調高 15%；為照顧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需求，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主副食費從每月 3,258 元調整至 4,300 元，大幅調升 25%，改善伙食品質；規劃推動「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4 年)」，進行 145 處警察廳舍空間改善；賡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49 萬 4,929 人次受惠。

3、持續執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逐步於 112 年底前完成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增補 2,920 人，占全數規劃增補 3,000 人約 97.33%；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每日勤務時段以 2 班制，每月輪休 15 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並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推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3 年)」，全面改善全國各地屋齡 20 年以上之 153 處消防分隊廳舍；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規劃換新 17 年以上消防車 208 輛，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另獎勵北、中、南、東 4 區購置新式資通訊平臺指揮車及後勤補給車，以建立移動式救災據點，提升防救災量能。

(五)完善災害防救機制：

1、「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新增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內政部將積極完成相關配套子法，以利該法落實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業必歸會及公會組成等，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11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應予公開表揚，以推廣防救災宣導。

2、為強化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應變機制，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派遣我國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日本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訓交流，以及邀請國際救援隊參與我國活動；本

院 112 年 6 月 19 日核定「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拓展國際能見度；112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我國國際搜救隊於震後 12 小時內完成整備馳援，派出 2 梯次共 130 位搜救人員、5 隻搜救犬、搜救裝備 13 噸，合力救出 2 位民眾，救災工作完成後，將 4 噸裝備捐贈土耳其搜救隊，深化兩國邦誼，彰顯我國人道精神。

3、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援機制，本院 112 年 6 月 21 日核定「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5 年)」，以因應重大災害導致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既有備援中心無法運作時，立即發揮替代備援功能；為優化我國空中救災基地，內政部空勤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落成啟用，進駐之黑鷹直升機由 2 架增加為 3 架，提升 50%救援能量，以加強維護東部地區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4、為減少民眾登山旅遊事故，本院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透過補助民眾租賃衛星定位設備、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建置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及研發搜救資訊管理系統等，強化山域事故處理量能；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內政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提供活動主辦單位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參考，強化事前安全整備，減少活動潛在風險。

四、加速提升打詐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重新盤點及精進升級打詐策略：本院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致力「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四大面向，以「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為目標，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本院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上述四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三管齊下，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效用：

1、強化法治面：「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使打擊詐欺法制更臻完備，將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6 月 14 日公布，將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可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8 日公布，規範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須透明公開，全力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致力對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之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全面打擊，並對被害人提供更多元安置處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已提高罰則並課責各機關落實監管責任，加強防堵消費者個資外洩，避免民眾受騙，本院並刻正推動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優化技術面：「識詐」－製作不同主題式反詐欺手法宣導，內政部引領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百工百業宣導策略，使宣導素材擴大觸擊率，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堵詐」－通傳會加強檢核電信業者防杜境外竄改來電及推動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數位部建立公益簡訊專用代表門號供政府部門發送宣導簡訊及輔導電商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內政部與Meta、LINE及Google等公司建立涉詐廣告下架機制及強化電商資安評估；「阻詐」－金管會強化約定轉帳防詐措施及防堵投資詐騙廣告，並漸進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數位部輔導重點業者開發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內控機制及研擬第三方支付登錄辦法及系統等，加強不法金流攔阻；「懲詐」－全國檢警調機關擴大打擊嚴懲詐騙，並強化虛擬通貨查處機制，另積極推動國際相關合作，減少國人受詐情事。

3、擴大組織面：鑑於詐騙手法隨資訊科技不斷變化，並涉電信、網路及金融等多個層面，為利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打擊詐欺犯罪，目前已由本院成立「打擊詐欺辦公室」、臺高檢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以及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北中南及跨境打詐防制中心」，刻正由檢警調執法機關、行政機關，以及民間業者之全方位通力合作打詐，將持續對跨境詐騙集團及網路犯罪進行精準有效之打擊。

(三)加速推升打詐成效，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持續防阻民眾受騙，發揮阻斷金流之防護網功能，本期藉由與金融機關通力合作，攔阻詐騙 5,522 件、攔阻詐騙金額 30 億 6,826 萬餘元；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針對

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3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715 件犯罪集團、被告 1 萬 5,754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39 億元；另積極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全面提升全民預防詐騙意識，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反詐騙影片 108 部、圖卡 107 個、新聞稿及懶人包 183 個，運用社群媒體推播，共有 1,185 萬人次觸及。

2、通傳會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檢警調建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金管會將金融機構防詐措施建置及執行，列入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辦理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督導業者完善防制措施；數位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7,000 筆短網址，超過 2,300 萬人次使用。

3、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已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255 件，被告 974 人、羈押 251 人、被害人 1,716 人、查扣犯罪所得 6,865 萬 3,625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32 件、被告 1,475 人、羈押 116 人、被害人 1,22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55 萬 1,773 元；為持續防止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業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大面向加強執行，已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本期共攔阻被害人 4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58 人。

4、法務部矯正署已向各矯正機關宣達應加強詐欺犯、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促請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以助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之偏差行為；積極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五、充實住宅政策，建構安居環境

(一)加速滿足多元居住需求：

1、持續落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7 萬 9,830 戶，盤點適宜興建社宅之用地 250 處，可興建約 7 萬戶社宅，於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目標；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與地方政

府及國防部共同合作，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及職業軍人家庭優先承租居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供基層警消入住社會住宅計 13 處、381 戶，並規劃於 113 年推動 3 處、495 戶警消社會住宅；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585 戶軍職社會住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預計目標戶數擴大至 8 萬戶，並放寬長者換居限制，可跨縣市或換居至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7 萬 3,185 戶。

2、實施「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金額基本額度為 2,000 至 8,000 元，針對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及社會經濟弱勢等族群補貼金額再加碼至少 1.2 倍，111 年度申請戶數 32 萬餘戶，核准戶數 27 萬餘戶；為便利民眾申請，自 112 年起放寬至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及放寬租賃房屋認定條件，另包括隨到隨辦、最早溯及申請日補貼、舊戶無須重新申請、無須填載房東身分證字號等，112 年至 113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政部編列 165 億元，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符合資格之國內自用住宅貸款戶，每戶提供定額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申請計 53 萬 3,979 戶，核定計 25 萬 1,629 戶；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自 8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自 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補貼利率再增加 1 碼；政策性貸款利率減半碼措施期限，由原本 113 年延至 115 年 7 月底止。

4、推動「旅館轉型社會住宅」，透過稅賦減免、經費補助及貸款協助等，鼓勵旅館轉型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審查通過 13 案(2,392 戶)；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內政部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期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人之態樣，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以及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追溯課徵稅捐之依據。

(二)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為防杜不動產不當炒作，「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規範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相關條文業自 7 月 1 日施行，另 9 項配套子法，均已完成發布。

(三)確保建物安全，發展淨零建築：加強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辦理清

查盤點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5 件，改善率 95.14%，將督導至全部完成改善；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662 案、約 109 億 1,449 萬元；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弱層補強，核定件數 30 件、核定金額 1 億 3,53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初評，核定件數 300 件、核定金額 495 萬元；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推動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完備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112 年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招標之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建築物，率先全面導入「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1 級」制度；112 年 7 月 1 日起公有新建辦公、服務類建築，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併同申請建築能效 2 級以上標示。

(四)促進都市更新：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 年至 115 年)」，透過強化政府主導都更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更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更推動機制等 5 大工作項目，提升整體居住品質；內政部已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將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促進公有財產有效利用，並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7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8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497 餘億元；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34 案，其中 16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94 案已公開評選、24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090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5 案；危老重建計畫已受理 3,889 案，並核准 3,072 案。

(五)推動新市鎮開發：為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發展，業公告「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稅捐減免地區，以加速引進智慧機械、航太、半導體、精準健康與創新產業等 5 大科技產業，帶動區域整體產業發展，並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相關公共工程建設。

(六)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內政部推動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建置完成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都市計畫區及部分縣(鄉)道之管線資訊，累計 1,713 萬筆資料，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都市計畫區管線圖資，優化管理道路挖掘作業。

(七)為充實營造業人力，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訂定「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自 8 月 1 日起有條件定額開放營造業者申請移

工雇主資格認定，首波開放 8,000 個名額，並將視實際申請情形增額至 1 萬 5,000 名。

六、落實民主參與，推動團體發展

(一)健全公民參政制度：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增訂深度偽造影音即時處置機制，以及明定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以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性；為完備政黨政治制度，業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曾犯國安相關法規，經判刑確定後不得為政黨負責人，以及政黨違規併罰負責人等，期防範境外勢力影響我國政治活動，強化課責機制，該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依「政黨法」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現有 81 個政黨，已 79 個完成法人登記，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已有 77 個完成申報，1 個限期補正；確實辦理政黨連坐裁罰，112 年度裁罰 2 件，裁罰金額 215 萬元，案情均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中國國民黨及中國民主進步黨)。

(二)籌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該會已訂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積極進行各項選舉準備；另 112 年度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計 2 案，其中 1 案已完成提案補正，刻正審查中；1 案已辦理聽證完竣，刻正研議應否補正。

(三)引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精進人民團體管理規範：落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4 家宗教團體申請 2,223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執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至 112 年)」，建立合作事業輔導機制，扶植合作事業發展；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7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66 條條文，開放人民團體得於章程規定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增訂人民團體名稱之限制，以避免與政府機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利團體等產生混淆。

七、優化攬才環境，確保新住民權益

(一)擴大延攬對象，強化攬才力道：鎖定目標全球攬才，對象包括重點產業人才、大型投資案所需人才、全球優質大學畢業生、科研人才及創業者等，期打造

臺灣成為亞太地區人才匯聚中心；賡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7,680 人次；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亦已達 5 萬 4,219 人次，近年持續呈現大幅成長。

(二)健全外籍人士來(留)臺機制，營造在臺友善環境：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另新增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可申請居留之規定；研修「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所需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須繳納證書規費等規定；持續實施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分別許可 98 人、269 人；持續鬆綁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條件，以及推動改善新創人才留臺措施，包括放寬半導體廠商聘僱外國人不受 2 年工作經驗限制、創業家簽證首次申請居留期間由 1 年改為 2 年等；持續推動友善外國人之金融服務、子女教育、租屋等措施。

(三)保障新住民權益：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12 年度預計核發 7,326 人、3,664 萬 1,000 元；推動「112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2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自 112 年 7 月起開辦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及行動設備免費借用(含寬頻網路)；持續藉由新住民發展基金實施「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新住民渡過困境，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405 萬 3,887 元；持續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提供新住民換發居留證、居留延期及法令諮詢等服務，將服務送到家，本期計出勤 231 車次、訪視 324 個新住民家庭。

八、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精進原住民族政策

(一)原民會 112 年 5 月首度辦理族語模範母親表揚典禮，由蔡總統親自出席表揚 53 位傳承族語之模範母親，期族語能在更多家庭被使用傳承；112 年 6 月核定「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獎勵 400 間教會，共同營造教會成為族語文化復振據點，每周全國有 3 萬 5,000 人參與教會族語推廣活動。

(二)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補助計畫，111 年度完成 6 族、7 個部落祭儀旅遊體驗，112 年度持續辦理排灣族五年祭、阿美族豐年祭、撒奇萊雅族火

神祭及卑南族年祭等祭儀旅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111 年度完成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溫泉會館」、高雄市茂林區「情人谷溫泉」、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2 館及臺東縣延平鄉「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等 5 處溫泉陸續開放；持續辦理「前瞻計畫－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111-114)」23 案 3 年推動計畫。

(三)112 年度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 92 件，改善道路 37 公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落實道路管理維護，提升道路品質；辦理部落安全防減災 50 處，工程受益面積 152 公頃；原民會共設置 503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長者數達 1 萬 5,600 人以上，培育照顧服務員計 1,316 人，文健站持續辦理「預防延緩失能前後測」，長者在保健及心理社會之各項目皆有提升，平均餘命較 105 年增加 2 年。

(四)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業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賡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增劃編土地 531 筆(約 130 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 4 萬 2,745 筆(約 1 萬 7,273 公頃)，受惠族人約 3 萬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違憲判決，原民會 112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全臺總計 16 場次徵詢座談會，6 月 15 日及 19 日辦理 2 場焦點座談，邀集民間團體及原住民族意見領袖徵詢意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違憲判決，原民會成立工作小組，委託專業研析，綜合評估相關法制途徑。

(五)依「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業務；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交流網絡，原民會首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23 日在關島舉辦「2023 年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推動與來自關島、帛琉、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貝里斯及美國之青年進行國際交流；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架構下，促成「紐西蘭毛利代表隊」跨海來臺，參加自 3 月 24 日至 27 日之「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經由體育外交，開創臺紐原住民族交流里程碑。

九、重建客語社群活力，啟動客庄文藝復興

(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協助全國 15 個地方政府研提「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拓展客家事務推行綜效；鼓勵公教人員增進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推動客語為部分地區通行語；建構客庄數位產業環境，打造客庄在地品牌；輔導客庄小旅行社區團隊，結合國家綠道「樟之細路」、桐花及客家產業推出多元遊程，帶動經濟發展；推動歷史街區再造、重建記憶場域、客庄鄉鎮

圖書館優化等，促進客庄創生。

(二)客委會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反映客家移民在世界之在地化及多樣化經驗，並展現臺灣客家典範特色，有助奠定臺灣在國際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地位。

(三)甄選「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赴星、馬兩國進行交流，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計畫」，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夥伴關係；透過「客語生活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形塑校園客語教學情境，以客語跨領域學習，加速培育客語師資；推動客語語料庫及客語語音資料庫，收錄書面語料 646 萬字及口語語料 72 萬字

(四)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促進各族群認識及欣賞客家文化，辦理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全國客家合唱比賽、2023 精緻客家大戲「蘭芳傳」、客家親子劇「雨馬」等客家文化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社會；行銷客家文學，提升客語聲望，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出版「偓庄文學」讀本，帶動閱讀客籍作家經典；編印「李喬全集」，並翻譯客籍文學家經典，李喬短篇小說選集「人球」捷克語版於 112 年 5 月 14 日布拉格書展舉行新書發表會，讓臺灣客家文化被國際看見。

(五)拓展客家影視音內容，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客家電視頻道及製播臺灣客語各語腔節目；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 24 小時節目；與「2023 大港開唱音樂節」等大型音樂節合作，邀請客家歌手團隊演出，強化客家流行音樂推廣。

十、推動永續海洋政策，守護海洋資源安全

(一)強化海洋政策，完備海洋法制：踐行「海洋基本法」立法意旨，打造永續海洋國家；積極推動海洋能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海洋碳匯調查與保(復)育等，致力發揮海洋特色與效能，以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作業，規範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達成生物多樣性目標；「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使「海洋污染防治法」更加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到保護海洋環境目的，確保海洋永續利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統合各部會推動海洋產業，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兼顧海洋環境永續發展。

(二)保護海洋生態，落實海廢清除：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公告

釣點共 156 處；補助地方政府清除 568.2 公噸海洋廢棄物；環保艦隊累計 5,824 艘，潛海戰將累計 4,097 人；委託地方政府回收 54.41 公噸廢棄漁網具及回收廢保麗龍 49.63 公噸；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海廢 35.255 公噸；地方執行海洋污染稽查 1,832 件。

(三)查緝海域犯罪，維護海上治安：賡續針對「案件斷根溯源」及「科技運用輔勤」方向，執行違法查察，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18 枝、彈藥 278 顆、各級毒品毛重 1,138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計 40 人、私菸 389 萬 7,233 包、農漁畜產品 34 萬 3,902 公斤；本期驅離越界作業漁船共計 460 艘、扣留 7 艘，處以罰鍰計 550 萬元；常態派遣艦艇於臺灣灘及馬祖等違法盜砂熱區，本期驅離抽(運)砂船計 7 艘(均為航行中未作業)；辦理「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邀集美國、日本、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5 國知名學者共同研討及發聲，譴責中國大陸違法抽砂行為破壞海洋生態，並藉灰色地帶擴展勢力。

(四)防範疾病入侵，落實邊境管控：強化安檢作為，對進港船舶實施 100%檢查，執行漁港船舶檢查計 86 萬 8,093 艘次；針對海峽中線由西往東或偏離律定航道之可疑目標，執行登檢計 641 艘次，以及處理岸際漂流豬隻計 12 案(本島 4、金門 7、澎湖 1)，其中 10 案為陰性，2 案為無法採樣。

(五)發展藍色經濟，推升遊憩產業：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並檢討海洋遊憩活動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生態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112 年補助辦理海洋事務計畫，計 17 個地方政府 29 案，合計 7,098 萬元。

(六)精進海洋調查，加強研究能量：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提升國內造船核心技術量能、國防自主及協助產業再升級；加速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船舶建造採購，112 年 4 月及 6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規劃 20kW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黑潮流域實海域測試錨碇、避颱與防颱、海事布放工程、發電測試及電纜輸電上岸測試等作業；112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都卜勒流剖儀(ADCP)回收與再佈放作業；辦理馬祖、金門及臺灣灘等海域之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等 1 季次出海調查，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彙整並正規化 31 億筆資料，資料量達 86TB；訂定「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作業要點」，並自 112 年 5 月 2 日生效，正式提供資料下載與申請服務。

(七)推廣海洋文化，提升海洋教育：透過「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東、中部地區)」計畫，完成 110 件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盤點具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透過「臺灣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育(中部地區)」計畫，舉辦 2 場次海洋文化訓練課程，預計培訓 70 位海洋文教之志工與種子教師；結合教育

部相關單位辦理 19 場次暑期教師研習營、17 場次知海講座及海洋職涯探索、開發海洋數位課程；11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第四屆國家海洋日活動」，吸引逾 1 萬 5,000 餘人次參加；結合 202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辦理海洋巡迴教育，推廣海洋教育活動；辦理「海洋國家的建構：日本的海洋素養推動與借鑒」研討會、「西班牙時代的艾爾摩莎」研討會，以及「2023 年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並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勞倫斯科學廳首度簽署「海洋科學序列」(OSS)教材版權許可協議。

(八)深化海洋政策合作，鏈結國際海洋事務：112 年 1 月 13 日赴日本參加第 5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112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赴美國棕櫚泉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0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展現我國打擊「海洋廢棄物」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捕(IUU)」成效；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赴巴拿馬參加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擔任官方周邊活動與談人，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交流；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以APEC名義在臺舉辦「APEC提倡女性參與海洋科學工作坊」，推廣性別平等與海洋科學成果；112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合作辦理「2023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志工培訓研習營」、5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2023 臺灣海洋治理國際研討會」、6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2023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強化臺美雙邊夥伴關係；11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諮詢座談會；112 年 6 月 7 日舉辦「2023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就「海洋生態」、「海事安全」、「海洋產業」及「海洋教育」等議題交流；112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辦理「2023 年東南亞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增進東南亞各國人士對我國海洋政策之認識；11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赴美國西雅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1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相關會議，與各經濟體深化合作並爭取友我動能。

(九)精進我國電子航行圖，確保臺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10 幅電子航行圖，範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總銷售量逾 178 萬幅，提供我國與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法國及丹麥等約 2 萬 2,000 艘船舶使用，以確保航行安全，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實踐國家主權之維護。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1、元首外交：巴拉圭總統阿布鐸(Mario Abdo Benítez)伉儷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訪臺；蔡總統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專案率團訪問瓜地馬拉及貝里斯，過境美國期間除與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Kevin McCarthy)會晤，另與 19 位跨黨派議員進行雙邊會議，會後並與麥議長共同發表談話；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Giammattei)於 4 月 24 日至 27 日率團訪臺；外交部田次長中光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率團出席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44 週年國慶及臺馬建交 25 週年紀念酒會；賴副總統清德 8 月 12 日至 8 月 18 日率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 Palacios)就職典禮，並過境美國。

2、友邦政要來訪：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克禮(H.E.Cleopas Sipho Dlamini)於 1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及副總理馬蘇庫(H.E.Themba Masuku)於 6 月 5 日至 9 日率團訪臺；巴拉圭眾議長羅培斯(Carlos María López López)於 1 月 8 日至 12 日訪臺；貝里斯總理夫人羅莎娜(Rossana Briceño)於 2 月 14 日至 18 日訪臺；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外長彼德絲(Keisal Peters)於 2 月 14 日至 17 日訪臺；聖露西亞外交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伉儷於 3 月 13 日至 17 日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韓利(Geoffrey Hanley)伉儷於 5 月 8 日至 12 日訪臺；聖露西亞副總理希瑞爾(Ernest Hilaire)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訪臺。吐瓦魯國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Penitala Teo)於 1 月 8 日至 12 日率團訪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長柯布雅(Kitlang Kabua)於 4 月 12 日至 18 日率團訪臺；吐瓦魯國司法、通訊暨外交部長柯飛(Simon Kofe)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率團訪臺。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112 年 2 月 16 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3 月 31 日與瓜地馬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基本合作協定」；4 月 3 日與貝里斯簽署「技術合作框架協定」；4 月 5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臺聖擴大教育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4 月 25 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巴拉圭共和國植物暨種子衛生品質局有機農業生產系統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1 月 10 日與吐瓦魯國簽

署「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國會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4 月 13 日與馬紹爾簽署「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和「氣候變遷調適應變基金瞭解備忘錄」；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技術合作協定」和「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4、其他重要交流：

(1)外交部於 112 年 2 月、4 月及 5 月結合巴拉圭總統、瓜地馬拉總統及聖露西亞副總理訪團，在臺辦理 3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除協助雙邊業者對接，並具體落實友邦對我加強經貿合作之期待。

(2)外交部田次長中光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27 日率「吐瓦魯國商機考察團」前往吐瓦魯國及 6 月 3 日至 7 日率團參加「帛琉馬拉松」。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1)我國與美國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彰顯臺美互為彼此優先貿易夥伴之實質合作關係。

(2)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及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共同見證臺灣與捷克簽署 3 項合作備忘錄，艾達莫娃眾議長並與立法院游院長錫堃簽署兩國國會友好聲明。

(3)我國與斯洛伐克於 112 年 6 月 6 日進行「第三屆臺斯跨部會經濟合作諮商會議成果宣言」(Protocol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aiwanese-Slovak Commission on Economic Cooperation)及瞭解備忘錄(MOU)簽署儀式，雙方共簽署 8 項協議並為雙方在經貿、醫衛、文化、半導體及校際合作等領域之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4)美國維吉尼亞州與我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簽署「臺灣－維州經濟及貿易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宣布該州將設立駐臺商務辦事處。

(5)我國與加拿大於 112 年 5 月 9 日簽署「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亦係雙方首次在公衛領域建立系統性及制度化之合作。

(6)我國與德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7)我國與立陶宛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嗣於 6 月 16 日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1)多國政府高層在 112 年 5 月 20 日「G7 領袖峰會」等多邊場域、雙邊會議平臺或重要場合之公開發言，均表達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2）本院鄭副院長文燦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率領經濟產業交流訪問團赴日訪問；日本自民黨眾議員坂本哲志等相繼率團來臺訪問。

（3）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訪問團於 112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訪臺，雙方就臺日攜手合作，為全球安全、自由及繁榮做出貢獻進行交換意見；日本前首相暨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眾議員偕鈴木馨祐眾議員及中西健治眾議員等人於 8 月 7 日至 9 日訪臺。

（4）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布「加拿大與臺灣：動盪時局中的強健關係」報告(Canada and Taiwan: A Strong Relationship in Turbulent Times)，展現對提升臺加合作之正面意向及對臺海安全之重視；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外交及國防事務訪問團於 4 月 10 日至 15 日率團訪臺，展現加國國會對臺堅定支持。

（5）美國拜登政府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公開宣布任內第十度出售計 3 億 3,220 萬美元之軍售，展現拜登政府任內對臺軍售常態化之政策。

（6）美國聯邦參議員楊恩(Todd Young, R-IN)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訪臺、聯邦眾議員康納(Ro Khanna, D-CA)於 2 月 19 日到 23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主席蓋拉格(Mike Gallagher, R-WI)於 2 月 17 日至 20 日訪臺；美國亞利桑納州於 3 月復設駐臺商務辦事處，促進臺亞雙邊觀光、經貿、教育及高科技等各項合作交流；美國聯邦眾院撥款委員會國防小組主席克維特(Ken Calvert, R-CA)於 3 月 15 日至 16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R-TX)於 4 月 6 日至 8 日率團訪問；美國聯邦參議員何文(John Hoeven, R-ND)於 4 月 13 日至 15 日首次訪臺；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於 4 月 18 日至 23 日訪臺；美國維吉尼亞州州長楊京(Glenn Youngkin)於 4 月 24 日至 26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羅傑斯(Mike Rogers, R-AL)於 6 月 27 日至 29 日率跨黨派議員訪臺，是近年規模最大之美國國會議員訪問團；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市市長蓋耶閣(Kate Gallego)於 7 月 8 日至 11 日率團訪臺。

（7）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 404 比 7 之票數通過「臺灣保證落實法案」(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 H.R. 1159)，要求美國國務卿定期檢視對臺交往準則，展現美國國會對我強勁支持。

（8）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通過「台灣國際團結法案」(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該法案旨在反制中國試圖透過扭曲

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阻礙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惡劣行徑，強調該決議僅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未涉及臺灣。「台灣國際團結法案」是美國國會以具體行動反制中國在全球故意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行為，盼以明確之國會立法來澄清事實，極具意義。

(9)美國第二屆「民主峰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我方再度獲邀參加，駐美國代表處蕭大使美琴以線上方式與會；數位部唐部長鳳則應邀參與由美國主辦之「強化科技為民主」區域論壇。

(10)歐洲地區重要官員訪臺：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長 Bettina Stark-Watzinger 訪團、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率臺捷相互設處以來最大訪問團 160 餘人訪臺、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下議員、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博多黑(Eric Bothorel)主席訪團、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史維茲(Peter Svec)訪團、立陶宛農業部政務次長(Vytenis Tomkus)訪團；此外，立陶宛、德國、西班牙、瑞士、芬蘭、法國、瑞典、比利時、義大利、英國、葡萄牙、法國、愛爾蘭及波蘭等國國會議員、歐洲議會議員、「科索沃－臺灣國會友誼小組」，以及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均組團訪臺。

(11)歐洲議會及多個國家立法部門通過友我決議案：包括歐洲議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表決通過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及「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CSDP)二項年度執行報告決議案；瑞士聯邦國會下議院全會於 5 月 2 日通過「加強下議院與(臺灣)立法院關係」議案；德國國會於 5 月 12 日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成立 75 週年－強化與改革世界衛生組織提案」決議；捷克參議院於 5 月 10 日通過「有關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會議、機制及活動決議案」。

(12)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宣布設立「駐米蘭臺北辦事處」；外交部吳部長釗燮 6 月 14 日出席「2023 歐洲價值高峰會」並發表專題演說，並於 6 月 16 日率團訪問歐洲議會，與副議長畢爾(Nicola Beer)等 12 位跨國議員會晤；另我國宣布將提供 500 萬美元，參與立陶宛出資 770 萬美元之烏克蘭重建計畫。

(13)「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於 112 年 5 月以公共衛生為主題，在日內瓦辦理第 76 屆「世界衛生大會」活動，就數位經濟、推動技職教育及反制假訊息等議題辦理 3 場海外活動，持續落實 GCTF 理念與宗旨。

二、強化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

(一)外交部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於臺北舉行第 7 屆「玉山論壇」，以深化並開創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多元合作，共同為疫後之區域繁榮而努力。

(二)本院鄧政委振中於 112 年 5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貿易部長會議期間另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重要成員國會談，促請其等支持儘速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

(三)外交部俞次長大潘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代表我政府出席「第 18 屆中華民國(臺灣)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議」(COMIXTA)，並與貝里斯及瓜地馬拉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議聯合聲明」。

(四)「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通過立法院審議。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我國 112 年上半年主辦 11 場並有 6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領域涵蓋女性賦權、海洋廢棄物治理、永續發展及公共衛生。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擴大參與 WTO 談判，就部長會議(MC12)決議及宣言有關之因應疫情及糧食危機、漁業補貼、電子商務及 WTO 改革等議題進行後續推動與協商，展現我國貢獻。

2、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人員積極出任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主席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TRIMs)主席等要職，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3、我國「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倡議修正承諾表」的國內審議程序已完成並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彰顯我國積極貢獻及參與多邊經貿體制的精神。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具有 WHO 會員國身分之我國 12 個友邦向 WHO 提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提案，另美、日、英、德、法及澳等有 13 個理念相近國家強力聲援我參與案。

2、「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在 112 年 4 月外長會議及 5 月衛生部長會議後兩聯合公報，均明確支持臺灣參與 WHA 及 WHO 技術性會議。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屆締約方大會」與友邦、友我國際機構(區域銀行)合辦或參與 5 場次周邊會議，以及 21 場次雙邊會議，並首度與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在大會設置展館，分享我國減緩全球氣候變遷效應之貢獻。

(五)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響應「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倡議，與歐銀、歐盟、挪威、瑞士及烏克蘭簽署聯合聲明，表達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啟私部門保險市場之意願。

(六)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

1、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向文於 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與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團出席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8th of Our Ocean Conference, OOC 2023)，我方所提交之 7 項承諾全數獲會方核錄，會期間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代表團共計舉辦 14 場雙邊及多邊會談。

2、我國於 112 年 2 月以觀察員身分加入「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

四、擴大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影響力，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功連任 2023 年至 2025 年世界醫師會理事及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舉辦「第 38 屆世界獸醫師大會」，以及協助臺灣護理學會與巴拉圭護理學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尼泊爾辦理「2023 年尼泊爾加德滿都寺院口腔照護服務計畫」、越南辦理「2021-2023 年國際反地雷行動國際合作案計畫」、巴基斯坦辦理「2023 巴基斯坦洪災庇護所計畫」、捐贈防疫及愛心物資至友邦海地、諾魯及瓜地馬拉。112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南部發生強震，我國立即啟動各項國際援助作業，獲國際主流及土耳其重要媒體頻密報導。

(三)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點：外交部與內政部共同研議修訂受理 INGO 來臺設立辦事處相關法規，並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以創造更友善之法規環境。

(四)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聯合國第 6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

67)「創新科技與女性賦權」議題，外交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在紐約完成「臺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系列活動，獲得美國「全球貿易雜誌」(Global Trade)等多國媒體報導，成功以我國軟實力在國際創造出能見度及聲量。

(五)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2023 國會開放與監督論壇」、「2023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及「2023 亞洲 NGO 國際發展論壇」等。

五、精進我國護照 E 化流程，提升國際辨識度

(一)因應政府解除邊境管制後國人大量申辦護照人潮，外交部自 112 年初即積極採取多項配套，並進一步 e 化及優化相關申請流程，以持續精進護照作業品質。

(二)發行新版「外館就地製發無內植晶片護照」(MRP)：外交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發行專供海外國人緊急返國專用之新版無晶片護照(MRP)，包括 MRP 護照封面採用放大「TAIWAN」字樣，以及護照資料頁比照採用最新之防偽設計，確保國人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及相關權益。

六、強化溝通關懷僑胞，匯聚僑力行銷臺灣

(一)掌握僑情瞭解需求：疫後僑界活動能量復甦，積極策導僑務人員走進僑區、傾聽僑情及傳達政府關懷之意，並以舉行座談會、拜會僑團、僑校、參與商會活動、安排與僑青對話及訪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方式，暢通溝通管道，強化瞭解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讓海外每位僑胞都能感受到政府溫暖之照顧。

(二)多元精進僑社網絡，團結僑界支持政府政策：運用實體會議方式，在臺灣舉辦北美地區、亞太地區、歐非及中南美地區等 3 場次洲際型僑社工作研討會，以多元主題增進僑社幹部交流，提升僑社網絡橫向聯結；邀請僑青回國參加「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透過全球 14 個地區「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計畫之培訓與交流，凝聚青年對我之向心，全面團結僑界支持政府政策。另 112 年海外僑界共辦理 62 場次元旦慶祝活動，透過參與活動支持政府政策為臺灣對外發聲。

(三)發揮僑教，深耕海外華文市場：掌握國際新局及海外華語文版圖擴展契機，持續結合海外僑教網絡於美國及歐洲地區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目前已協輔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66 所，包括美國 54 所，英國、法國、德國各 2 所，瑞典、愛爾蘭、奧地利、匈牙利、捷克及比利時各 1 所，提供當地主流人士華語文學習管道；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邀集產官學

界，聚焦僑教發展策略，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國際教學。

(四)鏈結海外僑臺商事業，深耕合作發揮臺灣優勢：賡續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以臺灣優勢輔助僑臺商發展，目前合作之研發機構已達 14 家、大專校院已達 38 所，國內外交流逾 150 場次，簽署合作備忘錄 44 件；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遴選 30 位潛力之星，深化青商與臺灣產學研對接，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五)跨域合作培育海外僑生，擴大延攬僑青來臺升學就業：配合政府人口及產業政策，全面擴大僑生培育，結合產學持續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其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12 年報名人數達 4,512 人，較 111 年 2,850 人有大幅成長；辦理實體及線上 2023 僑生就業博覽會，計有 51 家企業參展，提供約 5,000 個職缺，延攬僑生在臺就業；另辦理多國語言僑生就業專區、僑生幸福入職系列講座及僑生就業輔導員培訓認證課程等，擴大培育各產業領域之畢業僑生為國所用。

七、持恆精進戰訓整備，有效應對敵情威脅

(一)面對俄烏戰爭與美中競爭對國際形勢之影響，以及中共對臺威脅與侵擾，國軍嚴密聯合情監偵作為，發揮早期預警功能，掌握臺海周邊軍事動態，秉不怯敵、不挑釁立場及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原則，適切派遣兵力審慎應處，以維護臺海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二)依共軍擾臺模式及可能犯臺行動，強化戰訓整備，本期已執行「聯合作戰交織訓練」、「國軍聯合作戰計畫演練」、「漢光 39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演訓任務，強化軍種聯合與兵種協同作戰能力。另為整合三軍裝備修護支援能量，確保裝備維持妥善，本期已籌建 39 項修(維)護能量。

(三)指管通資能量為維護防衛作戰韌性重要關鍵，國軍除加強資安聯防及重要關鍵目標情蒐，並藉民間技術合作培養網戰研發能量，同時自主研發新式電戰系統及落實軍事頻譜管理，輔以年度演訓驗證網路及電子戰攻防能量，支援三軍聯合作戰，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八、回復 1 年期徵兵制度，發揮義務役戰力

(一)盱衡敵情威脅型態改變與防衛作戰部署兵力需求，自 113 年起回復 1 年期徵兵制度，使役男接受較完整之部隊訓練，退伍前提升為成熟戰鬥兵；戰時動員編成後，可縮短臨戰訓練時間，迅速恢復可恃戰力，增進整體防衛韌性，

有效發揮義務役戰力與強化全民抗敵意志。

(二)役期調整之配套整備

1、強化訓練：新兵入伍訓練以實戰化為核心，將週期由 5 週調整為 8 週，增加戰傷救護、行軍、宿營及射擊等課程，使其具備基本戰鬥技能。役男服役期間，將接受完整駐地、專精、基地及聯合演訓等訓練，並增加新式武器裝備操作、實彈射擊數量、民防訓練、城鎮戰及戰鬥教練及作戰計畫演練等訓項，以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2、後勤整備：配合 113 年役男徵集人數，積極籌補、調整及配發各項服裝、裝備及武器等，並同步優化生活設施，完善接訓整備工作。

3、配套措施：為利役男在營安心服役，除已大幅調高 1 年期義務役薪資外，並已研擬專法草案，規劃由政府提撥 1 年期義務役役男退休金，使役男於退伍後得以累積職涯退休所得。此外，教育部與內政部分別訂定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休學服役作業規定，使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彈性修業完成服役。

九、強化全民防衛韌性，建構全民國防機制

(一)為提升各動員部會、地方政府及國軍動員業管人員專業職能，國防部全動署於 112 年 3 月辦理 4 梯次「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訓練各級指揮調度、協調及緊急狀況應處能力，完訓者計 194 員；另為利平時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維持民生運作，截至 8 月底止，已召開 8 次跨部會協調會及 3,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此外，亦協助策進各部會動員法規、盤點重要物資安全存量、清查防空疏散避難及災民收容救濟處所，落實動員整備，厚植整體社會防禦韌性。

(二)112 年 4 月至 7 月間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將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相關課目比重提高至 70%以上，以強化地方政府應變能力，動員公、私機關(構)及組織近 1 萬 200 人，各式車輛 1,000 餘部及直升機 4 架次參與演練；另於 7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26 日及 27 日因「杜蘇芮」(Doksuri)颱風陸上警報警戒區域擴大，東部、中部地區取消)，擴大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提升全民居安思危意識。此外，為提供民眾戰時嚴峻景況下應變所需資訊，於 6 月完成「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之修編及公告。

(三)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訓，112 年 1 月訂定發布「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並辦理試行驗證，截至 8 月底止，志願報名且已完

訓者 236 員，其中接受召訓次數累計達 5 次者，已核發 13 員召集獎金計 8 萬元，將賡續宣導踴躍報名，以強化後備動員戰力。

十、前瞻軍事投資計畫，加速提升海空戰力

(一)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依防衛作戰實需排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並恪遵「零基預算」精神，循「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妥適規劃、合理配置」原則，審酌軍事投資建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滾動修正「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優序，逐年視敵情變化及預算獲賦檢討納列新增建案，持續強化管控機制，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國機國造部分，新式高教機自 110 年迄今已交機 16 架，賡續管制全案交機進度；軍用商規無人機由經濟部遴選系統商開發 5 型 36 架原型機，112 年 2 月至 3 月間已分別與 8 家廠商辦理採購簽約，已於 7 月 31 日交貨。國艦國造部分，新型救難艦已於 3 月下水，預定 113 年交艦；高效能艦艇已完成 6 艘艦開工及安放龍骨，112 年 6 月第 2 艘交艦，第 3 艘及第 4 艘下水暨命名；輕型巡防艦已於 5 月完成簽約，依合約管制年底開工；潛艦國造 112 年持續執行建造及裝備在廠接收測試。

(三)因應敵情威脅驟升，國軍分別於 109 年及 111 年度起編列「新式戰機」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以快速籌獲武器，有效應對突發狀況，彰顯自我防衛決心。「新式戰機」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美方已依空軍需求完成戰機構型確認，首架機預定 113 年第 3 季出廠，並於 115 年完成 66 架 F-16V Block 70 型機交機；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8 類 10 項各式武器系統，均依年度產製節點及目標執行，國防部持續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以期達成建軍目標。

十一、導入科技輔助，提升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62 萬 2,697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5,811 位；為照顧因戰(公)殞命及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國軍之遺族，除輔導就業外，並納入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及午餐補助之優先申請對象，以保障生活。

(二)推動智能精準健康照護，強化金字塔三級整合照護：提供周全性醫養整合智慧照護，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賡續提升照護品質及量能，擴展國際醫療。

各榮總進行癌症免疫細胞治療與再生細胞治療研究，開發「智慧腦影像評估平臺」及「Zoe 智慧重症系統」，建立榮家與榮院之榮心照護網，總院透過遠距醫療協作，協助分院、榮家及偏鄉醫療院所診治病人。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多元就業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3,978 人及職業訓練及補助 2,987 人，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5,746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3,380 人，並將發放退除役官兵就業穩定津貼入法，以法律保障並促進官兵退後長期穩定就業。

(四)精確退除給付預算核發：本期辦理官兵各項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定期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合計核發 196 萬 6,940 人次。並持續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 805 人、追繳金額 4,059 萬 9,038 元。

十二、穩健應對臺海情勢發展，維護國家主權和利益

(一)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秉持「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原則，不挑釁、不冒進，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穩健應對中共對臺作為，堅定捍衛國家主權，確保臺灣整體利益。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妥慎應處中共於疫後加強對臺統戰作為，維護兩岸文教交流正常發展；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識讀，提醒赴陸求學及發展之風險；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多元管道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及社會發展資訊。

(三)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審慎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往來，動態檢討及強化兩岸經貿風險控管，確保國家經濟安全及利益；關注陸方政經情勢變動對社經穩定影響，提醒臺商在陸投資風險及多元布局，並提供相關資訊、諮詢及投資臺灣引介等服務，維持臺灣產業供應鏈韌性及多元發展。

(四)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依整體局勢及政府兩岸政策，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及推動健康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及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民主體制。

(五)審酌港澳情勢變化，動態調整應處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完備交流規範及管理機制，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以金融環境緊縮制約、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22 年之 3.1%降為 2.5%。我國受全球終端消費續疲影響，供應鏈庫存調整延長，不僅壓抑國內生產與出口表現，亦使民間投資步調放緩；惟隨民生經濟活動邁向常軌，加上勞動市場穩定，以及政府普發現金等振興措施，民間消費可望穩健擴張，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61%，下半年景氣將逐季回升。此外，臺灣近年因致力強化經濟韌性，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日前公布「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躍居第 6 名，整體排名連續 5 年進步，且為 2012 年以來之最佳表現。展望未來，政府除持續加強穩定內需，推動各項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措施，並將全方位提升施政效能，包括賡續完備國家基礎建設、加快綠能設施布建、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發掘潛力外商加碼投資，同時加速低碳轉型打造臺灣永續競爭力，以蓄積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

(二)政府鞏固關鍵產業競爭優勢，深化國際多元鏈結：現行全球經濟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政府將持續擴大推動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並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淨零轉型政策等相關計畫，優化關鍵產業競爭優勢並聚焦新世代產業發展，同時深化與國際盟友經貿合作交流，共同攜手建構更具韌性安全之供應鏈，進而擴大臺灣在全球之關鍵地位。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已有 1,390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97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4 萬 6,837 人。另考量全球經濟環境面臨通膨與升息壓力，為持續支持臺商返臺投資並把握全球供應鏈移轉契機，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再延長 3 年(受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列減碳審查，以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預計全期(108 年至 113 年)將吸引投資金額達 2.4 兆元，新增就業人數共 16.8 萬人。

2、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為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針對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研發費用、研發密度及有效稅率達一定條件者，可享有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

25%)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抵減率 5%)，以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成為保護臺灣國防經濟安全之堅實後盾。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申報 112 年度投資抵減即可申請適用。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窗口服務。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1,709 項，如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種類、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於永續經濟活動、鬆綁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投資額於符合一定條件，得逾該公司實收股本 20%及增加證券商可銷售之信託商品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4、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為協助新創產業發展，協助新創事業取得所需資金，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總計核准投資 233 家新創事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逾 114.38 億元。

5、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優化行動生活目標：本期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3,158 億元，較 111 年同期 1,965 億元成長 60.7%。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逾 1.6 萬家適用；本期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22.25 億張，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5.56%。

(三)持續推展我與美國及歐盟之交流合作：「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已完成簽署，將與美方合作持續精進符合國際高標準規範之經貿制度，以吸引外商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積極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深化與中東歐國家民主夥伴關係。另為促進臺歐經貿合作，已成立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及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針對雙邊各項合作進度進行專案管考及定期追蹤，以結合雙方經貿產業優勢，共同建構安全供應鏈。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我國受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需加速布局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2 年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2,098 億元，除前 3 期既有八大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推動外，另為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

轉型及社會轉型，並於綠能建設項下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加速國家永續發展。

(二)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在疫情衝擊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之趨勢下，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重要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擴大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能量，協助臺廠縮短國際商用規格落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9 家臺廠至驗測平臺進行端對端驗測，並成功協助啟碁取得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1 個銅牌標章(OpenRAN Indoor 射頻單元)、雲達 2 個銅牌標章(OpenRAN Indoor 射頻單元及 outdoor 射頻單元)，以及輔導智宏網、啟碁、和碩及台林等 4 家申請 TIP OpenRAN 銀牌標章測試。此外，成功促成台灣大哥大將 TIP 標章作為專網產品選商條件，以及促成智宏網(HTC G REIGNS)與國際供應鏈合作。

(2)推動 AI on chip：與國內晶圓大廠合作完成國際領先之新型高速磁性記憶體，元件操作速度達 0.4 奈秒，效能領先三星達 40%，連續四年獲國際頂級會議 ISSCC(有晶片設計奧林匹克美稱)肯定，以及與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執行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DARPAA)計畫，促進國際合作。

(3)促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112 年持續透過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如 3 月於智慧城市展展示 AI 孑孓防疫、空污治理監測、智慧消防及智慧停車等智慧城鄉解決方案，促成我國智慧醫療及智慧養殖，並分別與泰國及新加坡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另有美國 5G 產業代表及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等國外訪團來臺參訪；於 6 月東京 Smart City Expo 展會期間，展示 8 家智慧城鄉業者解決方案，協助業者與日本企業進行商洽媒合。

(4)發展高速及低功耗之半導體元件，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之尖端研發人才，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團隊共 17 群、促成產學合作共 55 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共 653 篇及培育博碩士生 597 人。

(5)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協助南臺灣科技新創，聚焦智慧科技、精準健康及淨零循環三大領域，鏈結周邊多元實證場域及產業聚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引進 43 家新創及企業進駐，進駐率達 91.4%，

並辦理 4 場企業與新創交流活動。

（6）協助產業接軌下世代通訊技術標準：爭取全球行動通訊標準制定組織 3GPP，於 112 年 6 月來臺辦理第 100 次全體會員大會，並由 3GPP 召開全球首場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第 19 版(Rel-19)工作坊，共計帶動 Apple、Qualcomm、Nokia 及 Ericsson 等國內外 171 家廠商參與、914 位國際通訊專家與會，並擴大辦理次世代技術高峰會及國際通訊組織參與諮詢工作坊，助攻我國產業如聯發科技、中華電信及和碩等 57 家臺廠掌握技術發展動向，並與國際大廠深化布局合作關係，鞏固我國下世代資通訊國際供應鏈地位。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及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23 套攻防劇本，並進行資安展演模擬示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蒞臨觀摩參訪已超過 2,800 人次；盤點相關領域產業需求，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服務；透過資安產品在實際場域攻防驗測，找到產品改善方向與商機，提升資安應變能力與落實資安基礎設備建置及優化。

（2）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供資安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辦理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投資 15 家資安相關企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資安產業逾 47.09 億元。

（3）學術型資安研究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促成 18 個國內學研團隊開發資安前瞻技術，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461 人，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40 場，共 1,418 人次參與。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1）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業者已投入 12.5 億元升級 M10 產線與 N 型技術，預計可增加 65 億元產值。

（2）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1,767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3）為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潛力場址階段已運用產業關聯方案逐步建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區塊開發階段除延續既有產業量能，更以加分機制鼓勵具潛力之上下游供應鏈發展。111 年已促成國際風力機系統商

SGRE 機艙組裝廠擴廠，SGRE 更於 112 年正式啟動機艙 2.0 投資計畫，建置新型 14MW 機艙組裝廠，預計 113 年可完成建廠及開始試量產。

（4）聚焦「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四大領域之創新及應用研究，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符合新竹海域海況之繫泊、錨碇及動態電纜之全系統分析模型，並開發創新 15MW 浮臺縮尺模型，研發互聯微電網實際場域能源調派控制，確保電源調派與能源管理經濟調度最佳化目標。

4、國防及戰略產業：

（1）推動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透過「航太鍛造技術及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建立我國發動機產製能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審議會通過 3 案，可協助業者提升我國航太發動機製程能量，逐步籌建關鍵模組件核心製造能力，補足我國航太鍛造缺口。

（2）提升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並強化我國無人機國防自主能量：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軍用商規無人機發展計畫」，挹注獲遴選之 3 類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與核定之 7 家主導廠商簽約，協助廠商開發無人機產品之關鍵模組，建置符合國防部需求之無人機產品及品保能量，帶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

（3）建構船艦關鍵裝備產業研發能量：為提升國防船艦自主製造能量，已規劃「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主題式研發相關作業機制及補助辦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審議會通過 2 案，期透過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之水下載具與大型艦用鋰電池關鍵技術，建立國防船艦產業自主供應鏈體系。

（4）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截止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2 項原廠技轉認證及 84 項自研自修，總計完成 166 品項維修能量之籌建。

（5）加強軍民合作：112 年度技轉高防護性陶瓷製程技術開發等 3 項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藉由國防科技具備之設計及整合測試等能量，扶植國內業者技術升級，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突破國際高階軍品出口管制，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超過 3,500 萬元，帶動衍生應用產值超過 8,000 萬元。

（6）低軌衛星技術開發：完成地面設備通訊系統於實驗室環境驗證，並完成

自主化射頻前端核心晶片電路細部設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合計技術移轉 12 件，提升業者自主研發能力，為切入國際供應鏈進行準備。

（7）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已完成福衛八號 9 項飛行體、4 項工程驗證體及 2 項工程體研製工作。第一顆衛星搭載之科學酬載「雙波段大氣瞬變影像儀」及「電子溫度密度儀」，已完成飛行體遞交並通過科學任務備便審查；合成孔徑雷達(SAR)衛星通過任務定義審查，完成軌道設計分析、衛星構型及衛星電機架構設計。

（8）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已完成全球定位接收機、S 頻段雜訊抑制多工濾波器工程驗證體及軟體封包模擬器等自主關鍵元件發展與電路測試，以及通訊酬載電腦圖像檔傳輸測試。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部分，藉由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第 1 期主要以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用周邊材料為主，已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111 年底前均已完成下游客戶驗證。第 2 期將鼓勵業者投入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用材料，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 9 家業者獲得補助，有助建構半導體材料技術自主能量。推動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自主化，針對 110 年核定之 13 案次自主化設備，協助通過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及力成等產線品質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另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小組審查通過 10 案次，後續將由審議會核定通過補助之業者，並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1）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8 項授權辦法均已於 112 年 1 月全部發布施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193 家公司及 492 項產品(其中 74 項產品已上市)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人才及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2）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為補足我國 CDMO 產業鏈之量產技術缺口，發展核酸、細胞及醫材量產技術平臺，包含關鍵組件、材料製程及其驗證載具，並基此技術平臺籌組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目標提供全球細胞治療製品及核酸藥品(含疫苗)之專業代工量產服務，並帶動我國產業鏈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國產化，創造新興生醫產業。

（3）補強創新生物研製量能：本院核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透過自行開發核酸藥品/疫苗及細胞製劑等技術，以及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鼓勵廠商自國際引進創新製造關鍵技術，加速建立我國創新生物製造量能及法規環境。

（4）建構生醫健康數據基盤：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Biobank）整合平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整合 33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登錄收案數超過 83.6 萬例。完成肺癌主題式資料庫，並建立「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生醫數據資訊搜尋等功能。採前瞻作法蒐集國人重要疾病高品質生醫資料，針對疾病相關新穎性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驗證其臨床應用關連性，提升技術應用價值。

（5）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推動跨院驗證及建構核酸產品合成/生產/傳輸技術，並發展創新生物藥開發與先進技術製造平臺，加速智慧醫療發展。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資通訊（ICT）廠商媒合，已共同開發多項輔助疾病診斷，或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另透過「臺灣智慧醫療聯盟」促成醫學中心合作，進行智慧醫材跨院驗證，確立其品質、安全及廣適性，以加速導入臨床運用。

（6）開發精準防疫產品：透過防疫技術支援平臺媒合臨床試驗及提供驗證諮詢服務，促進防疫產品開發，已協助 28 家廠商 78 項國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檢測產品（含家用型快篩 12 項）獲衛福部食藥署專案製造，其中 5 家廠商 11 項產品獲國際緊急使用授權（EUA）；推動「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藉由建置及維運防疫科研核心設施協助產品驗證，加速產品認證上市。

（7）強化國際鏈結：透過籌組臺灣國家隊參展國際大會，推動國際洽商媒合、產品海外上市、數位行銷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促進國際拓銷，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媒合我國製藥業界取得國際訂單累計 160 萬美元。

（三）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服務、儲能、購電及公共建設等業者。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通過 10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141.79 億元，保證總額 85.07 億元。

（四）「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1）促進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我國物聯網產值 107 年首度突破兆元，111

年突破 2 兆元，估計 112 年可達 2.08 兆元，全球市占率 4.89%。

（2）推動國產 5G 設備發展：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協助 20 家國產設備廠商參與驗測，並發出 6 張 O-RAN 設備認證證書。

（3）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資挹注，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233 家新創事業約 32.27 億元、帶動投資 114.38 億元；開辦 600 億元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核保逾 9.5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762 億元。另為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協助 1,158 家新創獲得融資，金額達 122 億元。

（4）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7,882 張。

（5）提供新創事業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 24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5 家公司登錄創新板。

（6）微軟在臺打造 AI 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已開發超過 305 件應用解決方案，創造 120 億元產值。

（7）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537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 184 家團隊進駐，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新創團隊及國際加速器進駐，包括 NVIDIA、思科及達梭等國際大廠。

（8）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7 案(15 車 2 船)，其中載客測試 12 案。實驗里程已達 3 萬 2,429 公里(載客服務里程約 1 萬 5,811 公里)、民眾體驗達 3 萬 8,822 人次。

2、智慧機械：

（1）協助具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18 家業者獲得主題式計畫研發補助 4.48 億元，投入研發經費 5.89 億元，推動電子、能源、半導體、工具機、汽車及塑膠成型等產業輸出國際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β test，輸出國家包括德國、日本、阿根廷、土耳其及斯洛伐克等，促成廠商出口金額約 20 億元。

（2）依據產業特性輔導機械設備零組件及金屬加工等 8 家業者導入運用「國際級通訊協定」，使產線機械設備具備智慧製造之基礎通訊能力，並藉由「智慧製造模組與系統(如設備預警、自動參數設定、品質監控預測及國際訂單管理平臺等)」之加值，即時蒐集相關數據，提升智慧製造能量；同時透過監控產線能源流向，即時掌握設備停機耗損等問題，逐步朝向淨零碳排之方向，落實與國際鏈結之目標。

（3）推動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輔導(SMU)，規劃「SMU-Phase Ⅰ」與「SMU-phase Ⅱ」2 階段輔導計畫，由具備經濟部技術服務能量合格登錄之機構，輔導業者導入智慧應用服務模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定通過共計 37 案，預計年底結案後可協助受輔導業者生產效率提升 5%或生產成本降低 5%。

3、生醫：

（1）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全球首創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技轉並持續協助廠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 億元。

（2）結合我國高科技產業優勢，布局創新醫材及智慧醫材，推動醫材產業升級：發展智慧微創手術導航技術平臺，大幅降低醫護人員輻射暴露風險，本技術平臺累計技轉 13 家廠商，促進投資 4.9 億元。

（3）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 207.9 億元。

4、綠能科技：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以及「地熱專章」新增地熱能之探勘許可與開發許可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2）太陽光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11.00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7.8 倍；離岸風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1.278GW。

（3）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

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682.64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754.86 億元。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配合國際大尺寸化及 N 型產品趨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推動茂迪、元晶及聯合再生等三家業者投資大尺寸 N 型 TOPCON 電池模組產線。

（4）完備綠電交易平臺：媒合與提供供需雙方買賣資訊之揭露及銷售管道，並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加快購售雙方交易進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各類型企業及法人逾 130 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 2 成以上。

5、國防：

（1）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高教機量產作業已完成 6 架交機，累計至今共交付 16 架，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2）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協助漢翔公司邀集國內航太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計畫，並召開飛機系統件招商說明會，說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政策補助資源「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預計於 112 年完成 2 項系統件產品設計，113 年完成開發。

（3）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海軍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軍艦」111 年 9 月交船，並於 112 年 6 月舉行成軍典禮；海委會海巡署 600 噸安平級巡防救難艦「吉安艦」及「萬里艦」分別於 112 年 5 月交船及下水，帶動船艦產業共同發展。

6、新農業：建立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穩定農民收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退伍青農得申請參加農保及提繳農退儲金；擴大推動有機與產銷履歷農產品制度及綠色環境給付與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農業淨零排放；強化省工機械投入農事應用，提升農業經營效能；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積極建構農漁畜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內外銷市場。

7、循環經濟：

（1）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許可 34 件再利用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約達 44.8 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約可協助製造業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10.6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20.8 億元。

（2）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 302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

(五)鞏固半導體關鍵地位：政府透過跨部會協調完善提供水、電及土地等優質基礎投資環境，並強化租稅優惠、鼓勵創新研發、培育半導體跨域人才、鬆綁人才延攬相關法規及推動材料與設備在地化生產，以健全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經濟部亦與產業領導業者及半導體公協會保持溝通，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凝聚產官學研共識，持續優化及推動半導體發展策略，以維持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應用技術領先地位。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本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預計 4 年(112-115 年）投入 58.85 億元。自 112 年起，民眾購買電動機車，經濟部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電動機車逾 2.9 萬輛；持續部分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經濟部每座機組最高補助設置金額 50%，補助上限 30 萬元。另六都及非六都衡酌電動機車區域成長性，採差異化補助，以擴大站點廣度及深度。針對機車行方面，政府除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外，其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每家補助最高 6 萬元；購買維修工具，每家補助最高 5 萬元，以協助機車行升級轉型。

(七)引領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以「研究」、「共創」及「發展」為推動架構，在臺扎根前瞻技術，深耕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人工智慧等三大核心科技，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領導性技術研發實力，以落實高科技研發中心國家政策，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與人工智慧高科技研發基地。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與國內材料及設備廠商技術合作 34 案。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節能設備補助：

1、商業部門：自 112 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措施，分為「設備汰換補助」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受理，同步於北、中、南、東及離島辦理 51 場計畫說明會，協助業者掌握申請重點。汰換老舊燈具及空調並運用系統性節能方案，促進商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設備汰換核准 3,900 案，核定金額 1 億

4,391 萬元；核定補助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 38 件，核定金額 1 億 4,433 萬元。

2、住宅部門：自 112 年起補助民眾汰換並購置 1 級能效冷氣機與電冰箱，成功帶動家電汰舊商機，促進國內住宅部門能效提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審核通過 82.8 萬臺，補助金額達 24.8 億元。

(二)推動商業及服務業智慧轉型，運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分析數據應用，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計打造 89 個服務加值案例，導入 2 萬 6,857 個服務據點，並帶動 133.15 億元營收。另協助 3,793 家中小企業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數位行銷、開店平臺及行動支付等雲端解決方案，提高店家營運效率。

(三)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發展：

1、112 年輔導連鎖企業強化管理與國際拓展能力，並率同業者參與泰國連鎖加盟展及韓國連鎖加盟展，協助我國連鎖企業拓展國內外市場。

2、112 年輔導國內餐飲業者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海外輸出產品開發等輔導，並辦理國內外主題性活動及電商美食平臺行銷活動。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388 件，核定通過 81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0.85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1.35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544 人。

2、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商圈、場域及特色主題中小微企業進行數位優化，首先運用評量瞭解店家數位能力後，依痛點及需求輔導培訓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能力。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711 家次數位能力評量診斷，協助 3,614 家導入雲端服務、2,045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加速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因應作法及可導入工具與手法等，以建立專業知能，研議營運策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7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籌組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273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

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8,421 件，融資金額 466.2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2 年補助 18 家創育機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272 家，其中包含 232 家新創企業。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超過 6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近 1 萬 7,000 人次參與；推動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帶動採購媒合商機至少 1.5 億元。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2.095%，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913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4,207.5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3,953 人。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9 萬 5,034 件，融資金額逾 762 億元。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0 萬 9,647 件，保證金額 3,323 億元，融資金額 3,978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掌握疫後商機：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1)為協助廠商數位轉型，政府提供廠商數位貿易學苑、數位行銷健檢及數位行銷導航等輔導服務，亦透過虛實結合(Online Merge Offline)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及線上展團，協助廠商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37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334 案對臺採購洽談及其他專案工作。同時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持續蒐集各國市場商情資訊，並針對受俄烏戰爭影響之出

口業者產品(如機械及汽車零配件等)，找尋潛在買主或供應商協助媒合。

（2）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協助展覽主辦單位快速建置線上展覽，參展廠商產品可透過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以及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20 項展覽使用。

2、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 場次宣導會。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進入新南向市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744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415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329 億美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289 件、投(增)資金額約 22.43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90 件、投(增)資金額約 21.26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112 年度除結合泰國、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辦理實體工作坊外，並規劃於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線上課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已有 108 人參訓，線上課程超過 2 萬觀看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新南向國家臺商之數位能力。

2、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於疫情時拓銷新南向市場：

（1）臺灣形象展：112 年重新回歸實體展，規劃將辦理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 3 項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瞄準各國產業發展政策，邀請臺灣優勢產業我商參展，並輔以產業交流論壇及買主媒合洽談會等周邊活動，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預計協助 310 家我商與 3,160 位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2 億美元。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PChome Thai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3,496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71 案；4 月參與新加坡食品展推廣臺灣經貿網，現場服務超過 200 位買主，另輔導 8 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3）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5 項拓銷活動(含參展團、拓銷團及採購大會等)，共計服務我商 56 家次，爭取商機逾 0.15 億美元。

（4）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17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累計安排 24 場次洽談。

（5）推動健康產業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療專家辦理線上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分享臺灣生技醫療服務。112 年 3 月於泰國及越南辦理生技中醫藥拓銷團，並於 5 月赴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辦理智慧生醫產業拓銷團，共計協助 30 家我商與 575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 881 萬美元。

3、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3,866 件(承保金額約 168.93 億元)及利息補貼 15 件(承貸金額 18.65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254.69 億元。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153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資通訊、醫材、綠色產業及汽機車零配件等。

(三)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1）為深化臺美經貿關係，雙方於 111 年 6 月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此乃臺美自 1979 年以來簽署結構最完整之貿易協定，亦代表我國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規範，有利我爭取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2）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下世代通訊、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數場研討會。

（3）112 年 5 月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除出席 SelectUSA，並拜會美商務部部長 Gina Raimondo 及財政部等行政部門與國會議員，以及出席美臺

商業論壇及智庫閉門會議等；另偕企業領袖團員拜會商務部次長 Marisa Lago。

2、臺歐盟經貿合作：112 年已與歐盟及其成員國進行 7 場次雙邊官方對話及 5 場次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強化臺歐盟經貿與企業連結。另與歐方共同舉辦歐盟創新週(European Innovation Week, EIW)活動，並由歐盟成長總署副總署長 Maive Rute 親自率團來臺。訪團成員除歐盟執委會官員外，亦包括來自歐盟成員國涵蓋資通訊、半導體、數位產業及機器人等 11 個產業聚落代表。經濟部於 EIW 期間亦與歐盟合作辦理機器人工作小組、產業聚落及中小企業媒合會等活動，促進臺歐雙邊投資及產業合作。

(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112 年 APEC 會議由美國主辦，為呼應「為所有人打造韌性及永續的未來」之會議主題及「互連、創新、包容」之優先領域，經濟部規劃於相關論壇就智慧醫療、循環資源利用及能源合作等我國優勢領域提案或舉辦活動，同時持續與美國及各會員密切合作，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活動及討論，強化與各會員之經貿關係，共同促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

(五)加強出口拓銷：

1、112 年規劃辦理逾 160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並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包括加強拓展新興潛力市場，籌組美墨商機開發旗艦團，於美國開設達拉斯台貿中心，並辦理智慧新應用合作大會，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買主來臺洽談；規劃舉辦日本臺灣形象展、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另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如以線上直播說明會結合實體洽談會。台灣經貿網運用 Twitter 等電商平臺，開拓北美、英國、印度、日本及東南亞市場。

2、強化會展產業，擴大洽邀買主：為爭取疫後商機，提升我國際專業展會競爭力，全方位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搶攻買主，爭取訂單，提升廠商參展成效，增加展覽商機。112 年度計提供 45 項展覽使用海外買主來臺觀展之旅費優惠服務。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1、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節電 1%規定及逐年檢討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法規，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12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較 111 年同期改善 6.86%。

2、供電情勢評估：在再生能源、通霄小型燃氣機組及大潭新燃氣 8 號機組加入系統後，加上供水優先並順帶發電、精進歲修機組排程與靈活調度及加強需求面管理等措施，預期 112 年供電情勢可維持穩定。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推行負載管理措施，鼓勵需求面減少尖峰時段用電量，以有效增加備轉容量，提供系統調度彈性。112 年新實施之需量反應措施包括計畫性與即時性之調整用電措施及需量競價措施，以及時間電價之尖離峰時段挪移等多元方案，並著重於夜尖峰時段執行。112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5 萬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66.8 萬瓩；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007 次。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電網端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臺南鹽田光電站及路園、龍潭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已發包決標 16 萬瓩(4 萬瓩已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輔助服務參與交易平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有 63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為 25.36 萬瓩，業者建置速度優於預期，預估可於 114 年底前提早達到 100 萬瓩之目標值。

(二)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GW：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5.98GW；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1.00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2.155GW。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285 萬 6,136 張(28.56 億度綠電)，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264 萬 49 張(26.4 億度綠電)。

(三)智慧電網建設：

1、台電公司於 111 年完成累計換裝約 210.8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已達成年度累積布建 200 萬戶之目標。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約 240.8 萬戶，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00 萬戶之目標。

2、台電公司 110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900 具，實績為 1,422 具。111 年目標為 1,500 具，實績為 2,180 具。112 年目標為 1,500 具，目前各區處刻正辦理安裝測試作業，依工程特性預計第 3 季納入監控，始有納入監控實績。

(四)擘劃淨零排放：

1、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加速能源轉型，積極推動風/光、氫能、前瞻能

源、電力系統與儲能及節能等淨零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已規劃再生能源等零碳能源技術之推動目標、策略及 2030 年具體行動方案。後續將依管考期程提交淨零關鍵戰略半年執行報告及年度成果報告，並於推動過程落實社會溝通及公正轉型。

2、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經濟部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石化、電子、鋼鐵、水泥、紡織、造紙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46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56%以上。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共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54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並推動以大帶小淨零轉型。同時為凝聚臺灣國內製造產業整體共識，採取「以大帶小」之推動策略，輔導 130 家企業進行碳盤查及節能診斷；補助 32 案/360 家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促進業者導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多元面向，提升體系之低碳競爭力，並加速整體產業之淨零步伐。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完成「礦業法」修正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持續趕辦多元水源建設，預計 112 年底提前完成南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搭配淨水廠完工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提升供水穩定並減抽地下水；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已於 112 年 6 月達成穩定出水目標，另新竹每日 10 萬噸及臺南每日 20 萬噸海淡廠已通過環評，本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推動，完成後可提升產業及民生用水穩定。

2、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1)強化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北部地區正趕辦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中部地區正趕辦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及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後，除可因應大臺中地區用水需求，並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相互支援能力；南部地區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持續施工中，配合 114 年山上淨水場供水水質完成改善，可強化臺南地區備援供水韌性。另曾文南化聯通管預定 113 年完工，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 80 萬噸/日，進一步確保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2）提升水資源應變備援能力：趕辦翡翠原水管工程，預定 113 年完成後可自北勢溪引取備援水源最高達 270 萬噸/日，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持續推動伏流水開發，趕辦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預定 114 年完工後可新增彰化地區 4 萬噸/日備援水量，並強化後龍溪、大安溪及烏溪等緊急伏流水抗旱設施；另趕辦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三期及荖濃溪（里嶺）等伏流水開發二期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 25 萬噸/日。

3、辦理各項抗旱緊急應變作為：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中南部地區缺水旱象，已提前採取各項節水調度作為，並啟動伏流水、地下水及再生水等備援水源，並趕辦「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另辦理新增抗旱水源工作，包括移動式淨水設備、建築工地地下水、緊急海淡機組及再生水廠產能擴大與抗旱水井等，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總計全臺節水調度水量達 10 億噸，並增供緊急抗旱水源每日 25.5 萬噸，有效降低枯旱對社會及產業衝擊。

4、水庫清淤加大力度：已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112 年度目標量為 1,871 萬立方公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達 794 萬立方公尺。另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已完成清淤工作，累計總清淤量達 339 萬立方公尺。此外，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完工，可增加水庫排砂能力約每年 64 萬立方公尺，有效延長水庫壽命。

5、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112 年持續辦理第四期計畫，目前已核定辦理 171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及 23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逾 1.4 萬戶，預定 112 年底全國普及率達 95.5%。

6、降低漏水率：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已加速辦理改善，111 年底降至目標值 13.1%以下，112 年漏水率以降至 12.6%為目標。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112 年預定完成 8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3,734 戶，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7、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修正，完備再生水發展環境：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經濟部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以完備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相關規範。

（二）增加承洪韌性：

1、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年度改善工程測設作業，各工程陸續發包執行中，預計於 12 月底前可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28 公里。其中雲林縣石牛溪整治工程共 21 件，已累計完成 17 件，餘 4 件施工中，將趕辦於 112 年底前全部完成；臺南市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工程（一、二工區）已全數完工，其他工程將陸續推動，以擴大治理成效。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2.7 公里，改善淹水面積約 19.6 平方公里；下水道改善 5.03 公里及都市滯洪量 3.15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5.92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2 座，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控制土砂量約 40.5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面積約 14.8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42.3 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已達 7.62 平方公里，後續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合作加速推動。

（3）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宜蘭縣「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等水環境亮點共 3 處、親水空間營造約 25.25 公頃。

2、推廣在地滯洪：112 年已完成高雄美濃溪上游 56 公頃示範案例之目標逐步擴大推動。

(三)河川揚塵防治、砂石疏濬與海岸清潔維護：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年至112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水覆蓋 895 公頃、河道整理 11.63 公里、綠覆蓋 539.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14.6 公里及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743.3 公頃。依據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監測資料顯示，112 年揚塵事件日共發生 3 日，較 106 年同期已大幅降低，頗具成效。

2、河川疏濬穩定砂石料源：疏濬擴大通洪斷面，增加防災應變，穩定砂石供應。112 年河川疏濬預計目標量為 5,901 萬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疏濬 3,655 萬噸，年度達成率 62%。除增加通洪確保河防安全外，亦兼顧穩定砂石料源，持續依河川沖淤情形滾動檢討，以滿足砂石市場需求。

3、海岸清潔維護：持續維持轄管 375 處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辦理巡查及清理作業，並執行河川(區排)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理機制，達到轄管海堤乾淨之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清理

1,828 噸廢棄物，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四)水利淨零排碳：

1、植樹固碳：111 年已完成植樹面積 178.5 公頃，並已持續規劃 112 年植樹目標 159 公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植樹面積 68.4 公頃，達成率為 43%。另已挑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轄管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及北區水資源局轄管之「石門水庫周邊園區」及「中庄調整池園區」等 3 處場域，提出「造林與植林」抵換專案註冊申請。

2、水利工程減碳：經實質推動 1 年後，提出 111 年度減碳成效報告，統計發包之 170 件工程，減碳量共計 6 萬 8,389 tCO2e，減少比例 20.39%，綠色經費比例 18.2%，並統計種植喬木約 14.81 萬株，灌木約 137.99 萬株，面積達 178.49 公頃，已順利達成 111 年減碳目標。112 年度已發包 79 件工程碳排量為 6.6 萬噸 CO2e，平均可拆解率 76.5%，綠色經費比例達 17.40%。

(五)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1、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5%。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658 公里。

2、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持續辦理 11 案再生水廠，其中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及安平等 4 案已完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每日可供 10.6 萬噸再生水。另因環境變遷及產業現況，規劃新增 5 案再生水廠至 16 案，每日總供應量可提升至 62.81 萬噸，其中北高雄首座再生水廠橋頭廠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開工。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降低因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474 案、208 億 8,408 萬元，其中 304 案已完工，另 170 案預定於 114 年前完工。

4、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2 年核定 2 億 5,345 萬餘元，盤點都市可利用之防洪資源，辦理都市整體防洪規劃，並透過相關智慧防災監測資料進行大數據模擬分析，以研擬都市防洪方案，打造適災、親水及宜居之城市。

(六)完成「礦業法」修正：「礦業法」自民國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

布。此次「礦業法」修正，除刪除提存土地價金後先行使用及礦業權展限駁回應補償之規定，更引入舊礦場補辦環評、補辦諮商同意規定及明訂踐行，有助平衡業者、在地民眾及環境正義，促使採礦產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滾動精進新農業政策，落實農業永續發展

(一)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農委會已於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除回應農業界自 77 年 520 農民運動之訴求，亦因應內外在環境挑戰，氣候變遷與區域衝突等趨勢，打造韌性農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農業部強化組織功能及衡酌農業整體產業規劃所需，如因應 2040 年農業淨零目標、推動兼顧糧食安全之農業永續發展，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並接軌國際，完善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增設「動物保護司」；為強化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農委會林務局調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農村整體規劃與環境機能整備，打造韌性永續農村，農委會水保局調整為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後續將積極落實推動新興或拓展各農業政策措施，擴大照顧全國農民及提升農民所得，兼顧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

(二)農委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訂定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 4 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銜接國發會 3 月 30 日發布之「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宣示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重點工作包括精準施肥、用藥、營養及餵飼模式，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推動農業剩餘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設置 267 個資源再利用案場及 47 個創新循環利用示範場域，強化資源使用；推動農業綠能、發展農業碳定價及交易制度等，協助能源轉型及創造農業收益。已研提年度總額度超過 10 億元之科技研發計畫，自 112 年起執行，補足及厚植產業躍進所需。

(三)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除持續蒐集教案及教學資源，並建置臺灣農產地圖。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彙集 91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260 項教案及 780 項教材，累計瀏覽數逾 50 萬人次。

(四)辦理農村送暖措施，112 年輔導 175 個農村社區及 114 處農漁會辦理擴大供餐服務，服務約 13.07 萬人次；另為推廣食農教育，採用國產優良農產品，與量販店、超市、學校餐廳及庇護工場等 383 家幸福元氣站，販售 60 元幸福餐盒共計 119.14 萬份。

(五)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5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2 年補助 11 縣市執行，已受理友善管理農地、棲地面積約 347 公頃，269 處農地進行棲地營造，266 處棲地進行動植物生態觀察；受理 88 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有效擴大在地民眾參與淺山農田生態系之保全效益。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移除銀合歡 86.8 公頃、綠鬣蜥 2 萬 1,072 隻、埃及聖鷺成鳥 54 隻及海蟾蜍 7,502 隻。

(六)建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其中於嘉義縣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建置全日物流大林智慧生鮮物流園區，於 111 年 11 月啟用，服務內容包含低溫倉儲、預冷催熟、截切加工與分撥理貨等四大功能，可有效處理全臺餐飲及消費端之生鮮供應需求。

(七)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啟動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物新建及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等專案計畫，各工作已按預定進度施工；112 年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計補助宜蘭等 8 個地方政府辦理 31 件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已核定 100 件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工程，以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112 年核定地方政府 493 艘刺網漁船轉型，本期輔導 77 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

(八)為提升農事作業效率，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補助農民購置農機 1.2 萬臺，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10 萬人日；協助紓解農村缺工困境，以及輔導設置穀物乾燥設備 1,650 公噸、低溫倉儲 1.8 萬公噸，增加穀物採後處理量能，提升國產穀物品質。

(九)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已輔導 62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完成場域改善，並有 51 家(含農糧類及水產類)取得登記。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成立北中南東農產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 1 萬 39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3,917 件。

(十)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協助改善產銷效率，如建置雲市集—農業館，累計達 1,619 家小微型農業從業者申請導入雲端 SaaS 服務。

(十一)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擴大灌溉服務，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改善渠道 39.53 公里，構造物 70 座，受益農地

計 3,258 公頃；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計 2,536 戶，推廣面積計 1,829 公頃。

(十二)推廣「田邊好幫手」主動訊息服務，藉由「田邊好幫手」平臺持續提供農業數位資源整合服務，並依農友需求以多元管道傳遞農業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及天然災害補助等主動服務訊息，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主動發布服務達 142 萬人次。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累計導入 2 萬 1,584 家農場，使用人數 2 萬 5,300 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19 萬公頃。另為加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地方政府公所人員現場勘查效率，以智慧型手機為載具，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調查行動應用程式，並簡化農業勘災相關作業程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數 2,037 人。

(十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繳人數與已請領人數合計逾 10 萬人，將持續加強宣導，以使更多實際耕作農民受惠。

(十四)推動農業保險，配合「農業保險法」相關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備農業保險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為穩定國內蛋雞供應，112 年 6 月新增蛋中雞禽流感保險，目前已開發 27 種品項及 43 張保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金額 882 億元、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十五)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提高一倍至 2 萬 400 元，生育給付由 2 萬 400 元提高至 6 萬 1,200 元；喪葬津貼由 15 萬 3,000 元提高至 30 萬 6,000 元。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併同調高為 2 萬 400 元，農民職災保險之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連動調高，傷病給付增加一倍為每日 476 元；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由 30 萬 6,000 元加倍為 61 萬 2,000 元，俾提供農民適足保障。

(十六)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899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830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32.8 萬人，投保率逾 61.88%。

(十七)提供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本期發放助學金 4 億 7,910 萬元，協助 4 萬 4,647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八、普及全民食農教育，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

(一)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一般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 6 元調整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 10 元調整為 14 元。本期全

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98.05%；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比率達 56.3%。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4,544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693 公頃，合計面積 2 萬 237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2.57%。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8 萬 9,474 公頃，較 111 年底驗證面積增加 1 萬 144 公頃。輔導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屏東等 8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本期相關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達 2 萬 2,930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36.8 元，與一般蔬果之價差達 7.2 元。

九、穩定農業勞動市場供給，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1 萬 8,894 人。提供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最高 2 年 36 萬元或 72 萬元，每年 2 次申請期，累計已給付準備金人數計 515 人。

(二)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穩定國內勞動力供給，本期共成立 47 團(含機械代耕團)，招募本國 1,951 人，服務 3,914 家農場，上工 11 萬 2,947 人日；輔導產業發展機械代耕體系，推動省工農事服務以減省人力需求，機械代耕團累計提供代耕服務面積逾 600 公頃。農業移工部分，依產業實務需求修正相關法令，並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包含總員額提高至 1.2 萬名，開放小型農場核配比提高為本、外勞 1:1，以及新增花卉、種苗(含水稻育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含食用菇蕈)及林業，並調降蔬菜申請門檻。復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審查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勞動部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5,920 人，聘僱人數 3,928 人。

(三)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250 億元，累計達 1 萬 8,621 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逾 132 萬戶業者受益。

(四)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鼓勵青年協助農村發展，計有 80 隊報名參賽，其中 25 隊共 181 人獲選，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進駐全國農村社區。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一)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10 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試驗改良場所，112 年全國持續補助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醫師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

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植物醫師法」草案，惟目前法案名稱仍待與國內部分特定團體取得共識。又黨團及委員版草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貴院經濟委員會一讀通過，決議逕付二讀。

(二)為拓展國內優質豬肉產品之國際市場並促進產業發展，112 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肉豬業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並預計於 113 年 6 月後視情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為豬瘟非疫區。

(三)為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並強化防疫管理，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本期承保豬隻達 621.1 萬頭次，頭數覆蓋率 100%，非法流用案件零發生。

(四)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自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1 萬 848 件，重量 2 萬 42 公斤。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513 件(中國大陸 412 件、越南 86 件、泰國 14 件及馬來西亞 1 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 5,189 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

(五)為實現撲滅羊痘之目標及回應養羊產業團體要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養羊場停止施打羊痘疫苗並完成緊急疫苗儲備，經盤點各項監測、預警及持續防疫規劃後，目前已整備資料預計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聲明羊痘非疫國。

(六)加速家禽產業轉型升級，推動短期措施穩定雞蛋供應，包括加強橫向調度補足各大通路需求、建立蛋品冷鏈滾動倉儲、維持每月安全庫存量及加強冷鏈庫存調節機制；中長期措施全力協助增養與復養工作、增加蛋種雞專案進口數量達 33 萬隻、強化禽舍自主防疫，全力推動傳統開放式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及推動禽場自衛防疫工作，以維護人禽安全、降低農民損失。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輔導禽舍改建 198 場。

十一、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一)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本期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為 23.98 億美元，相較 111 年同期(26.28 億美元)減少 8.8%；惟輸銷香港、澳洲、馬來西亞及泰國則分別成長 12.5%、2.4%、6.8%及 2.4%。

(二)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7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52 億元，創造約 2,700 個就業機會。

(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啟動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接管程序，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農委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進行園區升級規劃，以促進蘭花園區轉型。園區共有 68 家業者進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民間投資經費 5.6 億元(含溫室興建及管銷投資)，營業額約 10 億元，園區從業人數 1,286 人。

(四)推動「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共有 158 家業者通過申請，約 4.8 萬立方公尺之臺灣木材通過驗證，促進合法林產品市場交易。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處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案、小琉球 21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鑑定收費統一標準案、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聯合調漲豬血食品價格案等 5 案；另嚴格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31 案，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案，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者商品品牌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等 4 案。又為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處分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行為計 21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或聯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計 33 案，其中重大案件包括附加負擔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CAS)與瑞典商 Outokumpu Long Products AB 結合案；附加負擔准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案。

(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2 年 2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3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第 11 屆單方行為研討會、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6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7 月「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

法與政策會議」，除擔任「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之報告人，並於會議期間與澳洲、日本、新加坡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並配合該小組辦理雞蛋、糯米及鴨蛋黃等廠商漲價之聯合稽查。此外，針對年初國內雞蛋產銷失衡，公平會主動向相關產業公協會瞭解雞蛋產銷狀況，對蛋商雞蛋進銷與庫存情形及傳統市場與量販店等零售據點進行實地查訪，同時呼籲業者勿藉缺蛋及蛋價高漲之際進行聯合行為，並設置 24 小時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業者聯合哄抬蛋價行為，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春季大會(澳洲雪梨)，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2、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訂「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協調衛福部研議盤點整合非長期照顧體系照顧服務之可行性。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辦理「成屋買賣」、「預售屋買賣」及「住宅租賃」3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工作，以及「運動賽事票券」、「預售屋買賣」、「成屋買賣」及「住宅租賃」4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英代外語連鎖短期補習班歇業衍生消費爭議」及「好市多冷凍莓果檢出 A 肝病毒」等重大消費事件。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1)會同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辦理「112 年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市售除濕機能效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加水站水質微生物安全檢測查核」、「市售調味水果酒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市售釣竿風箏商品標示查核」及「市售滑步車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 6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蓄積財政能量，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一)為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於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之前提下，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務實規劃，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

(二)賡續推動開源節流，自 107 年度起連續 5 年賸餘超過 1,000 億元，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達 4,993 億元，創歷年來新高。除執行原編列債務償還 960 億元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500 億元後，收支賸餘 3,493 億元，將累計至歲計賸餘供未來年度融資財源，以支應建設及政務推動。

(三)為強化整體國內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本院運用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累計至歲計賸餘部分，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費，無須舉借債務。其中普發現金部分提供多元領取方式，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計有超過 2,295 萬人請領，逾九成七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整體作業順利。

(四)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1 年底 29.3%，預估 112 年底為 30.7%(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7.2%)；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1 年度 4%，預估 112 年底為 4%(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3.1%)。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五)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施政財源。除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地方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改制基準年獲配水準外，並將持續透過補助款之設算機制，維持均較上年度有所成長，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加強考核與監督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二、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依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1)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2)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 2 項烘焙用奶粉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2、機動調降大宗物資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1)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2)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免徵 3 項貨品之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二)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並自 4 月 1 日施行，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俾利新興菸品防制、管理及課稅具一致性。

(三)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定明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9 日止，權證發行人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為 1‰，以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

(四)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

(五)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並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

(六)為防杜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配合本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排除非自然人適用，且自然人持有以全國 3 戶為限。該修正草案業函送貴院審議。

(七)配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及因應實務需要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二修正草案業函送貴院審議。

(八)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多元便民申報服務措施，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精進手機報稅功能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並試辦網路申報附件上傳服務。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件數為 502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為 165 萬件及 244 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 33%及 49%，且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戶數達 13 萬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九)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 2 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並列印繳款書。

(十)112 年 6 月 8 日依臺帛(帛琉)財政合作協定於臺北舉行雙邊財政部長會議，就帛琉推動租稅改革情形、稅務行政數位化長期解決方案、我國推動民間參與基礎建設經驗等進行交流，深化國際財政合作。

(十一)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重點如下：

1、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至 4.8%，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2、為鼓勵自住、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建商待銷售房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至 3.6%，持有年限超過 2 年最高稅率提高為 4.8%。

(十二)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之家庭購屋安居，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透過提高貸款額度至 1,000 萬元、提供利息補貼加碼至 1.5 碼(即 0.375%)、延長貸款年限至 40 年及延長寬限期至 5 年等四大精進措施，減輕民眾購屋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財政部擬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增列國有抵稅不動產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活化利用者，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報本院核定。

(二)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53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14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701 筆國有土地及 3 筆國有建物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配合推動綠能政策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之辦理情形如下：

1、以標租方式提供者，完成簽約 25 宗國有土地，面積 24.16 公頃。

2、以委託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者 43 案，面積 634.15 公頃。

3、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且存續有效者 190 案，面積 2,684 公頃。

(四)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3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16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14 件，民間投資金額 707 億元，總計簽約 44 件，民間投資金額 822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473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610 億元，創造 1 萬 2,227 個就業機會。

(五)賡續促參 2.0 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112 年 5 月 11 日財政部頒定履約爭議調解 3 項相關子法規，自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加速解決履約爭議，維持公共建設不中斷。

2、112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訂定發布「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以落實辦理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3、112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完成預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7 月 27 日函報本院審查，俟通過後發布施行，以完備促參 2.0 配套措施。

(六)為擴大鼓勵民間參與長照服務，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預告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俾利長照機構促參案件得享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及投資抵減。

(七)為提升案件能見度，112 年 7 月 14 日舉辦全國性招商大會，釋出交通、污水下水道及水利、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污染防治、長照及醫療等公共建設招商案源逾 80 件，投資金額逾 1,800 億元，並建置「促參 iMAP 招商地圖網」，突破時空限制，增加行銷廣度。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6 兆 9,104 億元，較獎勵方案實施前增加約 9,910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5,066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增加 4,672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8 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9 兆 4,313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1,480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50 萬 732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金管會與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之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金管會刻正辦理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

2、規劃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及建置碳權交易平臺：為推動淨零轉型，證交所與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後續將配合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規劃建置交易平臺，逐步完備碳交易機制。未來臺灣碳權交易所主要營運項目包括碳諮詢、國外碳權買賣及國內碳權交易，可望創造減碳誘因，鼓勵低碳科技創新，並藉由碳權交易增加國際間交流與合作。

3、建置及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113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3,337 億元；32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941 億元；16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340 億元；3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額 56 億元。

4、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0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68.3 億元。

(四)強化本國金融機構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

1、金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請銀行業者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辦理前一年度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次揭露。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完成研議「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並請本國銀行據以辦理首

次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納入各銀行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資料中。

2、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並於 6 月 21 日發布解釋令，依保險業之資本額大小，分階段逐步推動強制揭露案關盤查及確信情形，以推動永續發展。另保險業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揭露納入永續報告書或置於公司網站。

(五)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之推動措施，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六)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並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陸續放寬承銷商輔導期間、申請時之掛牌條件、掛牌後之轉板年限及承銷商保薦期間等措施，同時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3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4 家已掛牌、3 家通過審查；另有 21 家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並均已掛牌交易。

(七)推動新南向政策：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5,766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750 億元。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61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9 處據點。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184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金管會於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 3 家純網路銀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及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持續協助解決其因經營特性所遭遇之問題。

(二)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放寬消費者透過網路方式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及新增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三)輔助業者發展金融科技：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17 場次監理門診，協助新創團隊及金融機構就新型態商模及技術，釐清法規疑義及給予輔導協助。

2、持續輔導及審查業者「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並推出「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受理申請創新實驗案計 16 件、業務試辦案計 76 件。

3、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輔導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曾進駐園區新創團隊計 148 家，數位沙盒平臺目前計有 28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與英國、法國、波蘭、澳洲、加拿大、日本、泰國、新加坡、以色列及東協等 10 國(含該國相關協會)或地區，共簽訂 13 份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四)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金管會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上線，民眾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迅速瞭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 TSP 業者提供之資料比較及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選擇適合自己之業者往來，有利提升普惠金融效益。

(五)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以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邀集 79 家銀行業、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周邊單位，召開金融業資安長聯繫會議，建立面對面溝通平臺，並透過資安策略研討與經驗交流，強化資安長職能。

(六)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護：金管會擬具「銀行法」第 125 條之 7 及第 125 條之 8、「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3 及第 174 條之 4，以及「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1 及第 112 條之 2 等修正草案，就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遭受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明訂刑責，以加強對金融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護，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8 日公布。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一)加強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金管會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增訂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

(二)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利於維持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順利，金管會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等攸關公司之重要事項，規範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8 日公布。

(三)強化股東參與視訊股東會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提高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門檻為特別決議，並明訂對數位落差股東應強制提供連線設備之必要替代措施。另增訂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載明，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配合因應辦理之措施。

(四)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提升股權資訊透明度：為健全大量持股揭露制度並符合國外立法趨勢，金管會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修正草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修正為 5%，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五)循序漸進推動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

1、訂定指導原則：金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近期除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外，將輔以加強業者自律及資訊揭露透明度，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就虛擬資產平臺有關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程序、客戶與平臺業者資產分離保管、交易之公正與透明度、洗錢防制與金流管理、客戶權益保護、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管理及機構查核等面向，提出管理架構之指導原則。

2、推動公(協)會訂定自律規範：前述指導原則訂定後，將洽請虛擬資產平臺業者推動由相關公(協)會依據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3、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虛擬資產涉及跨部會業務，金管會將持續蒐

集並觀察國際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以研擬合適之法制規範方向。

(六)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保額上限及投保件數：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額度，以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金管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發布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並自 5 月 1 日起實施。

(七)持續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平臺：111 年底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架微型保險後，該平臺已提供小額終老保險、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微型保險等 4 種商品供民眾選擇，民眾可從該平臺連結至特定保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專屬網頁並完成網路投保。目前共有 15 家壽險公司參與該平臺，有助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八)落實公平待客及友善服務原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弱勢者金融服務：金管會完成 112 年公平待客評核，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等 2 項評核指標，以期金融業者重視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公平對待之作為，並修正 113 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將業者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成效納為加分項目，以及重視年輕客群「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之落實情形。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為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17，金管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預告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於 6 月 28 日召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之公聽會，以利業者及早完善系統測試、商品設計及策略規劃。

(二)投資型保險強化監理措施：為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發布修正商品審查、投資標的及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自 7 月 1 日生效。

(三)強化保險業者財務結構及多元化籌資管道：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並利其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以及符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相關規範之籌資彈性，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增訂保險業可發行期限 10 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並配合發布令釋，將「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納入保險業資金定義，有利多元化保險業籌資管道，強化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

(四)強化證券期貨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風險控管：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得超過　50%(亦即具控制力之子公司)，並增訂強化相關業務之管理及申報規範，有助業者取得經營主導權管控經營風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五)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將持續鼓勵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加強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強化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提升人員專業及道德素養，以促進產業整體正向穩健發展。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一)綜合考量 112 年下半年國內通膨緩步回降、全年國內產出缺口轉呈負值及國內經濟成長放緩，在連續 5 次調升政策利率及 2 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下，央行理事會於 6 月 15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檢視緊縮貨幣政策之累積效果及其影響，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及 4.125%。

(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央行多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迄今，有助銀行降低不動產授信風險，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成長持續走緩，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維持低檔;惟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高，加以 112 年第 1 季自然人新申貸第 2 筆購屋貸款人數及占比均較上季增加，以及自然人申辦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之平均貸款成數居高且持續上升。為持續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相關授信風險，央行於 6 月 15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 7 成，並自 6 月 16 日起實施。

(三)112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135，較 111 年 12 月底之 30.708 貶值 1.37%；惟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00.88 上升至 102.87，升值 1.97%，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普及平價優質學前教育，提升適性發展國民教育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擴展公共化幼兒園名額，6 年間(106 至 111 年)累計增加 3,092 班，為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 17 年(88 至 105 年)增班量 2.2 倍，111 學年整體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合計可提供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擴大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就讀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依胎次再優惠，家長自行照顧及就讀私幼者，每月育兒津貼 5,000 元，依胎次加發；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津貼排富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111 學年度約 74.27 萬名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受益。

(二)落實幼兒保障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完備相關子法及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處理機制，強化不適任人員之認定程序，提升幼兒權益。

(三)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本院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以逐步降低學生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目標；公共化幼兒園(112 學年度起)及準公共幼兒園(113 學年度起)以 3 學年為期程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113 學年度起)則尊重辦理意願並給予協助。

(四)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提高相關人員待遇：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教保員約 5,800 名及幼教師約 1,100 名，並規劃在職進修管道，112 年開設辦理「幼教專班」15 班預計招收 810 名、「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4 班預計招收 245 名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6 班預計招收 279 名；自 112 年 1 月起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五)改善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就學權益：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包括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彈性調整空間、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強化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保障等事項。

(六)持續改善老舊廁所，提升校園如廁空間：112 年度持續推動「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預計 112 年執行 3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及 733 棟老舊廁所規劃設計案，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七)精進學校午餐品質並照顧偏鄉學生餐食：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落實「中央廚房大帶小，熱騰騰午餐準時到」政策；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

(八)完備 108 課綱所需資源並持續精進：協助學校優化教學環境設備，112 年度補助購置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403 校、充實基礎實習設備 232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備 162 校、活化校園空間 292 校；持續推動教育部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及學生自主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 2 月及 9 月辦理學校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研習，強化工作小組知能；112 年 5 月至 12 月辦理學生分享會，跨校交流其課程學習成果與自主學習計畫，展現多元豐富之學習歷程。

(九)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112 年補助 212 校辦理山野教育活動，辦理 6 場次、412 人次參與之山野教育師資培育，3 梯次全國性高山路線體驗，參與人數達 112 人次，以及 3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培訓 105 人；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計 500 班次參與及辦理 60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

(十)完善教育人員權益：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適度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二、推行務實致用技職教育，創造卓越創新高教品質

(一)推動教育平權 1+3 方案：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加碼減免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 萬元至 2 萬元；擴大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各項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加速教育公共化。

(二)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12 學年度核定 239 案，提供 9,371 個技高端名額、1 萬 1,621 個技專端名額；辦理「產業學院計畫」，112 年補助 38 校開設 60 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41 校 94 件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三)完備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成立退場審議會、加派董事及監察人、重新組織董事會、協助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設置退場基金等，督導退場學校有效運用賸餘財產，112 年會勘 4 所大專校院，評估妥善運用校地。

(四)提供大專青年服兵役彈性修業選擇：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尊重學生自由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

(五)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高階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110 年至 112 年就半導體、AI、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重點領域核定 11 校共 12 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新增「國際傳播」、「政治經濟」重點領域；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業界人才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型教學實作場域，111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 15 校、16 座基地，提升學生及產業在職人員專業。

(六)精進高等教育品質，完善留才攬才措施：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至 116 年)」，112 年核定補助 141 校推動教學創新、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24 校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推動「玉山(青年)學者計畫」，107 年至 112 年累計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244 案，另 110 年起，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核予彈性薪資之優秀學者，另單獨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累計核定 43 案，總累計補助 287 案。

(七)拓展僑外生生源及鼓勵人才留臺：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 29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錄取人數 4,807 人，核定 45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錄取人數 7,456 人。

(八)減輕學生住宿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環境：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 年至 112 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計補貼 4 萬 2,481 人次，並自 111 學年度起，將租金補貼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至 3,600 元；補助學校學生宿舍空間改善共 4 萬 2,401 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 7,974 床。

三、發展前瞻科技輔助教育，建構安心健康校園環境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學習載具偏遠地區 1 生配發 1 機、非偏遠地區 6 班配發 1 班；提升校園對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成立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校園資訊人力；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入口網，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及補助軟體採購；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達 14 萬名教師完成培訓(占全國約 72%)及試辦「BYOD & THSD 計畫」計 177 校、1.6 萬名學生參與；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供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調整教學模式參考。

(二)推展科技及數位教育：高中以下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2 年度辦理 5G 智慧學習及 5G 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等計畫，計 3.3 萬名師生參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計 1 萬名師生參與，教育部因材網逾 370 萬人次師生使用；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核定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持續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以及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三)強化資安防護相關作為：112 年 6 月已開設 25 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培育資安人員達 1,208 人次；推動精進所屬機關(構)資通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19 個資通系統遷移、整合及測試，強化整體資安防護。

(四)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期學生及時獲協助與輔導人力合理配置；補助各級學校設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加強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112 年計補助 126 校。

(五)落實反毒品、霸凌及新型態性別暴力：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 3 萬 6,077 班反毒宣導；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活動，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防制網路霸凌事件；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督請各級學校落實防制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及辦理戒菸教育、校園全面禁菸等規定。

(六)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教育部將據以落實，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以校園跟騷及性騷處理機制及流程，強化對不適任人員之防堵、處理、通報、管制及查詢；另自 112 年起每年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已於 112 學年度起，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七)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及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導入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推動各項工作，補助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1 萬 4,600 人；112 年核定補助 51 所大專校院、60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八)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弱勢學生之就學扶助：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計 8 萬 5,282 人次受益。

四、營造豐富語言教育環境，培育接軌國際需求人才

(一)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397 校、沉浸式教學計畫 296 園(校)次，並積極培訓師資及編製教材；本期於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 398 場，並建置語料庫、辦理耆老訪談、辭典維護及拼音用字推廣等，營造語言學習之友善環境。

(二)推展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112 年核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10 班、客語 2 班、原住民族語 2 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2 班、客語 1 班、原住民族語 3 班)；開設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 8 萬 5,352 班；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4,051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7,276 人(含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合計 2 萬 1,327 人。

(三)優化雙語政策：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與國際化，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41 個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 37 所，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並擴大辦理「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計畫」；均衡完善高中以下雙語教育，110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206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170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698 校次、累計培育 5,531 名人員修讀雙語師資課程及學分班，將持續提升高中以下學校雙語師資培育量能、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並推動國際學伴與雙語數位學伴等計畫；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9 萬臺行動載具，落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弭平資源差距；引進國際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提升公務部門英語力及服務提供雙語化；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CC)執行「運用 AI 人工智慧開發英語口說、寫作測驗自動評分研究計畫」。

(四)華語文教育：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建置與發展推動組織機制、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數位教學與資源平臺等華語教育基礎工程，向美歐地區與全球輸出我國優質軟實力；112 年計補助 21 所我國大學與 63 所國外大學合作，112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595 個名額，本期計 94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已核定補助 214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17 國任教、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195 場次，累計 2 萬 7,649 人次報考。

(五)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2 學年度核定 132 班、5,220 人；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3 校、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2 年核定 1,160 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六)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與雙向學習：與美、英、德、法等國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及會談，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488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另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112 年計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錄取 50 名。

五、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促進友善多元族群教育

(一)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深化國人媒體素養：112 年補助全國 88 所社區大學運作，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發展；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 大面向，計 7 項主軸，研擬 30 個行動方案，深化國人媒體素養。

(二)建構樂齡長者在地學習體系：持續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全國設置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擴展至 2,912 個村里；補助 87 所樂齡大學及 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多元推展高齡教育。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研編出版「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教案及指引手冊、「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完成家庭教育資源網改版上線，盤整上架並持續研發之學習資源超過 560 項。

(四)精進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服務品質：辦理「第 2 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3 年)」，建構終身學習場域。

(五)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提供展現多元文化優勢之機會與管道，111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 5,390 班、1 萬 3,639 名學生選習，開設遠距直播線上課程 217 班、662 名學生選習，並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3 萬 3,775 人。

(六)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828 名；112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 75 名，以及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及在職進修學分班，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212 名專職族語教師；111 學年度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並補助 38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2 年遴選培育 150 名學生選手。

六、完善優質體育環境，促進青年交流發展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並完善職涯發展：111 年啟動「黃金計畫 2.0」，精選 81 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備戰 2024 巴黎奧運、挑選 114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配合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賡續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09 至 115 年)」，持續優化園區內培訓設施；預計於 112 年 10 月亞洲運動會後，輔導 30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等運動教練。

(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等金融輔助措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03 案；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達 3 萬 4,711 人次受惠；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宣導，共核定 48 案；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動科技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立體育大學等 3 校規劃 22 門課程、建置 7 處跨域教學場域及補助 10 縣市打造運動科技 12 個示範案例；運動彩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銷售額約 342 億元，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7%；112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推動運動普及化及國際賽事交流：112 年補助 253 校修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自 110 年起累計補助 944 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並建置 162 校光電球場；推動「校園社區改造計畫」，補助 43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11 座室外球場及 26 座草地運動場；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改善 166 案運動場館設施，以及辦理興(整)建風雨球場計畫、21 案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興建 1 案運動園區及 4 案綜合型賽會場館之整修；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職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爭取 225 席次；2021 第 31 屆成都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舉行，我國獲得 10 金 17 銀 19 銅共計 46 面獎牌，在 119 個參加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 名。

(四)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2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882 人次，入選 25 組團隊，將進行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精進在地議題行動；112 年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總統接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等活動，共計 256 人次參加；全國設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112 年計 4,898 人次參與體驗。

(五)促進青年多元職涯體驗及發展：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112 年預計協助 19

萬 5,000 人次發展職涯；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活動競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媒合 1,572 人次參與體驗、3,466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

(六)擴大青年參與公共參與：已辦理第 4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 2 次共識會議、1 場籌備會議、1 場正式會議；另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112 年辦理提案說明會、議題交流會、青年自主討論及公私協作共創工作坊計 35 場。

七、致力文化產業振興，加速完備文化法規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增訂第 10 條之 1 遏止黃牛票機制，並新增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等投資租稅優惠規定，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

(二)「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解除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上限、修正董監事選任門檻為三分之二、賦予國際及多元族群頻道明確法源等，期盼公視引領影視產業，健全媒體環境。

(三)本院業將「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期設立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研究、發展、推廣專責單位，落實各國家語言之保存及永續發展。

(四)本期全臺國片票房達 7.3 億元；電影海外行銷方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297 部次；已播送 50 部我國自製電視劇集，輔導電視業者作品參展線上展會達 337 部次；近年獲補助節目於國際間入圍超過 253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5 項，拓展影視內容及 IP 作品海外行銷，提升我國影視內容競爭力。

(五)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2023 金曲國際音樂節」，吸引國內外超過 452 家流行音樂產業廠商參展，交流實務經驗及產業資訊，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

(六)112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9 日舉辦「2023 臺北時裝週 AW23」，以「敬藝：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跨界時尚」為主題，辦理舉辦開幕秀等展演活動，並推動 B2B 之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

八、增進文化平權，豐富藝文能量

(一)112 年 6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南部中心正式啟用，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電視數位攝影棚、新聞棚等，運用南部資源呈現影視多元觀點並培育在地影視專業人才，打造優質影視作品，落實影視產業扎根南臺灣發展願景。

(二)透過「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臺」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分功能，

鼓勵業者介接，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便利之購票方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9 家業者完成系統優化並上線。

(三)推動地方政府藝文教育扎根發展，結合文化與教育資源，媒合藝文團隊、藝文場館、社區據點，提供學習文化藝術機會，自 111 年起迄今已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 27 案計畫，學習年齡層從幼兒園至樂齡民眾，合作對象達 300 位藝師、100 個團隊、370 所各級學校。

(四)為保障各國家語言之發展及傳承，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03 案；並配合世界母語日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華山文創園區擴大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

(五)文化部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以演藝團隊進校或帶領學童至場館欣賞，創造學童欣賞傳統藝術演出機會，112 年 3 月核定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計 228 所學校、約 4 萬 8,000 名學童參與，其中包含偏遠地區 108 所學校、約 1 萬名學童。

(六)持續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北部院區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於 112 年 3 月開工；新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12 年 7 月上樑，供 1,500 坪行政辦公場所及 500 坪研究型藝術專業圖書館之用。

(七)故宮與國立臺灣美術館、順益原住民博物館等館所合作，製作 4K 沉浸式劇場、「乾隆臺灣地圖」投影互動裝置、4K 藝術作品賞析互動桌等，於故宮南部院區展出，本期累計 22 萬 9,152 人次參觀；故宮與客委會合作，於苗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辦「臺灣意象：帝國眼中的台灣風物」數位展，累計達 21 萬餘人次參觀。

(八)故宮「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暨「明清宮廷藏書」特展(112 年 3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首度同時展陳東西方「宮廷」及「教廷」之珍稀藏書，呈現羅馬教廷與中國皇家藏書文化之異同，累計逾 42 萬 6,000 人次參觀。

(九)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結合新興科技 AI、STEAM 導向開發教案，推動「創客魔幻列車」到校服務，北自基隆、南至屏東、遠至離島，112 年 1 月至 7 月已巡迴 27 所學校(實體及線上)，共 903 名師生參與，提供學生藝術學習體驗，落實文化平權。

九、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完備專業文化場館

(一)為確保古蹟修復之專業及永續傳承，自 91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總計培訓 1,376 人；為使文化資產場域永續

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320 案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推動社造計畫 654 件，透過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等社區專案補助 103 件，並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營造工作，共核定 52 案地方政府與民間提案。

(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12 年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共 200 案，輔導館舍 208 處，協助充實軟硬體建設並朝專業永續發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重新開幕，歷經近 3 年閉館進行大規模建築景觀再造與展示更新，拓展對臺灣歷史與當代南島世界文化多樣性認識；112 年 4 月 1 日擇定「臺中刑務所」為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基地，將打造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之國家級博物館園區，東側園區預計於 112 年底開展；國家兒童未來館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廣徵國內具國際實績團隊。

(三)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112 年已啟動整體場域整備工作，拆除高氯離子建物及開始進行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打造專業創作及展會空間；完成「CREATORS 計畫實驗創作徵選作業」及「動畫創作者基地進駐第二階段徵選作業」，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支持 101 組創作者，並有 14 家業者進駐動畫創作者基地。

(四)112 年 6 月 15 日及 27 日召開「第五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及「第一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會」，就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其文化遺產相關國際組織策略、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優先推動案例兩大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十、打造臺灣藝文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公視持續營運 TaiwanPlus 網站、APP、社群媒體(YouTube、Twitter、Instagram、Facebook)，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上架影音及新聞節目共計 9,197 則，累計影片觀看總次數約 444 萬次、影片觀看總時長約 7 萬小時。

(二)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偕同日台交流協會，112 年 3 至 5 月於東京紀伊國屋書店新宿本店、岩手縣大槌町及臺灣文化中心，3 個實體據點展出臺日漫畫家親繪簽名板作品 228 張，展現臺日情誼；促成臺北木偶劇團 112 年 7 月擔任「飯田偶戲節」開幕首演團隊，並接續於日本指標小劇場本多劇場、福島縣白河市文化中心演出及辦理「臺灣傳統布袋戲主題特展」巡展。

(三)1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於疫後首次召開「第 5 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以「We ART together」為題策辦文化論壇，現場及線上出席人數合計逾 2,000 人；辦理多項交流合作專案、支持明華園戲劇團總團、唐美雲歌仔戲團及紙風車劇團等臺灣品牌團隊赴東南亞、印度及歐洲地區交流展演，支持臺灣藝術家參與「馬來西亞喬治市藝術節」、「第 3 屆泰國雙年展」、「2024 第 24 屆雪梨雙年展」等大型藝術節，擴大文化新南向影響面向。

(四)推動「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廣具經典地位之作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紐約電影論壇戲院臺灣電影新浪潮回顧展」、「紐約經典電影資料館－臺灣 1994-2000 年原住民族紀錄片影展」及「紐約老派功夫影展：舞劍英雄專輯」計 3 項計畫。

(五)以國家隊形式支持臺灣優秀團隊參與國際知名藝術盛會，112 年已徵選出 8 組優秀團隊參與 7 月外亞維儂藝術節、8 月愛丁堡藝穗節，向國際行銷臺灣文化品牌；國立臺灣美術館與東海大學建築系團隊合作參展「第 18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以「地景中未完成的協議－臺灣改裝」為主題，112 年 5 月 20 日於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展出，呈現臺灣島嶼充沛韌性，開幕期間吸引 24 個他國媒體到訪及 56 則國際媒體報導露出。

十一、強化科技跨域合作，加速國家科技發展

(一)推動跨部會及跨域科技治理，致力國家科技發展：經由跨部會協作、跨域專家共議、跨智庫協力之方式共同會商研擬「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以「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作為 2035 年之科技發展遠景，訂立十大目標及具體推動方向，作為各部會執行科技政策之指引；有效運用科技預算資源，持續精進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機制並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達到有效科技治理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促使科技計畫上中下游完整串接。

(二)聚焦重點科技任務，提前布局未來關鍵領域：

1、AI前瞻研究：推動「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本期補助 17 件計畫；成立臺灣AI卓越中心，參與國際AI倡議組織人工智慧全球夥伴聯盟(GPAI)研究計畫，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草案；發展以繁體中文資料為主之可信任AI對話引擎(TAIDE)，開發符合自身需求系統，強化AI綜效，提高臺灣在國際AI倫理法制之能見度。

2、推動顯示科技研發，布局先進光學及系統技術、虛擬人與異地共演等技術領域；開發下世代通訊(B5G/6G)關鍵技術，並參與國際標準(3GPP)；促進智慧製造，導入數位孿生、機器人人機協作等新興科技；發展量子科技，

攜手 17 個產學研團隊，聚焦「量子電腦與元件」、「量子演算法」及「量子通訊」等關鍵技術項目，112 年已開發出臺灣第一個量子加密通訊網路。

3、推動淨零科技方案:112 年 4 月 6 日本院通過「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推動國內首座浮動式離岸風電商轉、布局深層地熱、去碳燃氫等前瞻能源技術，與全球指標性機構合作發展淨零科技；112 年 5 月 31 日成立「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結合五大淨零科技領域專家群及相關智庫，擘劃淨零科技發展策略及研擬科技路徑。

4、跨部會研議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布局：提升我國前瞻晶片設計，吸引國際晶片設計新創來臺，規劃完善我國IC設計生態系及培育IC設計人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舉辦逾 10 場跨部會溝通會議，致力升級學研機構之基礎設施、協助IC設計產業進入先進節點，並以晶片結合生成式AI加速產業創新。

(三)深化基礎科研，鼓勵原創性研究：推動「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 AI 世代計畫」，建置臺灣自製原子針尖斷層影像儀；推動極限雷射工程計畫，開發出具高價值之中紅外薄膜技術，矽透鏡透射率大幅提升，裨益我國雷射及半導體業；推動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鼓勵具創意構想之優秀學者進行前瞻創新議題之研究發想與創作。

(四)支持尖端研究資源跨域整合，提升研發服務綜效：

1、推升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支援科研創新所必需之關鍵儀器或高端技術服務，包括建構地球科學服務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研究船共用平臺等跨域共用資源，促進基礎研究發展，本期累積服務約 5 萬人次。

2、打造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高階之一站式、客製化之服務及諮詢，112 年度補助 24 件核心設施平臺計畫。

3、建構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 3 部核磁共振儀及 1 部腦磁波儀，優化學術基礎環境設備，透過遠距同步核磁共振儀掃瞄技術，探索大腦活動特徵，本期提供服務超過 2,236 小時。

4、提升先進光源科技服務：本期用戶運用設施發表國際SCIE期刊論文計 248 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為 12.24；解析出「西奈湖蜜蜂病毒」之殼體蛋白質結構與功能，有助發展新型抗病毒藥物，成果獲登「自然通訊」期刊。

5、提供數位防災資訊整合服務：結合災害管理策略及三維地理資訊技術，綜整超過 620 類災防單位觀監測資料，提供一站式之災防資訊及加值評估技術服務；另運用數位科技提供 43 項示警推播資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積逾 139 萬人次訂閱災防科技中心LINE@官方帳號。

十二、優化科研生態系統，扎根本土與國際人才

(一)建立全階段人培措施，培育未來跨域高階科研人才：

1、科普扎根，啟發學子及全民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之興趣：112 年 5 月舉辦「Open Call科普創意松」競賽頒獎及作品展示，並集結 45 項科普活動計畫與科普產品製播計畫成果聯展，吸引逾千人次參觀人潮。

2、培育跨域科研人才：本期核定補助赴美歐等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 276 人次；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審查通過 228 件；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200 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 51 家廠商提供在職實務訓練，培訓 56 名博士級人才。

3、結合產學研界培育實務需求人才：112 年引進業界 16 奈米虛擬製程晶片設計教育訓練套件，與開發「客製化系統晶片設計平臺」，提供銜接下世代之先進製程設計環境供學術研究，驗證多種人工應用之前瞻設計可行性，以銜接產業需求，培育我國半導體領域高階人才。

(二)推動優勢領域科研交流，鏈結國際前瞻科研能量：

1、112 年 3 月德國聯邦教育研究部(BMBF)Bettina Stark-Watzinger部長率團應邀訪臺，為 26 年來首位訪臺之德國部長級官員，並簽署「臺德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STA)」，將在鋰電池、氫能、人工智慧、半導體、人才培育等多項重要領域展開合作。

2、112 年 5 月辦理首屆臺美科技合作對話(STC-D)會議，為首度針對科技議題架構之高階政策對話平臺，包括半導體研究與應用、醫療供應鏈韌性、癌症研究、環境模擬研究、研究誠信及多元包容等 5 項議題；國科會辦理 7 場主題科技研討會，聚焦AI智慧聯網、腦科技、癌症研究、智慧醫療、大氣環境科技、半導體、資通安全等重點領域，作為臺美合作交流平臺。

3、112 年 5 月立陶宛研究委員會(RCL)Gintaras Valinčius主席拜會國科會，就推展臺灣及立陶宛兩國雙邊科研合作廣泛討論，並推動簽署合作協議，後續將聚焦在雷射及生醫科技領域之合作與人才培育

十三、促成產學合作與新創接軌，落實普惠科技社會價值

(一)深化產學研合作，加值應用科研成果：

1、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學術界應用研究，本期核定 329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32 億元，增進學界與產業連結。

2、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參與前

瞻技術研發，發展下世代產業所需科研技術，本期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25 億元，培育碩博士人才 466 人次。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提供多元技術服務方案，本期核定補助 63 件計畫，參與聯盟廠 585 家，吸引產業投入 0.55 億元。

4、科研產業化平臺：搭建產學研合作平臺與國際連結，本期補助 7 案 45 校跨校參與，協助技轉實收及自主營收 1.56 億元，培育各領域人才 590 人。

(二)壯大新創夢想基地，創建完善創業生態圈：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推動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逾千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72 家，總募資額達 85.8 億元；透過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提供業師輔導，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 CES、Viva Tech、London Tech Week 等)，本期參展取得國際市場訂單約 1 億元。

(三)融入人文思維，實現科研成果應用，體現人本社會價值：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產製本地氣侯模擬資料，本期已累積提供 2,516 件氣候服務；聚焦 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等重要新興傳染病研究，持續運用 P3 實驗室監控病毒變化，厚植臺灣防疫科研量能；研發精準健康所需醫療器材精準診斷與治療之跨域技術，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 件專利申請中，並培育 136 位高階碩博士人才；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發展臺灣運動科技新技術、新應用及新商業模式，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產出 30 多項亮點成果，並獲得多項專利。

十四、推動產創聚落創新，打造優質園區

(一)厚植特色產業聚落，接軌國際創新發展：強化生醫產業，發展精準健康相關產品，本期促成精準健康跨域合作共計 11 件，預計廠商相對投入經費達 5,792 萬元以上；與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合作建置「數位牙科示範診間」，導入 6 家園區廠商計 10 項牙科產品，增加臨床使用機會，強化醫師對國產品之信賴度，同時協助園區廠商簽訂通路代理合作意向書 2 案，拓銷東南亞市場；三園區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 26 案，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1,000 萬元以上。

(二)打造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智慧園區：本期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24 家，員工人數逾 32 萬人，112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1 兆 1,939.69 億元；核定台中園區二期擴建、楠梓園區籌設計畫，並積極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以鞏固臺灣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另已核定竹科 X 計畫、嘉義園區及

屏東園區等籌設及擴建計畫，以扶植軟硬整合智慧應用產業、精準健康及智慧農醫等創新產業。

十五、全面監督核電安全，整合應用原子能科技

(一)監督核電廠機組安全，落實除役管制作業：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相關拆除作業計畫審查及現場查證，執行除役廢棄物貯存庫建照申請案安全審查，並依法辦理聽證；監督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以確保未來熱測試作業安全；執行核三廠 2 號機大修管制作業，並赴現場加強查核機組再起動作業，另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並上網公開。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1、實施周邊海域環境輻射監測：因應日本政府訂於 112 年夏季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入海，持續監測臺灣海域與北太平洋公海漁場之海水、漁產，完善海域輻射背景資料庫，112 年上半年完成海域樣本取樣分析 1,795 件均無異常；精進優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滾動更新海域監測結果，並強化科普圖卡等資訊傳遞作業，落實資訊公開。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精進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體系，112 年 7 月開始實施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品質保證作業；因應烏俄戰爭國際情勢，加強核安演習關鍵基礎設施之戰爭議題設計，並檢視核子事故輻射監測應變作業及北北基跨區支援量能；推動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針對實體及虛擬侵害類型，新增刑罰規範，遏止破壞核電廠意圖。

(三)發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穩定國內核醫藥物供需，持續產製鉈-201 與鎵-67 等予國內病患心臟造影使用，本期已造福病患達 2 萬 8,300 人次；112 年起建置 70MeV 迴旋加速器，預定 116 年運轉，可奠定國內科技研發、生醫產業、太空及國防科技、半導體及材料產業之研發基礎；開發光電模組材料永續循環模式，材料循環使用率高於 95%；完成大功率 20kW 國產液流電池堆效能測試，經材料製程優化，將充放電能量效率由 5%提升至 71%；運用原子能科技傳播科普資訊，強化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優化軌道運輸發展，提升公路系統建設

(一)強化軌道運輸，加速軌道產業發展：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綜合規劃案本院 112 年 5 月 24 日核定，接續辦理設計作業；高鐵延伸宜蘭及屏東計畫持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賡續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辦理設計及監造案招標事宜；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4 月 4 日完工；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施工中；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及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辦理可行性研究，本院審議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設計作業中；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及「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辦理中。

2、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投入，陸續啟動輕軌號誌及車輛次系統共 8 項自主技術提升計畫，112 年 3 月辦理「2023 鐵道次系統研發技術研討會」，對外說明階段性研發成果；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112 年 5 月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 29 項測試認證；112 年 2 月 21 日訂定發布「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預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草案，該草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公告，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度將完成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簽約，嘉義站事業發展用地及產專區土地、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公告；左營轉運專用區土地與高雄市政府公辦都更合作開發，業辦理招商中。

3、都市推動捷運：新北捷運汐東線，本院 112 年 1 月 13 日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本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臺中捷運藍線，本院審議中；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刻正辦理可行性或規劃中；機場捷運延伸A22 老街溪站，11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營運通車；基隆捷運第 1 階段

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112 年 4 月 12 日通過環評審查。

(二)升級公路系統：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638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23.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35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483.47 億元，中央補助 224.01 億元，已完工 67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大型車停車位、1 萬 8,313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7,050 格機車停車位。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72.51%，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63.42%，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進度 2.15%，預計 116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 2.81%，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於 112 年 5 月 28 日開工，進度 0.16%，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83.54%，預計 112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決標；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辦理招標中；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 112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1 號臺北及圓山交流道北上線改善工程設計計畫 112 年 4 月 21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 年 3 月經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環評審查通過、建設計畫本院審查中；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112 年 6 月經環保署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本院審議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業分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拓寬工程，112 年 3 月 6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3、國道新建計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通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2 甲)於 112 年 1 月 9 日通車；國道 1 號甲線 112 年 2 月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7 號高雄路段 112 年 3 月 23 日經本院核定、112 年 3 月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2 號甲

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部審查中，建設計畫經交通部審復，俟環評審查通過並納入承諾事項後再陳報。

4、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37.84%，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42.34%，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6.33%，預計 116 年完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核定 622 項個案計畫，計 487.09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同意補助 157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 263.8 億元。

5、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77.34%，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 115 年 2 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1.59%，預計 117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26.59%，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進度 0.73%，預計 115 年完工(第 1 次修正計畫中，預計展延至 118 年)。

(三)發展智慧應用，增進運輸效率：

1、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辦理西部快速公路北、中、南區域路網各轉向決策點、資訊發布點與路況偵測路段之交控設備建置，針對瓶頸點執行智慧化交通改善；加強不同交通主管單位間整合，建置廊道交通管理系統，統合各層級道路系統交通管理；透過創新性計畫於交通科技車聯網場域，進行 5G 聯網路側設備與智慧機車聯網、緊急車輛優先交通情境試驗、智慧道路數位化等，結合大數據匯流與加值應用。

2、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重點區域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策略，透過路段及路口轉向量偵測器等，使路廊時制計畫可因應季節或尖離峰時段變化，進行主要幹道智慧化；於風景區設置路徑導引與停車指引系統，降低交通熱區車流擁擠程度；於路口、路段針對行進中車輛或行人，以資訊可變標誌(CMS)給予用路人與行人警示提醒，並應用於通學巷、醫院、高鐵站附近等場地。

二、充實機場規劃與建設，完善空運服務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優先搬遷地區建物 414 棟，已全部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其他搬遷地區建物 4,007 棟，已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者計 2,931 棟，約占其他區總拆除建物 73.1%；

機場園區安置街廓(總計 29.33 公頃)，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竣 4 階段抽籤及分配作業，總配出面積約 27.55 公頃。

(二)強化機場服務設施：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 112 年 7 月完工；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本院於 112 年 2 月核定，前置工程預計自 112 年底起陸續發包設計及施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預計 112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115 年底完工。

三、推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擴展港埠服務量能

(一)交通部航港局預計 112 年 11 月完成海岸電臺於基隆及高雄兩地天線站之天線汰換工作，以及完成 10 站智慧無人機房系統建置，並持續精進「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功能，預計 112 年底前導入船舶漂流預警功能；配合離岸風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擴大風場航道監控，112 年 6 月 5 日核定「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延續智慧航安，保障海域航行；臺中港提供離岸風電施工預組裝碼頭及產業專區，已於 112 年度辦理#37、#38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113 年 10 月前先行提供#37 碼頭 200 公尺，供第 3 階段風場開發使用；高雄港提供#75 碼頭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洲際貨櫃中心A6 護岸新建重件碼頭及後線場地，預計 113 年底完成；安平港出租#10 號、#17 及#18 碼頭及後線土地供業者作為水下基礎及物料裝卸儲轉儲運使用，並辦理#11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

(二)交通部航港局與連江縣政府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舉辦首航典禮，自 6 月起營運馬祖－基隆航線，肩負臺馬地區海運服務；另辦理「新臺澎輪(澎湖輪)營運及建造計畫」將於 112 年 9 月 5 日舉辦首航典禮，當日起取代臺華輪成為高雄－馬公航線的輸運主力；其他離島縣政府船舶購建計畫，將於 112 年至 113 年陸續完工，提升離島航安及觀光發展。

(三)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打造 5G人車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預計於 116 年啟用營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已全數完成招商，進駐 2 家物流業者，第 2-1 期已完成造地 70 公頃，刻正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15 年完成，另辦理第 2-2 期約 53 公頃造地工程，預計 118 年完成。

(四)高雄港持續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分批交付長榮海運公司，112 年 5 月開始營運；第二期工程

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未來整體作業能量可達每年 450 萬TEU以上。

(五)為強化旅運設施，高雄港旅運中心 112 年 3 月正式啟用；基隆港西 2 至西 3 旅運中心已完成改建，預計 112 年底完成招商，東 3 至東 4 旅客服務設施及停車場 112 年上半年開幕；安平港遊艇碼頭區開發，於 112 年 9 月完成Villa區興建工程，115 年完成全區開發；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規劃分 5 期開發，預計 113 年完成環評後開始動工，於 116 年至 120 年陸續完工；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A區已正式營運，B區辦理招商評估作業中。

四、發展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一)為強化國際運輸事故調查合作交流，主辦 112 年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首長會議，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關地位及國際能見度；持續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強化各模組事故肇因系統、工程鑑定與分析能量，提升船舶紀錄器及新式運輸車輛事故資料紀錄器解讀率；聚焦客船及 300 總噸位以上船舶事故調查，完成修訂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積極關注我國航運及自動輔助駕駛車輛等系統性安全議題，以深化運輸安全趨勢分析及預防性研究；完善「電動車輛監理及安全檢測驗證機制配套措施」，進行安全趨勢及預防研究；配合「太空發展法」施行，籌備太空事故調查能量。

(二)推動各項提升鐵路運輸安全改善措施，交通部臺鐵局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善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112 年汛期前可上線監視；臺鐵環島鐵路尚存之平交道，刻建置光纖傳輸系統、優化遮斷機、CCTV設備及平交道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CMT)；持續推動臺鐵安全管理系統(SMS)第三方評鑑。

(三)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2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之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有 1 萬 3,411 人參訓；推廣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248 萬 9,502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45 萬 4,748 人完成辦理，統計換照前半年交通違規率約為 15.9%，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率下降至 5.2%；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 8 萬 4,378 人繳回，另微型電動二輪車(原名電動自行車)納管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新車領牌數 5,339 輛，使用中車輛領牌數 7 萬 1,550 輛；服務微電車車主就近辦理掛牌登記，「到點服務」2,685 場次，服務人數 3 萬 6,738 人。

(四)改善人車安全：為宣示政府貫徹執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之決心，交通部訂定

「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訂定改善目標，長期朝「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邁進，其中提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三大精進作為，執行項目分短、中、長期逐一推動：

1、短期項目可在半年內完成：最重要為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立法，已函送貴院審議；成立院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本院院長親自召集；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

2、中期項目須在 1 年內完成：將規劃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另規範中央每 4 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監理部分包含「強化人車監理管理機制」及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3、長期項目界定 4 年內完成：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精進汽機車駕駛考驗制度」，以及持續推動並擴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全力提供公共運輸普及率」。

(五)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867 次院會已通過交通部擬定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透過政策法律化具宣示效果，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建立以人為本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展現政府改善道安決心並回應社會期待，以期未來能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

(六)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公路均定期辦理經常巡查，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的定期檢測 1 次；若屬特殊類型橋梁，橋梁管理機關均依規定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箱型梁內部檢測作業，則規定每 3 年至 5 年至少辦理 1 次；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並進行特別檢測，結果均輸入交通部公路總局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依規定採取維修補強作為；交通部鐵道局建置「鐵道橋梁統計系統」，統合全國鐵路橋梁資料，每年辦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提高安全管理；依據本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交通部運研所已介接彙整車行橋、鐵道橋及人行天橋梁資訊，建置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外開放查詢，提供橋梁維管資訊；為提升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交通部鐵道局並辦理 111 年度大眾捷運系統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評鑑作業，評鑑結果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公告。

(七)飛航安全作業：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訂定「國家

航空安全計畫」，督導業者落實安全管理系統；確保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維修廠、製造廠與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等確遵法規，保障飛安。

2、升級飛航服務設備：112 年陸續啟用汰換更新之花蓮機場 03 跑道、高雄機場 09 跑道及松山機場 10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測距儀(ILS/DME)設備，以及臺中機場 18 跑道左右定位臺/測距儀(LOC/DME)設備；112 年 4 月 20 日七美及望安機場汰換更新之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啟用；汰換更新之松山雷達於 112 年 5 月 8 日啟用。

3、優化航空保安：持續參酌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最新版修正法規與計畫接軌國際；提升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反恐應變能力；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查核，將網路保安納入機場檢查項目；依國際民航組織貨物保安政策，強化我國航空保安。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及區域聯防：強化無人機管理及安全檢驗規定，與工程會、數位部成立無人機資安檢測技術工作小組，修訂資安保障規範，並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精進無人機測驗制度，修訂實施民航通告「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規範」，協調地方政府於轄管範圍內取締查處違規飛行；為降低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四周影響航機起降，各航空站經營人已與當地軍、警、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可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協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取締作業，並視況請區域聯防單位協助查處。

五、紓緩運輸通勤負擔，提振觀光旅遊量能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由中央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研訂補助策略，行銷推廣公共運輸；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都市內通勤月票已陸續上路，北中南三大生活圈通勤月票，包括基北北桃城際通勤月票(1,200 元)、中彰投苗城際通勤月票 999 元(臺中市民 699 元)及南高屏城際通勤月票(999 元)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實施；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北中南三大生活圈累計約有 66.5 萬人次加值購買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使用月票搭乘公共運輸部分約有 3,372.7 萬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包含臺鐵 255.5 萬人次、捷運(含輕軌)1,685.8 萬人次、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1,272 萬人次，以及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82.8 萬人次；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1 日業召會審查通過臺東縣、基隆市、桃竹苗生活圈、宜蘭縣及花蓮縣通勤月票計畫，持續

輔導地方政府推行相關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

(二)全面促進國際旅客來臺，振興觀光產業：

1、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加速觀光產業復甦，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7 月 21 日來臺旅客已突破 300 萬人次，8 月 10 日達 340 萬人次，9 月上旬有望迎來第 400 萬人次；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運用多元觀光行銷宣傳，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以達成 112 年來臺目標 600 萬人次。

2、推動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配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交通部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起提供臺灣好行票價優惠方案，7 月 1 日起實施觀光路廊接駁服務，以強化旅遊便利性與景點串聯功能。

3、輔導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為穩定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並配合專案媒合等多元管道措施紓緩缺工問題，以增加旅宿業接待量能。

4、辦理觀光圈「2023 觀光業界座談會」：為持續與觀光業界互動對話，並因應疫後國際觀光趨勢，112 年第 2 季於南、北、中、東辦理 4 場次業者座談會，就如何配合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相關措施等共同討論；透過觀光圈永續平臺以擴大行銷，推展優質旅遊與打造國際品牌。

(三)推廣多元主題旅遊，形塑臺灣觀光亮點：112 年辦理「臺灣燈會」、「臺灣仲夏旅遊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逾 70 項亮點活動，6 月 3 日舉行「2023 世界自行車日－單車遊程嘉年華及全臺環騎活動」；辦理「2023 金質旅遊行程評選」活動，並整合國內各地觀光資源，辦理「觀光亮點獎」評選活動；完成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壯圍沙丘景觀美化等工程；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北橫旅遊線人口意象打造、新竹十八尖山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苗栗慢魚海岸後龍海風景觀廊道優化等 7 項工程。

(四)遊憩活動法規調適：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考量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無「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刪除有關經營業者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並配合刪除該辦法第 10 條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之全部規定；另以無過失責任保險替代原傷害保險之保障，使遊客從事多元水域遊憩活動時，能確保其保險權益。

(五)輔導產業疫後轉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輔導旅行業公協會依永續旅遊、職能提升、樂齡旅遊、疫後觀光等議題辦理教育訓練，逾 1,785 名從業人員參訓；輔導 254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579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等，受理逾 1,300 件，金額逾 2.38 億元；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核定 1,297 件，計 105.4 億元，輔導 278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 133.1 億元；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進行軟、硬體措施升級，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774 萬 518 元，可望帶動超過 2 億 8,290 萬 8,055 元之投資。

六、強化天氣預警能力，邁向智慧郵政物流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交通部氣象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將逐 3 小時之精緻化天氣預報資訊，由 2 天延長至 3 天；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定量降水預報時效，由 24 小時延長至 48 小時，同時颱風警報及大規模劇烈豪雨期間發布之「3 小時定量降水即時預報」亦延長至未來 12 小時；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高溫資訊除以縣市為單位發布外，再提供鄉鎮市區高溫資訊及體感溫分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發布颱風不對稱暴風半徑資訊，並擴大「溪流天氣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試辦作業；此外亦新增屏東小琉球及基隆望海巷灣 2 個港區(累計 12 港區)之潮流預報定位；規劃異常大浪沿岸監視站及預警系統，完成桃園永安、宜蘭蘇澳、花蓮、臺東、臺中 5 座異常波浪光學監視站(累計 11 站)建置；並開發「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新功能版本(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累計共 31 個)，提供各機關防減救災應用。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近年來，交通部氣象局與農委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之試驗研究單位持續合作，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針對農產業相關點位提供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345 點位，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1 日間，配合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辦理之 10 場次「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框架與氣候產品應用說明會」，介紹「氣象及氣候服務之應用與案例」，以促進氣象預報跨域應用；5 月 9 日與農委會簽訂「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書，以持續推動氣象局於農業領域之合作應用。亦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完成水庫集水區觀測雨量檢核作業流程建置；運用歐洲氣象中心預報資料，發展統計後處理技術，並定期產製水庫集水區未來 9 天逐日之 3 日降雨預報、未來 1 個月至 6 個月水庫集水區之 6 分類預報，並每日產製未來 1 週至 4 週之颱風潛勢預報，以及每旬之流量預測。在衛福部健康署合作發展

健康氣象服務方面，於樂活氣象App提供熱傷害、冷傷害及溫差提醒服務；發展校園氣象服務，並於 112 年 3 月全新改版。此外，參與各層級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112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 26 場次。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在提升電腦運算能力上，進行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第 3 期建置工程，增加GPU運算資源；在強化海上觀測方面，112 年 6 月完成10艘(Class B)AIS船舶氣象觀測儀器設備採購安裝(累計完成13艘)，將持續完善船舶氣象資料傳輸作業；在普及地方氣象站方面，雲林古坑氣象站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辦理動土典禮，站房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在加強劇烈天氣通報上，112 年 4 月完成新版災害性天氣通報系統(LSR)上線作業，結合多元傳播管道發送天氣監測告警訊息，提升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通報效能。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112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2023 風災有感預警決策支援服務工作坊」；5 月 23 日辦理「氣候服務職能訓練－離岸風電氣象資訊應用課程規劃專家諮詢會議」；5 月 25 日及 6 月 27 日於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及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辦理「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說明會」；6 月 12 日舉辦「氣象法及相關法規調適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致力推升氣象產業。

(五)郵政物流園區郵政物流中心完工啟用：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郵政物流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完工啟用，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6 萬 9,686 坪、218 個裝(卸)貨月臺；配合電商業者進駐營運，形成臺灣電商同業中首座高密度導入AI人工智慧技術與全自動化倉儲設備之物流中心；營運規劃導入倉儲管理系統，搭配各種自動化設備，大幅提升物品儲存、揀貨、出貨效率；建築設計符合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規範，屋頂布建風力發電設施，綜合運用智慧感測網控及高效率機電整合科技；郵務作業及倉儲之垂直整合提供一條龍式服務，邁向現代化郵政物流服務。

七、發展數位民主智慧國家，建構開放便民智慧型政府

(一)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落實智慧國家願景：依「建構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增進政府效能與韌性運作」、「完備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及「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的共同發展」等方向，健全我國韌性數位網絡、善用數位資源、公私協力合作、深化政府數位應用、連結國際民主網絡、打造數據公益生態、加速數位產業創新轉型及強化資安聯防體系。

(二)推動數位民主外交，連結全球民主網絡：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與英國、法國、捷克、以色列及立陶宛等國，推動數位民主交流，總計與 16 國辦理逾

51 場實體活動或視訊會議，並與立陶宛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援助烏克蘭重建數位教育環境，嘉惠當地 1,200 位學生；112 年 1 月以臺灣名義成為國際標準組織「全球資訊網協會」(W3C)及「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FIDO)正式會員，使我國分散式身分驗證及無障礙網路空間等標準接軌國際；成為國際組織自由線上聯盟(FOC)觀察員及集體智慧計畫(CIP)成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 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5 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T-Road介接政府業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介接 27 個機關逾 85 項資料，每月逾 80 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驗證制度，強化機關身分認證強度及資通訊系統端點守門防護機制。

(四)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21 項領域資料標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已逾 1 億人次、下載量逾 1,900 萬人次，開放資料逾 5 萬 6,000 項。

(五)推動開放政府：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截至 111 年底止，已辦理 27 場青年好政Let’s Talk公共議題討論，培力 1,952 名新住民完成文化講師、通譯人員、導遊輔導及職業技術培訓，並採多元方式宣導勞動權益逾 560 萬人次；另參照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由國際獨立研究員就我國執行情形完成評估，並將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成果對接國際標準。

(六)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新增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機制，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MyData平臺已提供逾 130 項資料下載及逾 500 項線上服務；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項數達 2,291 筆、會員累計為 266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項數達 86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服務數達 659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65 萬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情況達 3 億 4,486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累積量逾 6 萬 806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 195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25 萬 584 筆。

(七)快速建置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平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領取人數已突破 2,250 萬人次，占可領取人數九成以上；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發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4,332 筆，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供各界反映使用疑義。

(八)加速優化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112 年 3 月 27 日起開放線上申辦戶長變更登記，6 月 19 日起開放經我國法院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監護(輔助)廢止登

記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21 項戶政便民服務累計受理 5,833 件。

(九)內政部與財政部精進各項不動產移轉登記整合服務，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報稅款並完稅後，機關主動查詢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繳納情況，免再檢附紙本稅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查詢 1 萬 8,639 件；112 年 4 月至 9 月試辦遺產稅及贈與稅證明書節本(不動產部分)之線上查驗，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免費查驗服務，民眾得於「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取得電子產權憑證，線上免費查驗不動產產權。

(十)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民眾得免插卡、免密碼進行網路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申辦報稅等政府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逾 108 萬人次使用。

八、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擴充數位韌性建設

(一)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打造堅韌安全智慧國家：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本期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 34 萬件，第 1 名為資訊蒐集類(36%)，主要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共 90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組隊參加 2023 年駭客搶旗攻防國際賽，臺灣聯隊取得預賽第 5 名資格(全球共 1,828 隊報名)；統籌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本期已參加 112 年度ICANN 之 2 場會議，積極爭取ICANN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內部重要職務。

(二)完善我國法規實務運作，深化我國資安防護能量：分析近期資安風險及處理議題，推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112 年 3 月及 4 月共辦理 2 場公務機關「資安長共識營」，探討烏克蘭戰爭資安經驗、資安長自我定位、駭客思維談資安等內容，共 164 位資安長參訓，並持續辦理資安事件及情資分享；112 年上半年辦理 5 場次跨國政策交流會議，推動與各國之雙邊或多邊合作。

(三)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111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 3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同意核配 2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電頻率資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75 件有關 5G、非地面通訊、創新ICT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四)優化偏鄉建設：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 112 年至 113 年)，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Gbps或Mbps等級寬頻網路及建置基地臺改善山區訊號。第 4 期前瞻計畫執行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

助建置 153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或優化 53 臺定點式或機動式防救災平臺，補助 10 案山林基地臺建置或優化案(改善 29 處山林站點)。

(五)強化我國通傳網路韌性：建構多元異質三維通訊網路，確保應變或戰時可跨網漫遊及維持通訊，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及增加備援，確保海纜安全及連外順暢；導入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納入通訊異質網路；推動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聯防，確保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堅韌、安全、可信賴。

九、促進電信發展，健全網路內容

(一)通傳會加速優化電信產業環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自 112 年 4 月 1 日調降國內數據電路及網際網路互連等批發價，引導價格下降，提供質優價廉及多元選擇之數位服務；推動 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90 款及 5G電信終端設備 412 款，提供通信業者建設 5G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本期受理 1 萬 1,638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 1 萬 1,477 個商品網址，優化網路環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Gbps等級網路及 4K視訊實驗區等費用，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

(二)致力健全網路內容環境：本期「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在全國北、中、南各級學校辦理 25 場次網路素養校園宣導，共受理 1,569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815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十、啟動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加強資安產業研發與應用

(一)開放 5G專頻專網及加速產業擴散創新應用：112 年 6 月 1 日數位部訂定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從放寬網路建置彈性、應用開放與簡化程序三大方向調整，以貼近實際應用需求；推動 5G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應用推動小組，並遴選標竿案例，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二)推動各行各業上雲：推動「臺灣雲市集」平臺，嚴選「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適合各行各業之方案，補助每家最高 3 萬元，協助導入合適之雲端數位工具，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逾 5 萬家次申請。

(三)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與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23 套攻防劇本進行資安展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累計超過 500 家次廠商、1,500 人次參訓；持續經由實際場域攻防

驗測，提升產品資安應變能力，推動產品改善並擴大商機。

(四)發展資安解決方案，建立製造業資安強化示範案例：推動重點產業如半導體、資通訊及資安廠商合作，共同導入資安建立示範產業鏈，發展零信任資安架構與半導體機臺SEMIE187 標準合規解決方案，帶動上中下游產業鏈導入資安防護，建立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

(五)推動人工智慧(AI)帶動產業升級：由人才培育、技術深耕、產業發展及評測與驗證等 4 大面向，結合臺灣AI行動計畫 2.0 推動；人才培育部分，遴選國內 18 家培訓機構，開辦 33 班培育 700 人次；技術深耕部分，開發一站式軟體系統，提供企業以少量資源產出AI應用方案；產業發展部分，遴選 10 大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促成 27 個AI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場域實證(PoC)，輔導技術強化及落地商轉(PoB)；評測與驗證部分，預計 112 年完成AI評測規範與應用指引，與國際評測機構交流，成立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

(六)促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112 年透過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3 月於智慧城市展展示AI孑孓防疫、空污治理監測、智慧消防、智慧停車等智慧城鄉解決方案，促成與泰國及新加坡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美國 5G產業代表、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等國外訪團來臺；112 年 6 月東京Smart City Expo展會期間，展示 8 家智慧城鄉業者解決方案，並協助我國業者與日本企業進行商洽媒合。

十一、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精進政府採購法規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並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本期審議 35 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本期完成「112 年 5 月豪雨」復建專案審議計 196 件。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修正「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增列無人機條款)；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三)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並積極處理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自 107 年迄今召開計 336 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檢討流標主因，提出因應措施；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本期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 319 件。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管 287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727.21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0 項，列管經費 3,914.76 億元，達

成率 40.6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 77 項計畫，列管經費 812.45 億元，達成率 31.84%。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本期查核 2,179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0.02%，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11 年度同期之 74.9%，提升至 78.5%；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包含強化職安評審及合理評選獎勵加分規定，將永續發展、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列入評分指標；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2 年已辦理 2 場專題講座及 1 場教育訓練宣導節能減碳政策，並推動廠商自願性宣告產品碳排係數；本期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36 萬公噸、氧化碴 51 萬公噸、轉爐石 115 萬公噸。

(六)穩定物價，源頭控管材料價格及營造勞工供需：按月管控協調河川疏濬及砂石供需，連同飛灰均以固定價格讓售，採取水泥貨物稅減半等策略，維持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鋼筋等受國際價格影響項目，個案採三層級物調機制，因應物價波動；穩定基層人力供需，短期跨部會協調合理化引進移工規定，長期培育本國勞工及推動營建自動化，穩定供需。

(七)檢視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管理及防護：112 年度續由工程會偕同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共同規劃擇定 40 處重點CI實施巡檢作業，本期已完成 24 處，據此改善並提升CI安全韌性，維護國家安全，並使國人安心。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本期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25 件，累計金額約 66.7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賡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

1、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及第七章「附則」於 2 月 10 日生效，另經本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以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及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2、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本期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及「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之青年學子，更全面及深入地瞭解司改之成果及與時俱進之法律規範；另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推出「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及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同時深化法治教育，進而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之基礎。

3、強化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實施後，個案當事人可直接對檢察官請求評鑑，不必透過律師公會或其他團體，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受理 682 件，其中 3 件經認請求成立，移送懲戒法院後，業經懲戒法院判決罰款。

4、完備律師制度與時俱進：「律師法」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以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之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經廣納各界及律師等團體之寶貴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修正，法務部提出「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貴院

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使我國律師制度與時俱進，並更加完備展開新紀元。

5、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法務部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函送本院審查，刻正審查中。法務部並針對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之部分提報「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經本院於 112 年 6 月 2 日核定。

6、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法務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除已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之里程碑外，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進行「實地審查」驗證作業，規劃於 7 月 6 日將各機關審查意見，送證明標章審議會審核，通過機關將獲頒 b-JADE 證明標章。

7、參與矯正輔導機制：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自 109 年第 1 季開始運作至 112 年第 2 季止，共計提交 467 篇視察報告，視察建議部分，110 年度共計提出 258 項視察建議，111 年度共計提出 464 項視察建議，透過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另在假釋審查前，受刑人及被害人對於假釋案件之陳述意見會列為審查資料。

(二)完備現代法制：

1、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法務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成立及終止該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該法第 2 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使之與「民法」規定一致，以貫徹婚姻平權，接軌國際。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

2、研議檢討「行政罰法」：針對「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調整必要性、是否明定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及刑事沒收與利得追繳間之適用關係等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2 次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已有初步共識，法務部將依研商結果持續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3、研修「仲裁法」：為符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除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德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及奧地利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外；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陸續召開研修會議討論，期使我國仲裁

法制更加完備及與時俱進。

4、研修「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為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改進現行裁判離婚制度，妥為法規範設計；並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有周全之配套措施，法務部將研議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

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1、依本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及打擊重點，從源頭查緝走私大麻及大麻植栽場，向下刨根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八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間分階段執行，強力查緝大麻犯罪並落實「溯源斷根」目標，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56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4 萬 9,354 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6,016.97 公斤，其中大麻數量毛重總計 652.68 公斤，相較 111 年同期明顯增加，展現集中查緝大麻獲得亮眼成效。

2、為提升毒品快篩試劑在毒品查緝之運用成效，法務部調查局開發出「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可同時檢測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古柯鹼、愷他命、一粒眠、FM2、卡西酮類毒品及苯丙酮先驅原料等常見毒品，有效強化毒品檢驗能力；同時賡續提供該局各外勤單位、財政部關務署及我國邦交國等，以提高查緝單位毒品檢驗能力，落實執行「截毒於關口」與「邊境防堵」之防毒策略，並執行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增強我國外交實力。

3、法務部與臺高檢署以公私跨域合作方式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共同舉辦「2023 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及日本學者專家分享毒品處遇實務、執行特色與成效，並與我國司法及戒癮醫療之實務工作人員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

(二)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1、本院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全面檢視法規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4 日公布，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

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

2、臺高檢署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共召開 10 場次，會中分就綠能採購、打擊與防堵綠能犯罪、回饋與補助使成本增加、推動企業誠信之效益、情資通報及饋線蟑螂等議題討論及回應。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總計偵辦 64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6 人及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等；其中運用「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查緝成果，共計有情資交換 30 案、偵查中 14 案、簽結 3 案、偵結起訴 12 案及緩起訴 2 案。

3、臺高檢署針對 112 年 2 月及 3 月間「岸際浮屍」事件，召集內政部警政署、海委會海巡署、法務部法研所及所涉地方檢察署等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共 4 次，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岸際浮屍事件聯繫平臺」，平臺成員依法定程序積極協力辦理相關事宜，業依法完成遺體相驗，並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人道協助。另督導轄管之檢察署持續追查，如涉有不法，必嚴加查辦，以維護邊境安全。

4、113 年 1 月 13 日將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舉行「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暨揭牌儀式，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及阻斷境外勢力及資金等不法情事介入選舉。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本期累計徵起金額 102 億 8,270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8 億 354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另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再度實施全國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本期累計有效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金額高達 1 億 3,158 萬餘元。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我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與韓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此次備忘錄簽署後，確立雙方法務機關正式

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及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與專家交流等合作範圍，延續雙方打擊及預防犯罪之共同目標。

(二)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此次備忘錄簽署後，雙方法務機關將透過彼此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召開會議及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

(三)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及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強化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

(四)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及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兩國人員並可共同組成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並視訊證人，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並提升犯罪偵查效率。

(五)在法務部之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 1 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六)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112 年 7 月率團訪問荷蘭，拜會位於海牙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由西班牙籍之對外關係部主席 José de la Mata Amaya 親自接見，為我國進入該組織之最高層級，同時亦為我國部會首長首次拜會該組織。會談中針對司法互助合作及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均肯認，執法人員應致力於訴追犯罪，無國界之分，強化雙邊司法合作。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一)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本院將「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

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並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另自 6 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行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兼採警界圍籬區域劃定等模式，輔助矯正機關掌握受刑人動態，增進緊急事件應變處置效能。

(二)為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偏差行為，法務部矯正署已向各矯正機關宣達應加強詐欺犯及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另請機關強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並確實登載於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及供假釋審核參考，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三)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 112 年 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俾使量表更臻完善。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核復法務部原則同意本案計畫，法務部復於 12 月 22 日陳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編制表(修正)草案，經本院審查後，法務部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本案改制，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五)為銜接受刑人獄中所習工作技能與自主監外作業，並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以及更生保護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與宜蘭 4 家優質企業共同簽署合作契約，未來將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五、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 3 月 23 日於本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以強化執行成效，並由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邀集司

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代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共同確認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事項，以及後續納入行動方案管考事宜，研議完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中。

(二)本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及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及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5 件。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本期企業提出包含政策諮詢、政府採購及流程效率等意見計 310 件，由廉政署及相關政風機構積極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協助處理。此外，就企業關注之營業秘密保護、碳盤查及減碳策略等問題，亦協調業管單位利用跨域座談進行說明及深化交流，至企業或團體宣導公私部門倫理與誠信守則等議題。

(四)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間舉辦「202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邀請我國、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 15 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另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台北辦事處再次合作，邀集印太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參加前揭研習營及 6 月 16 日高雄城市暨廉政治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深化我國與印太區域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互動。

(五)本院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六大主題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持續執行辦理之專案清查共計 97 案。

六、研訂人權監測機制，強化人權保障工作

(一)為檢視 111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行動實際執行情形，本院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 3 場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確保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實施內容。另為落實 111 年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及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各機關擬具之行動回應表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檢討及改善相關人權缺失。

(二)為起草「綜合性平等法」，本院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平等法重要議題共同進行討論，另亦透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立法原則之意見，公聽會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之「綜合性平等法」專區。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並擇定 6 個權利項目優先建立人權指標，於 112 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院成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間召開 3 次研商會議，研修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架構與內容等。

(四)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業於 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每場次會議均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後續推動人權政策之參考。

(五)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於 111 年起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預計於 112 年 9 月間上架第 3 季 Podcast 節目，並將內容轉製為數位課程。

(六)法務部規劃於 112 年辦理人權影展活動，活動期間預計至 9 月底止，將採用過去民眾喜愛之方式，以免費提供觀影序號觀看人權影片，規劃提出之影片將涵蓋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及環境權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

(七)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擬定七大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具體作為，以多面向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擴大海上通訊等補助增加 4 億元。112 年 2 月 22 日公告「112 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將補助沿近海漁船 1,000 件，遠洋漁船 3,829 件，每件最高補助 2,000 元。本期已核定補助 853 件充氣式救生衣。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深化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一)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本院依「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策略，持續推動組織調整。又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本院重新檢討組織調整方向，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內政部等 5 部 1 會，總計 49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均經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至上開 5 部 1 會組織法施行日期，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核安會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8 月 22 日、9 月 15 日、9 月 20 日、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施行。後續本院並將持續妥適辦理各該新機關組織單位設置、員額配置及人員移撥安置等相關事宜。

(二)對應施政重點精進員額管理作為：因應社會動態發展及政府重點任務應變調整，本院即時檢討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於員額總量內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及攸關民生安全議題，如數位新興科技、邊境管理、環境保育、社會安全、檢察及矯正等。未來仍將因應當前施政重點及早擘劃焦點業務人力需求之因應策略，俾提升員額運用效能。

(三)優化培訓與激勵機制：本院持續優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運用多元培訓模式，精進業務處理能力，檢討陞遷機制，以貫徹功績用人精神。

(四)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考量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另自 111 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至 112 年底預計將達 5%以上，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本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通過「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4%，期藉由軍公教員工加薪，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跟進，促使更多國人受惠，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五)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優化公務職場友善生養環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透過導入外部專業意見、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開設專業訓練課程等多元方式，鼓勵各主管機關依同仁需求提供適切且優質之服務。另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持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112 年賡續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並舉辦分區座談會及建置托育設施資源地圖，促進各機關推動成效。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勞動部持續檢討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是否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各縣市抽水站之操作人員」及「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僅限自行僱用者，至於委外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規定辦理。另衡酌勞動現場實務需求，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5,250 元調整至 2 萬 6,400 元，約有 175 萬 2,100 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為 176 元，約有 57 萬 4,600 名勞工受惠。

(三)辦理基本工資調整配套措施：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規劃辦理 112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針對農業、服務業及受疫情連帶影響之工業，事業單位符合本補貼要件者，按照以基本工資僱用之員工人數，本期補貼全職員工每人每月 920 元，部分工時員工 560 元。

(四)因應產業需要，調整移工政策：

1、配合疫後產業需要，為紓緩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業等行業人力需求，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調高製造業部分行業移工核配比率、開放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得聘僱移工，並放寬小型農民及農民團體移工核配比率，擴大農糧產業雇主資格及新開放林業移工等。

2、為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已在臺移工，新增製造業雇主承接國內製造業移工可額外增加 5%名額。另為紓解機構看護人力不足，機構看護工則改以許可床位核給移工名額，且增加採計護理人員連同本國看護工併計人數，以充實機構可用人力。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形塑職場友善環境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第 1 期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為期 4 年，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共協助近 75 萬名青

年就業。本方案第 2 期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本院核定後實施，因應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本期計協助 10 萬 6,094 名青年就業。

(二)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及大專青年尋職困難等問題，勞動部自 112 年 1 月 6 日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鼓勵企業結合大專校院運用預聘制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協助青年對接國家重點產業，建構學校與職場培訓接軌機制，畢業即就業。本期合作企業數計 424 家，已核定 2,914 個訓練單位。

(三)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協助穩定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本期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9 萬 3,143 人次就業，另受理繼續僱用、在職訓練、退休調適及再就業準備、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據點及創業貸款等計 1,103 件申請補助案，協助 8,829 人次。

(四)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會商，針對屬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及訓練補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透過跨部會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地勤業勤務員和清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已完成訪視且符合專案薪資條件之全時工作職缺，旅宿業計有 190 家 878 個職缺、餐飲業計有 169 家 1,639 個職缺、航空地勤業計有 5 家 126 個職缺，持續依業者需求提供專案媒合服務。

(五)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1、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者，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之限制，以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並持續滾動檢討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法令規定及申辦流程與文件。截至112年6月底止，共計核准1萬88名中階技術人力。為使外界充分瞭解內容，共辦理240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1萬83人次，並針對移工端透過 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廣播電臺等通路進行宣導。

2、另刻正籌設「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預定 112 年 8 月底前對外提供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之相關服務，協助雇主延攬留用中階技術人力。

(六)新聘家事移工入國一站式講習服務：為接軌國際人權、強化家事移工權益意識及增進勞雇關係和諧，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雇主申請聘僱家事移工時，應於該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並同意安排移工接受入國講習，移工入國後即由勞動部接送至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受 3 天 2 夜之講習，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衛教健保、職業安全及聘僱權益等四大主題，透過案例進行宣導，以接軌國際人權。本期參與講習移工人數共計 2 萬 3,453 人。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1、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自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包括「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分別新增 2 日之薪資均由政府給予雇主全額補貼，又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可以與雇主協商使用彈性工作時間，以及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期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4 萬 5,772 人(包括女性 3 萬 3,869 人、男性 1 萬 1,903 人)。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本期受惠人數 5 萬餘人，核付金額 35 億 7,187 萬餘元。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5,000 餘人，核付金額 49 億 2,213 萬餘元。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18 萬 5,000 餘人，核付金額 66 億 8,816 萬餘元。

4、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本期計補助事業單位 188 家次。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一)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整合並增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範，以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提供勞工完整工作安全保障。

(二)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底止，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51 萬餘件，金額 71 億 4,422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2,534 件，金額 8,297 萬元。

(三)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112 年已完成認可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1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本期已提供 1 萬多人次之職災勞工服務。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技術服務工作，本期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 60 場次以上。

四、推動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協商環境：補助 134 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使工會得即時傳遞正確訊息，強化會務發展，觸及人數共約 22 萬 202 人。推動勞資雙方自治協商，提升勞工之工作權益，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新簽訂之團體協約數計 471 件。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完成建置常務裁決委員機制。裁決制度實施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705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358 件、和解成立者 160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40 件及審理中 26 件。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5,237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

五、確保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8,474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夥伴；111 年新納入塑膠製品相關產業，並持續與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合作，協助改造升級工作環境，本期已輔導訪視 97 家事業單位。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6,239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2,251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2,351 場次，合計 3 萬 841 場次。

2、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計實施監督檢查 5 萬 5,986 場次。

六、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71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4,048 億餘元。

2、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賡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保障勞工老年基本生活安全。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3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增至 1,200 億元，加上逐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每年 100 億元，113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本期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8,429 家，足額提撥率 98.9%，年度提撥金額達 462 億餘元。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7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45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3 兆 7,271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2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5 兆 8,648 億餘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7,886 億餘元，累積收益率 46.48%，年化收益率 4.96%。

七、推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2 年編列為 603.7 億元，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為 324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

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 699A-8,013B-3,956C，共計 1 萬 2,668 處，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5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76.26%。

3、服務項目增加：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112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3 萬 6,274 人(19 萬 8,227 人次)。

（2）為強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A、由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主動轉介銜接長照服務。

B、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逃逸、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鄉等候空窗期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C、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5 月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各類長照服務人數為 5 萬 9,696 人，較 111 年同期(4 萬 5,260 人)成長 1.32 倍。

（3）為強化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自 107 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 121 處家照據點。

（4）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布建 128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5）落實照護機構配置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自 112 年起，為提升參與率及考量住民需求，除增加居家安寧療護指標，並調升原指標獎勵金，112 年起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每半年最高約可獲得獎勵金 14.4 萬元及 7.1 萬元。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922 處；依 816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700 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達成率 85.78%。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計有 55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5 個鄉鎮區，增加 6,401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推動高齡友善環境：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7,034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285 家)。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約有 831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462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21.1 萬人。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自 108 年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住宿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110 年度補助人數約 4 萬 3,845 人，111 年度預計補助人數約 5.3 萬人，刻正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撥款及核銷；自 112 年起，本方案不排富且調增補助額度，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累計入住滿 180 天者每人每年可獲得 12 萬元之補助。

4、推動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發展「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情緒)」6 項能力之評估服務模式，以早期發現長者衰退徵兆，及早介入，預防及延緩失能。112 年補助衛生局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已有 1,212 家醫事機構參與長者功能評估服務。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本期計有 224 個團隊(3,280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6.7 萬人。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本期計有 38 個團隊(227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6.8 萬人次。

3、落實分級醫療：本期受疫情影響趨緩，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3.90%，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降 0.77%，業較 111 年同期(61.57%)成長 2.33%。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

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本期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7,031 家特約院所)參與。

4、推動部分負擔改革：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部分負擔調整方案，調高大型醫院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上限及急診部分負擔。為鼓勵分級醫療，希望引導民眾就醫分流，基層診所不調整。另保障弱勢族群，維持現行部分負擔不受影響。

(二)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1、本期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1 萬 801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約 7,937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約 3 萬 2,328 人，總計共約 4 萬 1,542 人。

2、目前全國計有 253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逾 5.6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87.8 萬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三)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1、完善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共計 36 處，累計服務 1 萬 661 人次，促進在地民眾獲得可近性之醫療照護服務。

2、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為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縮短醫療照護落差，改善健康不平等情形，衛福部擬具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以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之實踐。

3、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為鼓勵服務期滿公費醫師續留或申請高度偏遠地區、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執業，每人每月補助薪資津貼 7 萬元至 10 萬元為基準，再依偏遠程度給予不同加成。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公費醫師共計 148 名(其中離島 21 名、高度偏遠地區 36 名、偏遠地區 91 名)。

(四)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特材給付：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240 億元(約 1.9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112 年 1 月至 7 月罕藥、新藥及新醫材全民健保收載情形：罕藥已收載 6 項，並擴增 1 項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FAP)及龐貝氏症等；新藥已收載 10 項，包括抗癌

瘤藥物、免疫制劑、皮膚科製劑及血液治療藥物等；新醫材已收載 42 項，包括經頸靜脈肝穿刺組、胸骨固定骨板、內視鏡自動手術縫合器(直線型)等。

(五)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擴大菸害防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公布，有關規範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 35%增加至 50%，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修法重點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菸品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另行公告)；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 50%；擴大禁菸場所：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加重罰責等七大重點。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0 處。112 年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684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約 1,360 場，服務長者近 4 萬人次。

3、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本期約 74 萬 2,698 人次受惠。

4、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5 萬 4,431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1 萬 1,461 名嬰兒，本期已有 1 萬 3,064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4,382 名嬰兒。

(六)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

1、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護病比入法、建立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與研議三班護病比標準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數為 18 萬 6,832 人。

2、為強化護理人員進階發展，自 95 年起舉辦專科護理師甄審，共計 1 萬 3,851

人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

(七)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為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12 年衛福部擴大「一國一中心」計畫，依據新南向重點國家各國政經狀況及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綜合研判選擇以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擴大為「一國雙中心」。各國家承辦醫院並針對不同國家情況，執行差異化推動策略，希望透過「以醫帶產」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推動臺灣醫衛產業國際化，建立國際上臺灣之醫衛品牌。本期已培訓 134 位(實體 112、線上 22)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與主責國機構合作辦理 13 場研討會及 7 場產業座談會，結合醫衛相關產業鏈進行輸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介接廠商累計已達 78 家，共同推動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1、第一環－源頭控管：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8 種農藥、7,691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9 種動物用藥、1,530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7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11 倍。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12 年 1 月 12 日新增公告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萘(萘)酚等 5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行為，且禁止在網路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之平臺販賣；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及配合民俗節日專案稽查，本期計查核 2,314 家次。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約 64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對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3）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539 家取得驗證。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 GHP 稽查 6 萬 1,250 家次，品質抽驗 2 萬 4,676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6%，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8.8%。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1,330.5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18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本期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約 2.1 萬通。

6、日本輸臺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1）管制措施：持續以「三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及「三配套」(「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等措施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2）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日本食品檢驗輻射計 21 萬 1,370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7、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1）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1 年豬肉 4,843 批，淨重 8 萬 9,668.64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111 批，淨重 1 萬 9,971.35 公噸；本期豬肉 2,938 批，淨重 5 萬 1,138.99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783 批，淨重 1 萬 3,903.59 公噸。

（3）嚴格稽查：本期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1,315 件，均檢驗合格。

(二)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接獲 6,322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46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9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29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3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422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729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248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2,304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767 則，摘譯公告 67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3、完備相關法規：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公告 17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審查指引及問答集等文件。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2 年截至 8 月 25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2,458 例，120 例境外移入病例，2,338 例本土病例，2 例死亡；另有 6 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確定病例。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外，亦組成機動防疫隊，進行社區風險診斷及防治成效評估等，確保防治成果。

(二)猴痘防治：猴痘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國內累計猴痘確定病例 291 例(279 例本土，12 例境外移入)。因應國內猴痘疫情，持續進行疫情監測通報、檢驗網絡建立、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與抗病毒藥物儲備，以及擴大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112 年截至 8 月 25 日止，累計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8 例(無死亡病例)。112 年指定 84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四)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1、為強化人禽介面管理與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暴露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2 年 8 月 7 日止，共監測 1,175 人次，0 人監測中，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2、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40 萬 960 劑疫苗(含增購之 31 萬 600 劑)，人口涵蓋率約 27.6%，符合全人口 25%之目標，確保國人健康。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截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計接

種 639 萬 2,530 劑(整體疫苗使用率 99.9%)。

3、112 年度續採購四價流感疫苗 698 萬餘劑，人口涵蓋率約 30%，公費接種對象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僅酌修安養、養護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定義以增加適用對象)，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3,888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509 人，較 111 年同期減少 58 例(降幅 11%)，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2 萬 2,578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提供 3 萬 9,196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有 5,221 人加入計畫。

十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逐步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2 年度 6 月計 23 萬 3,093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73 家，提供 1 萬 3,728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本期計有 2 萬 2,60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1.8%)及 921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98%)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8,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本期累計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達 27 億 7,918 萬 8,21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5 萬 3,208 人。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2 年 5 月底止，累計補助 4 億 536 萬 2,683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2 萬 2,908 人。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

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4,82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3,060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人數計 20 萬 143 人，共發放 82 億 9,613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本期計 1 萬 6,287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本期共補助 5 億 7,885 萬餘元，7 萬 6,860 人受益。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本期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20 億 673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882 人；另本期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4 億 5,106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40 萬 2,505 人。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028 名社工及 159 名督導，共 1,187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17 萬 2,932 件次。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聘 36 名人力，以及補助 104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4 處；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6.89%。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29 個據點。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2 年

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198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進用 4,824 人，進用率 77.8%。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1、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139 萬餘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3 萬餘人。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196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313 億餘元。

2、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民眾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份至 12 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份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05 萬 2,805 人，衛福部已補助 5 億 5,459 萬 8,530 元，該部將協同勞動部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一)研修性平三法：為完善「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相關法制，自 112 年 6 月起本院邀集司法院、考試院及相關部會召開 20 場協商會議，以最嚴謹之態度，完成法制作業。本次性平三法修正重點為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之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服務，以及建立專業「可信賴」之性騷擾防治制度，讓性騷擾防治機制更為有效、周延及完善。相關修正條文草案於 7 月 13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7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

(三)落實 CEDAW：舉辦 8 場審查各機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具體行動措施。

(四)拓展國際交流：出席「APEC 婦女經濟夥伴政策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PPWE1)」、「第 6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7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此外，我國研提「提供照顧者具性別平等與包容性的數

位健康科技計畫」於 112 年 6 月獲 APEC 審查通過補助經費。

(五)辦理部會性平考核及強化地方培力：112 年 4 月 7 日函頒「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於 5 月辦理「第 21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並邀請專家學者與各機關高階人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十四、減緩氣候變遷，加速法規訂定及戰略執行

(一)因應環境需求，加速組織改造：環境部暨所屬三機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4 日公布，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8 月 22 日成立。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空氣品質、資源循環及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將環境品質管理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制度、以事權統一統籌調度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擴大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環境部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由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公部門、民間企業辦理國內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

(二)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本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及 4 月 21 日核定「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推動。

(三)訂修「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公布。環境部刻正加速研修子法完備法制規範，優先提出 12 項子法，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完成「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公告；並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3 項草案預告；後續將就碳費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與各界交流研商。

(四)運用碳費及碳交易促進多元減量：環境部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徵收碳費、強化自願減量交易及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

交易之規定，並將以「碳費先行」，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穩健推動，且金管會已指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於 112 年 8 月 7 日揭牌成立，期以多元之經濟誘因管道，刺激企業投入減碳行列。

(五)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四大資源循環推動策略，整合資源跨部會推動，期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三大目標。推動「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管理平臺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及「效益評估」四大主軸，發展資訊管理平臺，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即時掌握資源循環基礎資訊，應用自動化、智慧化升級等，優化回收製程能力、開發新興循環利用技術。112 年目標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73.52 萬公噸、人均物質消費量降為 10.94 公噸／人。

(六)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6 面向 31 個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訂定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不遺漏任一人。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提升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一)持續推動我國境內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6.2 $\mu g/m^3$。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訂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及期限」等 12 項法規命令；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與建立「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媒合民眾汰舊換新之空污減量與有抵減需求之開發單位，達到互利共減。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455 座，改善中 146 座)，總計 7,102 座。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優先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

補助汰舊換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並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111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3,448 輛、補助調修計 8,324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61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 151 家。另補助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總計淘汰 192 萬 841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40.4%)，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 127 套設備，累計告發 5,968 件，通知到檢 7,322 件。傳統攔檢車輛進行原地噪音檢測約 20 分鐘／車，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時效提升 200 倍。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維護環境安寧。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補助 8 縣市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事宜，並維持全國焚化廠每年約 650 萬公噸焚化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第 2 期預計 113 年營運，加入運轉後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日。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補助新北市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豬糞尿共消化試驗，每日可消化 40 公噸廚餘。

(二)強化管制及推動資源循環：本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環境部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類廢棄物，規劃可燃廢棄物、無機廢棄物、有機廢棄物及化學品廢棄物等各項推動策略，以達成增加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去化管道及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目標，據以執行。

(三)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4 年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5 案，其中 19 案完工啟用，19 案發包施工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淨化設施，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屏東縣東港溪龍頸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等 5 案均已完工，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約每日 2 萬 7,960 公噸。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4,848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1 萬 2,015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經統計 111 年度之事業廢水削減量為 35 萬 6,855 公噸(生化需氧量)。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3,239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使用同意 1,904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07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128 場，其中同時採用 2 種方式 300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090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6 萬 9,485 公噸。

4、本院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以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實現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60 個流域及 21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 48 件次，裁罰金額逾 3,600 萬元。

十八、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確保環境安全

(一)擴大化學物質評估，強化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1、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調整 10 項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配合國際管理趨勢，禁止其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

2、112 年 5 月 1 日起「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全面禁止石綿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二)跨部會合作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之管理：112 年將現勘查檢 1,419 家

高風險場所，本期已完成 655 家；其中 83 家有違規情事(依違反規定裁罰)或需改善者，已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以確保安全運作。

(三)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計列管 3,987 家業者，應登載應變人員計 5,556 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2,603 人參訓，完成測驗(合格)人數 1 萬 2,052 人。

2、受理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申請作業，已分別通過 1 家諮詢機構及 1 家應變機構，強化協助業者應變能力。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一、精實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112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推動疫苗加一活動，對於「未曾接種任何一劑」、「尚未完成基礎劑」及「112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接種過莫德納 BA.4/5 次世代疫苗」之民眾，加強鼓勵接種，活動期間莫德納 BA.4/5 累計接種約 60.3 萬人次。目前持續依疫苗加一原則提供民眾接種服務，另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提供「尚未完成基礎劑、基礎加強劑及第 1 次追加劑」之 65 歲以上長者 500 元之衛教品，鼓勵長者及早完成 3 劑接種。另自 7 月 19 日起，將雙價 BA.4/5 次世代疫苗納入基礎劑之接種選擇。截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94%、第 2 劑 89%、基礎加強劑 0.9%、追加劑 76.8%，第二次追加劑接種率 24.9%(65 歲以上接種率 47.7%)。

(二)國境開放，邊境檢疫措施回歸常態監測管理：

1、COVID-19 防疫降階，邊境檢疫政策已穩健鬆綁及開放，包括取消來臺須持病毒核酸檢驗(PCR)報告、入境唾液 PCR 檢測及入境居家檢疫，且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輕症確診者免隔離、免通報措施，入境旅客亦取消 7 天自主防疫規定，機場港口檢疫作業回歸常態，持續執行入境有症狀者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

2、因應邊境開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產業如航空器及各類型船舶(商船、離岸風電船、遠洋漁船等)，盤整並停止適用因 COVID-19 期間制定之專案防疫計畫，督導其產業將自主防疫措施納入各企業持續維運計畫(BCP)辦理。

3、為維護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從業人員執勤安全及健康，依國際疫情變化、港埠各類型作業特性及防疫風險等級，滾動修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防疫指引，提供駐站單位依該等原則訂定企業防疫管理計畫，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各項防疫感染控制措施，且建議港埠主管機關(構)亦透過實地查核機制，督導各駐站單位內化及持續落實防疫管控措施。

(三)落實社區防疫：

1、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由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由衛福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 COVID-19 整備應變工作。

2、調整確診個案處置原則，諮詢專家修訂病例定義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通報定義，僅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為使民眾生活回歸日常，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變異情形，以及目前 COVID-19 疫苗接種狀態及感染率等，並諮詢專家意見後，自 8 月 15 日起，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2）為減輕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行政負擔，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時效由 24 小時調整放寬為 72 小時。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 防治組」專家建議，自 6 月 17 日起調整 COVID-19 個案通報後建議強制隔離治療之條件，確診個案原則不需強制隔離治療，住院期間依照病人臨床照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決定收治地點及應遵守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如有拒絕配合醫院感染管制規定等特殊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強制隔離治療必要時，始需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3、配合前項隔離措施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強制隔離治療個案如經醫師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即可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強制隔離治療措施。

4、入境人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以下簡稱接觸者)管制措施：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篩檢時機為有症狀時進行檢測，且入境人員領取快篩試劑由 4 劑調整為 1 劑，接觸者亦同步調整為發放 1 劑；另考量國內外疫情趨勢及國內醫療與公衛量能，自 3 月 1 日起，停止提供入境人員及接觸者公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並自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人員及接觸者自主防疫相關篩檢措施。

5、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僅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持續列為應佩戴口罩場所。

6、規劃快篩試劑訂購、配發及運用事宜：

（1）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精簡行政程序及獲得較佳效益，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提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關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另因指揮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已符合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屆滿條件，本共同供應契約已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架。

（2）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賦事宜：

A、指揮中心徵用與緊急採購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居家檢疫與接觸者、安全儲備量、住宿型長照機構群聚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品之用，共計撥發 4,018 萬 1,066 劑。

B、指揮中心依據「教育部協助配送 22 縣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快篩試劑計畫」，每週撥發公費快篩試劑予教育部，共計撥發 1,990 萬 3,000 劑。另亦協助中央各部會及其主管業務督導事業有償取得快篩試劑，共計撥發 230 萬 8,769 劑。

C、為保護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民眾健康，加強有症狀者之篩檢，以利及早就醫，於農曆春節前撥配公費快篩試劑予地方政府規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遊民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共計撥配 502 萬 6,416 劑。

(四)因應防疫鬆綁，調整醫療應變措施：

1、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之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持續視疫情變化，調整縣市應變醫院之專責病床開設比率/床數，以利病床有效運用。

2、醫療機構篩檢及陪探病管制：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取消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建議，調整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並建議疫情期間儘量避免前往醫院陪(探)病，有症狀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必要陪(探)病時，應出具當日採檢之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另探病維持每日 1 時段、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無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之探病者，無須出具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3、長照機構疫情回歸常規管理：滾動式修訂「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包括建議維持機構訪客管理措施，以每位住民 1 天探視 1 次且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多於 3 人為原則；以及建議機構內出現 COVID-19 輕症住民時，立即就醫評估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降低中重症風險。

4、調整住宿式照護機構快篩措施：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機構定期篩檢頻率措

施，112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住宿式長照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定期快篩措施，以有症狀時進行快篩；惟一般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仍維持每週一次快篩頻率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5、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醫療機構、醫事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持續列為應佩戴口罩場所，其他長照機構則改列為建議佩戴口罩；另建議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時等相關情境佩戴口罩。

6、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COVID-19 檢驗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民眾不須進行通報及強制隔離，回歸常規醫療機制辦理。

7、提升感染管制知能：針對各類醫療照護機構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門急診分流、手部衛生、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環境清潔等主題，並辦理衛生局感染管制實務課程及共識會議等訓練課程，強化衛生局承辦人員感染管制相關知能；同時建置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提供人員不受時間與地點限制進行線上學習。

8、擴大檢驗網絡：

（1）藉由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相互合作，優化並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驗及結果報告發布等流程。持續掌握離島地區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傳染病檢驗相關需求，提供病毒或其他新興病原體之檢驗教育訓練。

（2）藉由能力試驗或實地訪視，確保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維持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順利運作。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原 254 家指定檢驗機構轉換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可檢驗機構，儲備檢驗量能達每日 21 萬件，整備應變新興疾病突發巨量檢驗之需求。

（3）持續評估各類新興病毒檢驗技術及其適用性與評估檢驗試劑對新變異株檢測有效性，提升檢驗網絡之檢驗量能、時效與品質。

9、10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指揮中心解編止，計徵用 63 家集中檢疫場所，提供 7,889 間檢疫房間，累計收住人數 14 萬 5,167 人，服務 133 萬 1,385 人日。

(五)調度防疫物資：

1、持續監測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亦撥發防疫物資予 COVID-19 指定採檢診所。

2、原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依法徵用/採購專案製造/輸入家用快篩試劑，以及積極協調國產製造家用快篩試劑廠商提升產能，以因應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購買。後因民眾購買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之需求降低，且自由市場供應充足，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退場。

(六)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1、落實開學防疫整備工作：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督請各級學校完成防疫物資及學生宿舍整備，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個人衛教宣導，並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2、放寬校園口罩防疫政策：

(1)考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期間適逢連續假期，為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及進行校園環境整備工作，各級學校室內空間於開學後前 3 週維持配戴口罩，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健康中心、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仍應戴口罩。

(2)另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因應指揮中心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將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口罩規範調整為建議佩戴。

(3)配合前述指揮中心鬆綁室內及公共運輸戴口罩政策，滾動修正大專校院、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與學生宿舍等防疫管理指引，並簡化整併指引內容。

3、放寬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1)基於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訂定各類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

(2)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比照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試場全面佩戴口罩，設置居家照護試場，供篩檢陽性、無症/輕症狀考生外出應試，並提供不得應考之中症/重症確診者適當補救措施。

(3)112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統測」，取消體溫量測並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另於 5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112 年國中

教育會考」，開放家長陪考，中症/重症確診考生均可申請於備用試場或醫療院所應試，若因接受隔離治療致無法應試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入學。

(七)移工防疫措施：

1、落實移工入境檢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鬆綁社福類移工入境自主防疫措施，社福類移工得於雇主同意並切結後，雇主安排符合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之自宅或員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移工每日進行快篩結果為陰性，並向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備查者，得外出及工作。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同步停止適用，移工恢復常態引進。

2、加強移工宿舍管理：為避免移工宿舍群聚情形，勞動部配合檢疫措施修正發布移工防疫指引，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督促雇主與仲介落實分艙分流、宿舍管理、移工健康監測及確診移工之後續隔離安置等，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措施，後續指引適用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3、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機場入境宣導 14 萬 6,632 人次、多國語廣播宣導 239 萬 2,800 人次、發送 22 萬 6,199 則防疫簡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瀏覽人次 155 萬 6,207 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 45 萬 969 人次，「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貼文觸及 810 萬 5,939 人次。

二、強化法規、技術及科學研究支援，加速取得治療藥物、檢測試劑及疫苗

(一)研修「傳染病防治法」：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以銜接特別條例落日後防疫補償之申請核發作業，爰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將接續推動其他條文之修法程序。

(二)法規環境：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啟動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核准，成立專案輔導團隊，積極輔導協助國內業者。公告及修訂共 6 份專案製造參考文件指引，載明產品具體效能、品質審查要項，供申請業者依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核准防疫醫療器材專案製造 138 項及專案輸入 269 項，包含檢驗試劑產品、胸腔 X 光影像輔助偵測系統、血氧濃度計、電子聽診器及呼吸器等，充實我國防疫量能。另持續監控已取得專案核准之 COVID-19 檢

驗試劑之產品性能，針對醫用口罩，加強邊境管控及品質監控。

(三)技術支援平臺：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提供研發媒合與技術支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有 62 件申請案，經該平臺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之廠商共有 27 家，共 78 項產品獲證。建置「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之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總收案數為 972 件，已完成 39 件申請案之出庫，並有 3 家國內廠商透過此資源使其產品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透過各項技術支援平臺運作與資訊公開共享，促進防疫科技研發進程。

(四)藥物與疫苗：

1、藥物研發：

(1)國衛院研究團隊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之驗證，並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合成超過 480 個化合物。利用口服給藥方式進行新冠病毒感染動物實驗，評估先前獲得之 3 個潛力口服候選藥物，目前已獲得較 Pfizer 藥物具有更佳活體抗病毒活性、更好口服吸收率，以及可抑制 Omicron 主流病毒株之高潛力候選發展藥物。另於調控細胞激素風暴之藥物開發方面，數個化合物於調控 SARS-CoV-2 感染引起之免疫反應動物實驗中顯示正面結果，經新冠病毒感染動物實驗，獲得 2 個可顯著降低肺葉浸潤，以及血管發炎程度之先導化合物。未來若遇緊急情況，可續將上述研究成果再行優化提高應用價值，以供因應所需。

(2)已核准清冠一號 13 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並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核准 12 家中藥廠專案製造，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疫苗研發：

(1)衛福部食藥署繼之前核准疫苗專案輸入/製造及使用族群外，112 年 2 月 23 日續核准 Moderna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BA.4/5)擴增使用族群至 6 個月至 5 歲兒童。

(2)國衛院 DNA 疫苗技術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臨床前藥毒理試驗，並於 112 年 5 月向衛福部食藥署及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已於 7 月取得 IND 核准。將藉由 DNA 疫苗研製基礎，接續開發 mRNA 疫苗，完善核酸疫苗平臺。目前建置脂質奈米顆粒之製備平臺，可在實驗室自行製備莫德納、輝瑞/BNT、Alnylam 公司公開之疫苗配方，未來將不受單一公司之技術束縛。

3、治療藥物採購：

(1)基於瑞德西韋對於重度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有初步證據支持，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有條件核准瑞德西韋抗病毒藥劑製造及輸入許可證，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重症患者治療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2 年 8 月 5 日止，國內庫存量總計 8 萬 9,851 劑。

(2)基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並取得美歐等多國緊急使用授權(EUA)。衛福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截至 112 年 8 月 5 日止，國內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庫存量總計 45 萬 1,424 人份。

三、支援國際抗疫，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一)國際間持續健康問題，仍應警戒：

1、國際疫情方面，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世界各地相繼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播，疫情隨新變異株出現、疫苗接種等呈週期性波動，112 年全球疫情持續，多種 Omicron 亞型變異株共同流行且病毒株仍持續演化，WHO 建議各國建立疾病常規監測及應變機制。截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全球累計逾 7 億 7,027 萬名確診病例，其中逾 707 萬例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0.92%。

2、國內疫情方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累計 1,026 萬 3,168 例確診(合併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修改通報定義病例數)，分別為 1,020 萬 4,692 例本土病例、5 萬 8,433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艦隊群聚、3 例航空器感染及 4 例不明。確診個案中 2 萬 2,090 人死亡。

(二)透過公衛醫療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協助各國防疫：

1、呼應本次 WHA 重要議題，與美國、日本、澳洲以「後疫情時代建構永續應變下一波大流行之契機」為題，首次在日內瓦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論壇，分享各國在防治 COVID-19 遇到之挑戰，共商後疫情時代如何建構永續應變。

2、衛福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參與 2023 年 APEC 衛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我團針對疫苗接種之假訊息澄清經驗、抗生素抗藥性之市場機制、健康一體化相關政策、心理健康識能提升措施，以及疫情期間衛生資金調度與數位人力培訓之重要性等議題進行分享；並於「數位健康」議題中分享我國數位健康相關政策與經驗，獲得與會經濟體熱烈迴響。另美國及韓國亦於 2023 年同意新加入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成員國。

3、自 111 年下半年起疫情逐漸趨緩，各國之數位防疫政策亦有所調整，我國於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所領導之「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亦著手更新上年度所發表之「數位科技防疫報告」，該份更新報告業於 2023 年 APEC 衛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後獲得採認，並於同年 5 月刊載於 APEC 官方網站。

4、我國與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國家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4 日、110 年 5 月 18 日及 112 年 5 月 23 日，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模式下，舉辦「新型冠狀病毒：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公共衛生：COVID-19 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國際研討會，以及「後疫情時代建構永續應變下一波大流行之契機」專業論壇。

5、衛福部疾管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舉辦「APEC 後疫情時代郵輪傳染病防治策略研討會：導入數位科技應用」。

6、衛福部疾管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於臺北舉辦「第 20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

四、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持續進行紓困措施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鑑於防疫政策已朝向回歸日常生活，特別條例及預算施行期間不再延長。衛福部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陸續辦理特別條例廢止公告及相關子法廢止法制作業。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8,393 億元，分別由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詳附表 1)，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3 億元支應，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主計總處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執行有所依循。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經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8,351.11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3,326.77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及各項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2,418.43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與疫苗採購及防疫物資徵用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884.53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800.6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2、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情形已執行 276.29 億元：

（1）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44.82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12.73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文化部主管 7.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 6.23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衝擊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等；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主管 5.53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隔離及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清理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2）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33.49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8.07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教育部主管 6.92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等；國防部主管 2.95 億元，主要係採購核酸檢測暨快篩試劑等；輔導會主管 2.89 億元，主要係榮民醫院擴大設置專責病房、加護病房、社區篩檢站及疫苗接種站，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3）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197.08 億元，其中衛福部主管 177.12 億元，主要係辦理防疫物資採購、隔離治療、核酸檢驗、發放醫護及照護機構等人員照護津貼及防治獎勵等；國防部主管 8.41 億元，主要係採購軍隊所需快篩試劑等；內政部 3.36 億元，主要係發放消防人員防疫獎勵金，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4）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 6 月底止，移緩濟急計執行 0.9 億元，其中國防部主管 0.41 億元，主要係採購防疫手套及隔離衣等；海委會主管 0.33 億元，主要係採購防疫物資及防疫設備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3、基金預算已執行 1,018.26 億元：

（1）營業基金執行 29.22 億元，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酒精產品計畫等計 20.17 億元。

（2）至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989.04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計 438.58 億元；衛福部主管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購置疫苗及醫院採購防疫物資等 313 億元；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與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計 120.76 億元；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教學醫院辦理採購防疫物資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消費抵用方案、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52.46億元;國家發展基金協助受疫情影響新創事業29.72億元。

(三)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1、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補貼範圍包含農業、服務業、受疫情連帶影響之食品、紡織、服飾等製造業，以及疫情期間受損較深之醫事機構、補習班、幼兒園、休閒農場、養殖漁業及駕訓班等事業類型，111 年已核准 1 萬 2,753 案，補貼款已全數撥付共 4.22 億元。另基本工資月薪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2 萬 5,250 元調高至 2 萬 6,400 元，時薪由 168 元調成 176 元；為減少基本工資調漲影響事業之營運成本，經濟部於 112 年續辦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准 1 萬 8,016 案，補貼款已撥付至第 2 期款，預估補貼款約 5.71 億元，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2、餐飲行銷補助：為減緩業者疫情影響衝擊，餐飲業者凡提出優惠促銷方案，即依業者行銷方案所需經費提供 50%補助，以增加民眾消費誘因、促進餐飲業者體質強化。餐飲業者於申請期間共計 3 萬 4,634 家業者提出申請，業者完成執行行銷方案後檢具相關文件通過核銷及撥付補助款共 2 萬 3,984 家，共撥付 11.65 億元，帶動或補助餐飲業營業額成長 13.42%，來客數成長 12.85%。

3、融資貸款協處：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提供中小企業紓困協處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並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辦理經濟部、央行、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

交通部等 7 部會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專案核保 25 萬 2,832 家企業及 159.7 萬名勞工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1,150 億元；利息補貼核准 13 萬 9,613 件、核准金額 9,544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94.09 億元。

4、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145 萬 6,363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63 萬 3,396 回答數。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1、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高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及勞工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數。事業單位訓練費最高補助 350 萬元；勞工除可免費參加訓練外，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 2 萬 1,335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14 萬 7,988 人。

2、安心就業計畫：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依現職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協議薪資差額，提供每人每月 3,500 元、7,000 元或 1 萬 1,000 元之分級定額補貼，最長 24 個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發人數計 16 萬 8,340 人。

3、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由用人單位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防疫津貼。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之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皆能申請參加。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1 萬 7,105 人。

(2)為創造更多元化及在地化之職缺，推動「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亦可透過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擔任用人單位，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疫情衝擊。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623 人。

4、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銀行共核貸 69 萬 7,545 件，總計撥款數 67 萬 9,641 件。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9 月、12 月及 112 年 3 月因應央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5、提供勞保、勞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期間申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份之保險費及退休金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2 年 1 月 3 日截止日止，保險費計 8,447 個投保單位及 1,056 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30 億 8,668 萬 8,477 元；勞工退休金計 8,144 個提繳單位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19 億 5,379 萬 6,110 元。

6、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者，皆得申請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並加強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時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本項措施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並開始受理，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2,742 件、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639 件。

7、配合指揮中心調整確診個案管理指引，適時提出因應配套措施：

（1）勞工確診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含醫院)收治，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另勞工於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內向雇主補提。上開規定，業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確診 COVID-19 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於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確保勞工給付權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付 204 萬餘件，共計 53 億 3,752 萬餘元。

（3）為使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在確診居家照護期間，可獲得政府

協助及照顧，勞動部所屬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設置關懷服務專線，並結合各地 4,200 家職業工會及勞政單位共同合作，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相關關懷服務資訊及視自營作業者之需求由有關單位協處，以建置更為完整之關懷服務網絡。

(五)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針對觀光、陸運、海運及空運等各產業之各項紓困補助措施，皆已辦理完竣。

(六)依法補助指揮中心啟動之傳染病防治應變/隔離醫院：因應 COVID-19 疫情，指揮中心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依法啟動 23 家及 3 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隔離醫院清空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已完成所有因啟動收治致影響營運醫院補助計 8 億 7,551 萬 3,111 元。

(七)關懷弱勢急難及紓困補貼：

1、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前已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協助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民眾，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另復核定「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凡於 111 年 3 月至 12 月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112 年 1 月 3 日核定延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續發至 112 年 12 月，約計有 60 萬經濟弱勢民眾受惠。

2、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補償 344 家停診院所，合計停診補償金額為 5.13 億元。

3、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規定，辦理「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紓困貸款申請案共 314 件，貸放總金額計 4 億 3,859 萬餘元，利息補貼共申請 725 萬餘元，受惠家數 314 家。

4、COVID-19 疫情期間，為收住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來自社區之居家檢疫/隔離對象及輕症確診個案，依法徵用場所設立集中檢疫場所及徵調人員協助防治工作，並核給受徵調人員津貼補償，已全數完成審定計 19 億 1,955 萬 7,500 元。

5、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社區流行，地方政府依法報請設置加強型防疫旅館，且徵調醫事人員進駐，並由地方政府核給進駐人員津貼補償。為紓解

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衛福部按中央集中檢疫場所受徵調醫事人員之補償標準與配置，依報經本院同意備查「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及防疫旅館補助原則」之人員津貼補助項目，補助 19 縣市計 3 億 6,687 萬 3,636 元。

(八)辦理藝文產業紓困：

1、針對國內表演藝術演出因需居家隔離、場館清潔消毒閉館等因素，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以及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事業，補助其部分營運支出，總計核定 242 件，金額 3,596 萬元。

2、租金減免與規費補貼：文化部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該部(含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文化場館空間之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提供最高上限 50%之租金、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總計協助 627 案。

3、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期限最長 6 年，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信保手續費、銀行服務費由文化部全額負擔，並補貼貸款利息最長 1 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總計 132 件已核貸，核貸金額 2 億 4,932 萬元。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紓困貸款；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免息措施；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以及經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租約及地上權契約之承租人(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營收、收入減少者之租金減收等紓困措施，皆已辦理完竣。

(十)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2、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3、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 30 萬元為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7,345 家，退稅金額 14.56 億元。

4、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經核准延期繳納者 3 萬 7,742 件，稅額 377.92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 7 萬 7,309 件，稅額 1,361.67 億元。

5、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致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由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6、核實調減稅負：

（1）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稅額，截至 112 年第 1 季止，調減 48 萬 2,516 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8.7 億元。

（2）調減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減徵房屋稅 6.99 億元；減徵使用牌照稅 39.51 億元；減徵娛樂稅 5.95 億元。

7、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

（1）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 31 個機關完成紓困案 390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27.67 億元，另有 134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期間。

8、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仍有部分民眾疫後經濟情況欠佳，需調整緩衝期間，已再次召開會議協調銀行延長前揭機制受理期限至 112 年 12 月底。

9、銀行公會函請銀行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 112 年 12 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以及相關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配合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另「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一併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

10、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全體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情形，受理件數共計 66 萬 5,931 件，已核准 65 萬 1,494 件(核准比例約 97.83%)，申請額度計 5 兆 7,928 億元，已核准額度計 5 兆 6,764 億元，約申請金額之 98%。

11、原住民族企業多屬微型企業，面對後疫時代，復振仍需時間，為給予原住民族產業及族人較充裕之時間面對疫後復振及新生活，爰延長辦理利息全免及補貼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 3 萬 6,380 件，減免利息約 1 億 616 萬元。

五、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持續精進執行振興措施

(一)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3,798.8 億元(分配數：112 年度 2,767.69 億元、113 年度 639.89 億元、114 年度 391.22 億元)，主要包括財政部主管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發放每人現金 6,000 元所需經費 1,416.46 億元；經濟部主管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以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 816.9 億元；衛福部主管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及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 302.74 億元。上開歲出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998.8 億元編列，並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及貴院決議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492.05 億元，執行數 2,314.56 億元，執行率為 93%。

(二)普發現金 6,000 元：為強化整體國內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運用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累計至歲計賸餘部分，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費，無須舉借債務。其中普發現金各種領取方式，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超過 2,295 萬人請領，逾 97%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整體作業順利。

(三)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112 年 4 月 14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民眾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份至 112 年 12 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份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05 萬 2,805 人，衛福部已補助 5 億 5,459 萬 8,530 元，該部將協同勞動部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

(四)推動「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為因應疫後國際政經變局之外在衝擊，達成以金融支援中小企業疫後振興之政策目標，由公股銀行共同推出「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以自有資金提供融資額度 3,000 億元，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之疫後振興

資金需求，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復甦，扶持創新與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貸 388.06 億元、4,547 戶，其中微型及新創事業承做戶數 2,361 戶(51.92%)超逾半數。

(五)疫後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製造業轉型輔導補助：

(1)專家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以供應鏈體系輔導方式，赴廠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並提出各項改善建議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55 家廠商申請、核定 801 家。

(2)以大帶小，引領產業轉型：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或低碳化，或以 1 家供應鏈中心廠帶領合作廠商或供應鏈業者共同參與；業者購置國產設備則列為優先補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750 家廠商申請(智慧化 459 家、低碳化 280 家、基礎轉型 11 家)，核定 100 家(智慧化 49 家、低碳化 51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1.93 億元(政府經費 3.92 億元、廠商自籌 8.01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2.06 億元。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因應低碳化、智慧化國際趨勢，規劃相關產業技術性課程。已辦理 65 班 2,416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60 班 2,229 人次、智慧化課程 5 班 187 人次。

(4)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執行期間以 12 個月為原則，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33 案，補助金額 5,176 萬元。

2、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透過輔導與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進行外部創新，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企業解題方式，鼓勵新創與企業共同合作創新研發，進行能落實於企業之新創技術與服務，擴大中小企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創新研發能力，並增加新創市場能見度與被投資可能性，擴大獎勵效益，帶動產業升級。

3、活絡商圈市集與街區店家：

(1)推廣商圈形塑在地特色：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輔導店家優化服務體驗、商品陳設及產品包裝，串聯景點及商圈店家，共同塑造綠色體驗遊程；並運用多元展售通路，辦理推廣競賽活動，形塑商圈在地特色魅力，帶動商圈消費人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全國 216

案商圈組織，挹注補助金額 1 億元。另以友善臺灣為主題辦理優質產品競賽，經審查委員評選後，共遴選 10 件代表作品。

（2）市集美學與攤鋪優化：112 年預計輔導 30 處傳統市集(市場/夜市)美學提升、優化輔導攤鋪商 150 攤、輔導 10 處傳統市集導入綠色新經營模式、培育 130 位種子領袖經營者，以及透過傳統市集與異業間之交流合作，使之綠色面及經營體質上更加健全茁壯，經費為 1.66 億元，預計可提升營業額 1.2 億元。

（3）街區店家(9 人以下)輔導、補助：輔導具有特色主題之商業聚集街區(以下簡稱「街區」)內，員工 9 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每一店家補助 5 萬元為上限，並協助街區進行聯合行銷。112 年預計輔導 28 條商業聚集街區，至少補助街區內 840 家店家，帶動整體街區店家營業額預估增加 1.26 億元。截止收件至 6 月 15 日，計 225 件申請。

4、貸款補活水：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累計申請 3 萬 1,441 件，申請金額 3,337 億 3,273 萬元。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累計申請 203 件，申請金額 54 億 9,809 萬元。

5、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2 年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數位行銷及出口 MIT 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另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市場之實體與線上通路舉辦促銷活動，進行全球布局，以分散出口市場；此外，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落實減碳工作。上述協助拓銷及減碳作法自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線上申請，截至 7 月 10 日止，已受理 1,328 家業者申辦，累計核准 1,222 家。

6、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透過補助輔導企業運用智慧工具達成減碳目的，加速商業服務業部門綠色轉型。提案類別分為由企業本身發起之單一服務應用類，以及企業帶動商業服務體系多家企業之整合應用服務類，補助款最高分別為 30 萬元及 150 萬元，且皆不超過總經費之 50%。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236 案申請，累計申請補助款金額約為 1 億 433 萬元。

7、納管工廠優化：

（1）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至 6 月 30 日，累計受理案件 600 件，將持續規劃課程提供輔導顧問教育訓練，並測驗其專業知識，建立完善輔導制度後，於 8 月中旬開始陸續進廠輔導業者。

（2）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盤點全國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需求，評估擇定優先改善地區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整體規劃，評選地方政府提出之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工程提案，擇定示範點並予以補助。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至 7 月 11 日，已拜會特定工廠群聚熱區之縣市政府，並舉辦 4 場計畫研商會議，已獲得部分地方政府表達協助需求及申請補助之意願。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改善建設策略報告」及「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補助作業要點」。

(六)疫後就學貸款補助：

1、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教育部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採一次性補助方式，期能照顧在學弱勢生、協助青年減輕負擔，並搭配鼓勵生育政策，落實且強化疫後經濟支持。

2、教育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於 5 月 31 日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並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開放「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上傳證明文件。

3、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主動審查補助資格，並由承貸銀行核算補助額度後，於 7 月 10 日公布審查結果，計有 44.3 萬名符合補助資格之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

(七)推動疫後「振興振心」方案：

1、112 年 6 月 6 日正式啟用成年禮金，截至 6 月底止，領取人數已逾 60 萬人，使用金額超過 1.8 億元，全臺累計共有 1 萬 3,679 個藝文消費點；為促進藝文消費，文化部陸續推出「獨立書店點數放大」、「提供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國片青春優惠」、「消費滿 200 再抽文化幣」等優惠方案。

2、針對國中、小及高中職推出「走出校園－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中央及地方協力，112 年至 113 年已委請 21 個縣市政府規劃 2,500 臺車，安排 109 條

特色路線，總計將學生帶進 160 個藝文場域參加體驗；辦理「進入校園－藝術入校計畫」，媒合藝文團隊、藝術家校內教學，112 學年度將媒合 42 組藝文團體、201 所學校。

3、推出「書店串聯行銷－創新書市活動」，鼓勵全國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文創、工藝、表演藝術等多元藝文元素之「非典型書展」，112 年 6 月核定 39 案，預計自核定起至 113 年 5 月，辦理上百場書市及近千場延伸之閱讀推廣、藝文體驗活動；另為拓展出版業通路及協助實體書店營運提升，112 年透過補助支持 146 家書店及相關團體，多家書店成為具在地特色之社區微型文化中心，同時結合前述成年禮金，提供獨立書店購書點數放大優惠，振興營運。

(八)疫後強化農業韌性，農業多元行銷：

1、疫後特別預算案之「強化農業韌性—農漁民協助措施」，112 年至 114 年預計投入約 268.09 億元，以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等 3 個重要目標來推展相關行動計畫，確保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

2、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 109 年 2 月 4 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合作電商平臺累計達 93 家，提供近 5 萬項國產優質農產品，109 年總銷售金額逾 12 億元，110 年約 14 億元，111 年 15.6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112 年起隨全球疫情趨緩，經濟活動復甦，實體消費模式重啟，惟為持續鼓勵農業電商發展，仍持續辦理，112 年 1 月至 6 月銷售金額約 7.8 億元。

3、推行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針對鳳梨、釋迦、蓮霧、花卉、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 16 項農產品訂有獎勵基準，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累計發放獎勵金逾 11 億元；其他水產品如黃鰭鮪、黑鮪及鬼頭刀，畜產品之豬肉及其加工品亦另有拓銷獎勵措施，以提振外銷量能。利用國際糧食市場管制契機，109 年、110 年稻米出口均超過 20 萬公噸，111 年、112 年出口各約 15 萬公噸，已有效減少國內稻米市場流通量，有助於穩定糧價及保障農民收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 ISO、GlOBALG.A.P.、HACCP、清真食品等國際驗證。

4、在疫情造成全球航運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多項果品進口等衝擊下，112 年 1 月至 6 月重要水果外銷品項如鳳梨，釋迦與蓮霧，出口量較疫情前(108 年)同期減少 66%、72%及 98%，出口中國大陸以外數量則較疫情前(108 年)同期成長 1,173%、1,107%及 41%，顯示我國分散外銷

市場相關政策措施，已逐漸獲得成效。

(九)自用住宅貸款補貼：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政部編列 165 億元，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符合資格之國內自用住宅貸款戶，每戶提供定額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申請計 53 萬 3,979 戶，核定計 25 萬 1,629 戶。

(十)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為加速觀光產業復甦，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7 月 21 日來臺旅客已突破 300 萬人次，8 月 10 日達 340 萬人次，9 月上旬有望迎來第 400 萬人次，顯見臺灣觀光復甦力道明顯。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運用多元觀光行銷宣傳，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以達成 112 年來臺目標 600 萬人次。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合計	原預算數	第 1 至 4 次追加預算
合計	839,339,000	60,000,000	779,339,000
1.通傳會	1,527,815	219,056	1,308,759
2.原民會	400,000	200,000	200,000
3.客委會	350,000	150,000	200,000
4.內政部	2,443,519	169,235	2,274,284
5.教育部	33,984,088	576,037	33,408,051
6.經濟部	414,383,390	20,491,000	393,892,390
7.交通部	65,771,677	16,767,107	49,004,570
8.農業部	45,879,645	3,556,947	42,322,698
9.衛福部	182,725,295	16,958,068	165,767,227
10.文化部	10,179,051	800,000	9,379,051
11.海委會	112,550	112,550	
12.財政部	498,252		498,252
13.勞動部	80,618,820		80,618,820
14.環境部	464,898		464,898

附表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肺炎特別決算(註 1、2)	總預算(註 3)	基金預算(註 4)
總計	835,111,037	27,629,738	101,826,411
1.總統府主管		86,925	236,474
2.行政院主管	2,098,823	162,164	3,020,216
(1)行政院		24,351	
(2)主計總處		10,534	
(3)人事總處及所屬		12,290	
(4)故宮		4,421	
(5)國發會及所屬		9,269	2,971,568
(6)原民會及所屬	514,385	4,653	34,216
(7)客委會及所屬	318,124	62,889	
(8)中選會及所屬		13,382	
(9)公平會		1,210	8
(10)通傳會	1,266,314	731	
(11)陸委會		15,519	
(12)運安會		598	
(13)促轉會		346	
(14)黨產會		37	
(15)工程會		1,934	
(16)央行			14,424
3.立法院主管		10,250	
4.司法院主管		77,811	
5.考試院主管		23,579	138,992
6.監察院主管		9,418	
7.內政部主管	2,164,184	497,005	
8.外交部主管		2,187,330	
9.國防部主管		1,390,873	6,033
10.財政部主管	427,916	468,104	2,181,728
11.教育部主管	31,343,717	1,317,232	5,246,321
12.法務部主管		179,615	439

13.經濟部主管	332,676,747	62,379	310,024
14.交通部主管	88,453,066	49,928	12,619,868
15.勞動部主管	80,059,770	21,657	43,879,678
16.僑委會主管		151,445	
17.原能會主管		10,039	1,937
18.農業部主管	45,052,971	109,855	1,555,588
19.衛福部主管	241,842,536	17,923,247	31,300,059
20.環境部主管	436,227	731,158	79,838
21.文化部主管	10,442,530	823,507	7,953
22.國科會主管		39,532	713,229
23.金管會主管		28,370	2,448
24.海委會主管	112,550	275,321	
25.輔導會主管		992,994	525,586

註：1.肺炎特別決算係初估數。

2.原民會及所屬、交通部主管、衛福部主管及文化部主管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數超過附表 1 歲出預算數，係各部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及教育部所列經費辦理跨機關流用所致。

3.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276.29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44.82 億元、110 年度 33.49 億元、111 年度 197.08 億元及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 0.9 億元。

4.基金預算執行 1,018.26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247.18 億元、110 年度 257.73 億元、111 年度 449.85 億元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 63.5 億元。

5.國發會及國科會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29.72 億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04 億元。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施政報告。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施政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個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因公請假，由李次長淳代表列席；原子能委員會張主任委員靜文本日因事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立夫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9 月 26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李政務次長淳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原能會 張主任委員靜文	林副主任委員立夫	因事請假	整天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椒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椒華：（9 時 48 分）謝謝副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委員椒華：還有請 NCC 陳耀祥主委。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

陳委員椒華：院長好。院長，這是 NCC 在 2018 年有條件通過中嘉股權轉讓案的時候他們申報給 NCC 的股權結構圖，當時通過的條件就是參與投資的公司股東或者是自然人股東，在未經 NCC 核准之前，是不可以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也不可以人頭代持股份。相信院長跟陳主委都不陌生，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外傳泓策創投的上層股東已經有變動，卻把 NCC 當笨蛋蒙在鼓裡，請問 NCC 知道這些事情了嗎？有調查了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 NCC 的陳主委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關於這件事情來講的話，前陣子貴黨的邱顯智委員有開記者會，這個相關的資料我們正在進行調查當中。

陳委員椒華：有調查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調查方法是什麼？NCC 怎樣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個基本上來講，依照我們有廣法來講的話，中嘉的上位是到泓順嘛！我們依照這個去上溯這些相關的上層股東，它的董監事名單或它的股東名冊。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查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股東名冊這個部分在相關的部會，譬如說像經濟部，我們會要求提供這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有發函去要求提供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有。

陳委員椒華：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是。

陳委員椒華：好，但是 NCC 如果發函去提供資料只是做做樣子，相關的事件我們由鏡電視的案子也看到，你們是這樣子在做，所以本席感到你們遇到綠媒就態度軟趴趴！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行政有行政的程序，這個資料在哪個機關裡面，我們主管機關當然會請其他機關協助提供，譬如說它上層股東這個部分是否有變動……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看到你們支持民進黨的媒體，NCC 永遠查不出什麼東西，極盡包庇之能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不能同意這樣的講法啦！

陳委員椒華：要靠你們 NCC 調查這些違法持股、轉讓……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是獨立機關，委員提供什麼我們就是處理什麼……

陳委員椒華：看到的就是你們永遠在包庇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查相關的資料查到哪裡，就依法處理到哪裡，沒有什麼包庇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告訴你，陳主委你有沒有聽過蘇麗投資？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蘇麗投資，我沒有聽過。

陳委員椒華：沒聽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椒華：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蘇麗投資這個資料來講的話，書面上來講……

陳委員椒華：蘇麗投資你沒有聽過，那你 NCC 主委是幹假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蘇麗投資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看一下資料，目前中嘉上層股東裡面來講……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聽過？有沒有聽過蘇麗投資？

陳主任委員耀祥：聽過，當然有聽過，但是問題是說沒有在我們資料裡面……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問你，蘇麗投資可以找人頭王美文跟陳彥松來代持中嘉的股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沒有代持要查才知道嘛！而且委員所稱的這個代持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椒華：好，那如果代持有沒有違反當初的附款？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初的附款是說未經本會核准，參與貴公司投資的這些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可以直接或間接……

陳委員椒華：不可以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管制……

陳委員椒華：不可以代持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經營或是掌控新聞頻道。

陳委員椒華：所以違反附款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想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行政處分當時……

陳委員椒華：好，違反附款的法律效果是什麼？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違反附款的法律效果來講的話，看情況，有些情況如果輕微可以要求改正；如果重的話是可以撤銷原處分等等，所以要看個案的違反……

陳委員椒華：好，你是可以撤銷原處分的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看個案的性質來判斷。

陳委員椒華：撤銷許可或者是撤照，都可以，對不對？那我告訴你，這一張就是蘇麗投資委託王美文還有陳彥松代持股份的協議書，上面寫得非常清楚，蘇麗投資是透過振華投資來購買泓策投資 48%的股份，然後委託王美文跟陳彥松來分別持有 55%還有 45%的振華投資股權，這麼清楚的東西，只有 NCC 你永遠查不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椒華：所以中嘉的上層股東之一就是榮盛投資，在 2018 年跟 NCC 你們申報的股東結構，其中也有 4 個股東，這 4 個股東就是陳繼業、許書林、余彥良、呂榮吉，事實上他們也是人頭代持的股東，在中嘉股權轉讓之後，又移轉股權出去，而且沒有跟你們 NCC 申報。請問陳主委，你有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的話，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申報資料只到泓順，上面兩層而已，對上面……

陳委員椒華：我問你有沒有掌握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資料的……

陳委員椒華：我問你有沒有掌握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股權的架構我們當然有，但是股權的變動這邊，他們依法沒有申報。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沒有掌握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們沒有需要申報。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們沒有申報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不需要，這個上面是不需要申報。

陳委員椒華：沒有申報有沒有違法？股權轉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單單股東的轉變來講，上層股東這個部分，他們沒有申報並沒有違反我們的……

陳委員椒華：他們股權轉讓，你們沒有掌握，到底有沒有違法？到底要不要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研究過，我們有線廣播電視法並沒有辦法一直管到上面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已經知道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後來來講的話……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邱委員開記者會以後，我們有請同仁，也有請當事人來說明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我現在問你的是這 4 個股東人頭代持，並且已經把股權轉讓出去了，你們要不要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正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椒華：那有沒有違法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查到以後才知道有沒有違法，才有辦法判斷。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你們還在調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椒華：那我現在告訴你，這 4 位自然人股東的股權，原本是榮盛投資讓這 4 位代持，但是在 2020 年初，他們的股權已經轉移登記到 3 家公司，這 3 家公司在螢幕上我們看到的就是普立投資，還有剛剛提到的蘇麗投資，還有三立國際創意這 3 家公司，也就是說榮盛投資已經把中嘉的 15%股權轉到三立集團了。所以這個移轉並沒有向 NCC 申報，已經違反了當初行政處分的附款，我也知道陳主委要說你並不知道這個移轉，沒關係，你們 NCC 遇到綠色媒體就是什麼都不會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的確我們都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或者是什麼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本來依法就不用申報，我們的有線電視法並沒有辦法管到這麼上層，而且是個別股東的方面。

陳委員椒華：再講一次啦！你們遇到綠色媒體，什麼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椒華：這張就是蘇麗投資、普立投資還有三立國際創意股東和三立電視之間的關係圖，這 3 家公司的負責人，一個是林崑海太太的弟弟、一個是林崑海的太太、一家公司是林崑海的子女，所以他們跟三立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很清楚地，這些股東就是三立電視的控制人，給陳主

委你看，你們怎麼樣都查不到啦！

再來這張簡報就是 2018 年 NCC 你們那張股權結構圖，如果重新把我剛剛說的榮盛投資、振華投資這些股權轉移、人頭代持的狀況加進來後，中嘉真正股權結構透過不同公司一層一層持有，你們算一算，三立集團控制了中嘉股權已經高達 27%！結果 NCC 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擺爛、無作為、放任綠色媒體巨獸形成，也讓民進黨過去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立場變成一場笑話！院長你說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 NCC 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啦！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笑話？

陳院長建仁：它的職權是由委員會在監督……

陳委員椒華：那我請問院長，民進黨政府還反不反媒體壟斷？你還反不反媒體壟斷？

陳院長建仁：我們民進黨政府一向是反媒體壟斷。

陳委員椒華：還是反嘛？

陳院長建仁：嗯。

陳委員椒華：告訴你我為什麼今天要透過總質詢來講？拜託院長要查清楚，畢竟院長是聖騎士嘛！謝謝。

陳院長建仁：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我們請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我有很大的期待！包括今天總質詢報告都沒有講廢棄物怎麼處理，我非常難過！

主委，這是 2022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當時我詢問你有線電視集團的股權出現移轉變動，你回答說營運計畫中關於股權變動、投資架構變更，要經過 NCC 許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椒華：我怕你忘記你說過的話，因此特別把這個秀出來，請問陳主委，你的立場到底有沒有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我們本來監理就是以營運計畫為核心去進行監理嘛！

陳委員椒華：沒有變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這個法律本來就規定的很清楚啊！

陳委員椒華：大聲點好嗎？沒有變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本來我們監理就是以營運計畫為核心。

陳委員椒華：我想讓大家都聽到你們立場沒有變。

再來就是要讓大家看，主委你也看一下你們 NCC 主管的法規，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還有子法，畫面上我們可以看到變更申請許可或者是報請備查辦法的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就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變更持股如果超過 5%的股東都應該經過 NCC 的許可，主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但是是指中嘉，比如說像中嘉這些所謂它的股東有超過 5%……

陳委員椒華：要經過你們許可，但是他們沒有啊！他們沒有經過你們許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剛才那個圖是你畫的，而且那個比率是不是這樣，我們要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一直蒙在鼓裡，一直假裝說不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因為這個是上層股東，比如說投資股東……

陳委員椒華：從鏡電視的案子就看到你的作為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用投資股東的比例去算，它有一定的算法……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再看，中嘉跟三立聯手違法，已經達到應該要撤照的程度，所以不管是股權轉讓給三立電視臺，或者是違反許可處分附款，或是許可處分應該廢止，或是中嘉移轉股份沒有申報許可，都是違反附款，許可處分都應該廢止，所以依法裁罰。除了依法裁罰，還要看你們 NCC 敢不敢依法究辦這個綠色媒體的巨獸，還是因為是親綠媒體就沒關係，有關係就沒有關係，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事情先查清楚，而且我不認為馬上就去說它是一個綠色的、所謂的媒體巨獸……

陳委員椒華：你永遠就只會說再來查、再來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把事情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什麼都不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法律規定來講，包括是否超過 5%……

……

陳委員椒華：你根本就是擺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擺爛！

陳委員椒華：這個就是擺爛、沒有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能這樣去處理這個事情，法治國家要依法定程序去處理，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真的讓人非常生氣，反媒體壟斷是這樣在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所以說我們行政處分裡面為什麼會有附款……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該不該查？

陳院長建仁：我想剛才陳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會好好的去查，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請你要監督 NCC 是不是有真的在查。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NCC 是獨立機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獨立機構，我們會依照法律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我們請文化部長史哲。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

陳委員椒華：院長，接著我要來問，我要請問史部長，我們有看到三立集團有跟文化部申請一些補助，請問從 2016 年到現在，每年我們文化部給三立集團多少補助、有多少錢？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因為你忽然問這個問題，我手頭上沒有資料，不過三立集團它是以電視臺……

陳委員椒華：有補助嘛，對不對？

史部長哲：申請我們電視臺的相關制度性的補助，其實並沒有特別……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現在問就是 2016 年到現在，我們三立集團旗下所有的公司跟文化部拿到的補助，請部長一個禮拜以內列表出來提供給我，可以嗎？

史部長哲：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部長，我再請教，我有接到檢舉，你常常跟三立的高層在一起喬事情，到底是真的還假的？

史部長哲：我不曉得是喬什麼事，沒有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

史部長哲：沒有。

陳委員椒華：沒有，好，真的沒有嗎？好，我要請問部長，再跟你請教，前總統府發言人、前民進黨秘書長林鶴明今年初他到三立集團之後，你有沒有跟他見過面？

史部長哲：在公開的場合會碰到。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有見過面嘛！有人跟我說你們常見面。

史部長哲：我們沒有時間常見面。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常見面，那見面是聊天還是在喬事情？

史部長哲：我剛才已經說明，就是在公開場合的時候會碰到。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否認有在喬事情，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最後我再問一下院長，院長我要跟你請教，今年 7 月 19 號的時候，我跟你請教吹哨者保護法，還有妨害司法公正罪，還有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等，這些法案行政院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當時你說還在研議嘛！那現在已經過了兩個多月了，現在是第 10 屆立委最後一個會期，請問研議進度到哪裡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因為層面相當的廣泛，所以我們還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椒華：還在研議？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椒華：那會研議到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研議到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現在行政院對於揭弊者保護法已經開了 4 次審查會，除了法案還積極進行當中，同時行政院也推動揭弊者保護方案……

陳委員椒華：有在研議嗎？

蔡部長清祥：有。

陳委員椒華：我只問什麼時候送立法院？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指示，把現在修正的條文儘快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椒華：院長，他們已經準備好了，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這個條文，我們需要經過政委整體來盤點，然後跨部會……

陳委員椒華：他們研議好啦！就等院長的一個指示就可以送來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還是要審查嘛！剛才講過已經有幾次的審查，所以我們還在審議當中，希望取得跨部會的共識。

陳委員椒華：他們準備好了，你們還要審議？

陳院長建仁：對啊！

陳委員椒華：請問是由政委誰來負責？什麼時候可以送來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請相關的政委來負責，然後……

陳委員椒華：政委可以來回答一下嗎？你們到底還要拖多久？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沒有辦法看，因為要開審查會。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要開審查會，我才能夠決定，我們儘速來辦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兩個禮拜能夠送來立法院，但院長，事實上，蔡英文總統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就是要來凝聚社會共識嘛！所以當初所做的決議，就是一個共識了嘛！那你們的法案其實就可以送進來了，不需要太多研議，所以我必須要說，只有民進黨不想過的法案，沒有民進黨過不了的法案，院長，你說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不對，因為在整個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我們在跨部會的協調當中，我們有請教專家學者，這中間是還有一些爭議的……

陳委員椒華：你又推給跨部會、專家學者，現在司改國是會議就是蔡總統於 2016 年召開的，就是一個決議、一個共識，對你現在講的，我實在不能接受，我實在不想再罵髒話了，不過院長我期許你是一個聖騎士，拜託你趕快把這個法案送進來，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剛才講到共識，我覺得這很對，而且很必要啦……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要有完全的共識，還需要開會，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接著我要請環境部，還有退輔會主委。院長，這個是在花蓮退輔會所管理的國有地一處臺東農場，原來有 8 家違法的砂石業者，好不容易經過努力，退輔會已經拆除了大部分，剩下一家挖出廢棄物，發現有非常多的廢棄物，非常非常的遺憾，針對這個廢棄物退輔會沒有妥適處理，竟然放任業者把這個堆積成山的廢棄物攤平，然後推平墊高，墊高大約有 3 公尺這麼高，我不知道廢棄物是不是可以把它推平，然後上面再覆土，這樣就解決問題了？請問環境部部長，可以這樣做嗎？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有關這個花蓮集耀砂石場堆砌的廢棄物的問題，事實上誠如委員非常關心，所以事實上……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這樣把廢棄物夷平嗎？我們看到 XRF 的檢測結果，重金屬都超標，我是請問你可以這樣夷平嗎？然後在上面覆土就沒事了，可不可以這樣？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回答我，可不可以這樣？

薛部長富盛：不可以這樣，但是檢測的結果……

陳委員椒華：不可以？馮主委，可不可以這樣？你是土地所有權人，可不可以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知道可不可以，但是我們退輔會……

陳委員椒華：廢棄物可以填平，因為它可能是有害事業廢棄物……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叫他填平！沒有叫他挖了填平！我這個月初才到現地去探勘，他們挖了 8 個坑，每一個坑 3 公尺深……

陳委員椒華：他現在把廢棄物移平，也就是把現地夷平、堆高，最上面再覆土……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也不是退輔會叫他這麼做的……

陳委員椒華：我是請問可不可以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因為我不是業者……

陳委員椒華：剛剛環境部長已經說不可以了，因為裡面有非常高量的重金屬。所以我現在問你，如果他們這樣做，而你還不知道，請問你要怎麼管理好這塊土地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是不知道它裡面有……

陳委員椒華：你是土地管理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親自去，也看到他挖了 8 個洞，每個洞 3 公尺……

陳委員椒華：你說不知道，所以我現在給你看啊！現在是已經填平了！你說不知道，我現在給你看，你知道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要到現場看才能證實！因為那天檢察官特別要求你們照相的人要離開現場……

陳委員椒華：如果填平了，可不可以？我問你，可不可以？我問你，可不可以？你們退輔會的人每天都在這裡，還縱容他們這樣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不是我的專長，我不能答復你可不可以，但是我可以說我不贊成！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問院長可不可以這樣？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要按照既定的法規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環境部長已經說不可以……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等一下會給你回答。現在就是說，有關重金屬的檢測，我們請民間 NGO 去測其中是不是有害事業廢棄物，花蓮環保局有做檢測，但報告不給；環境部督察總隊現在叫做環管署，有測 XRF，報告也不給。請問院長，我們行政部門的檢測報告、檢測資料，可以不給立法院嗎？院長，可以不給嗎？

陳院長建仁：我來了解他們檢測的結果與情形。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不給嗎？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這個檢測報告我們可以給。

陳委員椒華：可以給？那今天給我好嗎？

薛部長富盛：在這邊給委員報告，環境部檢測了二次，一次是在去年 10 月 7 日……

陳委員椒華：都可以給？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重金屬都沒有超標……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部長，可以給嗎？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委託的臺南社區大學……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先講花蓮。

薛部長富盛：非我們環境部的標準檢驗單位……

陳委員椒華：報告可以給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報告可以給。

陳委員椒華：我下個月還會親自再去現勘檢測，也拜託環境部配合，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跟陳委員報告，臺南社區大學非標準檢驗單位，所以事實上他的檢驗報告只能當參考……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所以我才請督察總隊、環管署分署去測。

薛部長富盛：會，下個月會陪陳委員去……

陳委員椒華：可以再配合檢測嗎？可以再配合我去檢測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由環境部來檢測。

陳委員椒華：感謝。退輔會馮主委，可以配合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一向都在配合，而且按照委員的指示……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非常感謝主委，希望我們最後一哩路可以好好合作，把它完成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椒華：讓臺東農場恢復乾淨，因為它本來就是農地，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請回。

最後再請問院長。院長，有關明揚大火，我要拜託內政部長，還要拜託經濟部長，是不是可以一起上來？還有國科會主委。我在去年有拜託經濟部長一定要好好做好體檢，也感謝經濟部長，還有國科會在科學園區，那時候只做林園跟臨海工業區的體檢。這個體檢某種程度有達到它的效果，因為可以先讓廠商自主填表格，該放的化學藥品、放哪裡都要寫清楚。那時候工業局跟國科會會去抽查，這樣的作法可以讓業者平常就做好工廠內部的自主管理，但是如果平常沒有這樣做的話，之前環保署的抽查並沒辦法好好做好抽查，所以這一次明揚國際的災難跟之前的工廠大火都很類似，就是沒有做好整個自主管理跟抽查嘛。因為現在有些地方政府的產業園區是由內政部、地方政府管理，還有有些是經濟部，是不是以後國科會可以再繼續針對除了工業區還有一般工廠或產業園區，好好去建立一套體檢的制度，建立抽查制度及自主管理制度？請問可不可行？先請經濟部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先跟委員報告，因為發生了這個事情，所以我們事實上在第二天就開始找一些學者專家，至少針對加工出口區管理的這些園區先去做盤點，也針對 71 家可能會有相關物質的工廠

優先去盤，我們很快的就把這 71 家盤過了，目前是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我的意思是說平時每年都做自主管理，然後……

王部長美花：是，有！

陳委員椒華：建立抽查的制度，請問內政部這邊可以嗎？因為很多產業園區是沒有管理單位的，要拜託內政部好好建立一個體檢的制度。

林部長右昌：是，不管是一般工業區還是產業園區，其實都有相關檢查的機制，也有相關申報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你說有，可是沒有才會發生這個憾事，就是因為現在地方政府跟內政部補助的這些產業園區就是沒有管理局，各工廠根本就是無管理狀態嘛！所以不要告訴我現在已經有好的管理制度，我是希望你們後續可以跟經濟部合作，建立好的管理制度，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可以。

陳委員椒華：包括污水處理都沒有啊！瞭解嗎？

林部長右昌：謝謝。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剛剛說有些產業園區是內政部來補助的，這個我們是補助某一部分，比如你剛剛在講的再生……

陳委員椒華：這是管理，你們內政部要負責，不然就不要做這個事情，就全部交給經濟部嘛！不然現在各地方政府的產業園區管理就是出問題了啊！

林部長右昌：這個不太一樣……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有一些園區是地方開發啦，我覺得……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沒有好好管啊！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我們確實……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不要笑，這個問題很嚴重耶！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可以做橫向的，包括跟地方一起來看，用最快的速度來針對安全的問題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椒華：就是把這個體檢制度從中央、地方，還有這些沒有納管、沒有工業區管理單位的。

陳院長建仁：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實際上任何不管是園區裡面或是單獨的工業區，或是其他的廠房，都有定期的申報啦……

陳委員椒華：不要講都有，就是未來要趕快建立好，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加強精進……

陳委員椒華：出事就因為抽樣沒有……

陳院長建仁：不是說沒有啦，不是說沒有！

陳委員椒華：我還剩最後一分鐘，院長，謝謝就是願意這樣做。

我最後要請教海委會。院長，今天你的報告有提到產業發展，還有污染防治、海洋的相關法律，目前三法還缺一個海保法，請問這個會期我們的海保法可以趕快送立法院審查嗎？

陳院長建仁：海保法我們還在審議當中。

陳委員椒華：海洋保育法，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行政院還在進行最後的審議階段之中。

陳委員椒華：這個會期可以送進來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看審議的進度，就好像剛才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讓海洋三法能夠健全嘛！好不好？我們畢竟是海洋國家。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是海洋國家，而且相關的法案確實是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不可以督促？拜託跟院長趕快協調，趕快送進來。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加強審議的進程，以及徵求各方面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欣盈委員質詢。

吳委員欣盈：（10 時 19 分）有請院長，謝謝。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早。

吳委員欣盈：院長早！剛剛聽到您的施政報告，本席非常關心的議題也跟您的想法一致，感到非常的開心，希望今天能跟您就一些民間、業界跟國際政策解方做分享，以及進一步做討論。今天我的方向其實是聚焦於三個議題—氣候永續、醫療永續以及財政永續。謝謝。

首先是氣候永續的部分，今年 11 月聯合國 COP28 聚焦在氣候金融的議題，COP28 的主席也提到，在 2030 年之前，發展國家每年有 2.4 兆美元的氣候資金缺口。本席非常關心氣候資金，利用休會期也曾辦過 CBAM 的產業座談會及綠色金融公聽會等，今天也希望跟您分享一些業界的聲音。院長，綠能目標連年跳票，對本席來說，更加重要的是怎麼樣透過金融的力量把資金投入，加速綠能轉型。上週本席舉辦了綠色金融藍圖公聽會，也召集了金融業、保險業、投信、私募基金，還有光電、風電產業，討論再生能源的問題，其實各個問題都不同，就舉三個例子。譬如說，在光電的部分，2050 年的 40 到 80GW，其實比現在多 4 到 8 倍，需要更多的融資。第二，離岸風電部分需要處理金融授信集中度的上限，未來 10 年要開發 15GW 的 2 兆臺幣需要資產證券化來解決。第三，保險跟退休金投入資金收益要超過 5%的臺幣型商品，才能達到綠能發展、社會大眾穩定受益的普惠金融。

綠能其實是跨黨派的共識，對於綠電不足，業界也十分關心，針對下面這幾點，院長是否能整合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優先處理，是否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提報告？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金管會主委做一個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從 2016 年開始，我們的金融業對 5 加 2 的產業，或 2020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實都是鼓勵投資的，包含銀行、保險，所以這些資金部分在整個公正轉型的過程中，金融機構其實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包含議合，所以您關心的這些事情其實金融機構都有自發性的在做處理，包括證券化部分，其實只要有穩定的現金流量，也可納做證券化的相關標的，您關心的投信投顧法的所謂基金不動產信託也都在積極處理中，以上跟您報告，謝謝。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謝謝黃主委。

其實我在看的，譬如像 ABS，太陽能板目前不在 ABS 包含當中，還有像保險 RBC，在投國內的 infrastructure、國外的 infrastructure 時，上禮拜的會議到時候有機會主委可以過目一下，其實是有一些差異的，等於說反而是海外的 infrastructure 投資對保險業的投資指數會比較優，投在本土的話反而相對是有一些 disadvantage、一些弱勢，麻煩主委有空的時候，下禮拜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不可以趁這個機會跟您報告？

吳委員欣盈：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大概在一個月前發布了接軌 ICS 所謂本土化、過度化的措施，其實對於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部分的係數是沒有改變的，所以我會再確認一下您所謂本土會比國外高是否確實，因為我們當時特別決定應該要讓保險業資金留在國內，所以對於公共建設的風險係數其實是維持現狀，沒有依照國際標準去提高的，不過您的垂詢我會再去確認，謝謝您。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主委。

在永續金融生態部分其實有包含水、電動車、儲能、廢物管理、智慧城市、基礎建設，前後有不同的風險，也需要不同的資金投入，讓臺灣轉型。所以我現在想跟各位在這邊分享的是，臺灣就像剛剛所講的，有些著重在銀行貸款或是等等的，其實有需要發展很完整的金融體系，這樣資金才能留在臺灣。感謝主委，有空的時候我們可以再私下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再跟委員請教。謝謝。

吳委員欣盈：謝謝。然後再來就是要跟院長請教一下 CBAM 的問題，歐盟的 CBAM 在 5 天之內，10 月 1 號就要上路了。本席從上任以來針對 CBAM 的議題，似乎每個月都有活動、質詢跟法案，CBAM 影響我國近 1,900 間輸出歐盟的製造業，衝擊金額 500 億元，目前政府只有扶持 201 間。院長，以本席所知，涉及 CBAM 議題的中上游由環境部輔導；下游由經濟部輔導，是否可以麻煩院長針對這個議題剩下的 1,695 間未完成輔導者，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輔導進度的儀表板，讓社會能更了解整個進度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曾經有報 CBAM 的商品到歐盟的大概是 3,500 家，其中 1,800 家是製造業，另外 1,600 家是進口業者，所以後來我們針對螺絲、螺帽有去大力地跟他們做說明。因為大的鋼鐵業都知道了，在針對螺絲、螺帽業者說明之後就發現，還有很多是進口商等等，就像委員講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歐盟規定的細節到現在其實都還有一些爭議點，譬如說廠商最關心的是他要提供營業秘密的一些相關的數據，廠商認為這個會有不公平競爭，我們也會跟歐盟提供這個相關的意見。我們確實也會在最近針對歐盟的規定，然後再來邀請這 1,600 家業者來，我也請同仁將說明的影片放在網站上，沒有來的也可以上網來看這個影片。

吳委員欣盈：謝謝，謝謝部長。我只是要提出因為中上游是環境部、下游是經濟部輔導，就是中間有點「漏鉤去」，所以想請院長這邊關心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

吳委員欣盈：然後可能在一個月內做一個整體的儀表板，這樣的話才不會有些企業被遺忘在後面。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欣盈：謝謝您。好，那下一個就是想跟院長討論這個 CBAM 碳定價的政策，接下來有二個

問題想請問院長。我知道您上任後所簽署的第一份文件就是 734 億的「淨零碳排綱要計畫」，同時你在 8 月的時候也有參加碳權交易所的開幕。首先我想問碳費有二種，請問您預計 2025 開徵的是 A、碳稅，還是 B、碳費呢？

薛部長富盛：跟吳委員報告，我們從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就要針對排碳量超過 2.5 萬噸的，大概是 512 家公司徵收碳費。

吳委員欣盈：沒錯，謝謝。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有限，這是正確答案。再來就是碳交易有二種，第一種就是左邊的這個 A、強制性實質減量，還有可以抵減 CBAM 碳排放的交易；第二種是 B、所謂的自願性，不可抵減 CBAM 且有漂綠風險的碳抵換交易，那請問臺灣是實施哪一種？

薛部長富盛：我們二個都會實施，基本上在碳排放量的部分會訂碳費，先由這 512 家公司來繳交碳費；假如他自有訂定的自主減量，事實上他可以利用優惠的費率，那……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OK。

吳委員欣盈：好。針對 CBAM 國際接軌的碳定價政策，因為畢竟歐盟碳稅也是 2026 年才會正式實施，所以其實我覺得臺灣是還有一點時間調整的。以我的觀察就是說，臺灣的主要競爭國家日、韓、新加坡、中國都是採碳稅、碳排放交易，跟我國是完全不一樣的，實際上我們也知道碳有價時代即將來臨，本席擔心的是以現在這個制度的方向，臺灣無法跟國際接軌，也沒有很完善的時程跟風險。如果政府未來可以規劃 10 年的途徑，包含碳稅、碳排放交易避免雙重課稅的原則，也可以廣大碳金融市場，同時假設 2025 年才要開始徵碳費的話，不如直接 2026 年院長可以考慮就直接課碳稅，那這樣的話，我也預期未來要走向碳排放交易（ETS），讓臺灣能跟國際接軌，謝謝。

還有，其實剛剛談到兩個議題，也是希望錢留在臺灣，幫助臺灣產業，投資臺灣基礎建設，提升產業轉型，那我也要請問院長是否可以謹慎考量剛剛所提的這兩個議題可不可以採取國際典範，然後倒過來想應該怎麼樣調整我們的政策措施？

陳院長建仁：我想政府的政策一定會參考國際上其他的國家，但是也會考慮到臺灣產業的特色，這兩個是一定要平衡來講，最主要的當然就是您這裡所提到的，最好的就是提升國家競爭力，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召集相關部會好好的來研議，借鏡國外的一些政策，看看臺灣的特色，然後找出對臺灣最有幫助的這些處理方法，就是碳費或碳稅。

吳委員欣盈：謝謝，希望有機會再一起來研究。再來就是第二個議題永續醫療的部分，前一陣子經濟部很開心的告訴國人 2022 年臺灣的人均 GDP 超越南韓，可是同時間臺灣的健康指標卻被韓國甩得遠遠的，包含 UHC（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平均餘命、可避免死亡率、嬰兒死亡率等，其實南韓的健康表現只是亞洲排名第三，本席只是選擇比較務實的，所以直接跟南韓做比較。其實臺灣的健康不如南韓的原因也是因為整體的醫療健保資源太少了，然後我們看到 2021 年韓國醫療支出已經達到 GDP 近 9%的比率，而臺灣還是停在 6%左右，政府投入醫療健康的資源其實是明顯不足的，在 2021 年政府花在每個人身上的平均醫療健康支出，臺灣只有韓國的 68%而已。

本席在這一次有提到醫療永續解方，想跟院長討論，其實醫療品質要提高，然後同時減少醫療成本的浪費，我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提出數位醫療發展條例，也希望院長能考慮行政院在這次提出對應的版本來一起討論。在這裡頭有提到政府應該帶領投資醫療健康，但是以明年的預算為例，健保總額以及全民健康業務相比，8,500 億元跟 52 億，看起來邏輯變成是治療勝於預防。那當然也要提到醫療健康投資不只是一個支出而已，而是可以提升人民的基本權益，同時也可以考量健康的勞動力、減少治療費用等，可以有更好的經濟效益。您也可以看到 FINANCIAL TIMES 今年 5 月有一篇文章指出，高齡化的現象已經影響到各國的信評指標了。

第二個醫療永續的解方主要是落實使用者付費，經濟學中有所謂的「零元效應」，那當然還必須要考慮一些弱勢族群、費用配套等等，當然這個部分也值得討論。

再來，其實我想要分享第三個永續醫療的解方，就是數位醫療這個部分，這也是全球的趨勢，我個人上個月去荷蘭見到一些烏克蘭人，然後他們有跟我分享在醫療資源健康數位化的時候，就算是受到戰火波及而遠離故鄉，他們也可以使用烏克蘭的醫療資訊而在荷蘭順利接受治療，所以本席認為臺灣要做數位醫療的資訊安全、資訊互通，要讓臺灣跟國外之間的醫療資訊更流通。

還有，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實現精準醫療，譬如像最近 New Scientist 雜誌的文章裡面有一段就寫說，Different organs and systems can age at different rates，連每個個人的器官老化速度都有不一樣，所以如果可以用精準醫療，可以讓國人有更好的醫療水準。

還有就是從國際角度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外商友人們，像美國商務協會（AmCham）、歐盟商務協會（ECCT），他們也有建議臺灣要加速數位醫療轉型，並提出數位醫療管理的重要性，本席也因為有這個主張，從數據使用必須建立周全的保障制度，所以我也提出一些不設限於衛環委員會的一些譬如說個資法案，還有資訊安全管理法草案，也是因為希望健康資料保護的資訊安全能成為數位醫療的基石，這部分也希望院長能支持。

另外，您 8 月底的時候曾參加 BTC，這個也是本土的，也是呼應數位醫療這個部分，這裡頭也有提到健保以外預算針對創新數位跟智慧醫材建立一個沙盒的部分，其實在我的數位醫療條例裡頭也有提到這個法案的建議，因為院長已經出席了，我也希望您能承諾推動這個 BTC，可是我必須說，衛福部的態度跟院長這邊、跟業界的聲音好像有所不同。今年 6 月的時候我跟邱泰源委員共同辦了一個公聽會，那時候也有討論一些發展上所面臨的困境，可是這個公文只是 show 出部會只有回答我：宜再評估，所以希望這個會期是否可以從行政單位這邊提出一個相對的版本，可以加速，同時從資安的部分，院長可以更宏觀的做一些考量同時推動，這樣子的話才比較能夠順利，謝謝。本席想聽聽看針對這個部分，您願不願意提出呢？

陳院長建仁：數位醫療確實是相當重要，它不僅能夠提高醫療的有效性，而且安全性也是會有很大的幫忙。國內數位醫療在研究發展上已經有很好的成就，但是我們要再進行數位醫療法的訂定時，我們要深入的考慮相關的內容，在行政院這個部分，實際上最重要的是在數位化、健康資料的數位化這個部分，在明年度編列的預算就有來資助衛福部去做相關數位化、數位發展這樣的規劃，至於數位醫療法的部分，我請衛福部薛部長來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有關於數位醫療的相關法案，目前大概有三個，第一個是通訊診療辦法的修正，這個已經經過預告，目前我們正在整理相關的意見，之後公告就可以來實施，這個是在醫療法底下授權訂定的辦法；第二個是有關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這也是本來就有的法，現在正在做一個修正，這個也是已經進入到要把它收斂下來的程度，目前像基因資料這個部分，未來也會進入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範疇之內；第三個是有關於公務機關或公務委託單位去收集人體健康的相關資料，這個部分因為有受到憲法法庭的判決，要求我們要去檢討，這個部分有 3 年的期限，目前我們正在立法的過程當中，也就是說，對於這些人體的健康資料二次利用的部分，我們會另立一個專法。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本席想做個小結，就是提升醫療支出，其實社會已經有個共識，包含最近健保額度協商破局，其實賴副總統在近期也對外表示，健保到了已經不得不改的時刻，也要增加一些醫療健康的資源，然而醫療健康是投資而非支出的話，投資也必須要永續，財政的永續也不能完全靠舉債。所以本席才在上個會期提出臺灣應該要成立主權基金，為政府挹注財源，實踐財政永續。主權基金譬如說以新加坡跟挪威為例的話，在 2023 年新加坡政府有 20%的納稅是從國家資產收入，挪威的基金貢獻政府預算更高達 236 億美元。上個會期跟院長質詢的時候，院長也提過類主權基金的四大基金，可是我必須提出，實際上這些勞退、郵政基金是屬於退休人員跟一般民眾獲利的，是沒有辦法挹注政府的財源喔！

光是本席開始推動主權基金至今，今年 2023 年上半年全球已經有 6 檔主權基金，愛爾蘭跟科威特也宣布要籌備新的主權基金，而愛爾蘭更是表示設這個新的主權基金也是因為面臨到高齡化社會的準備。以下這個綠色的框也是跟院長說，其實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香港為了成立主權基金已經超過 30 年，腳步雖然較慢的韓國也是有 18 年的歷史了，只是臺灣仍在原地踏步。實際上主權基金的設計在國際間有許多實質的例子跟典範可以做為參考，譬如說像挪威、加拿大、澳洲，都是極度透明的，用法規能設計很透明、能防弊，其實我覺得政府現在真正的關鍵其實是決心，像新加坡在 1981 年短短不到 8 個月的時間也成立了 GIC。

院長，本席的總結是主權基金是個跨部會、國家層級的重大決策，我所訪談的各部會在這個 slide 上面，其實都認同主權基金的功能而不反對，可是沒有人敢擅自幫您決定到底要不要推動。所以，最後我只想跟院長討論，前半年在 3 月 31 號質詢的時候，那時候其實我還在坐月子，我是偷溜出來跟您在這邊交流這個議題，您那時候給我的答案也是說是可以討論的。所以今天有 3 個問題想問院長的是，是否能真正有這個討論，然後針對這 3 個問題建立院會級的規劃機制？還有，誰要做為這個單位的主管機關，並設定一個討論的期限呢？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主權基金就像我上次講的是可以討論的，而且你也寫得很好，就是需要有跨部會之間來做很好的協調，這個部分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請國發會還有主計總處、還有財政部、還有金管會、還有央行，一起來討論，因為這些部會各有所司，看看大家對於主權基金的看法。剛才你也問過我們相關的一些部會，他們也認為這是一個未來也可以考慮的目標，所以我想我們會召開相關的會議來了解這個情形。

吳委員欣盈：應該是說院長您今天是否能在這邊選擇一個真的要主導負責的窗口呢？

陳院長建仁：這個主權基金的部分的話……

吳委員欣盈：這個主責機關到底是誰？

陳院長建仁：國發會來規劃。我請我們國發會的主委來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主權基金基本上就是政府握有的基金，它有不同的功能，現在我們臺灣因為它比較分散，事實上其他國家的主權基金目的也有不一樣，有些是充實它財務上的一些狀況，有一些是為了退休人員將來安全上的一些準備，我們臺灣事實上也有類似的主權基金，比如說國安基金是在特殊的時候做股市上的安定，那個也是主權基金，我們的國發基金照理說也算是，但是它是有策略性的投資，它有特殊的用途。

吳委員欣盈：我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退休基金也是，它是為了保障退休人員，那需不需要有一個綜合型且對外有策略性的，我想這個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吳委員欣盈：謝謝，我趁機跟國發這邊交流，像哈佛有做了一個 study，主權基金有分了 3 個類型，有 stability、savings 跟 development，stability 就是在平衡穩定貨幣的部分，那 savings 我覺得是臺灣很急迫需要的，類似 GIC，它是超過通膨的固定海外分散資金的投資投報率，也就是 savings 提升人民的購買率，再來第三種才是所謂的 development，可能是更直接有主導權、有策略性的考量，賺跟賠錢可能比較不是最重要的 concern，可是我覺得在 savings，也就是剛剛講的第二個主權基金，其實是可以做所謂投 fund 的概念，然後以 diversification 投資第一個為優先，也就是沒有免費的午餐嘛！要分散風險。

之前在 3 月 31 日的簡報中有看到，其實目前政府的四大跟國發主要還是以投資臺灣為主，臺灣就這麼小而已，所以其實您看，臺灣的台積電有中東、挪威的主權基金投資，那為什麼我們不能把我們的錢投到海外去？當然要先討論錢從哪裡來，這可以幫臺灣人民跟政府賺到超過通膨的實質報酬率的資金，所以我個人的研究覺得目前的四大跟國發的 investment philosophy 投資理念跟執行的方向其實不是現在我所看到的這種國外 savings 類型的主權基金。同時也覺得最後只有二個方向，一個就是舉債，另外一個就是跟央行拿錢，可是我覺得問題是央行到底需要多少錢來做外匯匯率的 balance？沒有關係，我覺得之後我們有機會的話再來討論，很高興至少今天院長指定以國發這邊來統籌，可是我也必須跟院長提醒，其實 2008 年蕭副總統提出主權基金時，也是這樣被踢皮球的，央行說不能拿錢、財政部說沒有空間舉債給國發，然後研議就停擺了 17 年，所以我也希望院長可以跟新加坡 GIC 的創辦人吳慶瑞博士有一樣的遠見跟動力，除了指定國發 again，接著希望這次會有決心把這個主權基金催生出來，其實當時我在 4 月初來立法院時，它在 2 週之內得到了 67 個委員在一讀的簽名，這也是大家覺得很值得討論的議題，為什麼能得到這麼多委員的支持？也是因為主權基金的立意不只是我剛剛所講的退休金跟醫療相關挹注，同時也能開創二軌外交，讓臺灣有更多的朋友、有更多的能見度，有更多的資金在臺灣流通，所以謝謝院長今天指定國發的承諾。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繼續討論國發基金的相關問題。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銘宗：（10 時 50 分）謝謝副院長。我要先程序發言，原則上我質詢的對象是陳院長，其他部會首長要上來要經過我同意，副院長，沒問題啦？好，謝謝！首先請院長上臺。

主席：請陳院長，待會兒各部會如果曾銘宗委員沒有點到你，主席沒有請各位上臺的話，就先不要上臺。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副院長！

陳院長建仁：曾委員早。

曾委員銘宗：院長放心！我不會為難你。

陳院長建仁：我相信。

曾委員銘宗：院長，上一次的質詢提到，請問院長，黑道還有網軍公然恐嚇「Lin bay 好油」的版主跟家人，甚至他家裡的地址都有，所以外界質疑，甚至有政府機關介入。我們是民主國家，請問院長，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陳院長建仁：上次在質詢的時候，委員是希望我們能夠定一個時間，我是跟委員說，我們會讓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跟地方警察局一起來努力，我後來有瞭解這個案子，刑事警察局他們初步的了解，這個 IP Address 是在……

曾委員銘宗：國外？

陳院長建仁：在墨西哥，然後電話是在委內瑞拉，所以它是一個國外的案子，跟我當時在回答你問題的時候，其實我當時沒有說破案這件事情，因為 IP Address 在國外，有些時候破案不是那麼容易。不過今天委員再提這個問題的話，我想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以 3 個月為目標，但是我們會在 3 個月來查，然後跟委員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做這樣的承諾！這兩天外界一直在質疑一個問題，就是農業部主導進口雞蛋，引發食安風暴，高雄市政府在 10 天內就開罰蛋商上千萬元，還移送法辦；屏東的氣爆造成多人死傷，卻只處罰 240 萬，基層消防員感嘆說，人命比不上雞蛋。院長，你有沒有什麼評論？

陳院長建仁：這兩個案子各有它的特質，有關明揚爆炸案這個事情，目前罰的部分只是它對於公共危害物品有過量的儲存，然後沒有適當的通報，至於其他的裁罰還沒有出來；另外，關於高雄雞蛋處罰的情形，又是另外不同的法案，不同的法律所定的處罰關係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夠兩個拿來評比，我是這樣講。但是在明揚的這個案子，我們會嚴格來究責，看公司應該要負的責任，除了它對於公共危險物品過量儲存等等受罰以外，其他它該負的過失致死這些罪責，實際上都由檢調單位還在進行調查。

曾委員銘宗：院長，屏東氣爆這個案子究責時間要多久？半個月或 1 個月、或 1 週內？

陳院長建仁：屏東縣政府對於起火原因的調查，我印象中沒有錯的話，好像是在 9 月 29 號的時候他們會有一個起火原因的調查，然後相關疏失的部分我們也會來瞭解，這個也是同樣由檢調單位來進行的部分。我又回到我原來的講法，當然是尊重司法……

曾委員銘宗：儘快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當然。

曾委員銘宗：另外本席接到檢舉，我們從澳洲進口雞蛋，每顆雞蛋在澳洲當地的零售價是 10 塊臺幣，空運來臺運費是每顆 5 塊錢，相關手續費是 3 塊，所以一顆雞蛋的進口成本最高是 18 塊，為什麼空運澳洲蛋來臺，每一顆要最高補助 32 塊？從澳洲進口雞蛋，是不是有有力人士介入，有沒有圖利？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樣的事情，最主要我們這一次雞蛋從國外進口，實際上有兩類的運送方式，一類是空運，一類是海運，空運的部分當然委員也很清楚，這個運費就會相當的昂貴。在我們整個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空運來臺的雞蛋是坐頭等艙還是商務艙？為什麼一顆雞蛋明明是 18 塊卻要最高補貼到 32 塊？它是坐頭等艙還是商務艙來的？

陳院長建仁：這個補貼的金額是多少，我可能需要再次瞭解。

曾委員銘宗：查清楚。

陳院長建仁：好，會查清楚。

曾委員銘宗：給我一個明確答案。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部分我想民眾講的，就是說在網路上所傳的這些消息，真的就像我上次講的，真的要小心假消息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跟院長報告，聯合報還有相關的報導，你看 9 月 3 號到現在都被證實，不是假消息。好，請問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有沒有證實，我覺得還需要去瞭解。

曾委員銘宗：請問院長，行政院長是不是我們政府機關的最高首長？

陳院長建仁：行政的首長。

曾委員銘宗：對，在立法院答詢是不是都是講真話？

陳院長建仁：當然。

曾委員銘宗：好，是不是都講到心裡的話？

陳院長建仁：不完全是講心裡，因為心裡有些時候有一些情緒，當然不能表達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你認為你的前任—蘇貞昌院長或者是賴清德前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會不會講假話？

陳院長建仁：我相信他們都會講實話。

曾委員銘宗：好，太好了，我手上這個板子是賴清德前院長在 106 年 9 月 26 號的答詢，他當時是行政院長，他就坐在你的位子，他答詢林為洲委員的時候說：「至於就我而言，我是主張臺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我也曾經在臺南市議會講過，不管我擔任哪一個職務，這個都不會改變。」請問院長，他講真話還是講假話？

陳院長建仁：他接受很多媒體訪問的時候，都已經說明他講這一句話的意義了，我不方便替他陳述，但是……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已經跟他證實了。

陳院長建仁：對，他是講當時他的……

曾委員銘宗：他在國會殿堂上有錄音、錄影，他是在自由意志而且是講真話的情況下，說他是臺獨的工作者，你剛剛也證實他是講真話……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他對他講這一句話的意義，已經對外面有很多很多的說明。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

陳院長建仁：有。

曾委員銘宗：講不清楚啊！

陳院長建仁：有，我覺得相當清楚。

曾委員銘宗：他現在的澄清是為了選舉語言嘛！

陳院長建仁：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謝謝，院長，你也幫我證實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答詢講真話，我們就尊重他的真話。

好，接著請國防部部長，謝謝。像這種該問部長的，我就不會為難你，好不好？部長，9 月 23 號你說中國大陸最近敵情異常，在掌握當中。我要請教部長，這個敵情異常的情況，現在還有在進行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當初講這個話的原因是跟他平常比較，平常每天十幾、二十架飛機在臺灣周邊，那幾天一百多架、六十多架，這個異常，最近還在活動，但沒有像平時那麼高，但是活動沒有停止，因為他戰備警巡的任務是由他自己來定，他可以搭配其他的聯合的軍演，都算戰備警巡，所以這個一直沒有停止。

曾委員銘宗：所以異常的情況還在繼續當中，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還在繼續當中。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造成我們國家的立即性危險？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大家共同擔憂的，但國軍目前可以做的，就備戰跟應戰，這是我們的責任，那我們當然後面還有兩句話「不求戰，不避戰」這個作為，我們這邊從來沒有求戰過，我們也從來想說，假如你一而再再而三的話，我們也無從避開來面對你這種實況的這種可能。但我相信大家共同目標都一樣，避免戰爭，國軍也是一樣，避免戰爭，我們要止戰，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跟部長說明，國民黨團對您要準備提升我們國家的戰力，有關制度的改革、經費的增加，國民黨團強力支持你。

邱部長國正：是的，謝謝。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務必要做好相關準備，錢要用在刀口上，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如此，而且我平常在整個工作推動，為什麼會有節點的管制，經常去做檢視，目標就是讓這個錢一定要用在我們戰備方面。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你請回。

接著請教院長，臺灣的碳權交易所 8 月 7 號在高雄正式成立，院長有沒有參加？

陳院長建仁：有。

曾委員銘宗：好，你曉不曉得成立的法律依據是今年 2 月 15 號修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我這樣的講法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不曉得這個條文的……

曾委員銘宗：正確。我要問你，行政院送來的時候，有沒有這個法令依據？沒有，我幫你答。這個法令依據的第三條，請問你知不知道是哪個委員提出修正案的？院長知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委員，就我瞭解，這個修正案在當時我不知道是誰提的修正案。

曾委員銘宗：本席，我提的，前署長張子敬在這裡，我提的。可見蔡政府決策粗糙，這麼重要的東西修法沒有放進去，我提出修正案之後才納進去，部長，你要不要跟我講一聲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你提的這個修正案。

曾委員銘宗：對，這本來就是啊！我也沒有說我是在野黨就不提出該有的制度，因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中國大陸早就有了，我們現在很多企業要買碳權還要到新加坡去買。現在碳權交易所成立之後，希望後續的制度盡快成立，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會請碳權交易所好好的來推動相關的工作，然後會跟環境部還有金管會一起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教院長，前兩天做了兩次的專案報告，包括蛋，蛋的問題真的相當嚴重，進口蛋的問題從進口蛋、進口廠商的遴選，到底有沒有圖利特定廠商？

陳院長建仁：沒有。

曾委員銘宗：到底它的保鮮期是 90 天、100 天還是 120 天？

陳院長建仁：這由廠商決定。

曾委員銘宗：到底有沒有塗蠟都講不清楚。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講得很清楚，在廠商的徵求內容當中，我們的中央畜產會已經公布了四個條件，第一個就是他有能力來進行雞蛋的進口，第二個……

曾委員銘宗：但是院長，沒有公開招標。

陳院長建仁：有開說明會。

曾委員銘宗：開說明會跟有沒有……開說明會，找特定人嘛？

陳院長建仁：當時找三十幾家來……

曾委員銘宗：您專案報告也做了，你對陳內閣這一次有關進口蛋的處理衍生食安問題，你認為自己打幾分？

陳院長建仁：我從來不為自己打分數，但是這一次的雞蛋進口，因為銷出去的雞蛋都是在效期內，而這個效期也是由輸出國的廠商訂定，都在效期內，所以並沒有所謂您說的這個食安上的問題。但是確實是有標示上的缺失，那是因為中央畜產會他們的承辦同仁誤解了這個法律條文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院長，沒有問題，高雄市政府會處罰超過 1,000 萬元？

陳院長建仁：標示錯誤啊！

曾委員銘宗：另外，高雄地檢已經開始偵辦，相關負責人還 30 萬交保，院長，您都覺得沒有問題？難怪……

陳院長建仁：這個問題的產生，如果是廠商進口雞蛋，或者是廠商本身做了需要檢調來偵查的這一些違規違法的事情的話，那這件事情跟整個雞蛋進口本身的這個政策是沒有關係，而是個別廠商的問題，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但是因為從當時決策進口雞蛋到廠商的遴選圖利特定人，到整個標示……

陳院長建仁：沒有圖利特定廠商，沒有。

曾委員銘宗：標示不正確。

陳院長建仁：標示不正確的……

曾委員銘宗：標示不正確衍生很多食安的問題，才會……院長，到現在啊……

陳院長建仁：標示不正確的雞蛋……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現在除了道歉以外，還沒有真正認錯，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有……

曾委員銘宗：好，我問你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話嗎？我說在雞蛋的液蛋標示這一件事情是有錯誤嘛！所以造成廠商有標示錯誤。另外一個就是在殼蛋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是以輸入的這一些雞蛋，這些蛋商所訂的最後日期為日期，但是廠商如果他標示錯誤，以洗選之後的 1 個月做為日期，那當然就是他本身的錯誤。但是這些雞蛋馬上下架以後，並沒有……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問你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曾委員銘宗：陳吉仲部長請辭冤不冤枉？你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他跟我談了好幾次他要請辭，他是一個勇於負責也敢於承擔的一個好的政務官，而且他對農民、漁民的權益都有很大的貢獻。在進口雞蛋這件事情，他也是花了很大的心力去做相關的協調，他後來是覺得造成了社會的紛擾，他請我原諒，然後他也說他希望請辭。這就是他請辭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做錯啦！才會請你原諒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他……

曾委員銘宗：造成社會這麼大的紛擾。

陳院長建仁：是。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有講喔！造成蔡政府民調支持率大幅下跌啊！這個是事實啊！所以我的結論，說他的請辭到最後也不願承認錯誤，但是我認為他請辭不冤枉，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尊重陳前部長的請辭他所提供的理由，那我也覺得他勇於負責，我相當地……

曾委員銘宗：對，至少他已經跟你道歉了，沒有錯誤，哪來的道歉，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的，就是像標示的這樣一個錯誤啦！這個真的，我個人也覺得真的完全不可以原諒。

曾委員銘宗：院長，假設只有標示，你假設現在要承認標示錯誤，其他沒有錯，我奉勸你，繼續拗，民進黨的民調會繼續掉！

另外請教你，這個是林右昌部長在 2 月 8 日提到，詐騙已經是國安問題，請問院長要怎麼解決？

陳院長建仁：在詐騙的部分，確實在 COVID-19 盛行期間，全世界詐騙的狀況越來越嚴重，而且特別是網路詐騙很盛行，所以我上任以後就對打詐這件事情推動了一個 1.5 版的打詐綱領，由跨部會來做好這樣的一個工作，而且我們也成立了行政院打詐辦公室。但是打詐的事情確實全世界都面臨很大的挑戰，我們就從識詐、堵詐、阻詐還有懲詐這四個方面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院長，有效嗎？

陳院長建仁：有！在某一些部分，譬如說在銀行臨櫃阻止詐騙的部分，實際上我們減少了很多詐騙的例子，有 1,571 萬通境外詐騙電話被我們阻擋，惡意簡訊則有五百五十幾萬則被我們下架，但是我們要講的……

曾委員銘宗：越打越嚴重！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這就是詐騙集團需要我們更加努力……

曾委員銘宗：你治安會報也開了，我還把你 2 月份治安會報的會議紀錄拿來看。院長，既然內政部長說這是國安問題，你能不能再召集相關會議，提出更具體的做法？因為你現在越打越氾濫，情況越來越多，詐騙的案子越來越多！院長，你不能只講程序的問題，你認為近期內詐騙的情況能不能有效改善？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在近期內由打詐辦公室這邊交一份打詐成果來給委員瞭解，就是說……

曾委員銘宗：給我瞭解沒有用！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我要的是你提出具體的措施……

陳院長建仁：對，有啊！

曾委員銘宗：來改善詐騙目前非常氾濫的情況。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 1.5 版的打詐綱領當中有各式各樣的措施，所以……

曾委員銘宗：沒有效啊！法也修了，治安會報也開了，有沒有更具體的？這也涉及很多部會必須嚴密合作嘛！院長，你在多少時間內可以提出？你的 1.5 版也好、升級到 2.0 版也好，什麼時候可以具體？現在人民苦於詐騙的情況真的非常嚴重！能不能改善？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就已經在很努力地加強，而且在強化……

曾委員銘宗：努力地加強沒有用啊，越來越多啊！

陳院長建仁：改善的辦法有很多嘛！我們檢警調都有在做各式各樣的……

我剛才的施政報告裡面也有提出來，實際上已經有初步的成果，但是就像你講的那樣，打詐工作是持續不斷的，而且詐騙集團的技術也持續不斷在精進，我們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特別

是今年以外，還有明年的預算，就是要讓我們打詐的能力能夠提升，特別是有關辨識詐騙的作為，還有怎麼樣阻斷他們的打詐創新手法，這些相當的困難，你也知道，就是說像……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說有初步的成果嘛，你覺得 3 個月內或者 6 個月內可以有效改善？

陳院長建仁：我相信如果我們努力地來推動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的話，在半年內民眾應該會有感的。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您半年內改善，不然半年後就改朝換代了！

接著請教院長，蔡政府一上來就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是個錯誤的能源政策，去年台電虧損 2,650 億，到現在累積虧損超過 4,000 億，這 4,000 億怎麼解決？

陳院長建仁：台電的虧損跟核能沒有直接的關係……

曾委員銘宗：我沒跟你講跟核能有關係啊，你不要先射箭再畫靶！

陳院長建仁：台電的虧損主要是因為所有的燃料上升，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如果我們去看整個台電的這一些收支情況的話，影響到虧損最厲害的就是進口的燃煤跟燃氣，還有燃油的虧損。另外，我們會虧損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讓電價的上升稍微壓抑下來，來穩定物價的上漲，所以他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來穩定民生物價。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 4,000 億怎麼解決？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也謝謝大院在我們的疫後特別預算當中，有挹注了台電相關的這些預算。

曾委員銘宗：杯水車薪，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實際上……

曾委員銘宗：選前您說不調電價，那是不是選後調？不然這 4,000 億哪裡去？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看台電的這些電價原料的成本等等來了解，然後也希望他能夠堅強他的體質，讓他更……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都跟我講形容詞，我是問這個 4,000 億選前不調整，選後調是不是？不然你怎麼去生出這 4,000 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也很清楚，這個電價的調整是電價審議委員會有一個機制來進行的，我們今年度已經在 9 月份開完會，只有部分的這一些有減免的讓他們有減免，但是並沒有調整，明年度我們也要看明年度的所有營運狀況再來做決定，由審議委員會來……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就等你這句話。上次我在這裡問你，你也說有一個電價審議委員會，結果你回去就交代選前不調啦！哪有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交代。實際上你問我的時候，我是看台電現在的情況，還有國內的電價應該維持穩定，然後民生物價需要穩定的情況下，我才說……

曾委員銘宗：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講的是說我估計……

曾委員銘宗：院長，自己打自己嘴巴耶！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估計是不會調整，我當時是……

曾委員銘宗：你估計不會調整，台電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就不調整啦！

陳院長建仁：沒有，後來他們還是調啦！

曾委員銘宗：院長，不要推給電價審議委員會啦！我只問你一個結果，選前不調這個大方向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 3 月份、9 月份來決定電價是否調整的話，那下一次的電價調整是會在 3 月份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選完啦！所以確定啊！選後調對不對？不然這 4,000 億哪裡去？

好！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你就任已經 8 個月了，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是。

曾委員銘宗：您當時就您的陳內閣定位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溫暖堅韌。

曾委員銘宗：對，那你認為有達到這個目標嗎？

陳院長建仁：我認為是有達到這些目標，第一個，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確實在前幾年的時候是很不錯，現在的經濟本來因為國際的關係是有衰退，可是最近慢慢有在復甦。那在溫暖的這個部分，在我們提出來的明年度預算當中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我們對於社會福利也好，對於育兒津貼也好，對於高中生的學費、大學的學費，還有對於弱勢家庭的照顧、長照都做得……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最不應該提經濟成長……

陳院長建仁：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經濟成長前半年是負成長，-0.98%啦！

陳院長建仁：那是因為前一年的基期比較高。

曾委員銘宗：-0.98%，你還說是溫暖？既不溫暖，也不堅韌。最後時間，院長，近期的民調蔡政府的施政不滿意度高達 48%，院長，有沒有什麼評論？

陳院長建仁：我想民調是有高有低的，如果民眾對我們的行政團隊有意見，我們會改進，但是我們也會積極讓臺灣更加蓬勃發展，希望臺灣能夠更加國泰民安。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不滿意度會越來越高，還是會越來越低？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辦法預測未來，但是我們會努力以赴，讓大家對這個執政團隊的表現能夠感到滿意。

曾委員銘宗：院長，假設這個民調可以反映事實，我認為不滿意度會越來越高。謝謝。

陳院長建仁：這我不贊成。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世芳：（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副院長，可不可以請行政院長、國防部長、法務部長還有數位部的部長？

主席：請院長、國防部邱部長、法務部蔡部長、數位部唐部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院長好、院長辛苦了，我們非常肯定院長溫暖堅韌的內閣，當然還是很辛苦，挑戰也很多，我們一起努力。我今天主要的問題是集中在國安的方面，我想綜合這幾年以來，我們面臨中國最大的威脅，不只是文攻，還有武嚇。同時我們的友邦、友盟國家，包括美國也特別提醒我們說，在臺灣內部總是會有一些人，不管是因為情色、錢財，還是因為仇恨、還是意識型態的關係，洩漏國家的軍事機密非常的多，也引起國內外，不管哪個政黨的黨團都非常注意這個問題，所以我想先把一些狀況跟院長報告一下。

我從 2016 年開始到 2023 年的 8 月看到最近幾年來針對國家安全法案的概況，大概是針對國安五法裡面，本來 2016 年有 65 件，到今年的 2023 年 8 月的時候降到 19 件左右，中間有一個轉折比較大，因為 2019 年當時蔡英文總統在換屆，也就是 2016 到 2020，2020 開始到 2023 這段時間內，我們發現了臺灣內部，不管是滲透也好，或是國家機密，或是情報工作外洩等等非常多，所以立法院也配合修法，修了情工五法，所以案件是有往下滑。但是我們又發現到裡面在「檢」跟「院」的處理方面又出現了一些狀況。我要先問一下國防部長，這些人都曾經在我們的軍隊裡面服務，而且是職業軍人。最近我們看到一位陸軍少將林帝志先生，他擔任參謀長的時候侵占了一個 7,790 元公發的洗衣機，結果用貪污治罪條例一審判了 12 年；但是同樣的時間，向德恩先生任上校的時候，收取內應費 56 萬，然後穿軍服錄影簽署了投降承諾書，被判 7 年 6 個月。

這裡面的刑期差這麼多，一台洗衣機和穿軍服的部分，一個被判 12 年，一個被判 7 年 6 個月。同時這看起來好像也不怎麼樣，但是事實上我要再舉個例子，從 2008 年開始到 2013 年，我們發現所涉案的這些職務的這個人，包括中校、少將，退役的也好，甚至有憲兵，還有包括在電訊發展室、在中科院服務的都有，發現適用和所涉及到的法律範圍內，犯到了國安法，結果一審都是輕判。部長，尤其是法務部長，你看一下，最近的一件事情當然就是夏復翔海軍退役少將，他一審的時候是 5 個月，但是跟他同案的 48 個人，不管他是不是有軍職、還是一般的民人，其實都不起訴，這個跟我們一般人民所聽到、所知道的狀況差太多，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呢？所以我想等一下請國防部長、還有法務部長來跟我回應一下。

我要接著跟各位講的部分就是說，第一個，我們有去看一下，在法務部所提供違反國家安全案件的統計中，從 2016 年的 19 件、39 人，到 2023 年現在 8 件、19 人裡面，它的偵查終結起訴的人數以及判刑確定的時候，平均的刑度是 6.18 個月，滿少的喔！那表示說他們都是輕判。6.18 個月真的很少，如果再降個一、兩個月的話，每個人大概都可以緩刑了，其中有人也是緩刑的。

但是院長，請你看一下國外，目前義大利、英國、瑞典、美國這些國家，雖然他們有一些潛在的敵國，但是他們仍然也會有所謂的匪諜、或者是其他的共諜、或是洩漏國家自己機密的情

報等等出去，結果他們的刑期有 30 年、有終身監禁，都是十幾年以上。

臺灣目前天天被在野黨講我們是兵凶戰危，結果我們出現文攻武嚇裡面的文攻狀況，我們自己的法治機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的刑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的刑期、我們的院、我們的檢到底出了什麼狀況？怎麼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造成一般大眾會覺得說，我們很多檢調單位辛辛苦苦去找出來、挖很多線頭出來，找到以後，結果卻找不到，為什麼？因為我們涉案的對象，譬如說發錢的人、譬如說去引誘臺灣的軍人上鉤的人是中國人，中國不願意跟我們提供任何這方面的資料。這個叫廢話！你看美國、瑞典、義大利，它的敵國俄國難道會提供說我們自己國家裡面有人去處理情報嗎？所以為什麼刑期會差這麼多？

我先請部長來跟我講一下，現在國防部裡面，包括我們的政戰、保防、情報系統裡面如何來遏阻這樣的現象？然後再請法務部蔡部長幫我回答一下有關刑期、刑度，跟一審為什麼輕判，跟其他國家差了將近 17 倍以上。來，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在軍中也是很注意。事實上軍中不管是共諜案、或者一般貪瀆案，都是不容許的。至於我們逮到以後，我們的任務就是要蒐證，蒐證以後移交法辦。至於法它怎麼辦、什麼依據，事實上國防部不予置喙，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評量。像剛才委員所提這兩個例子，一個是貪腐的，一個是共諜的，就是不同類型，當然他原因是什麼，我清楚，但我不便在這邊講。所以裁量的方法不完全是……，因為不同的案……

劉委員世芳：當然。

邱部長國正：不能做一個比較。我們國軍現在目前強化的方法就不斷地宣教以外，然後要政戰，還有這些保防人員在那邊蒐證。而且我們得到一個數據，通常假使一個百分比來講的話，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是現役的，大概有三分之二都是退役的，但我們國軍立場不會講這些人退役了，就不管他，我們只要知道有關於涉法、尤其是共諜方面的案件，我們絕對不會輕易放過，但蒐證到以後一定是移交法辦。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的友邦單位有特別提到，不管我們有一些重大的機密，包括是軍售、軍購裡面比較極機密的情報部分，涉案的人可能還是仍然存在我們的軍中裡面，我們的保防部分仍然需要加強……

邱部長國正：這點我並不否認。

劉委員世芳：對，請邱部長要特別留意。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世芳：那我回來請蔡部長來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據我們綜合的觀察，確實有關共諜案件，法院是輕判的，但是這是法官的職權，我相信檢察官他們會本於職權，如果認為輕判，他會依法上訴……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這樣講……

蔡部長清祥：因為法律上我們也都做了一個修法了。

劉委員世芳：好，請問一下，法務部好像似乎對於院方的這個輕判是有不同的意見，請問一下院跟檢之間有沒有這樣的協調機制？針對剛剛邱部長有特別提到，你引用的法條不同或引用的法律

不同，最後的刑期一定不一樣，但是一般人會覺得說是因為取證不易，也就是所謂的積極證據不容易取得，或者是說這個犯案的人就說：請原諒我，我是不小心去跟人家吃個飯、喝個酒、上個酒家，其實我們沒有犯意，好像很輕易就相信人家，但事實上到底有多少涉及我們自己國家當前的軍事機密和敏感情資出去，我們自己都不知道，所以這個就是我們最大的困難，但是其他的國家可以做到，為什麼我們臺灣的院檢，不管在協調方面或是我們在起訴的時候，沒有辦法用比較積極、有效的證據來將這些刑期或是把刑度提高？

蔡部長清祥：個案上，當然檢察官會從上訴來做表達。

劉委員世芳：不講個案，我剛剛講平均出來。

蔡部長清祥：通案性的話，我們會加強檢察官對於國安的認識，我們辦了很多的講習，跟國防部一起合作，讓檢察官瞭解國安的重要性，所以所以未來我們也是由專責的檢察官來負責國安的案件。事實上法院他們也成立了專庭，所以我想未來的情況……

劉委員世芳：法院是什麼時候成立專庭的？

蔡部長清祥：已經成立了。

劉委員世芳：已經成立了？

蔡部長清祥：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我剛剛所講的幾個案例裡面，有在專庭裡面來討論嗎？

蔡部長清祥：可能那時候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還是一般的地方法院在處理？

蔡部長清祥：也許那時候是還沒有，但是最近我們都加強彼此的聯繫，也透過國防部給我們出講師來告訴我們國安案件的一種類型，所以我相信未來不管是檢或審，他們都會重視國安案件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是，我剛剛所提到就是我們在 2019 年前後國安五法修正，其實已經加重非常多的刑期，可能這個部長也非常清楚，但是過去這四年以來他的法院仍然是輕判，所以很多原因可能像你所說的，你必須要再跟院方或者再跟國防部，不管就專業也好或是如何去認定他的情資，或者如何認定它的走向，這個部分可以再做進一步積極證據的搜尋，否則這樣子對於一般民意來講，我相信很多檢察官一定也會跟部長報告，說他們很不容易去發現或者起訴這個案件，結果到最後都輕輕離開，甚至有人現在還可以去競選公職，這其實是情何以堪啊？這個部分恐怕不是我們現在就能夠瞭解的，所以是不是請院長來綜合回答一下？邱部長您可以先回去。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要來加強，看怎麼樣蒐集很好的事證，然後我請法務部這邊應該來……

劉委員世芳：是，我剛剛有提到，就是法務部跟國防部就這個專業、機敏情報如何認定的部分，一定要能夠加強聯繫，我剛剛有提到他們有專責的小組，但是法務部跟司法院，司法院當然不是行政院的權責範圍內，但是這之間的協調跟溝通聯繫，如何回應一般民眾，對於目前我們大家所認知到中國大陸—我們的潛在敵國，對於我們的文攻武嚇裡面所造成這樣的情資外漏，反而是變成我們的盟國對我們有所懷疑，會覺得我把機密情報給你們國防部，結果不到兩天就在中

國的某某人、總政戰部的桌上看到，這是非常難堪的一個行為，所以可能請院長要能夠督促，好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蒐證的部分，我想很重要，我們會請檢調單位加強。

劉委員世芳：而且我們也支持如果這個刑期判得太輕的話，應該上訴就上訴。

陳院長建仁：對，該上訴就上訴

劉委員世芳：當然，積極證據的搜尋還是非常重要，好嗎？

陳院長建仁：是。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也是一樣，最近也很多假訊息滿天飛，法務部可能也是站在第一線承受這樣的壓力，其實也想請教一下數位部，所謂的假訊息滿天飛，不只因為臺灣的大選近了，而是因為最近不管是臺海的危機也好，或者是說最近我們在整個西太平洋有很多不同的包括日本核污水排放的問題，或者是說我們有很多軍演等等，這些假訊息常常充斥在臺灣的網路世界裡面，這些假訊息的盤點，我想問一下數位部，你站在數位部的立場上面，如何協助我們的檢調單位處理這個假訊息？如何能夠壓制？讓正確的訊息可以告訴我們的社會大眾？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當然按照組織法，在內容和傳播的治理跟監理的部分，這個是由 NCC 的網傳辦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告訴我最近的統計數據？

唐部長鳳：我們主要是在技術上面，特別是資安的技術上面來提供，包含檢調單位的協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說，如果執法機關在選舉期間有偵測到有些境外的網域是有犯罪情況的話，我們也有的 DNS RPZ，就是網域停止解析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這些是誰告訴你的？就是要警政系統或是檢調系統告訴你，數位部才會跟著做是嗎？這樣子，最近我們以最高檢署提供的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裡面，包括查察假訊息，還有 AI 生成，還有 Deepfake（深偽），數位部和 NCC 的角色就不見了，不曉得為什麼？我們都知道干擾或是杜絕假訊息的部分，其實也是在這次總統大選或是未來的立委選舉，保障臺灣仍然是一個真正公開的民主社會非常重要的查察小組，所以我們很肯定這個督導小組應該成立。可是為什麼組成單位是法務部、中選會、調查局、最高檢察署、廉政署、警政署、移民署，居然沒有數位部跟 NCC？它們都不用做？

蔡部長清祥：這個是最高檢為了因應查察賄選，還有選舉查察的需要，所以特別邀請這些相關的單位。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運作得很好，不需要數位部幫忙，不需要 NCC 幫忙？

蔡部長清祥：當然非常需要。

劉委員世芳：是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最高檢也在 8 個地檢署已經成立了一個處理中心，就是針對假訊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處理查察賄選及暴力的部分，不是只有傳統的賄選跟傳統的暴力，在網路上面也會有暴力或霸凌，甚至像雞蛋，變成巴西進來的都是壞蛋等等，這些也會干擾到我們社會的平靜，這個部分難道有專業技術或是處理電子媒體的 NCC 跟數位部不應該包含

在內嗎？請多檢討一下。因為我發現到目前為止，查緝的統計結果已經出來了，不實訊息也好，或是選舉賭盤，或是中港澳境外資金介入，其實都已經有好幾件或是好幾人，所以事實上還是應該加強進去。但是我認為在專業技術上不足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指示相關單位，包括我所說的數位部或 NCC 也一起來，變成一個共同督導小組，提供應該有的專業，甚至有些技術或是有些訊息是可以從我們的友盟提供給我們瞭解？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請相關的部會一起來加入這個查察賄選的工作，這個很重要，謝謝委員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任何這樣的會報的話，在行政協調上面，因為我知道可能其他國家，譬如艾格蒙，它們也會提供我們相關的訊息，我們要能夠趕快快速處理，才能夠保障臺灣的總統跟立委選舉是真正的公開、公平、公正，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全力以赴。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謝謝各位部長，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監察院在 109 年就糾正衛福部的長照預算執行率低落，資源分配不均，導致長照服務涵蓋率成長緩慢，到現在仍然沒改善。

106 至 112 年度長照基金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計賸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收入(預算數)	支出(決算數)	執行率
106 年度決算數	118.53	13.54	11.42%
107 年度決算數	363.46	162.79	44.78%
108 年度決算數	415.72	300.46	72.27%
109 年度決算數	537.50	416.91	77.56%
110 年度決算數	720.41	454.19	63.04%
111 年度預算案數	562.17	559.08	59.59%
112 年度預算案數	609.41	603.70(預算數)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108 年至 110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

年度	推估長照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長照服務涵蓋率
108	790,070 人	375,357 人	**47.27%**
109	842,502 人	451,580 人	**54.77%**
110	855,253 人	484,269 人	**56.62%**
111	829,431 人	576,566 人	**69.51%**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

2、長照計畫不是有錢就可以辦得好嗎？以 2021 年為例，照服員人數為 89,413 人，其中包括

居家照服員、社區照服員和機構照服員。但實際接受長照人數有 388,866 人，平均 1 位照服員，需要照顧 4 位以上長者；新申請長照人數，高達 182,147 人，這代表現有照服員人數，到底有沒有辦法顧及，每年持續增加申請的長照服務人數？

長照計畫2.0辦理結果相關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照服員人數				實際接受長照服務人數	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
	居家照服員	社區照服員	機構照服員	合計		
106	10,478	1,419	16,520	28,417	106,864	140,951
107	13,677	2,371	19,033	35,081	180,660	134,823
108	20,588	5,083	27,541	53,212	284,208	182,541
109	36,926	6,924	33,020	76,870	357,457	188,897
110	46,605	8,456	34,352	89,413	388,866	182,147

說　　明：1. 同 1 名照服員可能同時登錄於各類長照機構，爰居家照服員、社區照服員及機構照服員分別列計。
2. 照服員之統計人數均為該年度年底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現有照服員人力難以因應未來逐漸增加的長照需求！

3、衛福部推動長照 2.0 ，偏重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不利於機構式住宿需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的人數，幾乎沒有成長，不利於靠呼吸器維生或重度失能、失智的民眾。

國內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情形

單位：所；人

項目 / 年度	國內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機構數	進住人數	照服員人數	社工人員人數
106	1,099	48,295	15,201	1,355
107	1,098	49,575	15,730	1,185
108	1,091	50,966	16,001	1,209
109	1,078	52,244	15,874	1,188
110	1,081	52,258	15,462	1,273
110年度與106年度之比較增減數(幅度)	-18 (-1.64%)	+3,963 (+8.21%)	+261 (+1.72%)	-82 (-6.05%)

資料來源：衛福部。

社工人員、照服員等專業人力，跟不上進住人數成長速度！

4、台灣全球護病比最高

(1)雖然衛福部在 2019 年將護病比明確入法，而根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規定，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為 1：9，區域醫院為 1：12，地區醫院為 1：15。但根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 2022 年 8 月公布的實際調查與統計可以發現，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介於 11.6-12.2；區域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介於 12.9-14.4；地區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介於 15.7-16.2；均高於衛福部的護病比規定。

(2)根據 NLM 網站 2021 年的發表，全球平均護病比為 1：7.7，而台灣則是 1：8.6。高出日本的 1：7，更比美國與澳洲的 1：4 高出甚多，可見台灣護理師的工作壓力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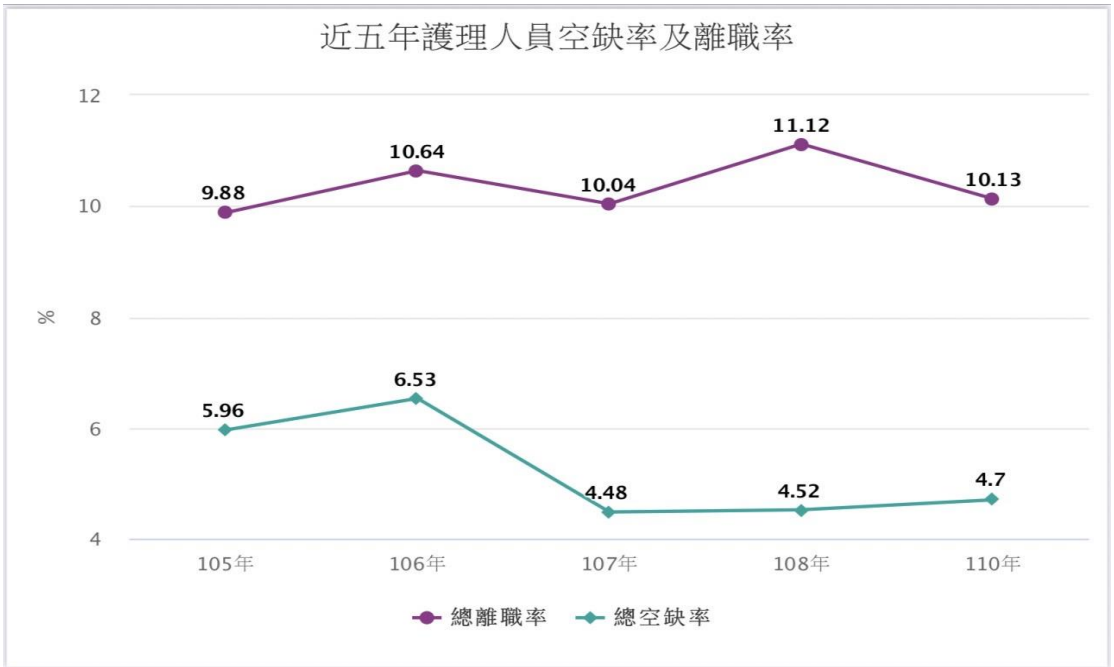

5、今年大學申請入學放榜，在醫學系方面，11 校合計提供 597 個名額，5,240 人報名，1,772 人通過篩選，分發 475 人，有 122 個缺額；除了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滿招外，其他醫學系都有缺額，台大醫學系一般生招滿，希望組（招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子女、偏遠高中學生）有 1 個缺額。甄選會資料顯示，申請入學醫學系公費生有 9 校提供 72 個名額，963 人報名，225 人通過篩選，44 人獲分發，有 28 個缺額。

這是不是醫療專業人才出現缺口的警訊？台灣醫療會不會從「五大皆空」變成「諸法皆空」？請問行政院如何因應？

6、如何保障醫院總額的健保點值，鼓勵醫療專業人才的投入

醫療專業人力是全民健康最寶貴的資產，過去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急診科醫師人力不足，被稱為「五大皆空」，為留住人才，衛福部在 2013 年採取了：

1、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

2、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等等措施來留住醫療專業人才。

但醫院總額的浮動點值從今年第一季的 0.9005 降到第二季的 0.8570，比去年同季的浮動點值

都來得低，長期下來對於績優的醫學中心或醫院，會不會沒有專注於重症療的誘因？會不會形成健保的逆選擇？衛福部要如何保障醫院總額的健保點值，來鼓勵醫療專業人才的投入，避免血汗醫護，避免反淘汰？

全民健保醫院總額浮動點值

浮動點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1 季	1-3 月	0.9224	0.9005
第 2 季	4-6 月	0.9872	0.8570
第 3 季	7-9 月	0.9405	
第 4 季	10-12 月	0.9475	

資料來源：健保署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衛福部、國發會。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辛苦了！我今天要就教的是，9 月 16 日我在媒體上看到我們的馬前總統針對整個少子化的問題，他當然認為是一個國安危機，社會上也認為我們的生育率確實一直在下降，但是他的結論講到就是因為蔡政府拒絕九二共識，導致兵凶戰危，所以這個是少子化、年輕人不敢生的原因，我聽了覺得很奇怪。

陳院長建仁：不合邏輯。

莊委員瑞雄：院長應該不贊同這個說法吧？

陳院長建仁：不會，不合邏輯。

莊委員瑞雄：我看到你在搖頭，我看所有的部會首長不會去贊同這個說法，曾經當過兵的，除了王部長以外，部長你們搞不好都有在金門當過兵。有沒有人知道八二三砲戰是什麼時候？八二三砲戰剛好是 1958 年，從 1958 年一直戰到 1979 年，1958 年時才叫兵凶戰危，不是這樣講嗎？在 1950 年的時候，臺灣的生育率是世界 NO.1，1958 年我們的人口數突破 1,000 萬，世界人口增加得有夠快，1960 年的時候，我們這個地方也是世界人口增長最快的地方，我們甚至在 1967 年喊出一個「五三口號」，也就是結婚後三年開始生育，間隔三年再生育，最多不要超過三個。最早在 1950 年時，我們一個家庭生育多少個小孩，院長知道嗎？七個！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在我這一代，整個村莊大家好像是講好的一樣，大家都生四個，很奇怪，我問我同學：你們家生幾個？四個，大家都生四個。到我們一九六幾年以後，人口其實有下降，那還是到 4 個。1971 年我們說兩個孩子恰恰好，可是到了 1983 年，人口的替代率已經到 2.1 了，替代率就是夫妻 2 人，如果沒有生 2 個，最後總人口一定會下降，這是全世界碰到的一個狀況，都是如此。照我的記憶裡面，大家說為什麼會少子化？大家晚婚，也有不婚，你問現在的年輕人要生

幾個，他說我一定要生嗎，那如果要生的話要生幾個？1 個，有的說不生，觀念改變了，觀念真的改變了，然後呢，生育年齡也延後了。當然第三個就是說你去養小孩這個成本也都是提高，確實薪水沒有那麼高，房價又高，這個都是原因之一。女性有的人都會認為說，如果我生了小孩之後，我還要上班，也麻煩。

所以其實整個少子化，你說是國安危機，本席認同，但是如果像 9 月 16 號，當過 8 年總統的人跟我講說是因為蔡政府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導致兵凶戰危，所以年輕人不敢生育的一個原因，我怎麼聽得懂，有人認同嗎？沒有嘛！院長不認同嘛！但是本席要提出來就是說，其實政府過去有一些政策，當然其實有一些錯誤的政策，你看剛才本席提到 1983 年之前人口替代率 2.1 的時候，政府就已經要去警戒了，說慘了沒生到 2 個不行，結果後面的政策都一直在講說要維持人口的品質，也是一樣在壓制人口的一個成長，所以整串這樣看下來，從國民政府在臺灣到現在，臺灣從當初我們那個年代的人口出生率全世界最高，到我們的時候整個村莊每家都要生 4 個，到現在大家都沒有人要生的時候，你如果導出說是因為什麼兩岸拒絕承認九二共識，這個叫做胡扯，但問題呢，馬政府確實它也有去努力，在馬政府的時代，我看當初他執政期間也編了 154 億，你說別的亞洲國家，我們跟日本比，你去看日本，日本現在也連續 12 年總人口的下降，連續生育率降 7 年的一個下降，他們也去意識到了，但是他們這二、三十年也一樣，我們的政策跟日本做比較，我們去抄，它做 30 年了喔！跟院長報告，失敗，至少它 hold 住了，雖然人口替代率是 2.1，但事實上它現在一點多，也不像我們降到零點八幾，這個確實對我們是一個警訊喔！

我為什麼請各部會上來的原因，就是說各部會都有去努力啊！你看你財政部也有去努力啊！教育部你也有努力啊！內政部你也有努力啊！國發會大家都有努力啊！衛福部也有努力啊！錢花了多少？一千兩百多億，有人說是「打水漂」，我是不服氣，但從結果來看的話，確實是應該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我們還有更需要去精進的地方，你看德國政府，大家都不生，我把錢給你，生一個小孩，一個月給一個兒童 7,000 元、8,000 元到 18 歲，政府都給你，還是沒辦法，歐洲很多國家都開放移民，變成開放移民政策，可是看起來我們沒有耶！院長我要就教你，請你簡單地就這題做答復。

陳院長建仁：關於人口少子化的部分，確實政府是相當地努力，從各個方向來做，開始的時候，我們蔡總統上任以後就開始 0 到 6 歲國家養，因為大家不敢生、不敢養育，這個部分我們就增加，0 到 6 歲的這個經費有再增加。因為有很多婦女的結婚年齡比較晚，所以我們有不孕症的補助，不孕症的補助也是有增加，但是整體來看，在一般的年輕人來看，不婚還有不生不養的情形是比較多，所以政府的努力，現在當然從嬰幼兒的照顧，還有 0 到 22 歲的照顧，我們延續看看會不會讓大家願意再多生小孩。那你講政府是不是給更多的生育補助這個區塊的話，我們明年的預算確實會有所提升。當然怎麼樣達到大家願意生養小孩，這是一個很需要審慎考慮，而且要努力來推動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院長，其實本席倒認為政府真正把大量的經費挹注並意識到整個少子化是從 2017 年。

陳院長建仁：對。

莊委員瑞雄：2017 年到現在這五年成效確實也沒有看到，但問題就是從世界主要國家總數生育率做比較的話，短期絕對看不到，從 1970 年德國 2.0、法國是 2.5，日本是 2.1，到最後每個政府投進去大量的資源，我們現在做的幾乎都是日本跟德國它們在做的，但是這些全世界主要國家的生育率還是一樣節節敗退，可是因為我們只有五年而已，還是要再加強。

陳院長建仁：對。

莊委員瑞雄：院長，這真的要再加強。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同意。

莊委員瑞雄：這個真的是不能開玩笑。

陳院長建仁：是。

莊委員瑞雄：除了農業部長留步以外，其他的部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院長就是，前陣子一直在講政府因為因應整個國內缺蛋，還有平抑國內蛋價，所以做專案進口，看起來還會到明年，這二天看到網路上，我相信院長看了也會生氣，什麼在全聯買到的巴西蛋旁邊的蛋清變成綠色的……

陳院長建仁：那是假消息啦！

莊委員瑞雄：我看這種東西第一個就是造謠；第二個，也有報社總主筆出來講，民進黨不從中國進口蛋，從巴西進口蛋，他質疑從巴西進口蛋之後，難道就可以沖淡掉華夏的基因？院長，您是科學家，吃蛋真的可以改變基因嗎？我吃美國蛋，我就可以變美國人？我不吃中國蛋，華夏子孫的血液就可以全部不見了，是這樣嗎？請院長用科學的角度回答。

陳院長建仁：這個完全不合理、錯誤了。

莊委員瑞雄：瘋狂。

陳院長建仁：瘋狂。

莊委員瑞雄：很誇張。

陳院長建仁：很荒唐。

莊委員瑞雄：這是要幹什麼呢？這就是要跟你講，中國這麼近，巴西那麼遠，為什麼就不進口中國的蛋就好了？部長解釋一下，向民眾解釋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其他國家進口有一些相關的檢疫規範，特別是臺灣並沒有打禽流感疫苗，根據 WTO 相關指引，大陸現在的機制是有打禽流感疫苗，所以它完全是沒有辦法進口的，我們所選的 12 個國家都沒有打禽流感疫苗。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是我們不進口中國的蛋，是因為我們的規定是進口的蛋在 28 天內牧場不能有禽流感。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就是雞本身是不能打疫苗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中國是有打疫苗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很簡單，所以結論是我們就不可能從中國進口雞蛋嘛？

陳院長建仁：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應該是這個原因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如果還要再繼續專案進口的話，接下來是用盒蛋一盒一盒進口，這個成本一定很高，勢必又要買高賣低，才有辦法來平衡國內的蛋價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其實本席看來錢也不多、合理，重點就是這個部分就要講清楚，蛋進口以後，巴西蛋放在那裡，假設是巴西或其他國家的蛋進來，蛋就變成是政府去買？還是請業者去買，然後再做補貼？因為如果賣高價，絕對沒有辦法去平抑整個蛋價的上漲。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院長建仁：確實如此。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到時怎麼辦，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在對外有一些澄清，就是我們從巴西蛋進口，第一個我要先澄清的，因為一些不實的訊息，大家把巴西蛋污名化了，但事實上，巴西在今年度跟去年度，我們瞭解到的是它出口到六十幾個國家，表示巴西本身的雞蛋一定有它的品質，而且能夠出口到這麼多的國家。相對地，我們從巴西進口雞蛋，基本上在整個船運過程中，從蛋場到運輸、到出關，一直到臺灣，都是在冷鏈的條件之下，特別是在整個保存期限裡面，因為不同來源的蛋場可能條件不一樣，所以有 90 天、110 天跟 120 天，這個 90、110 跟 120 不是我們隨便一直修正的，是不同批次有不同的保存期限，這是第二個要說明的。

第三個說明就是，為了因應現在相關的情況，臺灣目前每一天雞蛋的產能大概是 11 萬 5,500 箱，接近我們的供需，最近幾天有在說蛋價的調整，農業部是尊重整個蛋價的機制，在這個機制之下，我們一定要穩定，讓我們的國人一定要買得到蛋、吃得到蛋。相對地，我想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在國內的蛋場，我們要提高它的韌性，所以我們其實從 2 月間、3 月間就不斷地將種雞、雛雞、蛋中雞跟蛋雞，這整個系列的產業供應鏈，我們逐步地充實健康的雞蛋進去。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意思就是說，政府要做什麼要先講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莊委員瑞雄：你高價買進來也沒關係啦！政府來支持，為了平抑蛋價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那要先講清楚啦！好不好？農業部長請回。

請內政部林部長，不好意思，最後一分鐘。

我記得上次我在質詢院長跟部長時也講說，確實臺灣整個房價跟其他國家來比較，真的是比

較高，我們當初也講說，如何去支持年輕朋友買房的部分，上次院長也支持，尤其部長也拍胸脯保證，你說青年購屋的積金，你說要拚進度、你說必推嘛！媒體也說你必推，你的進度到哪裡了？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方案都規劃準備好了，之後再跟院裡面來報告。

莊委員瑞雄：所以青年購屋積金，青年朋友是可以期待的？

林部長右昌：我們政策規劃好了，到時候可能就是院整體來做決策。

莊委員瑞雄：聽起來就是有。會啦！大家會幫你們鼓掌啦！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 分）院長好，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好，各部會首長大家好。我進來立法院已經 3 年 8 個月，問政的核心大概都是圍繞在如何彰顯原住民的主體性，以及如何提升原住民族的地位。

陳院長建仁：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方面，我看過來、看過去，各政黨當中，我覺得民進黨算是做最多利益於原住民的政策。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講，像是 2000 年陳水扁總統上任，他在 2001 年的時候就完成原住民身分法的立法，也就是我們可以從母姓來取得原住民的身分，所以幫助很多人的原住民權益的取得，最經典的例子就是高金素梅委員，他也在 2001 年的 12 月 1 日的立委選舉成為立法委員，這 22 年來算是原住民政壇的長青樹。我想原住民身分法其實這些年來也有很多需要修法的地方，最近最著名的就是父親是漢人、母親是原住民要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一個釋憲，我們也看到了，不曉得我們的原民會對於這部法，因為是最後一個會期了，我想我們也不必執著於母親的漢姓，因為沒有意義嘛！那個漢姓對我們一點意義都沒有，我覺得重點是在我們能不能夠取得我們族群原來的名字，成為一個真正的原住民，這個部分主委這個會期會提出來嗎？已經送進來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相關修法的內容我們大致上都已經有一個方向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八會期會送出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林萬億政委也都已經主持過各部會的協商，所以我們會儘速報行政院做一個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一定要在這個會期完成這個修法，謝謝主委。

繼續提到關於原民會的部分，因為在李登輝總統的時期，那時候原權會提出希望成立一個中央級的原住民專責單位，當然，在這之前第一個成立的應該是臺北市長陳水扁，我覺得有這樣的一個想法非常的好，我們主委當時應該也在其中努力，當時的立法委員蔡中涵、瓦歷斯・貝林等人也在 1996 年終於催生出了原民會，這個原民會的經費從一開始不到 8 億，到陳水扁卸任的時候預算來到了 62 億，8 年之後蔡英文接棒又從 75 億，我看到今年度編列 2024 年的預算是

111 億，這是非常長足的一個進步。當然我們知道這當中長的很多的是我們對老人的照顧、對族語的推動，其中原住民最關心、最津津樂道的就是禁伐補償。

關於這個禁伐補償其實我在 2021 年、110 年 5 月有質詢過主計長，為什麼當時要質詢？因為它是用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這個綜合發展基金的水庫水位本來是 100 億，但是我質詢的時候是因為快要破產了，因為禁伐補償金從 105 年開辦以來都是從這邊，我當時提到既然是法定預算，就應該要用公務預算來編列，我在這邊也要肯定、感謝。因為我們看到明年度的預算書了，有 21 億的禁伐補償金，全數編列在我們原民會的公務預算，當然我也要誇獎一下，因為我們吵了很久的造林政策，這個獎輔造林政策是林務局，現在叫做林業保育署，我想不要講過去原住民跟平地的造林差距很大，光是原住民族自己的造林，造林了 20 年其實也不過才 50 萬、60 萬，我們吵了很久，謝謝！我們看到最新公布的、明年會上路的，就是從過去的第一年 12 萬提升到 20 萬，第二年到第六年從過去的 4 萬提升到 6 萬，那麼就可以不用再繼續造林了，可以選擇成林獎勵金或者繼續禁伐補償。

我想會有這樣的一個改變、我們的政府會答應，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的思維改變了，我們有新的思維，因為我們要砍對的樹，才能夠造未來的林，所以現在大家一直在談碳匯、碳匯、碳匯，我跟院長報告，原住民很傷心、很失望，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發現碳匯的計算方式，現有的林不算，要新生長的才算！我們原住民大失所望，我要談的是，原住民固守山林是千年、萬年！我們也看到，像這樣子會讓人家誤會是圖利企業，然後我們也想到亞馬遜雨林的毀滅，就是被這種思維所造成的。

所以我想要講，國家既然要建立碳交易平臺收取碳匯、碳稅，院長，我們目前每一年 1 公頃是 3 萬，禁止他去動、給他補償是 3 萬元，平均一年 1 公頃是 2,500 塊，然後碳匯看得到卻享受不到。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我們已經有新的思維，禁伐補償是不是應該至少拉高到 1 公頃 5 萬？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禁伐補償的部分，我們已經責成原民會來好好地研議，看怎麼樣把這樣的經費適當的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做這樣肯定的答復，我想許多的族人聽到這個應該是非常振奮的。但是我們的禁伐補償條例，它裡面其實大家也詬病的就是精神不對，禁伐就是不要動，可是東扣西扣。像每一次災後的崩塌，還有很多都是東扣西扣，很多人到最後根本領不到，他空有那一公頃的地，領不到半毛錢。既然是維持現貌，既然是要維持原來的植生，但是他又受到土地利用的限制，院長，我們是不是也要想辦法朝禁伐的精神去修法？

陳院長建仁：從禁伐的精神來修法，而且碰到相關的天災，這些辦法應該怎麼樣修訂得更合理，我想我們會這樣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另外我也非常重視的就是原住民族的工作權保障，我知道我們也希望趕快來修。我先讓院長瞭解，長期以來這些所謂的政府機關、學校、公家企業等等，它寧可繳代金。我們從數據上看來，它寧可繳代金，每一年原民會的就業基金可以收到好幾億，也就是大家寧可繳代金也不想進用原住民，這是第一個詬病。第二個詬病是什

麼呢？我們的辦法裡面只有這些技工、工友，難道原住民被進用、工作權被保障只能在技工、工友嗎？我們很清楚知道原住民的失業率其實跟全體國人是一致的，但是原住民的薪資水準是低於全體平均國人 1 萬多元，差距非常的大，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應該怎麼樣去要求儘量進用？我們是不是應該去要求我們的職業類別能夠擴大？院長，您覺得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修正方向，我們朝著不設定特定的職業類別進行，放寬到全部的職業類型都可以適用的這個方向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最後一個會期可以趕快給它通過嗎？

陳院長建仁：我是不是請人事長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不可以就好了。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事實上原民會針對這個議題也在林萬億政委的主持之下，我們現在已經初步有一個共識，就是朝剛才院長所提的，就不要設定技工、工友，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這個最後一個會期可以趕快過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大概原民會他們也非常急著要把這個法案送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非常急就對了，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再補充報告，剛剛你關心的身分法，包括工作權保障法，我們都已經完備所有法案的配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太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隨時跟行政院做一個程序的安排後，我們就可以送院會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有政府會做事，謝謝大家。

另外一個就是我也要謝謝我們的許銘春部長，跟院長報告，我們的就業服務法有在 22 年前新增訂一個原住民人口達到 2 萬人以上得設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我非常驚訝 22 年來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把這件事當成一回事，害得我們原民會就用那些罰的代金的就業基金去增設放在鄉公所、縣市政府的就業服務員。我要謝謝許銘春部長有當一回事，我不斷的質詢，他終於在去年設定一個辦法去補助各縣市，達到 2 萬人以上就增設一個公立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我在這個地方真的要謝謝部長，因為您看到 22 年來大家的聲音，但是我想這個目前只是據點，不曉得未來能不能夠成為一個真正的中心？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應該做的，目前是已經有 4 個縣市—桃園、臺中、高雄、屏東。我們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服務據點，當然看未來的需求，先上路施行，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討論，我覺得原住民的勞工朋友需要的就業服務，我們應該要更精進，為他們做更多的服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就是希望說好還要更好。

許部長銘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一定要朝向制度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邊我也要順便提到，就是就業的關係，其實我做柬埔寨救援，我有發現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要加強。其實我們原住民的孩子還好，因為部落是一個溫暖的

家，但是我發現有很多非原住民的孩子，其實他們是無家可歸的，像很多離開了防疫旅館，他肚子餓還要來找我，當然我很樂意。我前幾天帶回來一位，他也是無家可歸，我每一次都覺得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要加強。院長，您覺得怎麼樣？要不要加強這一方面？

陳院長建仁：確實這一方面要加強，這個部分原民會也花了很多的心力來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這不僅僅是原民會，我覺得這個是整個政府的責任，我們社會安全網每個地方都要接住，因為我特別發現非原住民的孩子，其實他們更需要溫暖的家，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來加油。我繼續提，因為我也很關心我們的族群平等法跟反歧視法，我要謝謝林右昌部長，我在今年 5 月的臺中一中事件之後，其實我滿難過的，我從臺中市政府也好，從學校單位也好，還有從很多社會的反應也好，我發現大家對歧視這件事情不覺得嚴重。到底嚴不嚴重？因為 37 年前，我們都知道 18 歲的湯英伸因為雇主對他的歧視、虐待，他憤而殺人，成為中華民國歷史上最年輕的死刑犯。去年一個臺中的原住民孩子，在學校被同學罵死原住民，結果學校記他大過，他覺得說如果我死了，是不是可以不用記大過？他就跳樓。

我覺得大家都不覺得歧視很嚴重，我很謝謝那天我開完記者會，林右昌部長說明年不論叫族群平等法還是叫反歧視法，名稱還不一定，他一定會將草案送進立法院。院長，你是否同意？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內政部研議這樣的法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應該是同意啦！我想不僅僅是如此，我其實是想要講，好比講加分政策，院長，你可能不知道外交官的子女也可以加分，跟我們一樣 1.35，退伍軍人也可以加分、僑生也可以加分、蒙藏學生也可以加分，甚至連境外優秀科技人才的子女都可以加分，可是偏偏這個污名化是落在原住民，原住民之所以加分，是因為我們的族群身分地位，我們是臺灣的主人，但是別人也可以加分，沒有人被污名化，我想這個部分都要靠所有的政府一起啟動。

陳院長建仁：確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我非常關心，我要謝謝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署長上任以後，我跟他要求舉辦全國各地的原住民基層警察座談會。這幾年，像屏東多了很多原住民的警官、首長，像六龜分局局長、六龜偵查隊隊長，非常好！我覺得要從地位提升。但是軍人的部分，我也要謝謝我們的蔡英文總統，過去大家搞不清楚，雖然我們有一個上將、兩個中將，但是有血統，不代表具有原住民身分，我們又有進用兩位具原住民身分的少將，我想這個都是很重要的。長期以來我也關心，退輔會副場長九到十職等、觀光署副處長十職等、林業署副分署長十職等、國家公園署副處長十職等，院長，你可以去問一下有沒有原住民擔任這些職務，但是我要特別謝謝玉管處用了一個在地的布農族擔任副處長，我們的整個政府要動起來……

陳院長建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正尊重原住民是把我們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不是施以小利小惠，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縮短教育的差距，我也要讓院長知道，雖然我們公私立學

雜費差距縮短 3.5 萬，原住民學生是擇一，我們沒有享受到，無感喔！所以也希望院長能夠給予原住民學生全免，好不好？包括露營場合法化之後，原鄉 Uber 都是我推動，我希望這個產業的部分，我再跟院長來就教，我希望能夠全面地提升原住民族的地位，讓我們好好生活在這片土地。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邊謝謝院長給予這麼多肯定的答復，也謝謝各部會首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午安，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午安。

陳委員培瑜：很多題目要跟院長請教，我們就直接開始。第一個部分，我們其實是想要跟院長談到關於兒少權法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我辦公室有做了一些功課，想先跟院長報告一下我們目前追蹤的進度。就大家所認知的，在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有規定，任何人不可以對兒少有相關的 15 款行為；第九十七條也規定，一旦有這些行為，我們可以罰鍰、可以公布姓名，同時給予第四十九條的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必須要建置資料庫，讓政府機關還有經過同意的機構、法人跟團體可以查詢。確實在保護兒少的部分，我們看到政府很大的努力，可是我們往下追，發現一個很大、很大、很大的漏洞，這個漏洞其實我們辦公室之前已經跟衛福部討論過，我們發現的這個漏洞是什麼呢？一旦這個案子被報進來，它同時適用於相關的其他法律，例如校園的部分、補教的部分、幼教的部分，或是涉及刑事的部分，它就會被送出去了，也就是從社政機關的眼中消失了，然後社政機關其實也不會再往下去追蹤案件的發展，可是一旦教育機關或是相關的刑事機關或是幼教機關，沒有再把資料回送衛福部，在兒少權法的這個資料庫裡面，其實我們一般人、一般家長是查不到有相關案件成立的，也就是說一旦社政機關沒有追蹤，大家想像的這些事情其實是查不到的。

我們之前跟衛福部在我們辦公室討論的時候，發現其實不需要修法，只要積極的行政作為跟措施，就可以把這個漏洞補起來。所以今天我想要快速的請問院長是否可以承諾，一旦社政機關日後收到這些通報的時候，如果相關的案件是依照其他的法律去處理，是不是請社政機關不要只有寫完相關的調查報告，把案件 pass 出去就沒事了？可不可以後續再跟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如何再把案件回送，回到這個兒少權法裡面？以上。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建立一個好的資訊系統，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其實現在已經有這個系統了，只是因為社政機關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兒少權法，一旦它違反兒少權法的相關規定，必須處以罰鍰或公布姓名，我相信部長在這個

部分是理解的。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可以來做。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謝謝部長的承諾！那我們就期待在這個會期，我們其實真的不用修法，有相關積極的作為就可以了，謝謝。

下一個部分，也想要跟院長持續討論關於兒少自殺的部分，我相信很多相關的事情或者是新聞，院長跟部長一定是熟悉的。其實從 15 歲到 24 歲，還有 0 歲到 14 歲的自殺死亡率都不斷地上升，相關的自殺通報率也在不斷地上升，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讓所有的大人都會覺得膽戰心驚，而且又覺得非常地恐怖。我們辦公室持續跟相關的專業團體討論，包含相關的諮商心理師、專業輔導人員，還有學校的輔導教師，大家都認為學生輔導法已經到了一個不得不修、非常緊急的狀況。這個部分其實在上個會期，我們已經開過相關的公聽會在討論。在自殺死因回溯調查的部分，我們除了剛剛提的對於學輔法修法的期待，其實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加上這個研究的部分，也是大家所期待的。之前在公聽會上的時候，也已經跟衛福部還有教育部做過相關的討論。事實上在公聽會的時候，教育部也積極承諾，願意有機會回去研議這個相關研究的進度。

我跟院長分享的這個投影片，這是英國的研究案例，他們會在每一個孩子自殺死亡之後做詳細的調查訪談，最後再召開個案回顧會議。我們認為臺灣的教育體系在已經還算完整的輔導系統底下，或是相關的衛福、社政協助系統底下，其實臺灣應該是有能力做相關的研究跟調查，為什麼要做這些研究跟調查？我們發現，如果你看很多國外的報告，會發現在這些研究跟調查裡面，可以看見學生到底在學校裡面遇到了什麼困難，會不會是身心暴力的問題、學校管教的問題，或是老師的班級經營？甚且回到孩子的原生家庭、孩子生長的社區環境，種種的因素都有可能造成孩子不得不走上絕路。

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是，有個孩子說我不是真的想死，我只是找不到方法。對我們這些大人來說，我相信部長跟院長一定都會有這樣的關懷，所以我們很鄭重地想要請教，目前在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把這樣的研究或者是學輔法的進度有更具體地推進？可不可以簡單回答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生輔導法的部分，我想謝謝委員的關注，確實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蒐集了非常多的資料，也召開了很多的研商會議，這部分有些已送到院，也謝謝林萬億政委召開跨部會的審查，目前已經進到最後的階段。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期待可以看見，謝謝部長！關於兒少的題目，雖然我們辦公室上班到現在只有半年多，可是我們發現有非常多兒少的現象需要討論跟改進。

接下來是關於社區運動團隊在兒少運動安全的部分，也一併跟院長討論。其實臺灣的小孩，在過往大家對於體育的認識，可能是著重在體育班，不過目前院長或部長知不知道？其實在民間非常多年輕爸爸媽媽，對於要培養跟支持小孩的運動，大家會落在所謂的兒少社區運動團隊，一旦有這個團隊大量地發展，而且相關的家庭或者是社區的運動非常非常的蓬勃，那我很好奇，請問院長認為孩子們在社區裡面所有運動的相關範圍，算不算是教育部體育署的業務主管

範圍？

陳院長建仁：我想體育署是來促進全民的運動，社區運動的活動我相信體育署也應該有所參與。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院長，我在等你這句話，體育署應該有相關的責任跟參與。那我們來跟院長報告一下，其實我們辦公室已經非常積極地跟體育署開過會，也等到了體育署給我們的回應，可是體育署的回應是說一旦有相關消費爭議，請洽消保法；如果小朋友跟教練有任何的問題，請洽兒少權法；如果是要登記成協會或是商業團體的，那就是地方相關制度法規，也就是說體育署認為這些事情好像都不大歸它管耶！

我們自己對這件事情有非常大的疑問，我想要跟院長分享一些例子，為什麼我在這個部分要從體育署往下追？我們看了相關的案例，就是在之前臺中柔道男童的事件，發生這個事件之後，其實教育部非常積極，對於教練制度做了很完整跟高密度的要求和討論。可是在這個討論之後，我們發現一個很大的漏洞，如同這個投影片上所顯示的，一旦這個教練不是在學校的社團、不是在學校的校隊，他也不在單項協會的管理範圍、教練證的持證範圍，他就是一個法外之地，也就是沒有人管得到他。

院長一定很好奇有這樣的人嗎？有耶！去年有一個小孩的屁股被打成重傷，在兒少權法裡面有開罰，也公布姓名了，可是這一位教練依然可以大搖大擺地在民間開課、教學，我沒有要談這個個案，因為我們發現一旦再往下追究，會有非常非常多的案子從個案變成通案。也就是說對於教練持證這些問題，我再說一次，一旦他不在學校，他也不在單項特定體育團體裡面，那這樣的人一旦做出傷害小孩的事情，兒少權法公布姓名、裁罰完，就沒事了！所有的家長或是所有在意的人要對這個人提起相關的告訴，那又是另外一回事，這也就是我剛剛請教院長的，體育署是不是應該要承擔起相關的責任？

其實在我們辦公室跟部會溝通下，我們提出了一些可能性，這個會期我們也會提出國民體育法的修法版本，內容很簡單，一個是呼應剛剛所謂兒少社區運動團隊監理的部分，這個之後要再跟教育部花時間討論；再來就是運動心理諮商還有運動員團體支持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徵求院長的支持，讓我們有機會在這個會期用最快的速度，把政府對於兒少社區運動保護的這一塊補起來？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請教育部跟體育署來做很好的研議。

陳委員培瑜：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給部會很多的想法跟意見討論，好嗎？其實只要國體法裡面一點點的修正就可以了，那我們再跟部長討論。謝謝院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確實從維護孩子在運動還有安全這部分，我會再請體育署做更細緻的規劃。

陳委員培瑜：好。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如果在運動教練發證，還有追蹤萬一他有不適任的行為……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目前都做得很好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要建立一個比較好的……

陳委員培瑜：對，它可以更加的完善，但是我剛剛說的外面那塊沒有畫到的部分，它不在單項管、

它也不在學校，這些案子其實非常多。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部分我們再做進一步的釐清……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也把這些保護的範圍做到最大。

陳委員培瑜：是，謝謝部長，也謝謝院長。

接下來我們來談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這個部分我之前已經跟院長請教過蛋的事情，我們就快速地說完。我們之前有機會到韓國去考察，在韓國領先臺灣將近四十多年的情況下，已經制定了相關營養午餐的專法，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需要專法？其實我們必須要說，教育部跟農業部在過往這幾年已經做了非常多精進營養午餐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例如建構通用網路平臺、建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還有推廣使用國產三章一 Q 的食材、提高獎勵金，同時也協助偏鄉地區學校午餐餐費跟品質，這些事情我相信大家都看在眼裡，也都記在心裡，而且真的很有意義。可是我們發現營養午餐的問題怎麼還是層出不窮？

其實教育部在 2019 年曾經發布過相關的新聞稿，表達要訂定具有前瞻性的學校營養午餐專法，最近又有相關民間團體對孩子做了問卷，孩子的意見與反應最真實了，因為孩子一年有將近兩百天在學校吃營養午餐。當時教育部在 9 月 11 號快速回應：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制定學校午餐專法，同時也把相關專法改為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就是把教育的概念放進去了，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教育部非常的棒！只是我們很好奇，在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把相關草案送進立法院，或是在行政院能有進一步的討論？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原來午餐專法 108 年、107 年時，教育部已經提出一個草案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但是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很多委員也提了很多的版本，而我覺得實務上都還是在人力編制等等的議題。教育部真正是從前年推動偏遠學校開始，因為偏遠學校的午餐是挑戰最大的，也確實總共投入六十幾億元，也與當時農委會即現在的農業部合作，我們整體把要辦好午餐的相關措施，從設備、設置、人力、食材採購、運輸，其實是做了整套的。我們真的已經有一個實務的經驗，因為總共涉及到一千多所學校，最難的部分都已經建置起來，我們再回頭把未來的午餐條例，從實證經驗當中去做，所以目前正在做總整理。當然，我跟委員報告，整理之後還有一個程序會往下來進行，因為往下這個會期剛好也是預算會期，所以教育部會再把過去實務的經驗，建置在這一次我們重新再整理的條例中，然後儘快往法制的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培瑜：如同部長所說的，確實在營養午餐的部分，如果大家只看各個委員的版本，比較多會考慮到人員的部分；或者是更多的委員一旦進入偏鄉，就會發現有設備的問題。再來更多營養師在意的可能是營養教育，可是把整個系統看完之後，我們發現在食材的採購上，如果新的專法，可能也會有相對應的問題，還有中間的團膳業者，他們也有自己在意的事情，也認為自己沒有必要納管，並且很願意跟政府積極的合作為學童提供營養午餐。至於在學校端，已經有非常多老師在吶喊著並認為營養教育非常重要！

我要分享非常經典的一句話，曾經有一個營養師是這麼跟我說的：我們臺灣政府真的很棒，

讓孩子吃三章一 Q 的有機豬肉、有機蔬菜、有機稻米，到孩子面前變成有機、豐富的營養午餐。可是不知道是出了什麼事情，導致孩子沒有吃完，最後它統統變成了有機廚餘，再倒回去餵豬等相關的後續應用。營養師說他看在心裡非常焦慮、著急，像很多現場的狀況，我們辦公室花非常多時間和相關專業團體討論，到底新的營養午餐專法，大家期待的營養午餐專法，它可以在食材、團膳供應，還有學校的營養教育端，到底還可以做哪些事情？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持續再跟教育部積極的討論跟研究。

陳院長建仁：請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給教育部，我相信你的意見一定很有助益。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還有 40 秒，我快速請教文化部。不好意思，我簡單說一下，我們看公共電視的相關預算當中有看到兒少節目，今年非常感謝部長在這部分用文化黑潮編列相當多的預算要製作兒少節目，就長期關懷兒少的角度，我是真的非常感謝文化部有這麼積極的作為。只是我們有點擔心，目前公視的人力在相關時數要求、預算使用情況下，有沒有機會製作品質夠好的兒少節目？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跟公視積極討論，可是要麻煩文化部也要積極協助公共電視，在不增加人力員額或配置多餘人力的情況下，他們內部討論活動或者相關的可能性會是什麼？我們再跟文化部積極討論，好嗎？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

主席：好，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今天要談的是護理師荒已成國安危機，血汗護理師存在已久，那麼疫情結束之後爆發離職潮，10 年來護理師已經平均離職了 10%，去年離職達到 12%，創下 10 年來的新高，如今很多醫院都空有病床，但是沒有護理師，有些醫院就關掉了病床，例如北部有 2 家醫院，總共關掉了 300 個床，更有 1 間醫院整層樓夜間只有 1 位護理人員。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護理師走的多、補的少，到明年護理師即將缺了 2 萬 4,000 名，護理師荒震驚社會，但政府卻視若無睹。舉例來說，衛福部的對策是增加今年考試的次數，由 1 年 2 次改為 1 年 3 次，但工作環境不改善，招考更多護理人員進入職場，就算上班了最後也是會離職，這樣有用嗎？我們行政院陳院長還說將放寬外籍看護申請的條件，放寬確實是有必要，但請問外籍看護我們能等於醫院的護理師嗎？

前天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要拿出具體的改善作為，不要讓護理師荒變成了國安危機，受邀出席的有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紀淑靜，他提出建議，第一、提升護理人員的薪資，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推動三班護病比，然後再提升住院的護理費、居家照護護理費及新增護理照護費及服務支出的項目等三大訴求，本席要求衛福部應該要傾聽護理師的心聲，趕快研議辦理。最重要的是加薪留人，目前大學畢業、經過國考的新進護理人員起薪只有 2 萬 523 元，再加上技術加給 6,620 元及其他獎金，平均月薪只有 3 萬 5,470 元，實在是低薪，非常地不合理，本席認為護理師的薪資結構應該要馬上調整，提高到合理的標準，如果蔡政府不願意馬上辦，那麼希望明年的政黨輪替，讓國民黨侯友宜當選，還給護理師更友善的工作環境與條件，以上。

主席：好，謝謝溫委員。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 分）院長，還有我們內閣團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是第 10 屆第 8 會期開議的第 1 天，但是令人很遺憾的是我們卻是要來面對經濟疲弱以及食安不安的一個狀況。講到經濟疲弱呢，我們休會期間到地方上各地走，大家反映的一句話就是接不到訂單，訂單普遍不到過去的五成，一成、兩成、三成已經算是常態，五成算是不錯了。我們再看到進出口的貿易已經連 12 個月負成長，這樣子的一個景氣低迷，還有燈號連續 9 個藍燈已經是一個事實，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回溫？我們的內閣團隊不要說溫暖內閣，能夠怎麼樣給人民一個小確幸，讓我們拿到更多的訂單？這個是陳院長你必須要念茲在茲、好好努力的。

再來，休會期間大家普遍會講，怎麼連一個蛋的問題都處理到零零落落？從年初的缺蛋到進

口過剩、到混蛋標示不清，一個蛋的問題處理這麼久、紛擾社會，可以說讓社會付出了龐大的精力，就是為了解決蛋的問題。這個蛋的問題從年初的缺蛋，我記得當時候我們的陳吉仲還說 3 月、4 月進口雞蛋後，因為囤蛋業者把蛋釋出，所以缺口大幅減少，囤蛋業者這是陳吉仲認證的，你們的聯合稽查小組在查什麼呢？到底有沒有查到囤蛋呢？到現在查到了沒？如果沒有查到，然後就貿然大量進口，那根本是本末倒置嘛！這樣子的進口政策難道沒有錯嗎？

再來，食安會報今年 3 月 27 日有召開，但是我們也沒有看到主動針對進口雞蛋的相關配套查驗、流向的管控來提出討論，更諷刺的就是食安署早在 108 年就公布了液蛋的產品標示規定，要求原產地跟效期的標示，但農業部竟然要求說你們標示臺灣就好，所以到底這個食安會報跟食安相關的政策是不是在虛應故事？而且陳院長，你還在致詞的時候說，食品安全是國人最關心也是政府最重視的施政項目，要政府跨單位、跨領域、中央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讓人民吃得安全又安心，結果呢？該把關的沒有把關，破口就在行政院，而且地方政府跟中央要相關資料的時候，中央還要刁難、還要說你來公文，所以顧食安是「講甲規畚箕，做無一湯匙」，讓蛋荒變成蛋慌，溫暖內閣真的是大失溫，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8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警察長年訴求夜間加成，希望有正常的工作和休息的時數，終於在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之後有了一個勤休新制，才牛步前進；護理師的職場崩壞，許多護理師不願意投入醫療院所，爭取多年的三班病護比入法仍遙遙無期。警察和護理師都是維持社會基礎運作的無名英雄，他們的勞動條件都不理想，都需要勞動正義及增補人力，但是大家的期盼總在高層的口惠實不至下不了了之。新冠疫情期間，警察要執行許多防疫的勤務，染疫風險極高，但卻在許多一般的文職機關都已經有了防疫保險的情況下，卻沒有相關的保障，一直到前年 9 月、一直到去年年初在本席多番的爭取下，政府才編列了警察、消防、移民的防疫保險。特別預算編列在要發給護理師的防疫津貼，直到現在還有基層反映沒有領到，臺灣護理師醫療產業工會就一直主張衛福部應該完成遲發津貼的調查報告，才能搞清楚問題到底是在衛福部還是在醫院端。警察、護理師支撐了中華民國政府的運作，但在投注資源時，卻永遠排在最後。護師工會早就提出三班護病比要入法，政府用全日的護病比來模糊焦點，導致 5 年前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後，1 比 32 的護病比竟符合規定，從那時候開始，衛福部就一直說要訂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當時說要廣蒐意見、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修法，結果努力了 5 年，今年 7 月底衛福部開會的時候，結果還是在凝聚共識、繼續努力。但是賴清德在 9 月 9 日全國護理師賴清德後援會成立大會上又喊出了三班護病比要入法，蔡政府執政了 8 年都沒有落實，賴清德居然拿出來當政見。醫療、護師、警察都是被政府嚴重濫用的人力，政府應該要善待他們，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1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陳院長，還有所有的立委同仁以及媒體朋友。105

年總統大選時，蔡英文打著食安五環的政策號召，向民眾承諾要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的五大面向，來打造健康、實在、吃得安心的臺灣味。而賴清德在擔任行政院長時，也說要落實食安五環的政策，更強調要擴大蛋品系統性查核，進行輸入前境外查核、輸入時邊境輸入查驗、輸入後市場監控，並將液蛋製造業、醃漬蛋及調理蛋製造業納入關注食品加工產業，進行偵測。

但是從這次進口蛋的爭議，我們發現蔡英文及民進黨執政 7 年以後，完全沒有辦法落實，而上下交相賊的臺灣味變成了銅臭味。不知道陳建仁院長自己有沒有讀一下你們今天這一本「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本席今天早上拜讀了，給予幾個評價：第一，死不認錯，行政院、農業部及衛福部完全沒有錯。第二，好官自我為之，全篇的好棒棒，請問農業部陳吉仲部長為什麼要下臺，假如這麼好棒棒？第三，睜眼說瞎話，其中「六、進口雞蛋調度流向與效期標示」全篇胡說八道。陳院長，這樣子的報告，你敢拿到立法院來，我真的為你們感到羞愧，陳吉仲若沒有事情、若是做得好，為什麼要下臺？陳建仁院長，在超思等相關單位如此重大的爭議及現在雞蛋讓我們的民眾感到不安，若是拿出這樣子的報告，真的讓人覺得……陳建仁院長請你不要麻木不仁，對人民如此的殘酷。

再次重申，請大家好好看看行政院什麼樣的報告。

主席：謝謝李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１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１８－１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２０－１３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王鴻薇、曾銘宗、黃國書、邱臣遠、林楚茵、邱顯智、賴香伶、賴士葆、蔡適應、王婉諭、李貴敏、劉世芳、洪申翰、楊瓊瓔、林德福、王定宇、謝衣鳳、陳培瑜、洪孟楷、莊瑞雄、游毓蘭、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１３１－１９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德福、何欣純、邱顯智、張其祿、陳以信、劉建國、陳椒華、陳琬惠、楊瓊瓔、陳靜敏、王鴻薇、蔡易餘、李德維、王定宇、洪孟楷、林為洲、徐志榮、曾銘宗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進行質詢─** **（頁次：１９５－４０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吳欣盈、曾銘宗、劉世芳、謝衣鳳、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培瑜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０１－４０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溫玉霞、江啟臣、游毓蘭、李德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